

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

#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 室内装修施工图案案例

粤XXJ/TXXX

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7]xxx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批准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施工图案例》 为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组织专家审查，批准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编制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施工图案例》为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图集号为粤xxx，自2019年x月x日起施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

##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室内装修施工图案例

批准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文号	粤建设函[2007]5号
主编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统一编号	DBJT15-18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集号	粤07J/T216
参编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行日期	2019年08月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有效日期	2025年08月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利升门窗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编单位负责人	曾宪川	龙玉峰
	李廷	张仲华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罗赤字	赵晓龙
	徐其功	樊则森
技术审定人	罗赤字	孙礼军
设计负责人	王华林	曹志威
	蔡凤维	丁宏
	伍杰	林林
	蒋杰	钟晓晖
	许学勤	温彬龙
	李延鑫	唐世元
	李康	朱东烽
	谢震宇	颜小波
	张伟生	

### 目 录

目录.....	1-1	室内装修施工图案例--保障房公区.....	4-1~4-14
总说明.....	1-2~1-5	室内装修施工图案例--人才公寓标准套型	5-1~5-17
室内装修施工图案例--保障房1套型.....	2-1~2-30	室内装修施工图案例--人才房公区.....	6-1~6-15
室内装修施工图案例--保障房2套型.....	3-1~3-27		

目录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口	李康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1-1

# 总说明（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装配式建筑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推动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健康、快速发展，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牵头，联合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单位共同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套型及组合平面）》（简称《图集1》）、《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施工图案例）》（简称《图集2》）及《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装修施工图）》（简称《图集3》），用于指导和规范广东省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的建设。

本图集为《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施工图案例）》（简称《图集2》）。

## 1 适用范围

《图集2》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新建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人才房。

《图集2》供广东省保障性住房、人才房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等单位作为示范性图集参考使用。

## 2 编制依据

2.1 《图集2》根据《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编制会议纪要要求进行编制。

2.2 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 2.2.1 国家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50002-20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 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011-2010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51129-2017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 2.2.2 广东省标准

《保障性住房建筑规程》	粤14J/00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	DBJ15-107-201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深化设计技术规程》	

2.3 其他现行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 3 编制原则

3.1 《图集2》以标准化设计为基础，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施工图范例，作为项目建设参考之用。

3.2 《图集2》编制吸收采纳众多预制构件、门窗等相关生产单位意见，建立完善贯通的产业化产品体系，力求其内容的先进性及可实施性。

## 4 主要内容

《图集2》包括“施工图案例—建筑篇”、“施工图案例—结构篇”、“施工图案例—给排水篇”、“施工图案例—电气篇”以及“施工图案例—暖通篇”共五部分内容。

### 4.1 “施工图案例—建筑篇”

为了普及装配式设计，《图集2》的“建筑篇”基于《图集1》标准化的组合平面、户型及部品部件，以某一组合套型为例，提供其装配式建筑施工图、建筑构件及节点详图作为装配式建筑设计图纸的示范图例，规范和提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

### 4.2 “施工图案例—结构篇”

为了普及装配式设计，《图集2》的“结构篇”基于“建筑篇”的内容，提供预制构件通用说明、外挂墙板构件详图、预制混凝土叠合梁构件详图、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构件详图、预制混凝土楼梯构件详图、预制混凝土阳台构件详图、预制混凝土空调板详图以及预制混凝土女儿墙构件详图等，作为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的参考图例，规范和提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水平。

### 4.3 “施工图案例—给排水篇”

为了普及装配式设计，《图集2》的“给排水篇”基于“建筑篇”的内容，提供给排水专业通用说明等内容，作为装配式建筑给排水设计的参考图例，规范和提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

### 4.4 “施工图案例—电气篇”

为了普及装配式设计，《图集2》的“电气篇”基于“建筑篇”的内容，提供电气专业通用说明等内容，作为装配式建筑电气设计的参考图例，规范和提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

### 4.5 “施工图案例—暖通篇”

为了普及装配式设计，《图集2》的“暖通篇”基于“建筑篇”的内容，提供暖通专业通用说明等内容，作为装配式建筑暖通设计的参考图例，规范和提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

## 5 装配率计算

5.1 根据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第4点装配率计算规定，本项目为剪力墙构件现浇方案。

主体结构方面：采用预制混凝土叠合梁、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预制混凝土楼梯、预制混凝土阳台、预制混凝土女儿墙、预制混凝土空调板；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方面：采用外挂墙板；

内隔墙非砌筑方面：采用轻质隔墙；

装修和设备管线方面：采用全装修、干式工法的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

标准化设计方面：采用平面布置标准化、预制构件与部品标准化、节点标准化；

绿色与信息化应用方面：为绿色建筑评价1星、BIM应用满足运营、维护阶段应用要求、采用智能化应用；

施工与管理方面：绿色施工评价为优良、采用工程总承包管理。

总说明（一）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1-2

## 总 说 明（二）

各分项计算详见“表5-1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根据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第4.1.2条的公式，装配率得分为61.5分，评定为A级装配式建筑。

表5-1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评价项实现	应用比例	得分		
Q1: 主体结构 (50分)	Q1a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 竖向构件	35% < 比例 < 80%	20-30*	无	0%	0	
	Q1b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 等构件	70% < 比例 < 80%	10-20*	叠合梁板、楼梯、 阳台、空调板	82.9%	20	
Q2: 围护墙和 内隔墙 (20分)	Q2a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 > 80%	5	外挂墙板	92.61%	5	
	Q2b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2-5*	无	0%	0	
	Q2c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 > 50%	5	预制内墙板	77.45%	5	
	Q2d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2-5*	无	0%	0	
Q3: 装修和设备 管线 (30分)	Q3a	全装修	-	6	全装修	-	6	
	Q3b	干式工法的楼面、地面	比例 > 70%	6	干式工法	100%	6	
	Q3c	集成厨房	70% < 比例 < 90%	3-6*	集成厨房	100%	6	
	Q3d	集成卫生间	70% < 比例 < 90%	3-6*	整体卫浴	100%	6	
	Q3e	管线分离	50% < 比例 < 70%	4-6*	无	0%	0	
Q5: 细化项 (21分)	Q51	主体结构和外挂墙板 细化项	竖向构件及 外挂墙板	5% < 竖向结构及外挂墙板 应用比例 < 35%	6-9*	-	-	0
	Q52	围护墙和内隔墙 细化项	围护墙与保温、 隔热、(附框) 集成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1-2*	-	-	0
			内隔墙与管线 集成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1-2*	-	-	0
	Q53	装修和设备管线 细化项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50% < 比例 < 70%	1-2*	-	-	0
			集成厨房	50% < 比例 < 70%	1-2*	-	-	0
			集成卫生间	50% < 比例 < 70%	1-2*	-	-	0
管线分离			30% < 比例 < 50%	1-2*	-	-	0	

表5-1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续上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评价项实现	应用比例	得分		
Q6: 鼓励项 (8分)	Q61	标准化设计 鼓励项	平面布置标准化	-	1	平面布置标准化	-	1
			预制构件与部品 标准化	-	1	预制构件与部品 标准化	-	1
			节点标准化	-	1	节点标准化	-	1
	Q62	绿色与信息化应用 鼓励项	绿色建筑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1星	0.5	绿色建筑评价1星	-	0.5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2星	0.8	-	-	0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3星	1	-	-	0
			BIM应用	满足运营、维护阶段应用要求	1	BIM应用	-	1
			智能化应用	-	0.5	智能化应用	-	0.5
	Q63	施工与管理 鼓励项	工业化施工 (绿色建造)	绿色施工评价为合格	1	-	-	-
绿色施工评价为优良				2	评价为优良	-	2	
工程总承包			一家单位工程/联合体单位	0.5	工程总承包	-	0.5	
合计							61.5	

注1: 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 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注2: 当竖向构件(Q1a)预制比例小于35%时, 即Q1a评分为0分时, 主体结构(Q1)评价分值可增加细化项(Q51)得分。

注3: 单元式幕墙满足保温、隔热节能指标时, 可参照Q2b进行评价。

注4: Q52不应与Q2同时得分, Q53不应与Q3同时得分。

### 6 技术要点

#### 6.1 工作流程

##### 6.1.1 方案设计阶段

应根据技术策划要点做好平面设计和立面设计。平面设计在保证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 实现住宅套型设计的标准化与系列化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设计原则。立面设计宜考虑构件生产加工的可能性, 根据装配式建造方式的特点实现立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系列化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设计原则。立面设计宜考虑构件生产加工的可能性, 根据装配式建造方式的特点实现立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

##### 6.1.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各专业的技术要求进行协同设计。优化预制构件种类, 充分考虑设备专业管线预留预埋, 可进行专项的经济性评估, 分析影响成本的因素, 制定合理的技术措施。

##### 6.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应按照各专业在初步设计阶段制定的协同设计条件开展工作。各专业根据预制构件、内装部品、设备设施等生产企业提供的设计参数, 在施工图中充分考虑各专业预留预埋要求厂建筑专业还应考虑连接节点处的防水、防火、隔声等设计。

<b>总说明(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1-3

## 总说明（三）

### 6.1.4 深化设计阶段

建筑专业可根据工程需要为构件加工图设计提供预制构件尺寸控制图，构件加工图设计可由设计单位与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等配合设计完成。建筑设计可采用 BIM 技术，协同完成各专业设计内容，提高设计精确度。

### 6.2 施工组织设计

6.2.1 由于预制构件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运至塔吊所覆盖的区域内进行吊装，因此在总平面设计中应充分考虑运输通道的设置，合理布置预制构件临时堆场的位置与面积，选择适宜的塔吊位置和吨位，塔吊位置的最终确定应根据现场施工方案进行调整，以达到精确控制构件运输环节，提高场地使用效率，确保施工组织便捷及安全。

6.2.2 以安全、经济、合理为原则考虑施工组织流程，保证各施工工序的有效衔接，提高效率。

### 6.3 建筑专业设计

#### 6.3.1 平面标准化

(1) 装配式居住建筑的平面应规整，合理控制楼梯的体型，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要求。

(2) 装配式居住建筑宜优先采用大开间、大进深布置方式，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与可变性，满足住户空间多样化需求。

#### 6.3.2 立面标准化

(1) 装配式建筑立面设计应体现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和外围护结构简洁规整的特征。在标准化设计的基础上，实现立面形式的多样化。

(2) 可通过阳台、篮板、空调板、分隔墙等预制构件进行表转化设计，通过多样性组合的设计手法，体现出装配式居住建筑的简洁与变化，达到标准化设计与个性化的兼容效果。

(3) 外立面设计通过建筑体量、材质肌理、色彩等变化，形成丰富多样的立面效果。

(4) 外围护系统的装饰面层宜采用清水混凝土、装饰混凝土、免抹灰涂料和反打面砖等耐久性强的建筑材料。

#### 6.3.3 部品部件标准化

部品部件设计应符合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的原则，采用标准化接口，提高其互换性和通用性。部品部件的尺寸在设计、加工和安装过程中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图6.3.3)：

(1) 部品部件的标志尺寸是指符合模数数列的规定，用以标注建筑物定位线或基准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以及部品部件、有关设备安装基准面之间的尺寸。

(2) 部品部件的制作尺寸是指制作部品部件所依据的设计尺寸。

(3) 部品部件的实际尺寸是指部品部件等生产制作后的实际测得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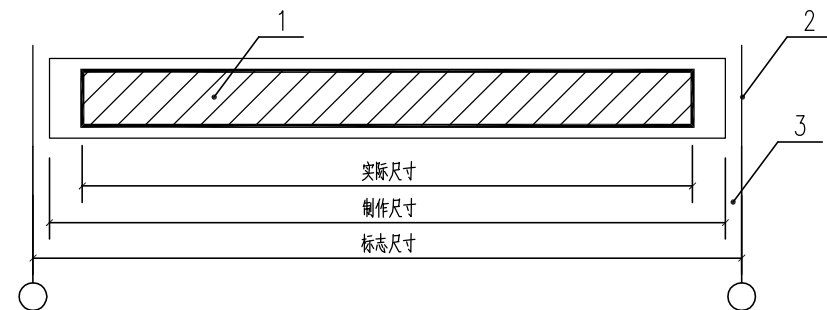


图6.3.3 部品部件的尺寸

1-部品部件；2-基准面；3-装配空间

### 6.3.4 标准化接口

(1) 标准化接口的性能与其所在建筑中的位置有关，确定接口性能指标需综合考虑接口所连接的部品部件性能等。

(2) 接口形式可按多种方式分类。按连接类型，可分为点连接线连接和面连接；按所连接部品部件的相互位置关系，可分为并列式和嵌套式；按连接强度，可分为固定（强连接）、可变（弱连接）和自由（无连接）；按连接技术手段，可分为粘接式、填充式和固定式。

(3) 接口尺寸应考虑部品部件的制作公差，安装阶段的防线公差、安装公差使用期限的形变公差等。

### 6.4 结构专业设计

6.4.1 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的建筑体型，平面布置及构造应符合抗震设计的规整，经济合理。

6.4.2 为满足工业化建造的要求，预制构件设计应遵循受力合理、连接可靠、施工方便、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选址适宜的预制构件尺寸和重量，方便加工、运输，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建设成本。

6.4.3 承重墙等竖向构件宜上下连续，门窗洞口宜上下对齐，成列布置，不宜采用转角窗。门窗洞口的平面位置和尺寸应满足结构受力及预制构件设计要求。

### 6.5 设备专业设计

6.5.1 应考虑公共空间的竖向管井位置及尺寸，便于检修。竖向管线的设置宜相对集中，水平管线的排布应减少交叉。

6.5.2 穿预制构件的管线应预留或预埋套管，穿预制楼板的管道应预留洞，穿预制梁的管道应预留或预埋套管。

6.5.3 管井及吊顶内的设备管线安装应牢固可靠，应设置方便更换、维修的检修门或检修孔等措施。

6.5.4 住宅套内宜采用同层排水设计，同层排水的房间应有可靠的防水构造措施。

6.5.5 采用整体厨房、整体卫生间时，应与厂家配合土建预留净尺寸及设备管道接口的位置及要求。

6.5.6 确定卧室、起居室空调设施的安装位置并满足预留预埋条件。

6.5.7 当住宅采用集中新风系统时，应确定设备及风道的位置。住宅厨房及卫生间应确定排气道的位置及尺寸。

6.5.8 确定分户配电箱位置，分户墙两侧暗装电气设备不应连通设置。

6.5.9 预制构件设计应考虑内装修要求，确定插座、灯具位置以及网络、电话、有线电视接口等位置。

6.5.10 墙内预留有电气设备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满足隔声及防火的要求。竖向电气管线宜统一设置在预制板内，墙板内竖向电气管线布置应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专用管线分离构造，如双体式围蔽构造等措施。

6.5.11 设备管线穿过楼板的部位，应采取防水、防火、隔声等措施，设备管线宜与预制构件上的预埋件可靠连接。

### 6.6 装修专业设计

6.6.1 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的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遵循建筑、装修、部品一体化的设计原则，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达到适用、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的要求。

6.6.2 装配式装修应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内装部品，实现集成化的成套供应。

6.6.3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通过结构主体与内装部品的优化参数、公差配合和接口技术等措施，提高构件、部品互换性和通用性。

6.6.4 装配式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选用绿色、环保材料。

6.6.5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综合考虑不同材料、设备、设施的不同使用年限，装修应具有可变性和适应性，便于施工安装、维护更新。

### 6.7 预制构件深化设计

6.7.1 预制构件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的便利性、可行性以及成品保护的安全性。当构件尺寸较大时，应增加构件脱模、运输

总说明(三)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1-4

## 总说明（四）

及吊装预埋吊点/支撑点的数量。

6.7.2 预制构件的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原则。应尽量减少构件类型，提高构件标准化程度，降低工程造价。对于开洞多、异形、降板等复杂部位可进行具体设计。注意预制构件重量及尺寸，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构件加工生产能力及运输、吊装等条件。

6.7.3 外挂墙板应根据不同地区的保温隔热要求选择适宜的构造，同时考虑空调留洞等安装要求。

6.7.4 轻质隔墙宜选用自重轻、易于安装、拆卸且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墙板等。可根据使用功能灵活分隔室内空间，轻质隔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可靠，满足抗震及使用要求。

6.7.5 用于厨房及卫生间等潮湿空间的墙体面层应具有防水、易清洁的性能。内隔墙板与设备管线、卫生洁具、空调设备及其他构配件的安装连接应牢固。

6.7.6 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的楼盖宜采用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结构转换层、平面复杂或开间较大的楼层、作为上部结构嵌固部位的地下室楼层宜采用现浇楼盖。楼板与楼板、楼板与墙体间的接缝应保证结构安全性。

6.7.7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应考虑设备管线、吊顶、灯具安装点位的预留、预埋，以满足设备专业的要求。

6.7.8 预制混凝土阳台应确定栏杆留洞、预埋线盒、立管留洞、地漏等的准确位置。

6.7.9 预制混凝土楼梯应确定扶手栏杆的留洞及预埋，楼梯路面防滑构造应在工厂预制时一次成型，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 6.8 构造节点深化设计

6.8.1 预制构件连接节点的构造设计是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的设计关键。外挂墙板的接缝、门窗洞口等防水薄弱部位的构造节点与材料选用应满足建筑的物理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及装饰性能的要求。

6.8.2 外挂墙板的各类接缝设计应满足构造合理、施工方便、坚固耐久的要求，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所在气候区等，合理进行节点设计，满足防水及节能要求。

6.8.3 外挂墙板垂直缝宜采用材料防水和构造防水相结合的做法，可采用槽口缝或平口缝；预制混凝土外墙板水平缝采用构造防水时宜采用企口缝或高低缝。

6.8.4 外挂墙板的连接节点应满足保温、防火、防水以及隔声的要求，外墙板连接节点处的密封胶应与混凝土具有相容性及规定的抗剪切和伸缩变形能力，采用硅酮、聚氨酯、聚硫建筑密封胶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硅酮建筑密封胶》CB/T 14683、《聚氨酯建筑密封胶》Jc/T 482、《聚硫建筑密封胶》Jc/T 483的规定，连接节点处的密封材料在建筑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更新。

6.8.5 外挂墙板接缝宽度应考虑热胀冷缩及风荷载、地震作用等外界环境的影响。

6.8.6 外挂墙板上门窗安装应确保连接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密闭性。

6.8.7 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的外围护结构热工计算应符合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当采用外挂墙板时，其保温层宜连续，保温层厚度应满足项目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设计要求。

6.8.8 外挂墙板中的保温材料及接缝处填充用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导热系数及体积比吸水率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 7 注意事项

7.1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设计选用的构造做法应满足建筑的保温、隔热、防火、防水、隔声、环保等各方面要求。

7.2 建筑节能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细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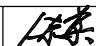
7.3 实际工程中生产及施工单位应结合实际施工方法采取相应的安全操作和防护措施。

7.4 本图集所编制的工程设计示例图中的尺寸不可尺量，设计内容和参数需结合实际工程需要进行调整，供设计人员参考使用。

7.5 为了保持各示例所选原工程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各示例图纸目录中仍保留了原工程设计图纸的所有图名。本图集仅选择了原工程图纸中有关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设计内容的图纸进行重点编制。

7.6 为了使设计人员认识BIM技术在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设计过程中可提供快速算量、可视化设计虚拟施工、高效协同、有效管控等作用。本图集在示例中适当选取了部分BIM模型图纸，促进设计人员在实际工程中逐步应用BIM技术。

7.7 施工图示例中将需要建筑专业绘制的预制构件尺寸控制图，及结构专业的构件深化图，编制在施工图后，供设计人员参考。

总说明(四)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1-5

## 目 录（保障房1套型）

目录.....	2-1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	2-2~2-4
材料表.....	2-5
保障房1套型平面布置图.....	2-6
保障房1套型墙体定位图.....	2-7
保障房1套型天花平面图.....	2-8
保障房1套型灯位平面图.....	2-9
保障房1套型地花平面图.....	2-10
保障房1套型立面图.....	2-11~2-18
保障房1套型剖面图.....	2-19~2-22

目录材料表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



#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一）

## 1 适用范围

《图集》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新建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

《图集》供广东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并作为工作协同的技术依据。

## 2 编制依据

2.1本《图集》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编制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编制。

2.2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保障性住房建筑规程》	粤14J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T/CECS 464-2017
《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CECS 438-2016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DB11/1553-2018

## 3 项目概况

### 3.1工程基本信息

3.1.1 项目名称：广州市XX区XXX地块保障房住宅项目

3.1.2 建设地点：广州市XX区XXX地块

3.2 本工程规划建设分期用地面积27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7218m<sup>2</sup>，容积率2.23。

3.3 建筑层数、高度：地上2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3.3m。

3.4 建筑结构形式：住宅楼地上2层及以上均为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其他部分为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3.5 高层建筑分类：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 4 方案设计原则

4.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与建筑、结构、设备一体化设计。

4.2 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原则，满足工厂工业化、现场装配化的要求，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4.3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要求和广州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

## 5 装配式装修设计

### 5.1 一般要求

5.1.1 装配式设计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内装部品进行模数协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应符合《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2012），《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2012）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以净尺寸进行模数协调。

5.1.2 内装部品应选用符合防火、防水、防潮、隔声、保温、抗震、绿色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并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5.1.3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明确内装部品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5.1.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检修更换的方便性。

5.1.5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相关要求：

5.1.5.1 架空层不应穿越有耐火性能的部位。

5.1.5.2 内装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弱化防火性能的构造。

5.1.5.3 厨房装配式墙面、吊顶及楼面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防火材料。

5.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关于住宅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 5.2 装配式隔墙设计

5.2.1 装配式隔墙采用内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可在墙体空腔内敷设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及线盒等。

5.2.2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及开洞处理穿过装配式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

5.2.3 装配式隔墙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 5.2.4 轻钢龙骨隔墙设计要点

5.2.4.1 隔墙应根据隔声性能等要求、设备设施安装需要选用隔墙厚度，隔墙填充宜选用岩棉或玻璃棉等材料。

5.2.4.2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可采用聚乙烯薄膜防水措施；遇门洞口时，聚乙烯薄膜应连续敷设至隔墙外侧，距外侧洞口边不低于100mm；隔墙根部应设挡水措施，高度不小于250mm。

5.2.4.3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超过15KG物件时，应设置加强版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固定措施，并明确定位。

5.2.4.4 横向龙骨安装与竖向龙骨两侧，每侧横向龙骨不应少于5排，每侧间距不大于600mm。

5.2.4.5 当隔墙高度大于3mm时，竖向龙骨宽度不低于100mm，并应设置穿心龙骨进行固定，隔墙高度不大于4m时应居中设置一道穿心龙骨；隔墙高度大于4m时设置间距应不大于2m。

5.2.4.5 墙面和隔墙所用的墙板饰面应符合不同室内空间要求的功能及效果表达，墙面和隔墙宜采用饰面与基层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 5.2.5 轻质条板隔墙设计要点

5.2.5.1 条板隔墙设计时，应根据其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60mm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用于单层隔墙，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条板》。

5.2.5.2 单层条板隔墙用作分户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20mm；用作分户内式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90mm。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2

##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二）

- 5.2.5.3 双层条板隔墙的条板厚度不宜小于60mm，梁板间距宜为10~50mm，可作为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等功能材料。对于双层条板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200mm，两板间应采用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 5.2.5.4 卫生间等有防水设计的条板隔墙下端应做C20细石混凝土条形墙垫，且墙点高度不应小于100mm，并应作泛水处理。
- 5.2.5.5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 5.3 装配式墙面设计要点

- 5.3.1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 5.3.2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
- 5.3.3 装配式墙面宜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 5.3.4 当墙体为装配式隔墙时，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

### 5.4 装配式吊顶设计

- 5.4.1 装配式吊顶宜设置可敷设管线的架空层。
- 5.4.2 房间跨度不大于1800mm时，宜采用免挂杆装配式吊顶。
- 5.4.3 房间跨度大于1800mm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 5.4.4 装配式吊顶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

### 5.5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

- 5.5.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 5.5.2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 5.5.3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设置高度不大于15mm的防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及门内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 5.6 装配式卫浴设计

- 5.6.1 集成卫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设计，楼地面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门口处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 5.6.2 集成式卫生间应保证防水性能。宜采用干式防水底盘；防水底盘的固定安装不应破坏结构防水层；防水底盘与壁板、壁板与壁板之间应有可靠连接，并保证水密性。
- 5.6.3 集成卫浴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6.4 集成式卫生间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套型设计阶段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型号和尺寸。
- 5.6.5 集成式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离的布置方式。

### 5.7 装配式厨房设计

- 5.7.1 集成厨房橱柜应与墙体可靠连接。
- 5.7.2 橱柜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 5.7.3 集成厨房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7.4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污染墙面的构件。
- 5.7.5 集成式厨房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设计阶段即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的型号和尺寸。
- 5.7.6 集成式厨房应合理设置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等设施，并预留厨房设施的位置和接口。
- 5.7.7 集成式厨房的橱柜应符合表5.2.7规定的优先尺寸。

橱柜的优先尺寸（mm） 表5.2.7

项目优先尺寸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高度800、850、900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深度550、600、650  
 地柜台面与吊柜地面的净空尺寸不宜小于700、且不宜大于800  
 辅助台面的高度800、850、900  
 吊柜的深度300、350  
 吊柜的高度700、750、800  
 洗涤池与灶台之间的操作区域有效长度不宜小于600

### 5.8 其他部品设计

#### 5.8.1 整体收纳设计

- 5.8.1.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 5.8.1.2 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 5.8.1.3 采用标准化内装部品。
- 5.8.1.4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

#### 5.8.2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内装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

- 5.8.3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 5.8.4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 5.9 通用技术要求

- 5.9.1 内装系统应考虑抗震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震发生时内装部品倒塌。
- 5.9.2 内装系统应考虑防火要求，选用耐火性能符合要求的内装部品。厨房的墙板、顶板、地板应满足A级防火要求。
- 5.9.3 内装系统的部品和设备安装时，不应破坏其他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 5.9.4 内装系统宜采用绿色施工模式，选用无污染的内装部品，保证环境安全。
- 5.9.5 内装系统应保证使用安全性。
- 5.9.6 内装系统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建造，实现居住的长期优良性。
- 5.9.7 内装系统应采用通用化部品，统一规格型号，可以利用工业化生产的优势，实现规模效益，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能控制成本。
- 5.9.8 居住建筑内装修设计应考虑美观，紧密结合居住建筑室内空间设计，合理搭配颜色、材料质感、营造美观舒适的室内环境。

### 6 施工要求

- 6.1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b>施工图设计说明（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3	

##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三）

- 6.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空调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并由装饰施工单位根据装饰综合天花图对各专业末端统一定位，若有矛盾应与设计师联系并共同解决。
- 6.3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6.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6.6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6.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要求。
- 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6.9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需同步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6.10 室内装饰装修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每一个装修部件都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允许现场制作。厂家或施工单位需深化图纸，经业主和设计单位许可后提供实例样板，最后由业主和设计单位签名确认。

### 7 主材选用

- 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7.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7.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以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7.4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其中：  
地上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B1，地面=B1，隔断=B1，固定家具=B2，窗帘=B1  
地下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A，地面=A，隔断=A，固定家具=A，窗帘=A
- 7.5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饰材料（包括纺织物材料、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7.6 所有布料，墙纸、墙布应是优质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防火要求具体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7.8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7.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7.10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7.11 天然石材必须是优等品，且色泽均匀，纹理自然，厚度及规格按图所示，石材铺贴前需经防污防渗处理。

7.12 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纹理清晰，自然。

7.13 未注明的涂料应为哑光涂料，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

7.14 玻璃栏板的使用：

(1)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规定的夹层玻璃；

(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②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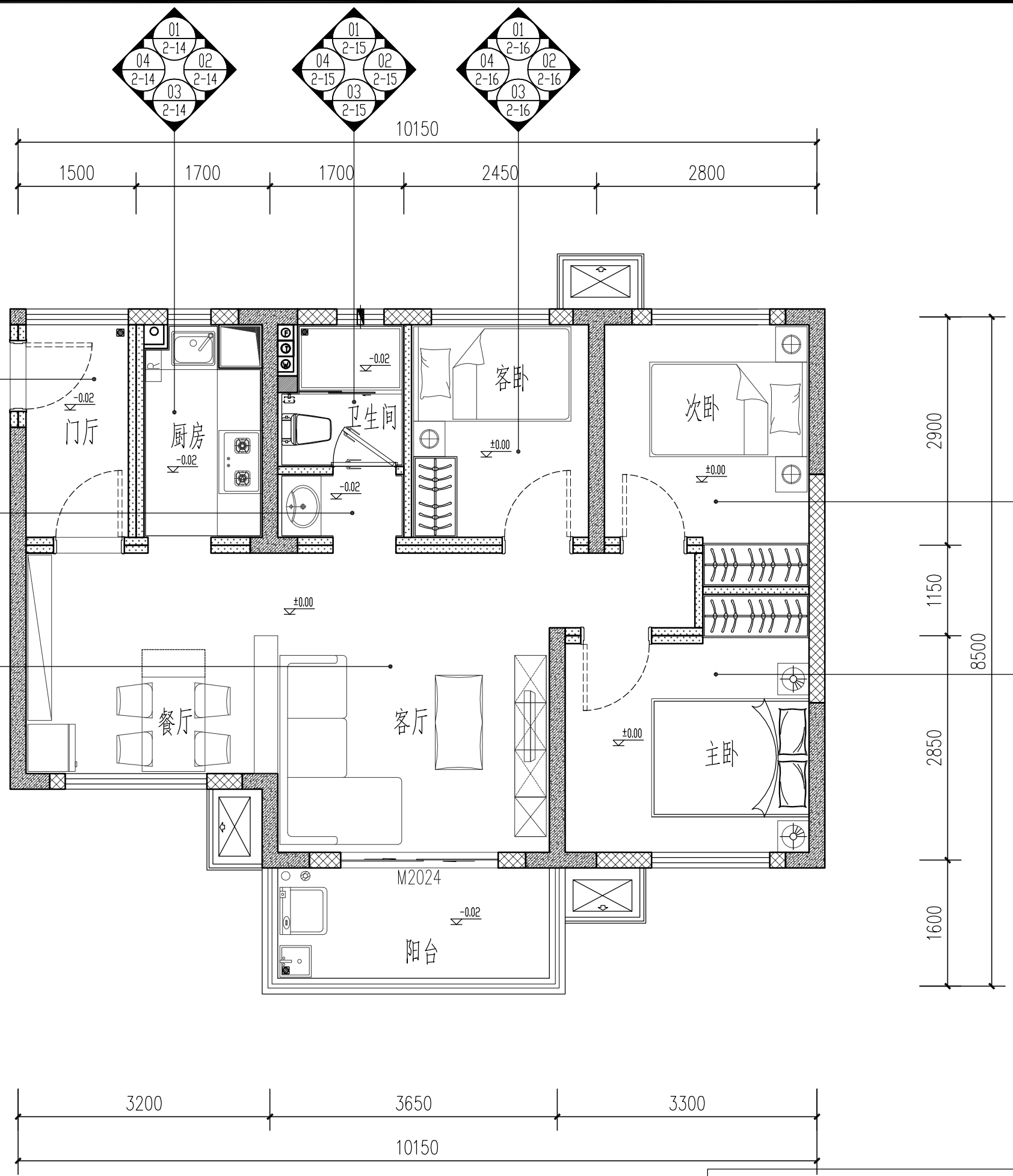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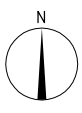
### 施工图设计说明（三）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图集号	粤18J/T007-1
						页	2-4

## 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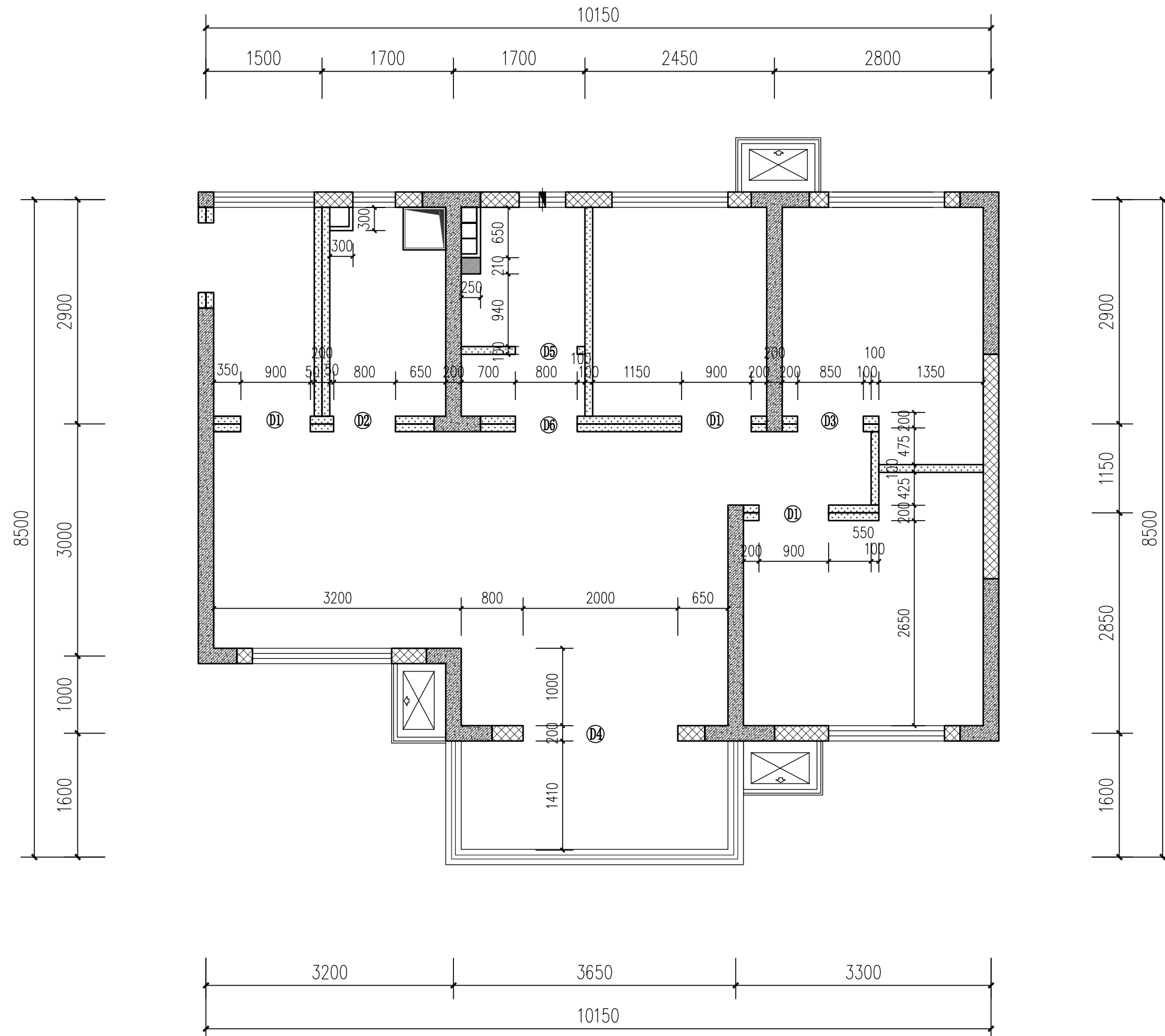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材料使用位置
001	PA-01	白色乳胶漆	墙面、天花、楼梯底部
002	PA-02	白色防水乳胶漆	门厅、阳台天花及墙面
003	PA-03	米白色吸塑	厨房厨柜（上柜）
004	PA-04	淡金色吸塑	厨房厨柜（下柜）
005	ST-01	石材01（伯爵灰）	门槛 详见图纸
006	ST-02	白色人造石	厨房台面
007	TI-01	600*600地砖	客餐厅地面
008	TI-02	300*300地砖	卫生间、厨房地面
009	TI-03	300*300地砖	阳台地面
010	WD-01	实木门套	全屋 详见图纸
011	GL-01	5mm银镜	卫生间镜子
012	MF-01	镜面黑钢	收边条
013	CT-01	300*600陶瓷薄板	卫生间、厨房墙面

<b>材料表</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5



平面布置图 1:50

保障房1套型平面布置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6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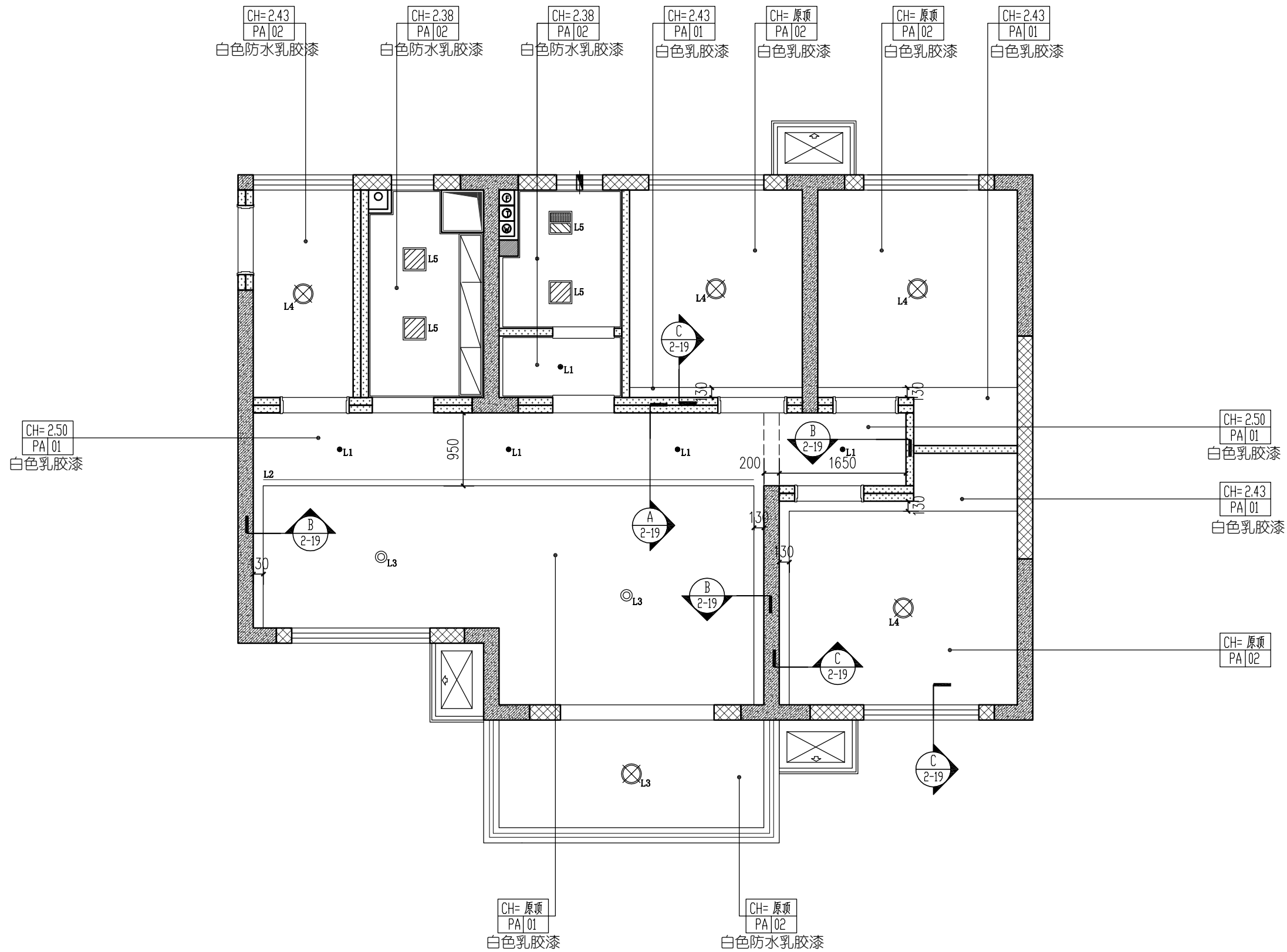
- 现浇剪力墙、构造柱
- 预制剪力墙
- 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
- 轻质隔墙

墙体定位图 1:50

门款	门洞预留尺寸 (W宽*H高) 单位mm	门扇完成面尺寸 (W宽*H高) 单位mm	数量 (扇)
①	W900*H2100	W840*H2070	3
②	W800*H2100	W740*H2070	1
③	W850*H2100	W790*H2070	1
④	W2000*H2400	W975*H2360	1
⑤	W800*H2100	W740*H2070	1
⑥	W800*H2100		1

说明: 1. 卫生间、厨房隔墙须先浇筑150高(宽度同墙体厚度)防水混凝土基座, 再作专业防水处理。

<b>保障房1套型墙体定位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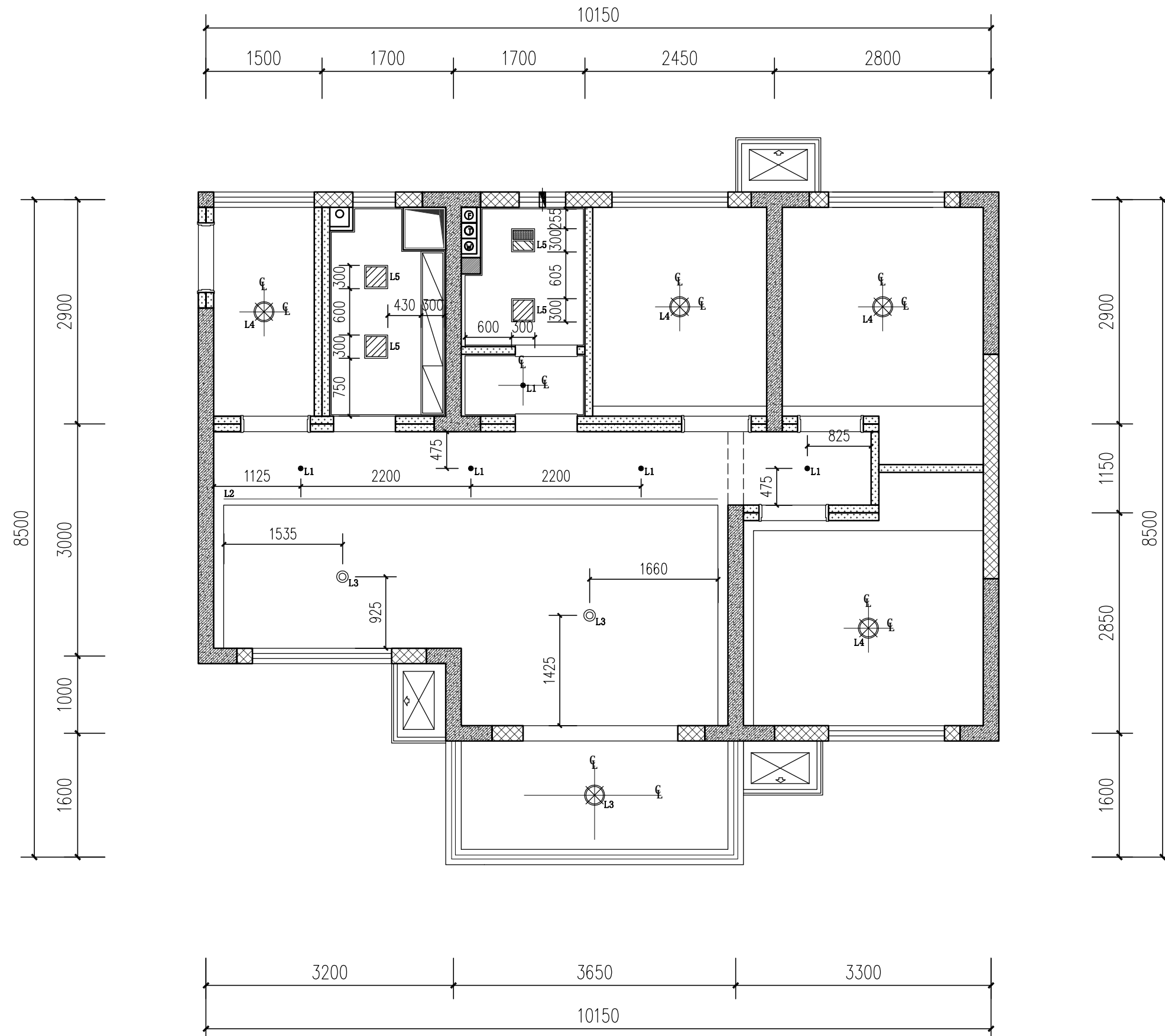


- 注: 1. 所有天花风口旁边射灯内部需封板, 防止出现风口漏光现象;  
 2. 厨房为天花吊顶为双层9.5厘防水石膏板;  
 3. 所有空调风口除注明外均同天花高度一致材质为铝制烤漆(同天花色);  
 4. 天花所有灯具按灯具编号选型安装, 艺术吊灯另见灯具物料表;  
 5. 天花吊灯安装处需装预埋件, 考虑灯具重量;  
 6. 本标高以该层地面完成面  $\pm 0.000$  为起始点。

天花平面图 1:50

图例	
筒灯	● L1
LED灯带	— L2
灯泡	⊙ L3
吸顶灯	⊗ L4
集成灯 (300*300)	▨ L5

保障房1套型天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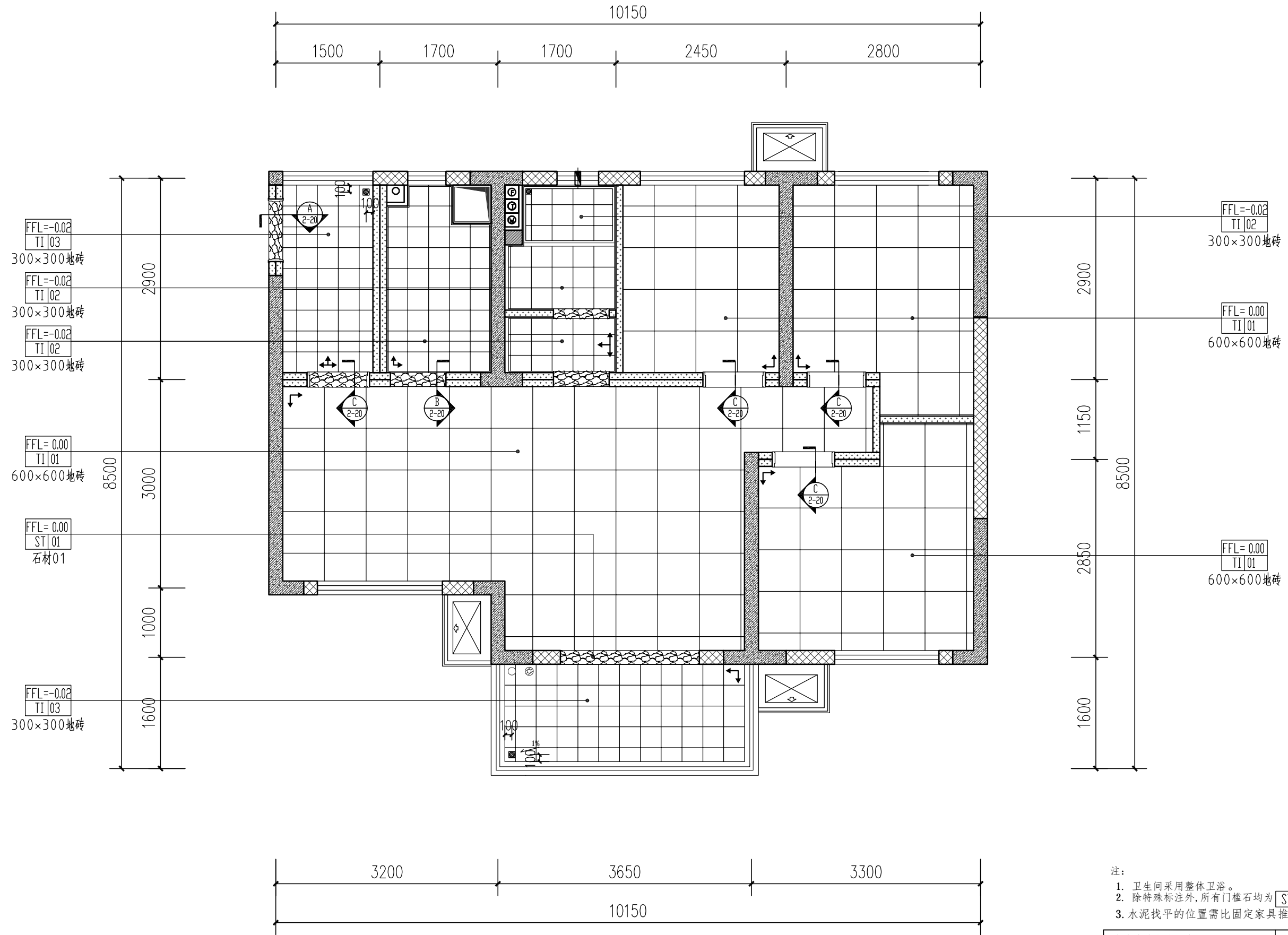
- 注：1. 所有天花风口旁边射灯内部需封板，防止出现风口漏光现象；  
 2. 厨房为天花吊顶为双层9.5厘防水石膏板；  
 3. 所有空调风口除注明外均同天花高度一致材质为铝制烤漆(同天花色)；  
 4. 天花所有灯具按灯具编号选型安装, 艺术吊灯另见灯具物料表；  
 5. 天花吊灯安装处需装预埋件, 考虑灯具重量；  
 6. 本标高以该层地面完成面  $\pm 0.000$  为起始点。

灯位平面图 1:50

图例	
筒灯	● L1
LED灯带	— L2
灯泡	⊙ L3
吸顶灯	⊗ L4
集成灯 (300*300)	▨ L5

<b>保障房1套型灯位平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9





- 注:
1. 卫生间采用整体卫浴。
  2. 除特殊标注外,所有门槛石均为 ST 01 石材饰面。
  3. 水泥找平的位置需比固定家具推进100mm,避免水泥外露。

地砖铺贴方法示意		图例	
	以墙角线为起始铺		地漏
	以中心点为起始铺		
	以中心线为起始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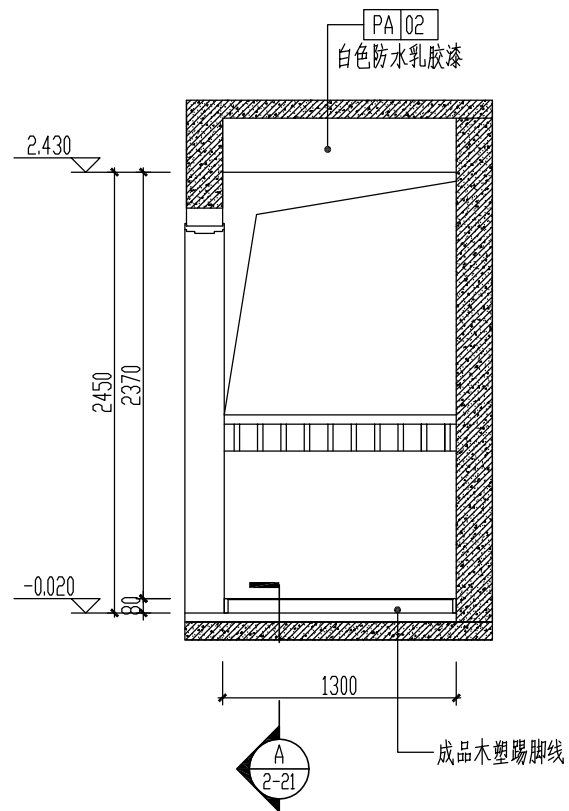
地花平面图 1:50

保障房1套型地花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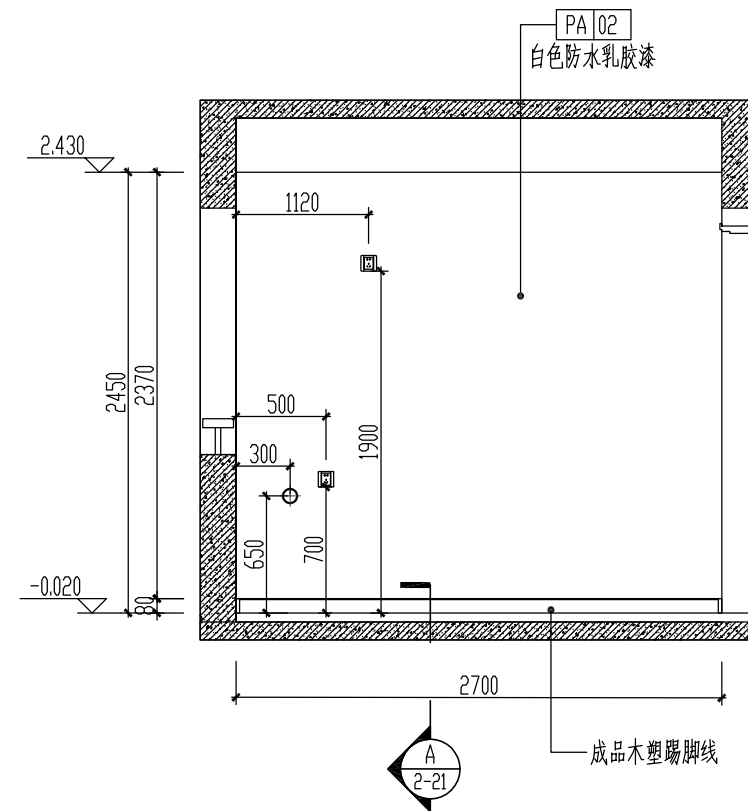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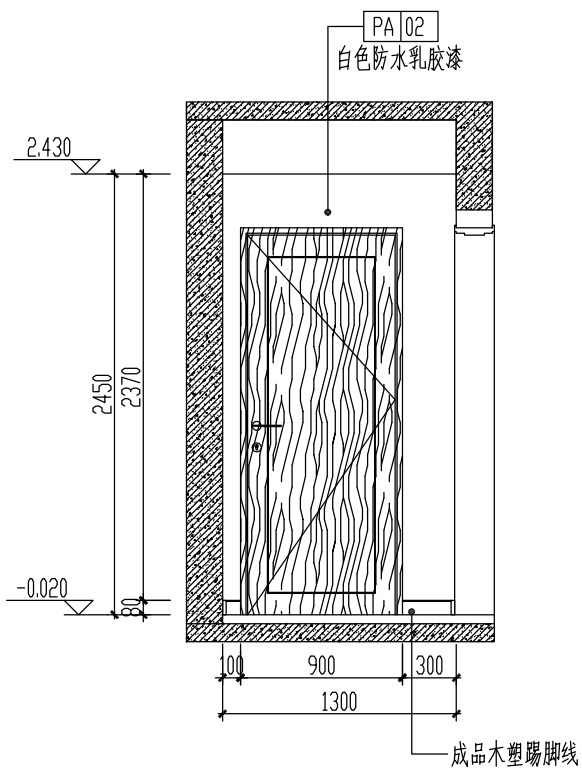
页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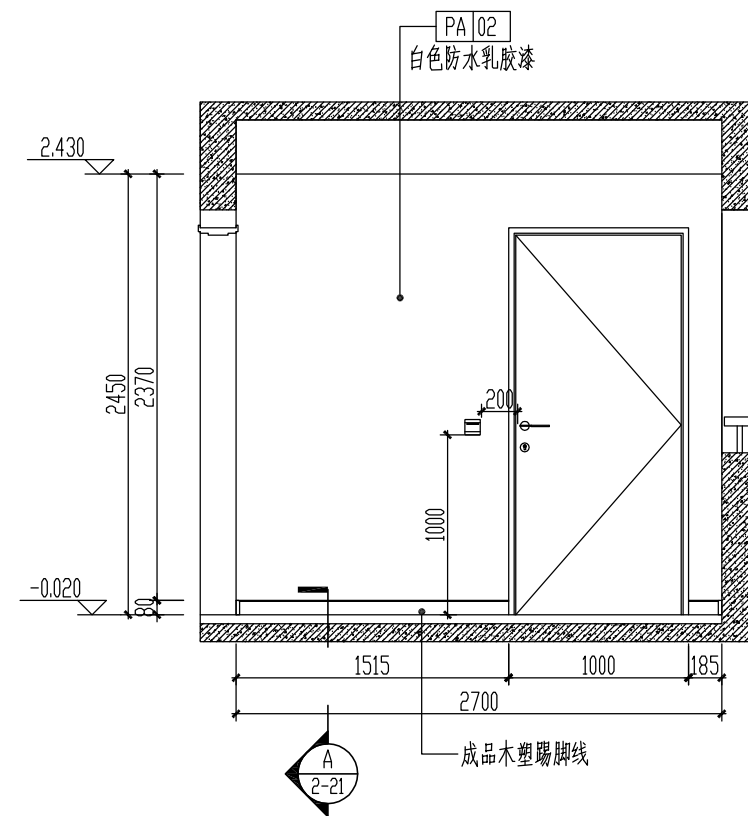
01 门厅立面图  
2-6 1:40



02 门厅立面图  
2-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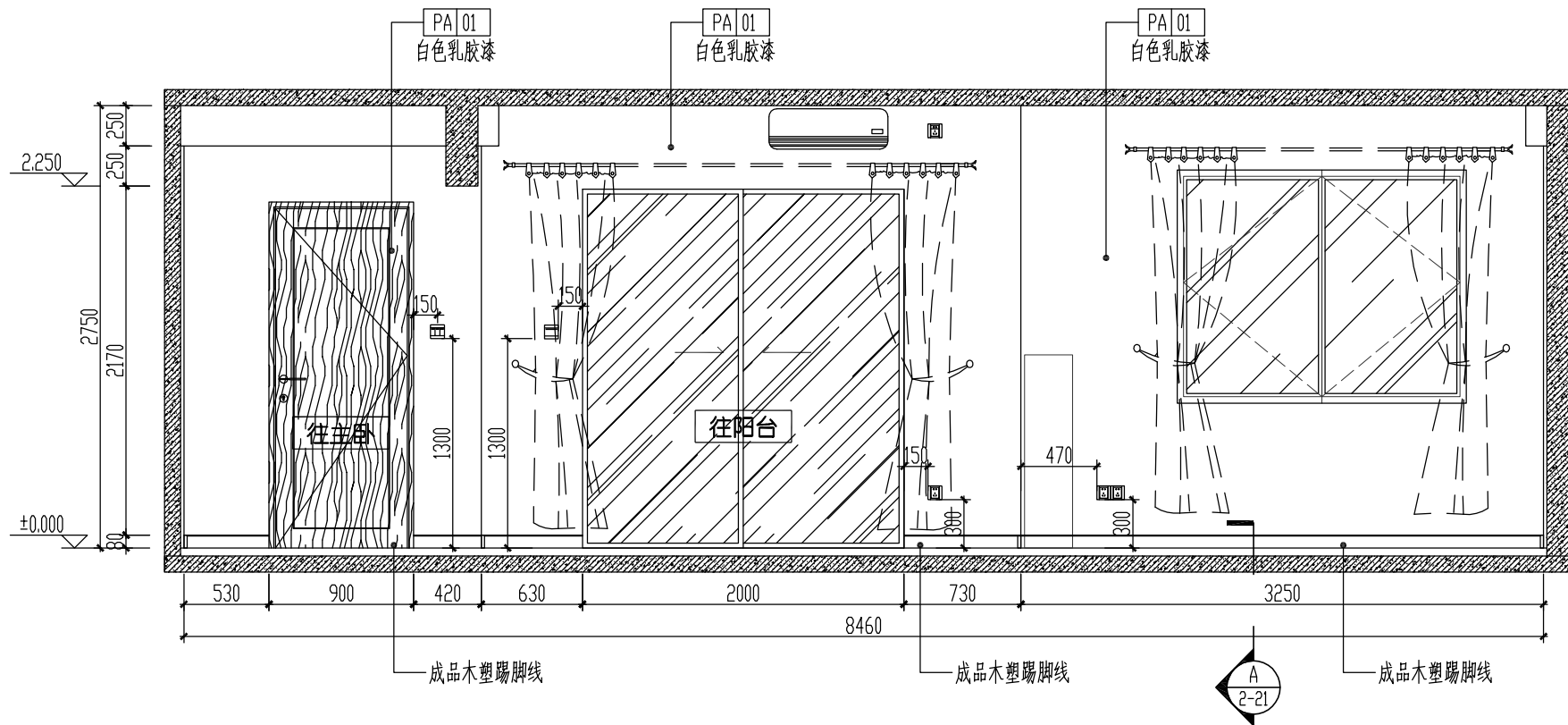


03 门厅立面图  
2-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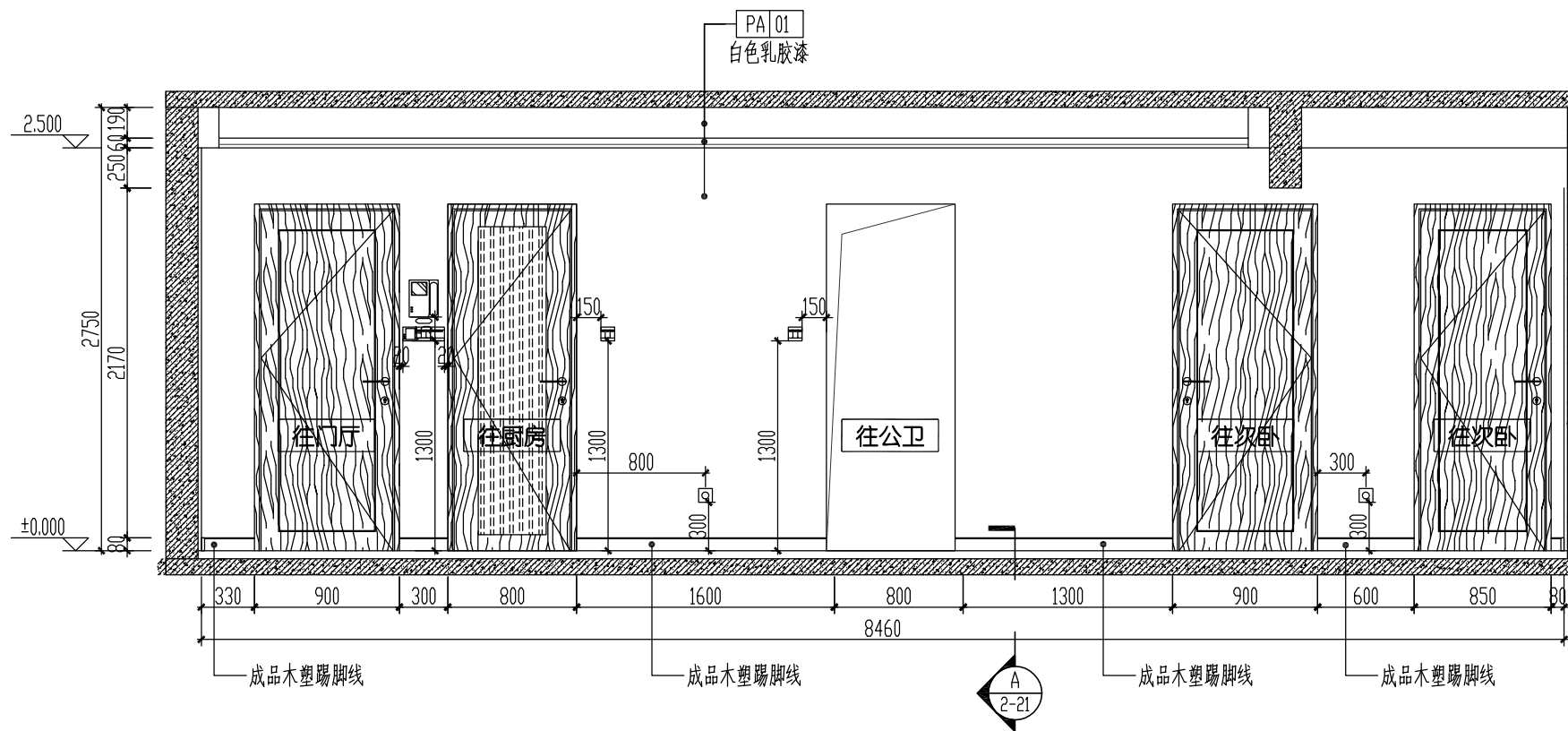


04 门厅立面图  
2-6 1:40

保障房1套型门厅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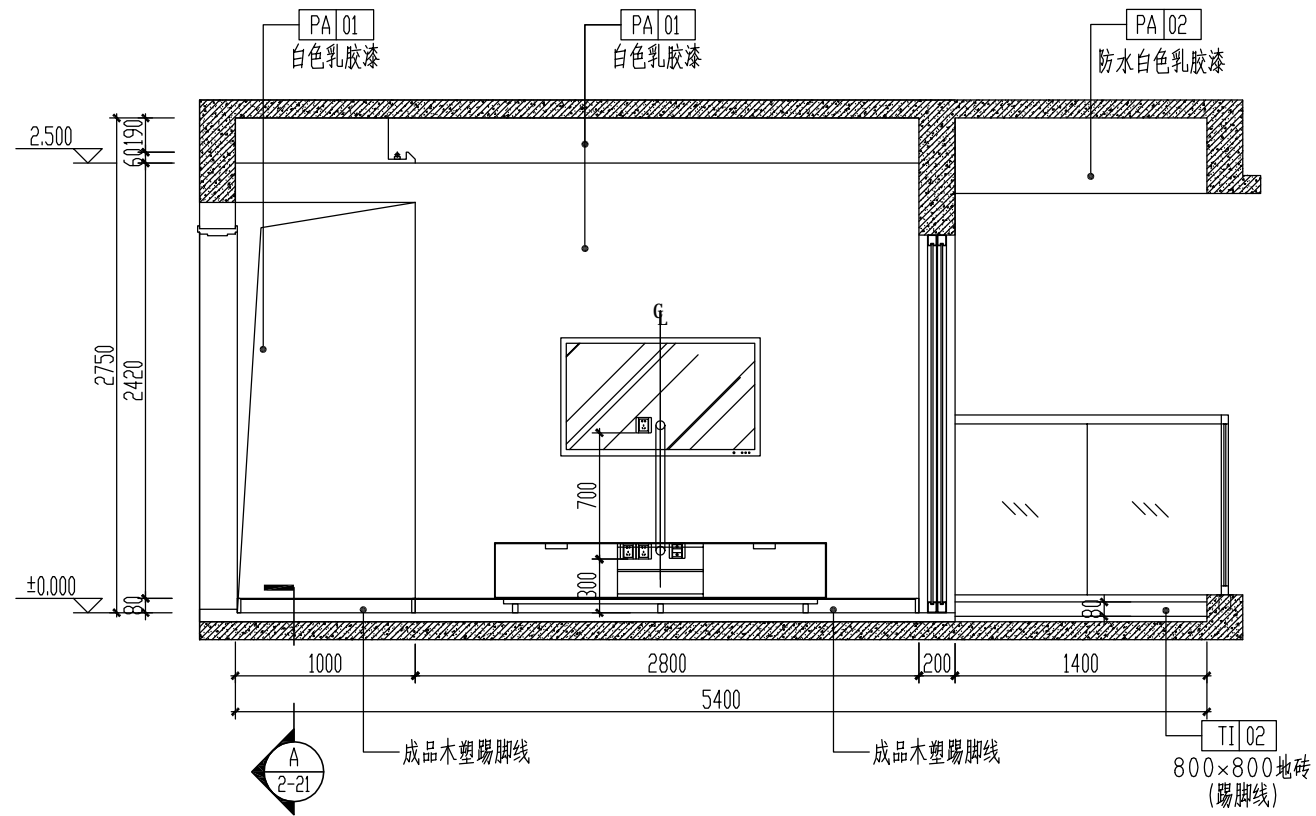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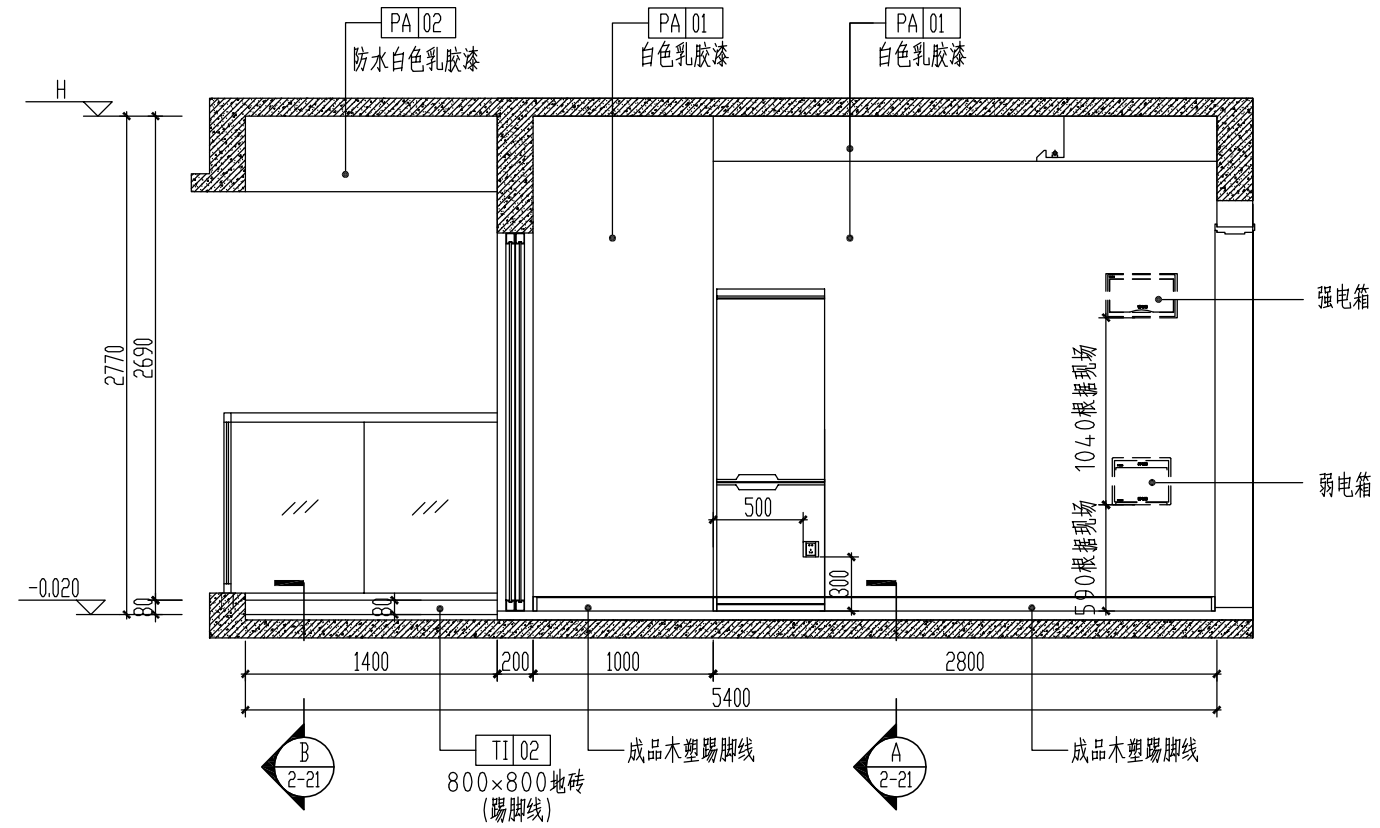


01 客厅、餐厅立面图  
2-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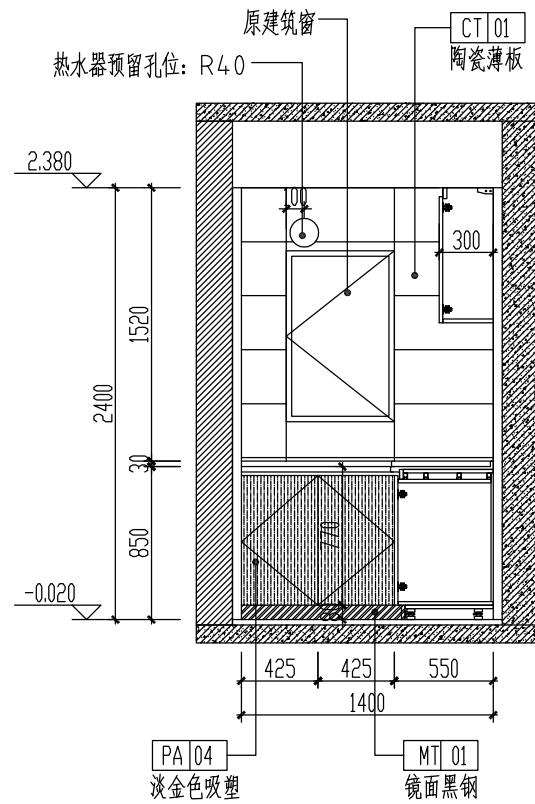


02 客厅、餐厅立面图  
2-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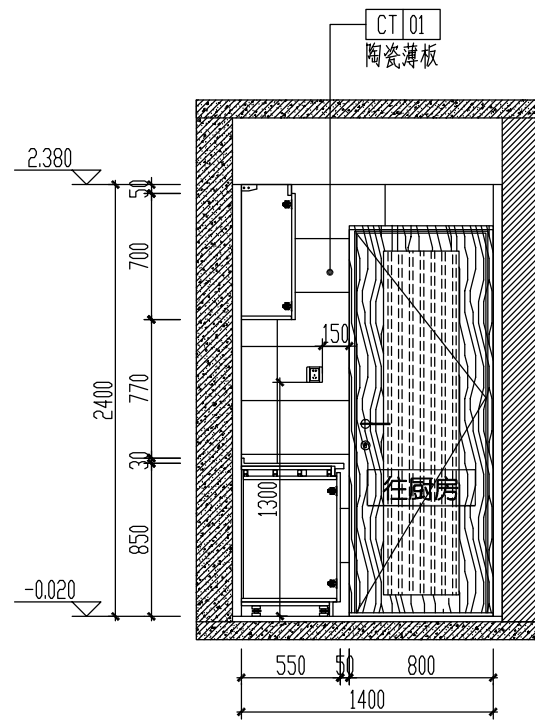
保障房1套型客厅、餐厅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2



保障房1套型客厅、餐厅、阳台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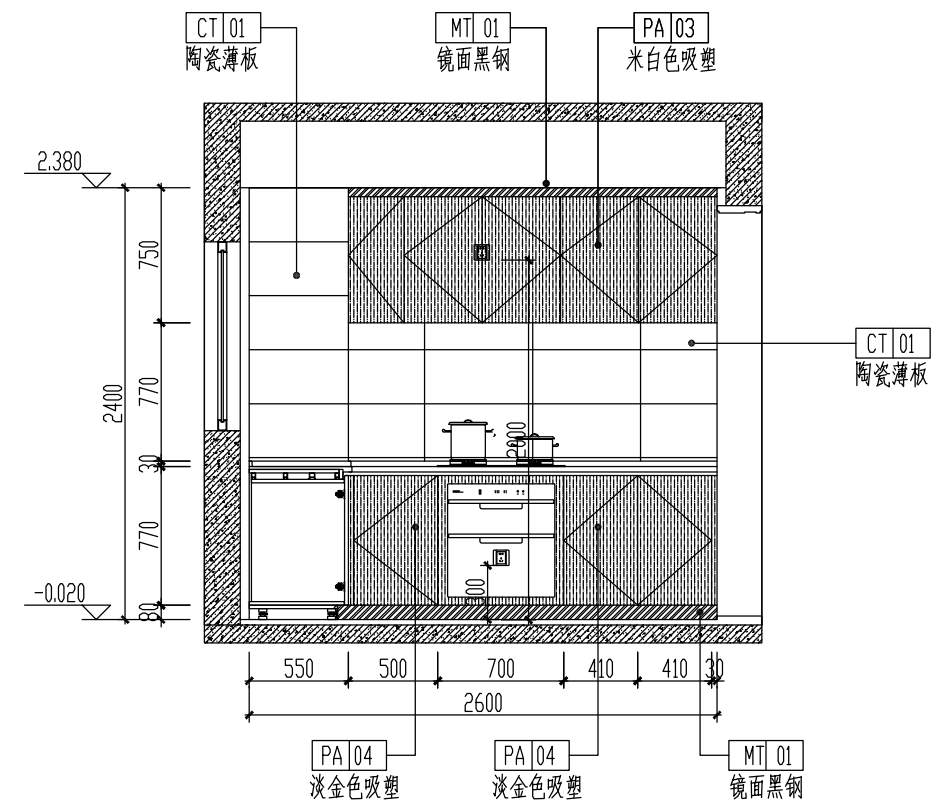
01  
2-6  
**厨房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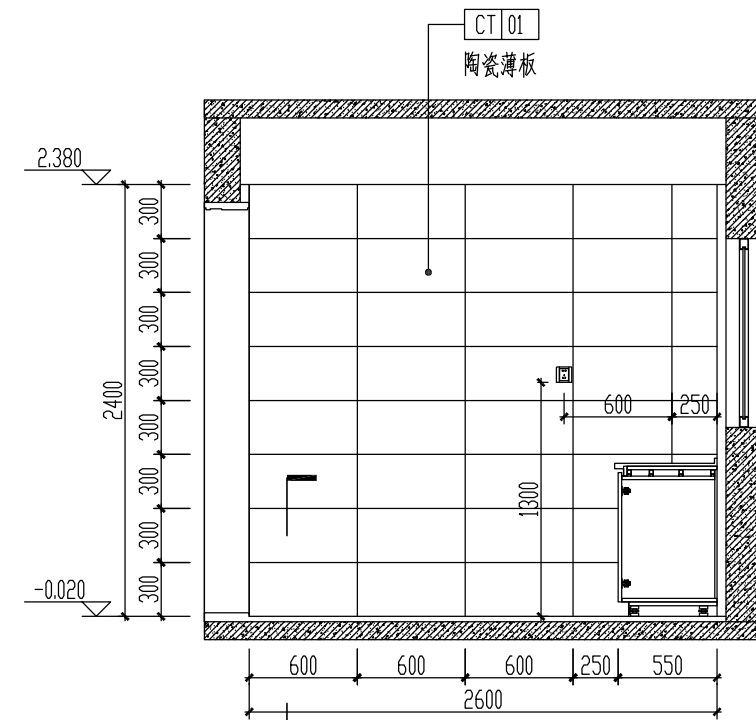
03  
2-6  
**厨房立面图**  
1:40

注:

1. 厨柜由专业公司定做并提供深化图纸给我方设计师确定方可施工。
2. 厨房插座均为示意由专业公司定位。
3. 定制家具均需家具工厂现场测量, 以现场尺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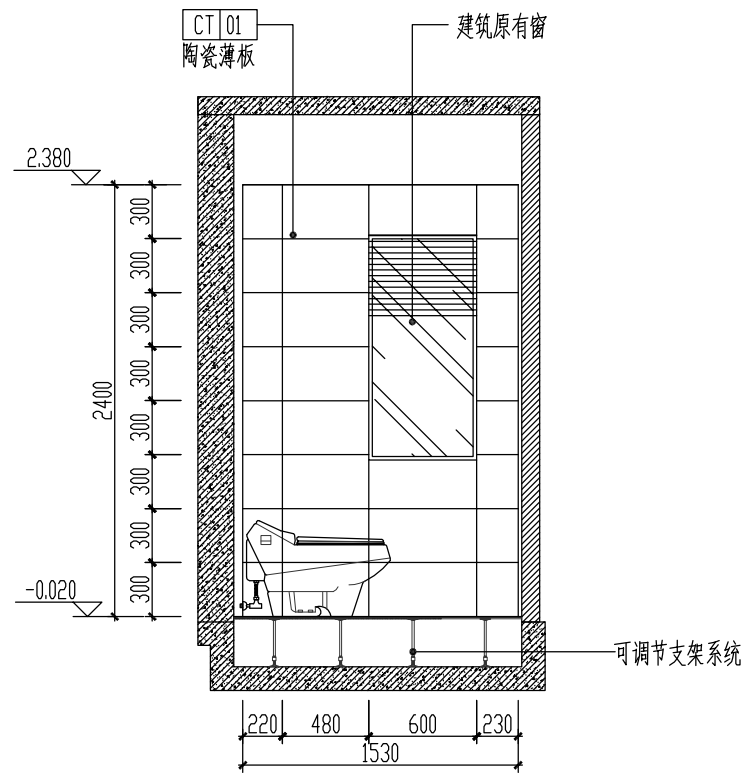


02  
2-6  
**厨房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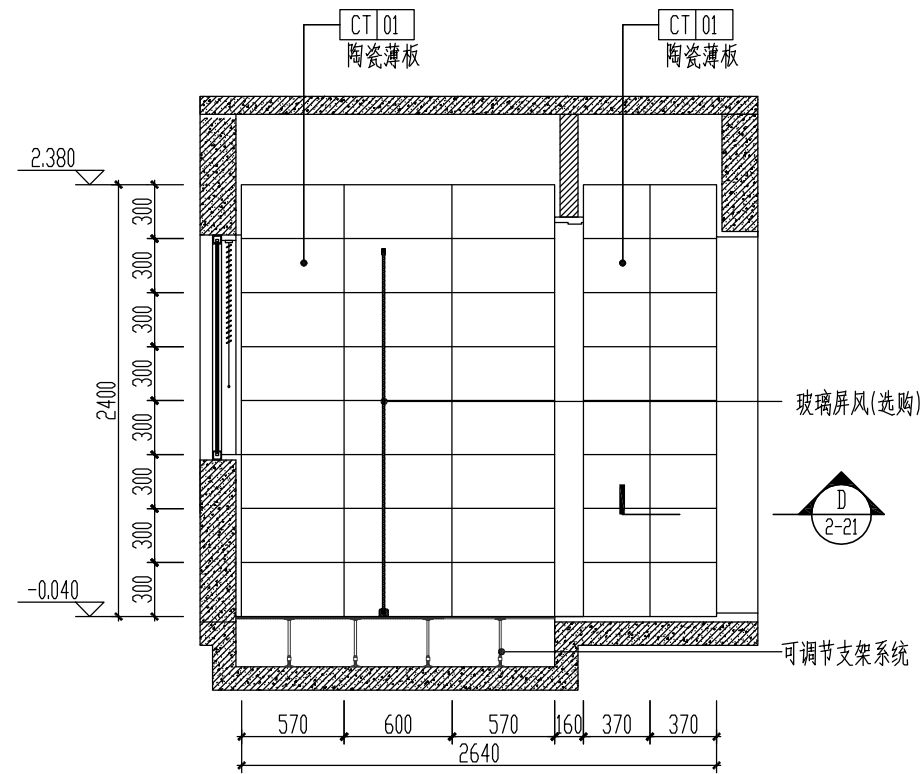


04  
2-6  
**厨房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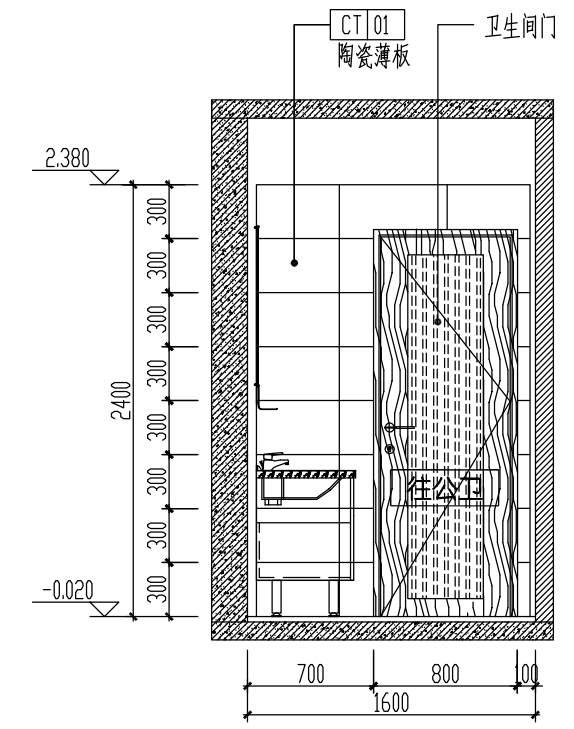
<b>保障房1套型厨房立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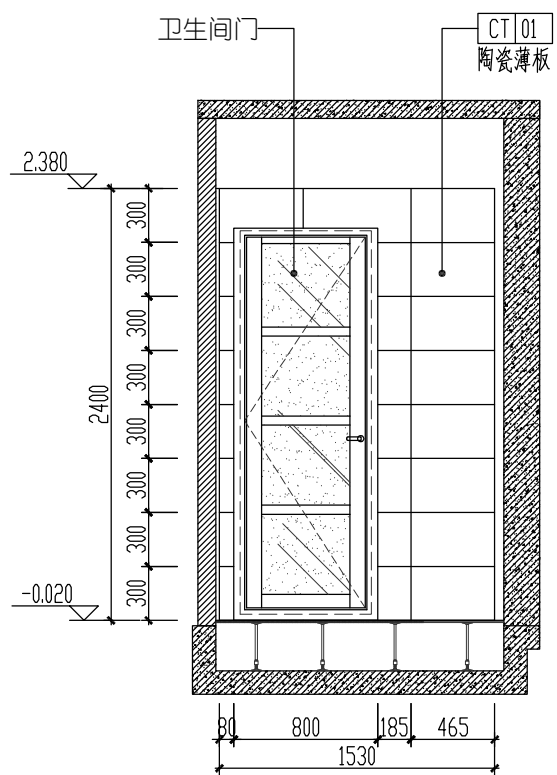
01  
2-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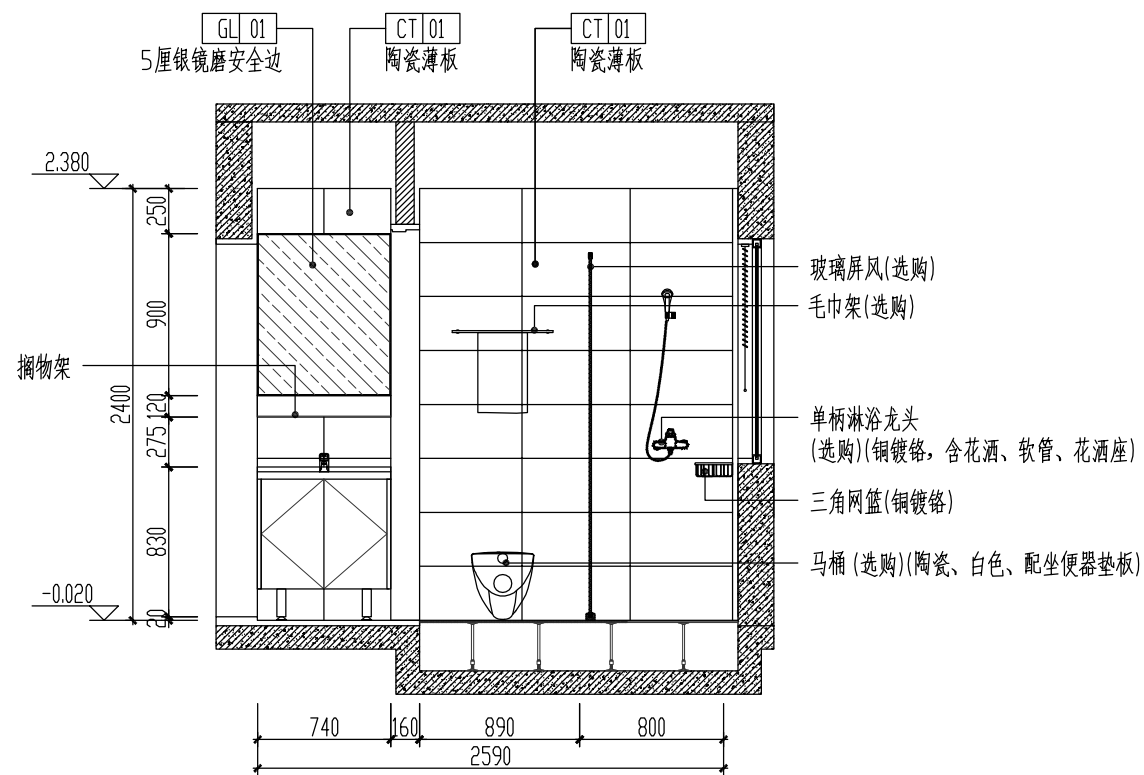
02  
2-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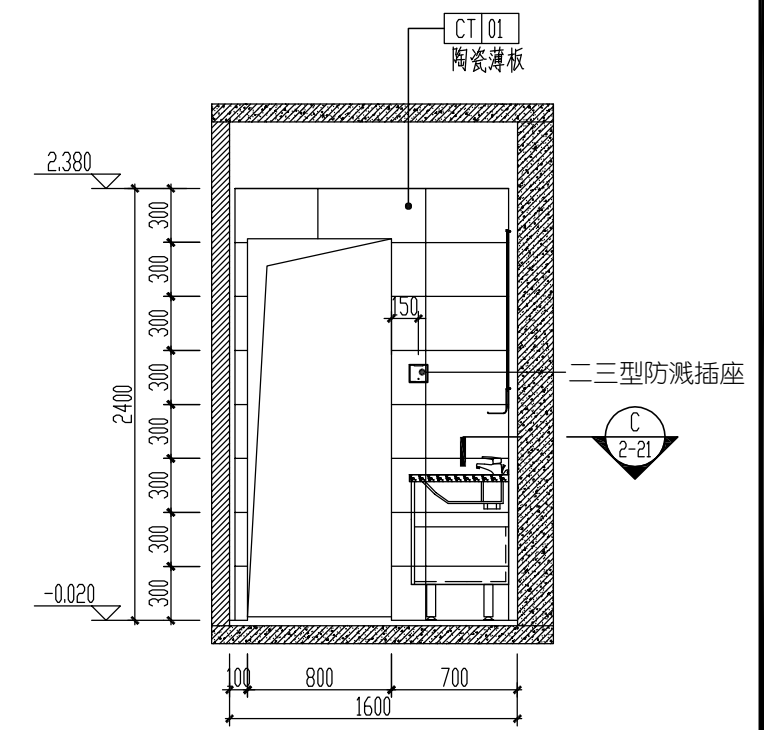
05  
2-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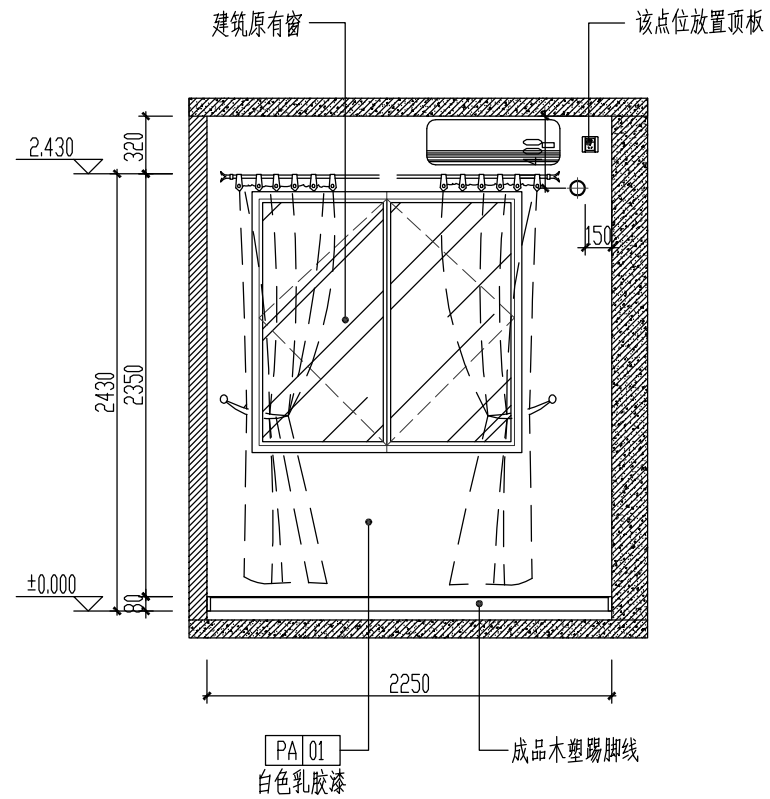
03  
2-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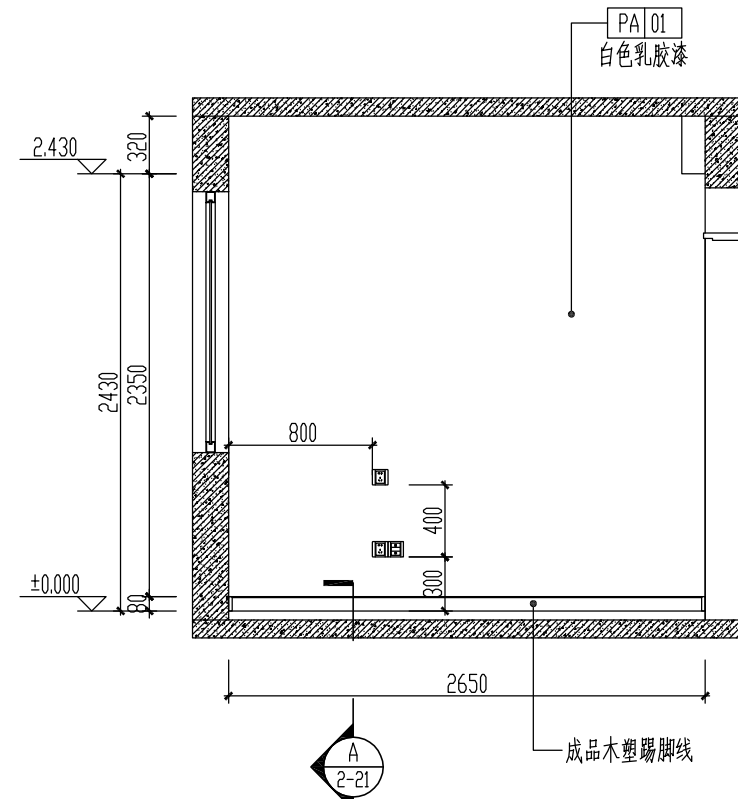
04  
2-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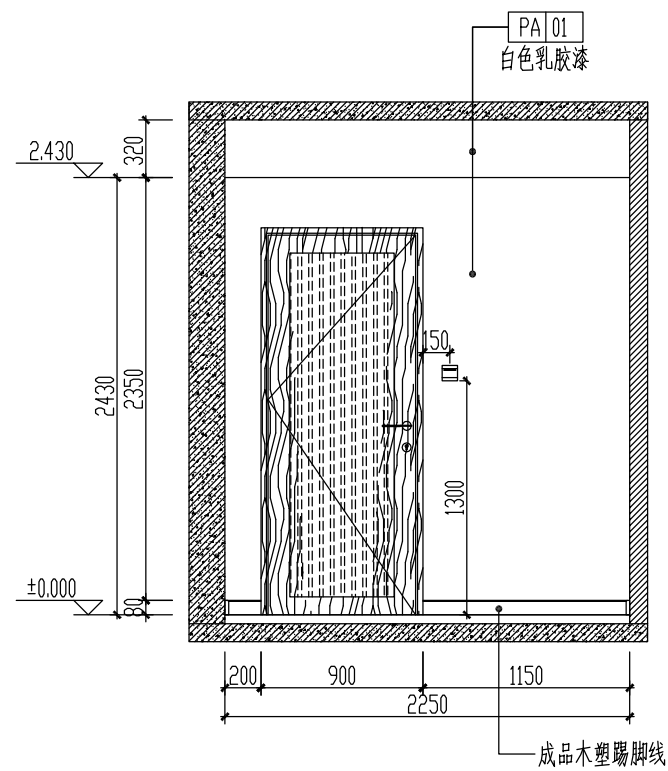
06  
2-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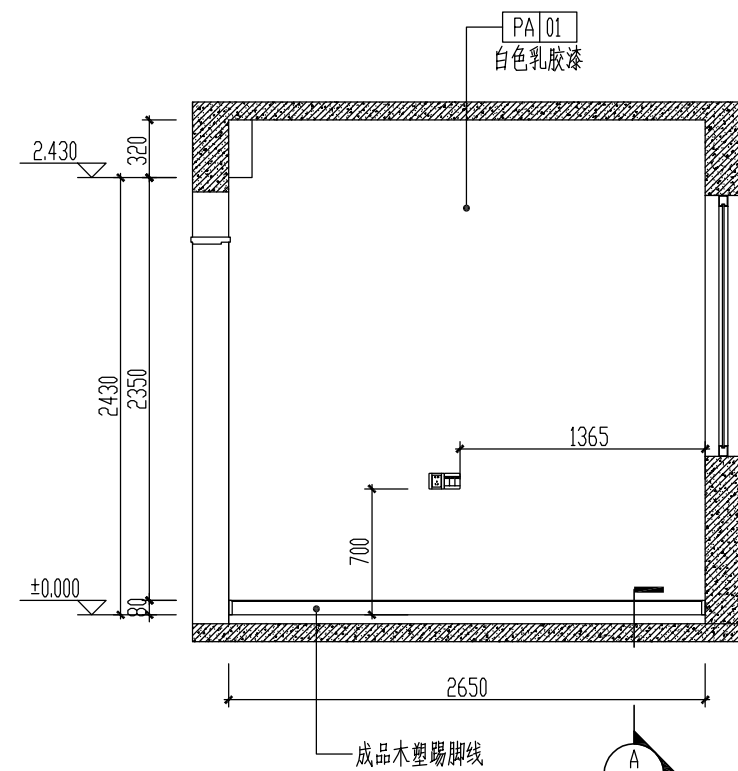
01  
2-6  
**客卧立面图**  
1:40



02  
2-6  
**客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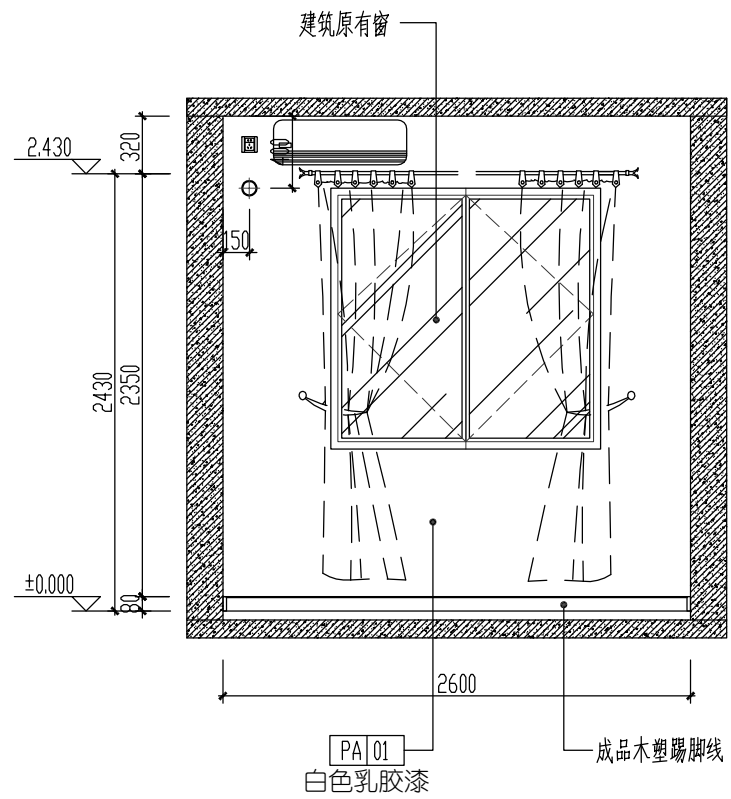


03  
2-6  
**客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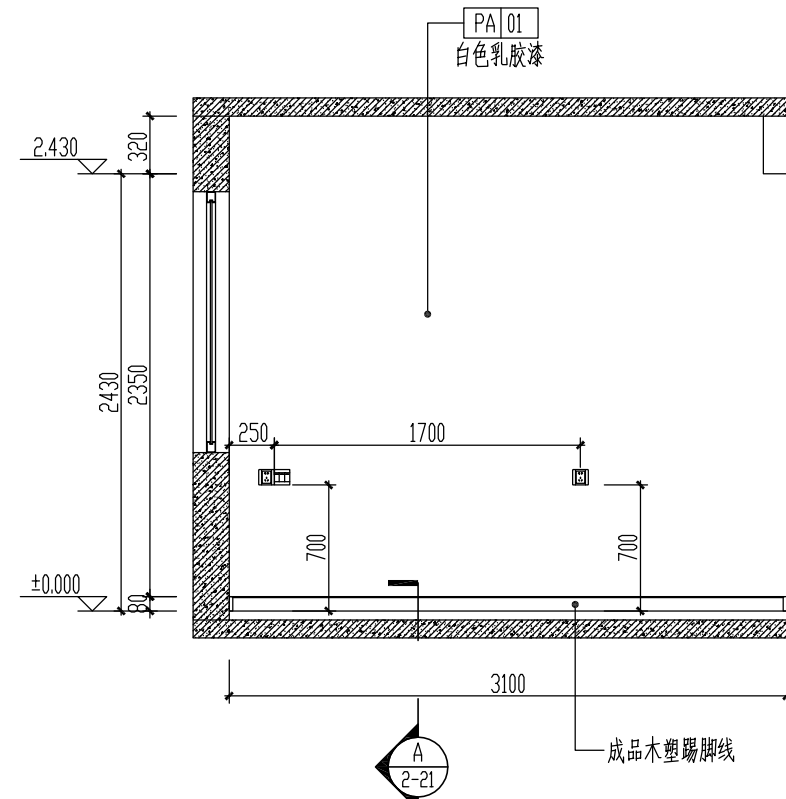


04  
2-6  
**客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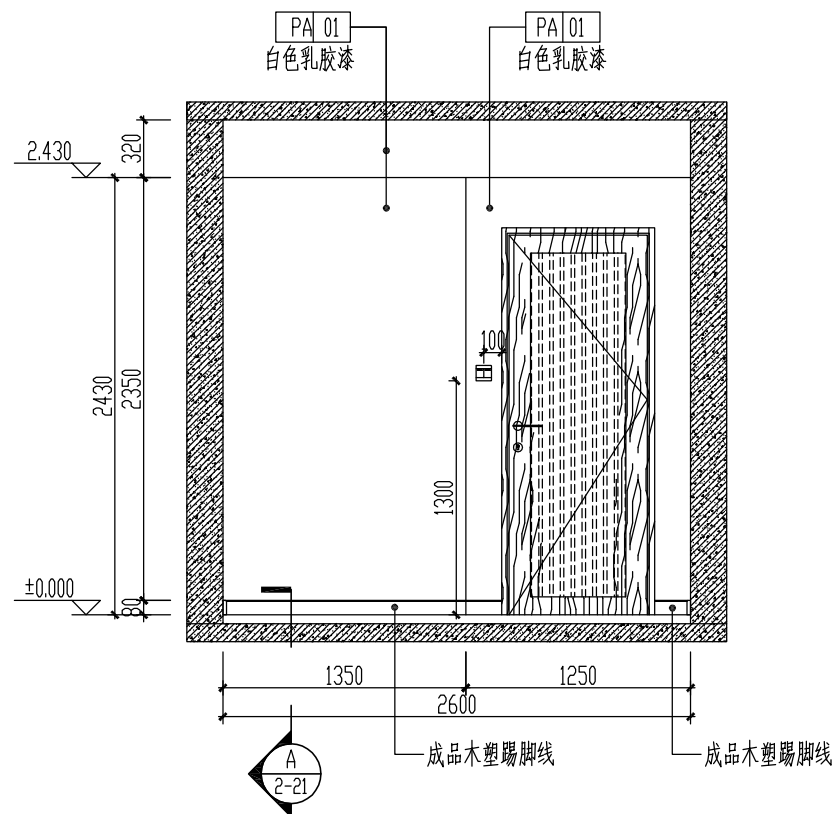
<b>保障房1套型客卧立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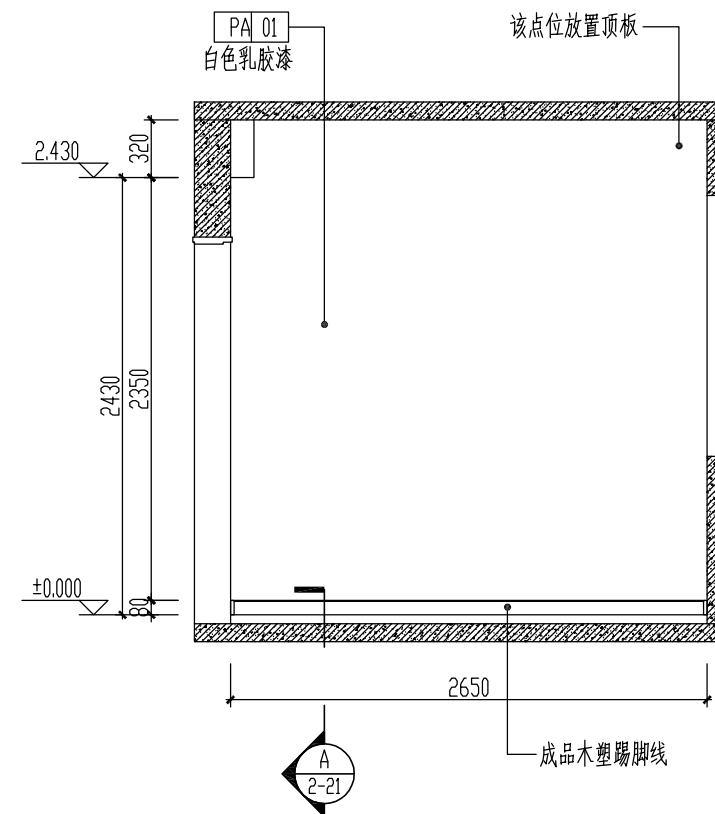
01 次卧立面图  
2-6 1:40



02 次卧立面图  
2-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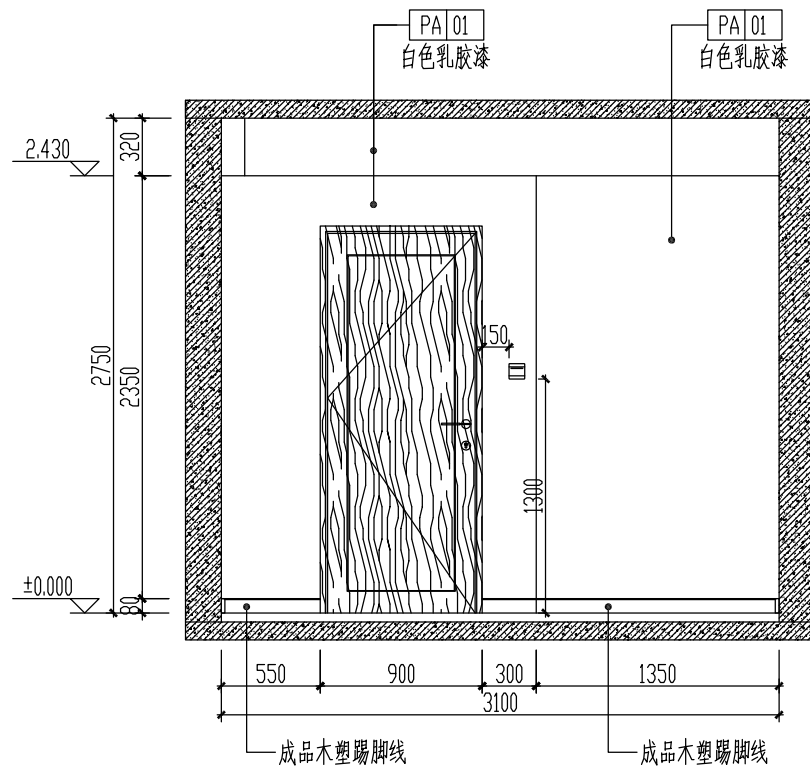
03 次卧立面图  
2-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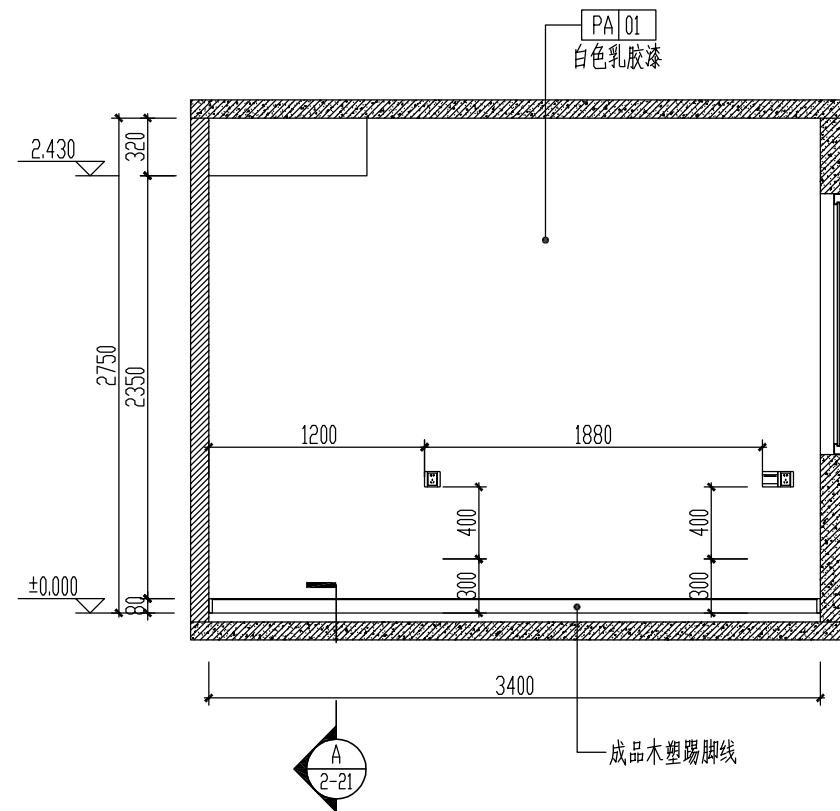
04 次卧立面图  
2-6 1:40

保障房1套型次卧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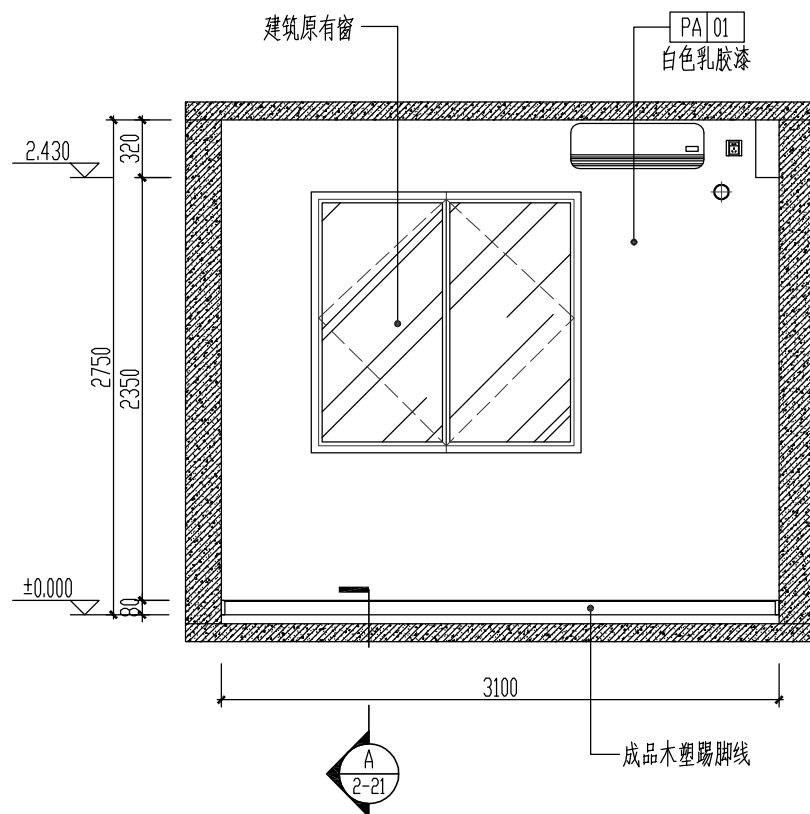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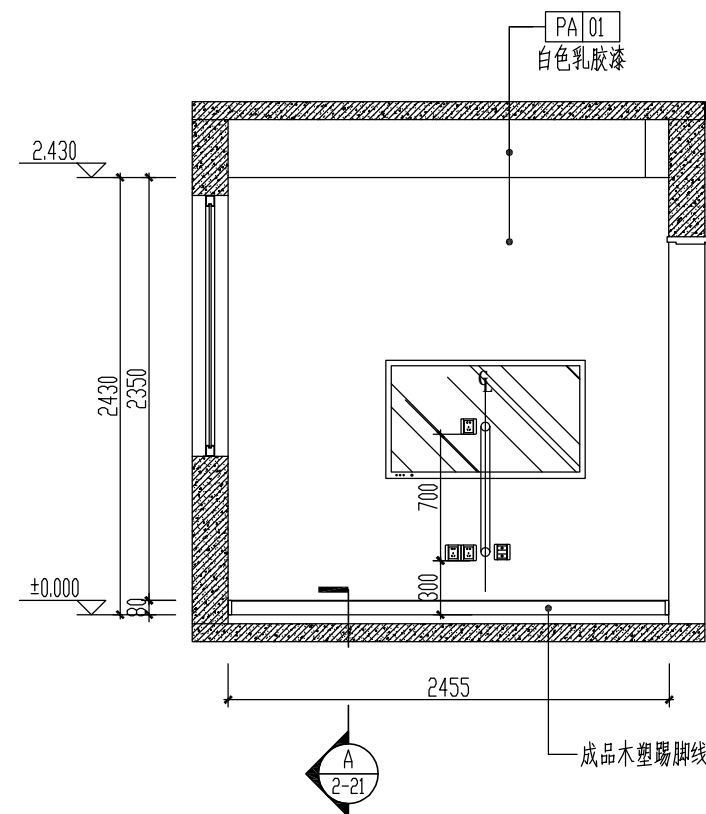
01  
2-6  
主卧立面图  
1:40



02  
2-6  
主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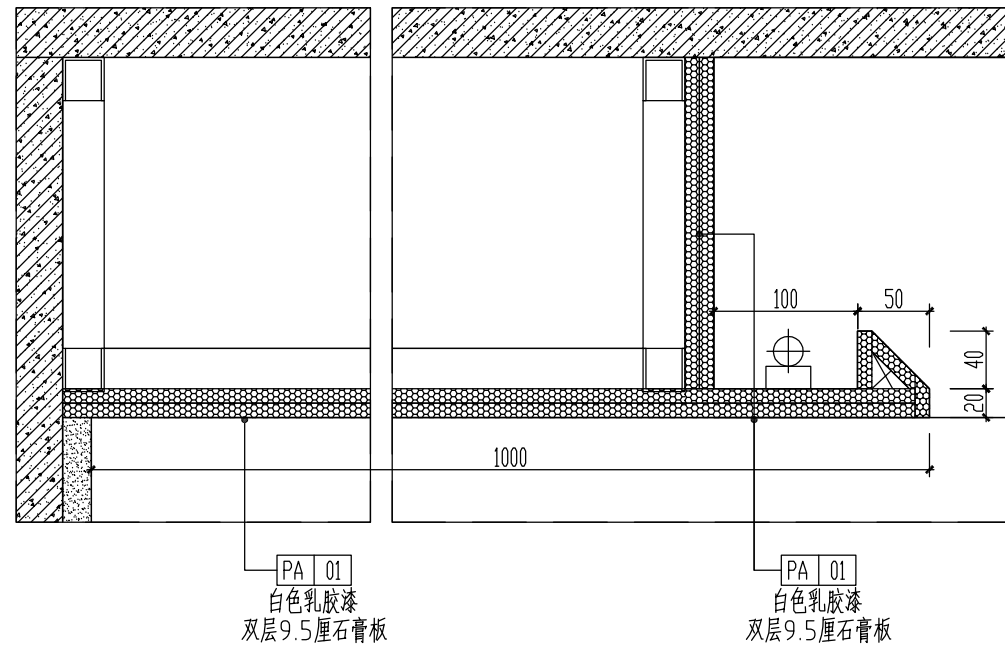


03  
2-6  
主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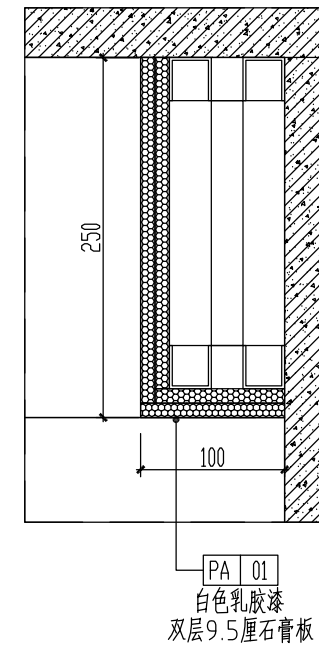


04  
2-6  
主卧立面图  
1:40

保障房1套型主卧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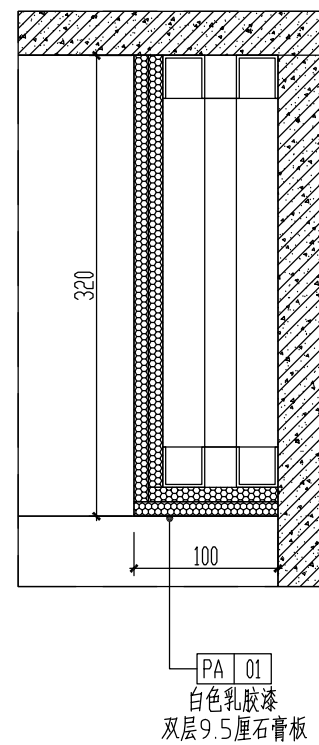


剖面图  
A  
2-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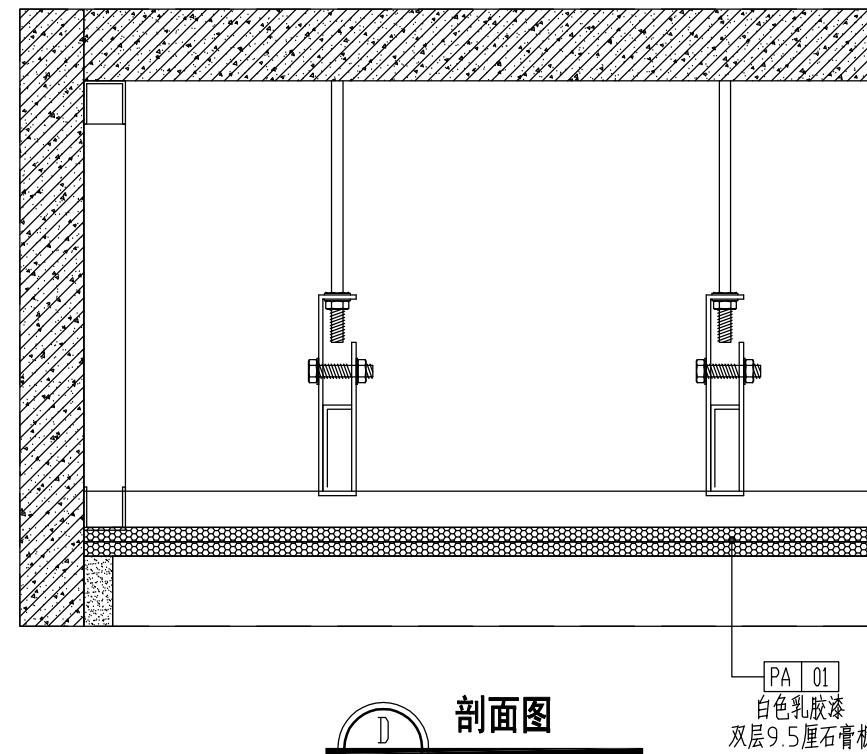


剖面图  
B  
2-8  
1:5

注:1.所有木结构需做三防处理:  
防水,防虫,防腐.  
2.原天花部分均需刮腻子批灰,  
上底漆一遍,面漆两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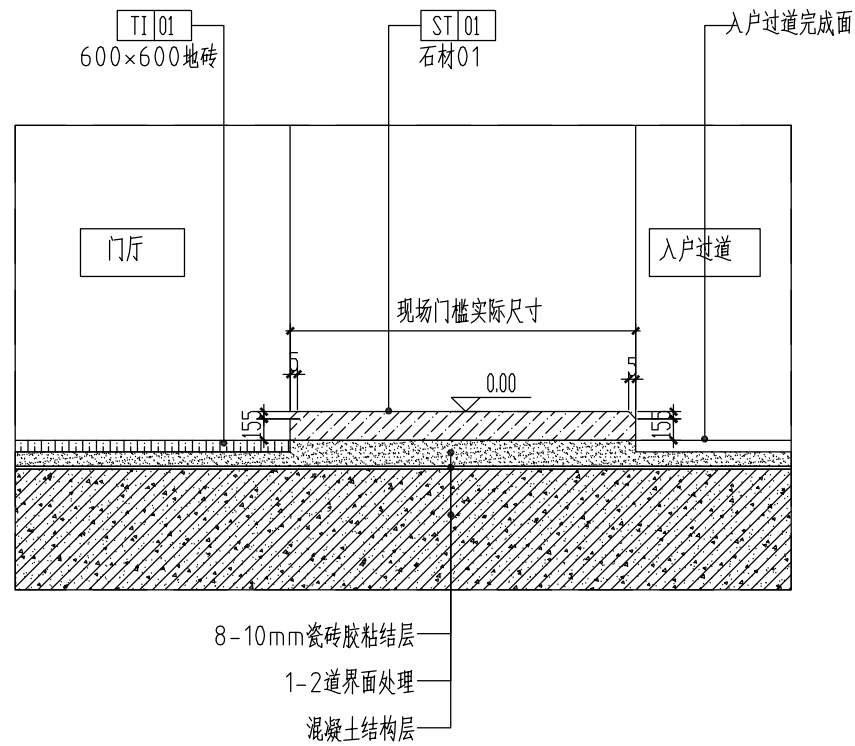


剖面图  
C  
2-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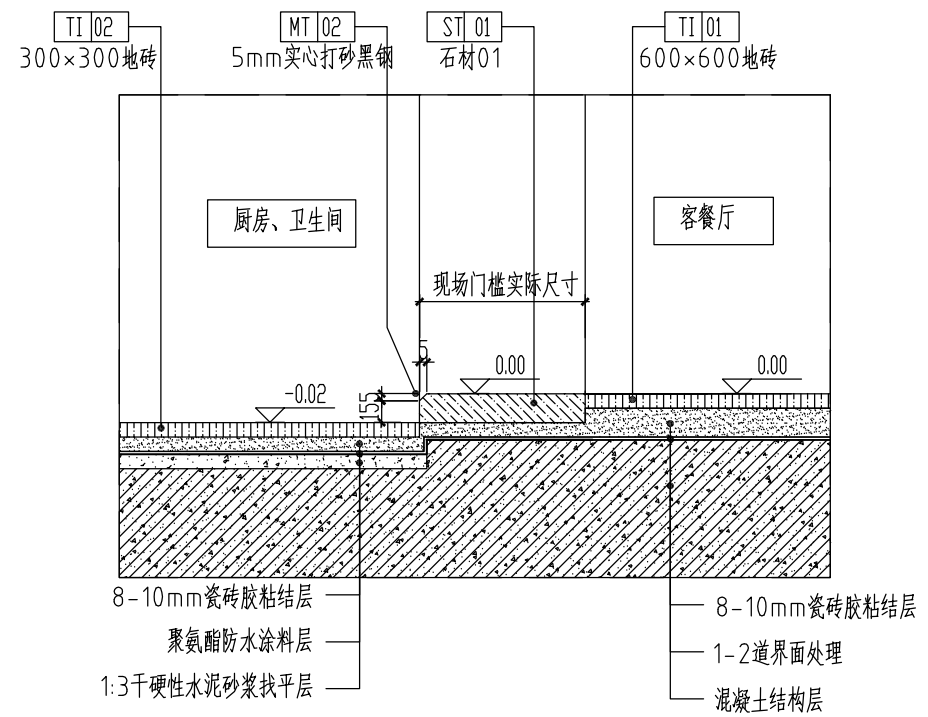


剖面图  
D  
2-8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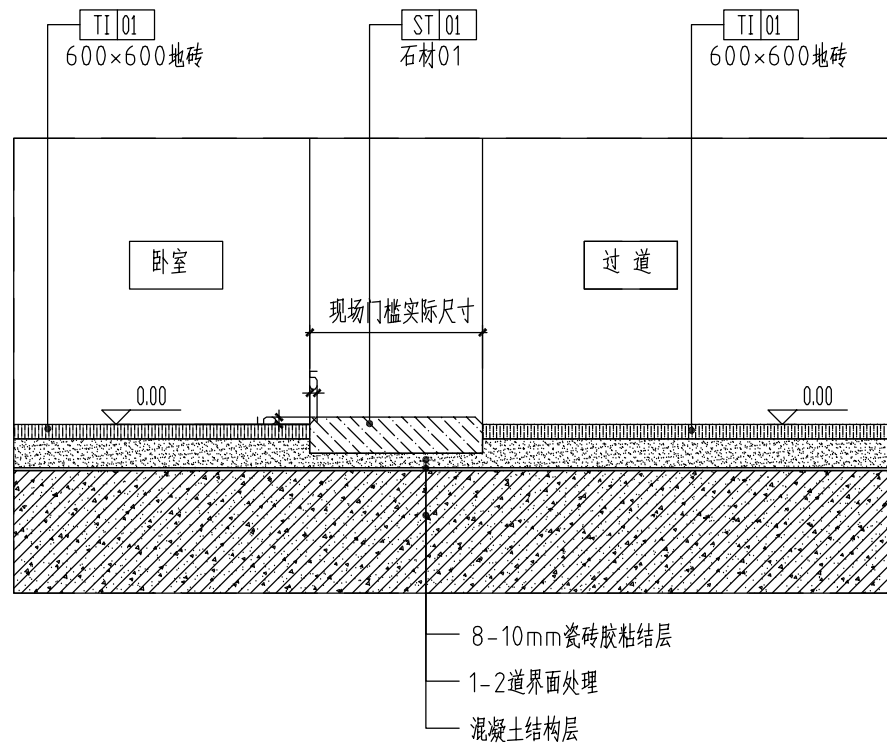
保障房1套型大样图(一)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运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19



**A** 剖面图  
2-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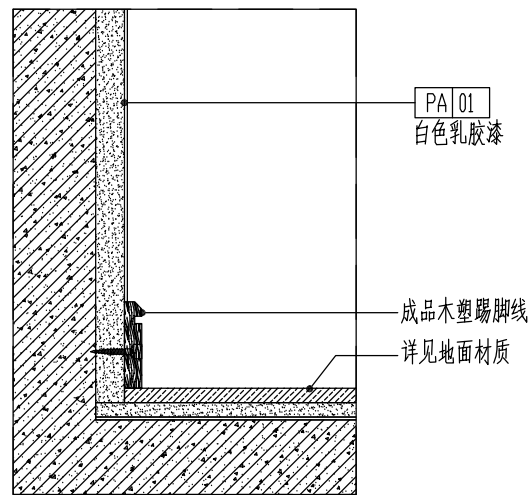


**B** 剖面图  
2-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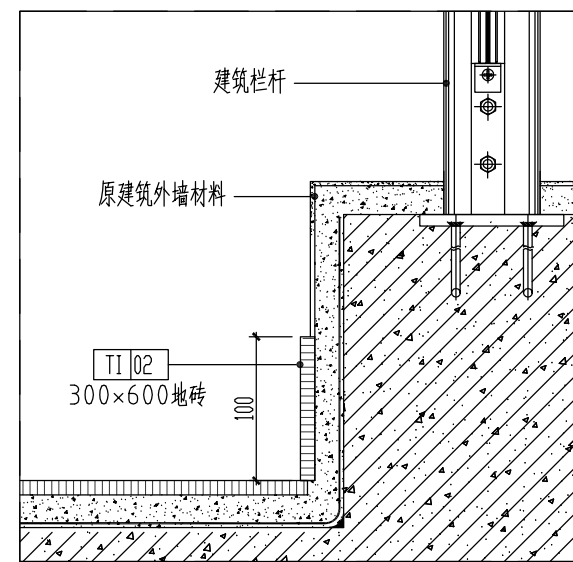


**C** 剖面图  
2-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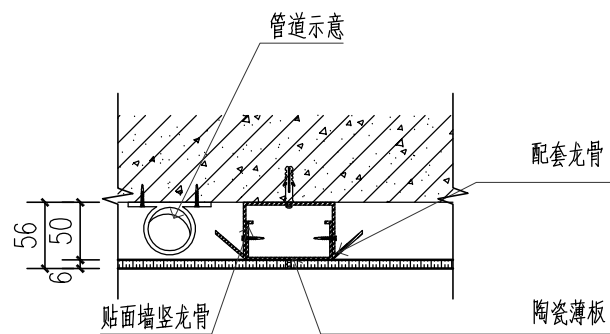
<b>保障房1套型大样图 (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运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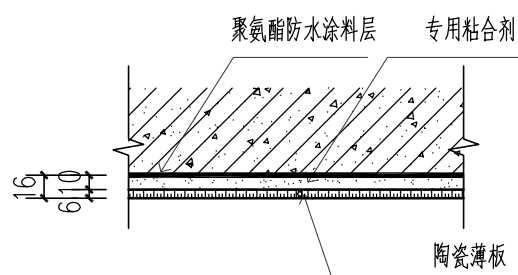
**A 室内踢脚大样图**  
2-1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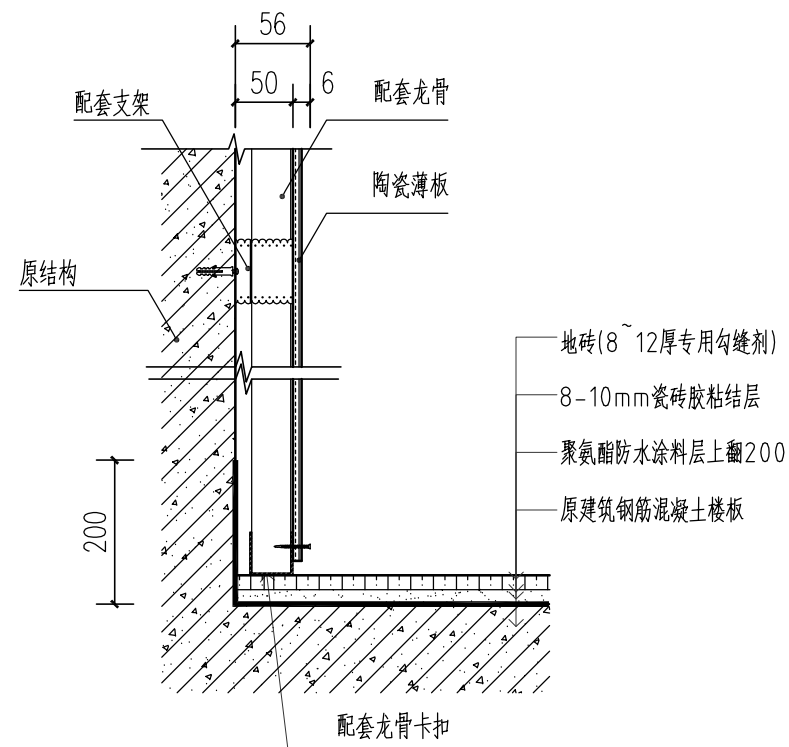
**B 阳台地面大样图**  
2-13 1:5



**C 陶瓷薄板龙骨做法**  
2-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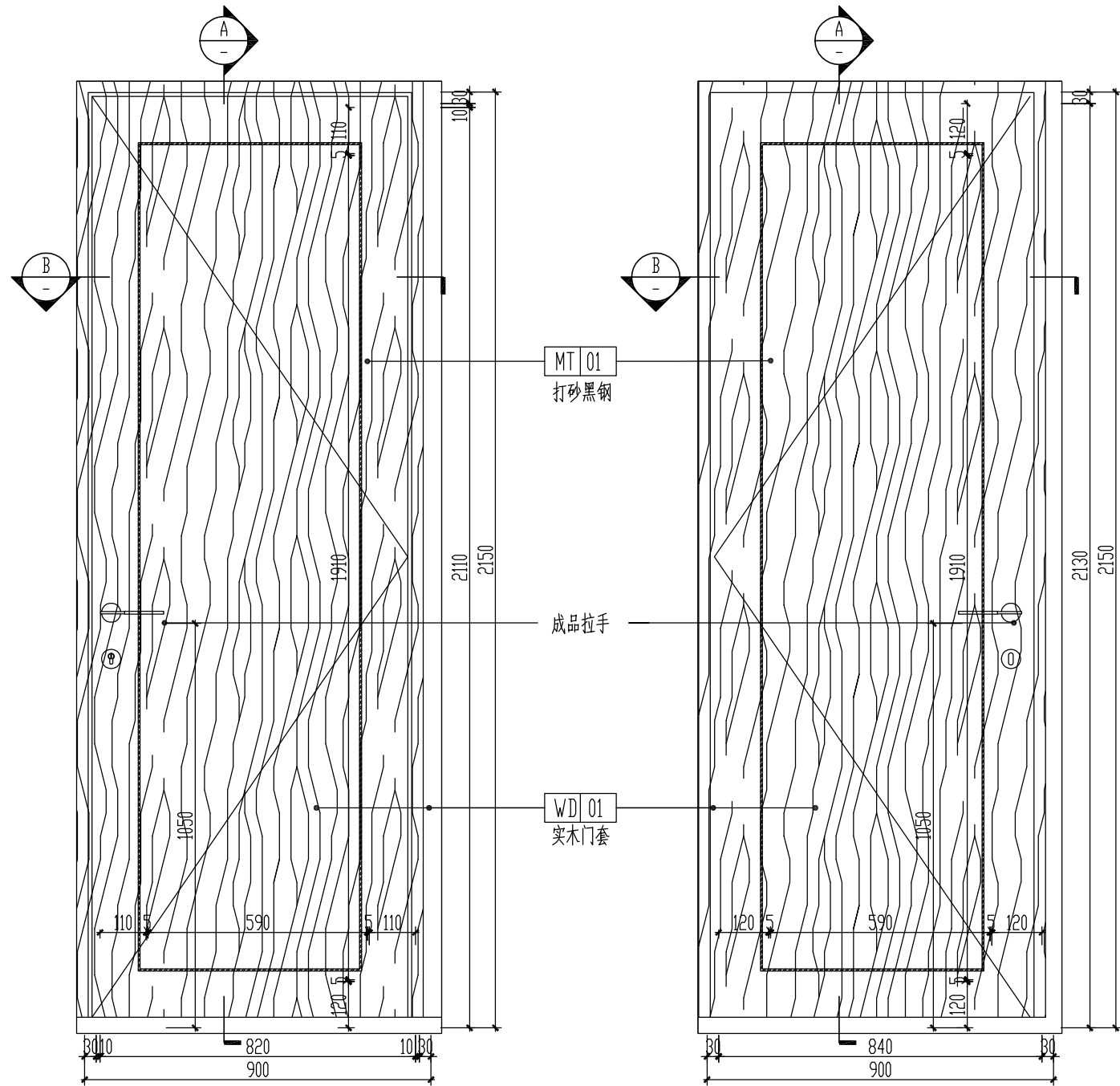


**D 陶瓷薄板贴墙做法**  
2-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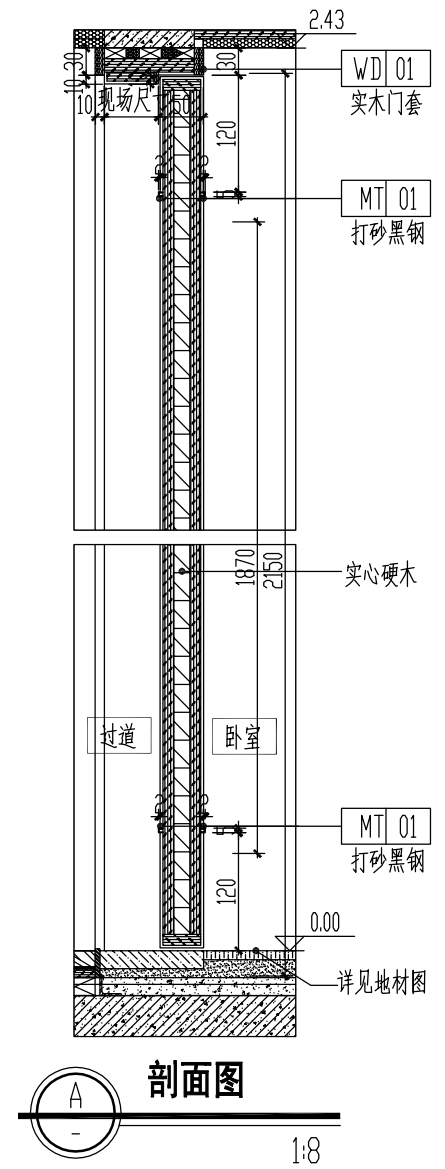
**E 厨房墙面接地面详图**  
2-14 1:5

保障房1套型大样图（三）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运杰	设计	郭尔东	陈	页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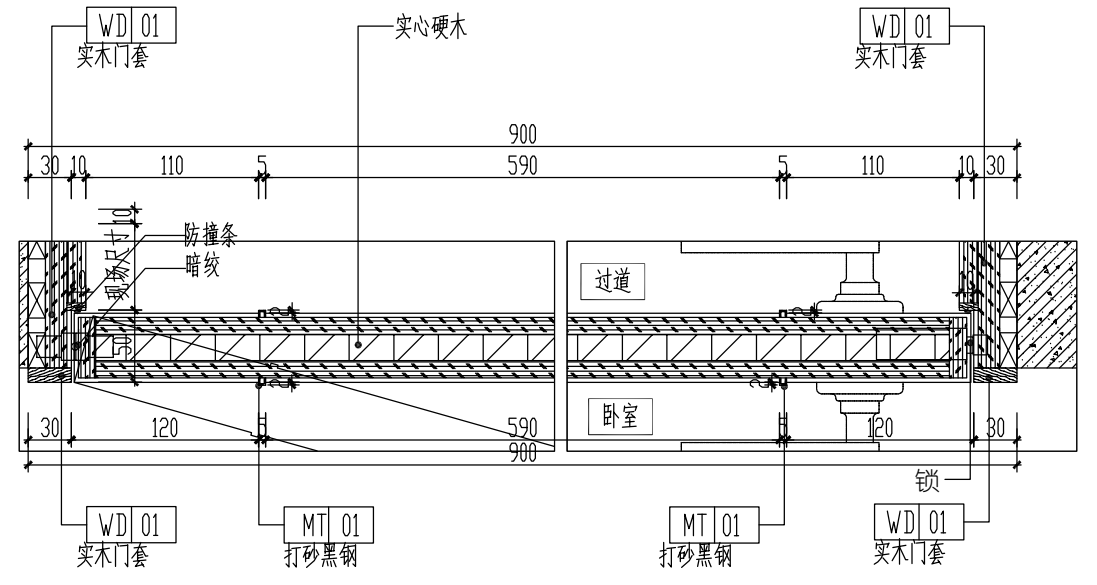


**D2** 门款外立面图  
2-7 1:15

**D2** 门款内立面图  
2-7 1:15



**A** 剖面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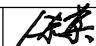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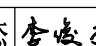



**B** 剖面图  
1:5

区域 AREA	门厅/次卧室/客卧房/主卧室
项目 ITEM	单开门
门框 DOORCASE	实木门套
门洞预留尺寸 SIZE FINISHED	D1: W900*H2150
门扇尺寸 SIZE FINISHED	D1: W840*H2130
门扇饰面 FACING FINISHED	打砂黑钢/木饰面
门把手 DOOR HANDLE	详见五金物料表
五金配件 IRONMONGERY	门把手、锁、暗绞、门吸、防撞条当地购买
数量 QUANTITY	实际为准
备注	门由专业厂家核实现场尺寸成品定制安装。注：正反面材质一致

## 目 录（保障房2套型）

目录.....	3-1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	3-2~3-4
材料表.....	3-5
保障房2套型平面布置图.....	3-6
保障房2套型墙体定位图.....	3-7
保障房2套型天花平面图.....	3-8
保障房2套型灯位平面图.....	3-9
保障房2套型地花平面图.....	3-10
保障房2套型立面图.....	3-11~3-15
保障房2套型剖面图.....	3-16~3-19

目录材料表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

#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一）

## 1 适用范围

《图集》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新建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

《图集》供广东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并作为工作协同的技术依据。

## 2 编制依据

2.1本《图集》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编制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编制。

2.2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保障性住房建筑规程》	粤14J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T/CECS 464-2017
《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CECS 438-2016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DB11/1553-2018

## 3 项目概况

### 3.1工程基本信息

3.1.1 项目名称：广州市XX区XXX地块保障房住宅项目

3.1.2 建设地点：广州市XX区XXX地块

3.2 本工程规划建设分期用地面积27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7218m<sup>2</sup>，容积率2.23。

3.3 建筑层数、高度：地上2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3.3m。

3.4 建筑结构形式：住宅楼地上2层及以上均为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其他部分为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3.5 高层建筑分类：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 4 方案设计原则

4.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与建筑、结构、设备一体化设计。

4.2 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原则，满足工厂工业化、现场装配化的要求，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4.3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要求和广州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

## 5 装配式装修设计

### 5.1 一般要求

5.1.1 装配式设计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内装部品进行模数协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应符合《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2012），《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2012）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以净尺寸进行模数协调。

5.1.2 内装部品应选用符合防火、防水、防潮、隔声、保温、抗震、绿色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并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5.1.3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明确内装部品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5.1.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检修更换的方便性。

5.1.5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相关要求：

5.1.5.1 架空层不应穿越有耐火性能的部位。

5.1.5.2 内装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弱化防火性能的构造。

5.1.5.3 厨房装配式墙面、吊顶及楼面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防火材料。

5.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关于住宅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 5.2 装配式隔墙设计

5.2.1 装配式隔墙采用内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可在墙体空腔内敷设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及线盒等。

5.2.2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及开洞处理穿过装配式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

5.2.3 装配式隔墙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 5.2.4 轻钢龙骨隔墙设计要点

5.2.4.1 隔墙应根据隔声性能等要求、设备设施安装需要选用隔墙厚度，隔墙填充宜选用岩棉或玻璃棉等材料。

5.2.4.2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可采用聚乙烯薄膜防水措施；遇门洞口时，聚乙烯薄膜应连续敷设至隔墙外侧，距外侧洞口边不低于100mm；隔墙根部应设挡水措施，高度不小于250mm。

5.2.4.3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超过15KG物件时，应设置加强版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固定措施，并明确定位。

5.2.4.4 横向龙骨安装与竖向龙骨两侧，每侧横向龙骨不应少于5排，每侧间距不大于600mm。

5.2.4.5 当隔墙高度大于3mm时，竖向龙骨宽度不低于100mm，并应设置穿心龙骨进行固定，隔墙高度不大于4m时应居中设置一道穿心龙骨；隔墙高度大于4m时设置间距应不大于2m。

5.2.4.5 墙面和隔墙所用的墙板饰面应符合不同室内空间要求的功能及效果表达，墙面和隔墙宜采用饰面与基层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 5.2.5 轻质条板隔墙设计要点

5.2.5.1 条板隔墙设计时，应根据其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60mm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用于单层隔墙，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条板》。

5.2.5.2 单层条板隔墙用作分户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20mm；用作分户内式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90mm。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2	

##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二）

- 5.2.5.3 双层条板隔墙的条板厚度不宜小于60mm，梁板间距宜为10~50mm，可作为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等功能材料。对于双层条板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200mm，两板间应采用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 5.2.5.4 卫生间等有防水设计的条板隔墙下端应做C20细石混凝土条形墙垫，且墙点高度不应小于100mm，并应作泛水处理。
- 5.2.5.5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 5.3 装配式墙面设计要点
- 5.3.1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 5.3.2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
- 5.3.3 装配式墙面宜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 5.3.4 当墙体为装配式隔墙时，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
- 5.4 装配式吊顶设计
- 5.4.1 装配式吊顶宜设置可敷设管线的架空层。
- 5.4.2 房间跨度不大于1800mm时，宜采用免挂杆装配式吊顶。
- 5.4.3 房间跨度大于1800mm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 5.4.4 装配式吊顶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
- 5.5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
- 5.5.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 5.5.2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 5.5.3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设置高度不大于15mm的防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及门内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 5.6 装配式卫浴设计
- 5.6.1 集成卫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设计，楼地面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门口处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 5.6.2 集成式卫生间应保证防水性能。宜采用干式防水底盘；防水底盘的固定安装不应破坏结构防水层；防水底盘与壁板、壁板与壁板之间应有可靠连接，并保证水密性。
- 5.6.3 集成卫浴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6.4 集成式卫生间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套型设计阶段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型号和尺寸。
- 5.6.5 集成式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离的布置方式。
- 5.7 装配式厨房设计
- 5.7.1 集成厨房橱柜应与墙体可靠连接。
- 5.7.2 橱柜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 5.7.3 集成厨房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7.4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污染墙面的构件。
- 5.7.5 集成式厨房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设计阶段即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的型号和尺寸。
- 5.8.6 集成式厨房应合理设置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等设施，并预留厨房设施的位置和接口。
- 5.8.7 集成式厨房的橱柜应符合表5.2.7规定的优先尺寸。

橱柜的优先尺寸（mm） 表5.2.7

项目优先尺寸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高度800、850、900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深度550、600、650  
地柜台面与吊柜地面的净空尺寸不宜小于700、且不宜大于800  
辅助台面的高度800、850、900  
吊柜的深度300、350  
吊柜的高度700、750、800  
洗涤池与灶台之间的操作区域有效长度不宜小于600

### 5.8 其他部品设计

#### 5.8.1 整体收纳设计

5.8.1.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5.8.1.2 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5.8.1.3 采用标准化内装部品。

5.8.1.4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

5.8.2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内装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

5.8.3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5.8.4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 5.9 通用技术要求

5.9.1 内装系统应考虑抗震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震发生时内装部品倒塌。

5.9.2 内装系统应考虑防火要求，选用耐火性能符合要求的内装部品。厨房的墙板、顶板、地板应满足A级防火要求。

5.9.3 内装系统的部品和设备安装时，不应破坏其他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5.9.4 内装系统宜采用绿色施工模式，选用无污染的内装部品，保证环境安全。

5.9.5 内装系统应保证使用安全性。

5.9.6 内装系统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建造，实现居住的长期优良性。

5.9.7 内装系统应采用通用化部品，统一规格型号，可以利用工业化生产的优势，

实现规模效益，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能控制成本。

5.9.8 居住建筑内装修设计应考虑美观，紧密结合居住建筑室内空间设计，合理搭配颜色、材料质感、营造美观舒适的室内环境。

### 6 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b>施工图设计说明（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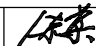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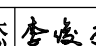
## 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三）

- 6.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空调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并由装饰施工单位根据装饰综合天花图对各专业末端统一定位，若有矛盾应与设计师联系并共同解决。
- 6.3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6.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6.6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6.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要求。
- 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6.9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需同步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6.10 室内装饰装修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每一个装修部件都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允许现场制作。厂家或施工单位需深化图纸，经业主和设计单位许可后提供实例样板，最后由业主和设计单位签名确认。

### 7 主材选用

- 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7.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7.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以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7.4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其中：  
地上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B1，地面=B1，隔断=B1，固定家具=B2，窗帘=B1  
地下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A，地面=A，隔断=A，固定家具=A，窗帘=A
- 7.5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饰材料（包括纺织物材料、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7.6 所有布料，墙纸、墙布应是优质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防火要求具体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7.8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7.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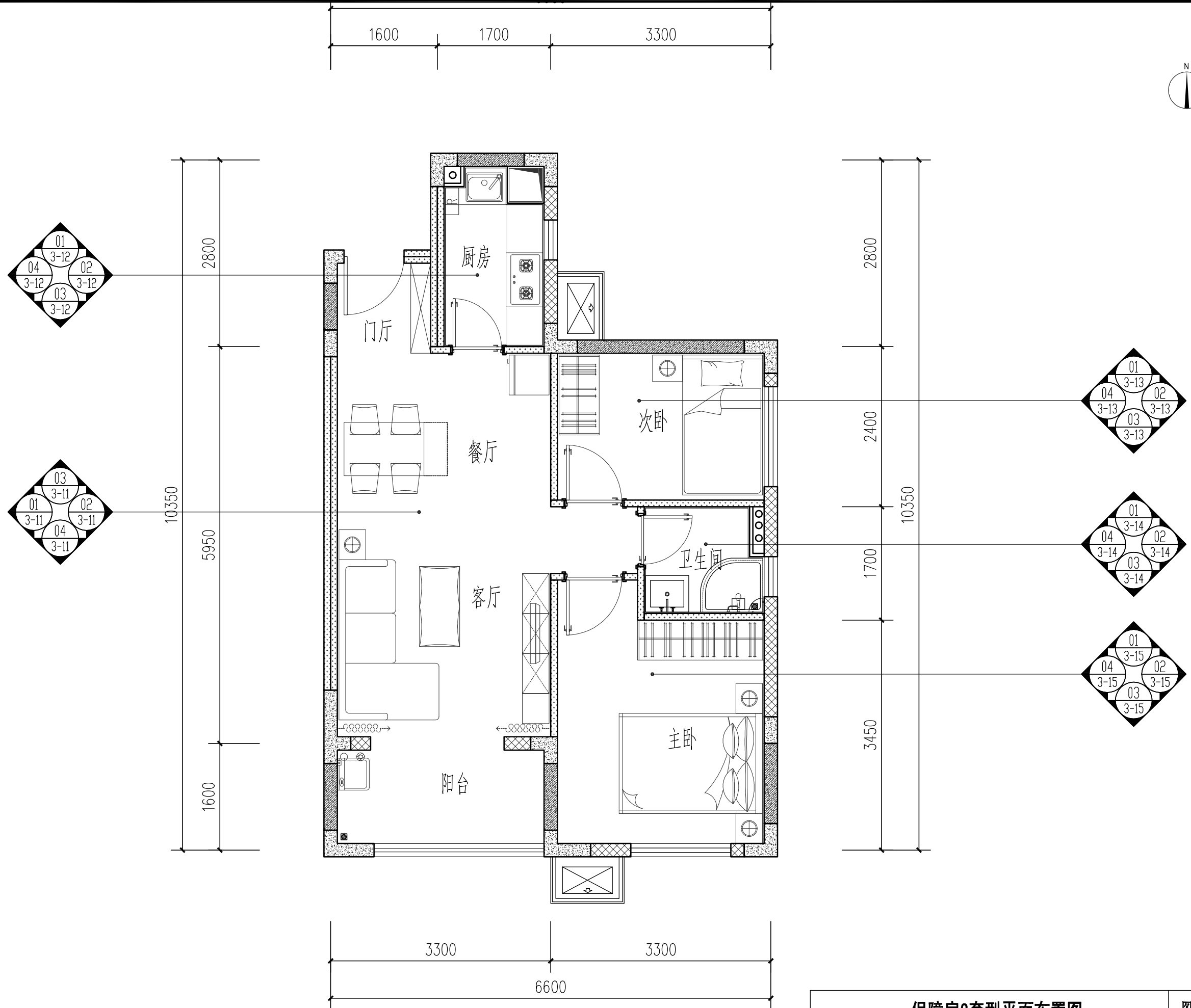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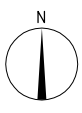
- 7.10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 7.11 天然石材必须是优等品，且色泽均匀，纹理自然，厚度及规格按图所示，石材铺贴前需经防污防渗处理。
- 7.12 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纹理清晰，自然。
- 7.13 未注明的涂料应为哑光涂料，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
- 7.14 玻璃栏板的使用：  
(1)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规定的夹层玻璃；  
(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②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施工图设计说明（三）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4

## 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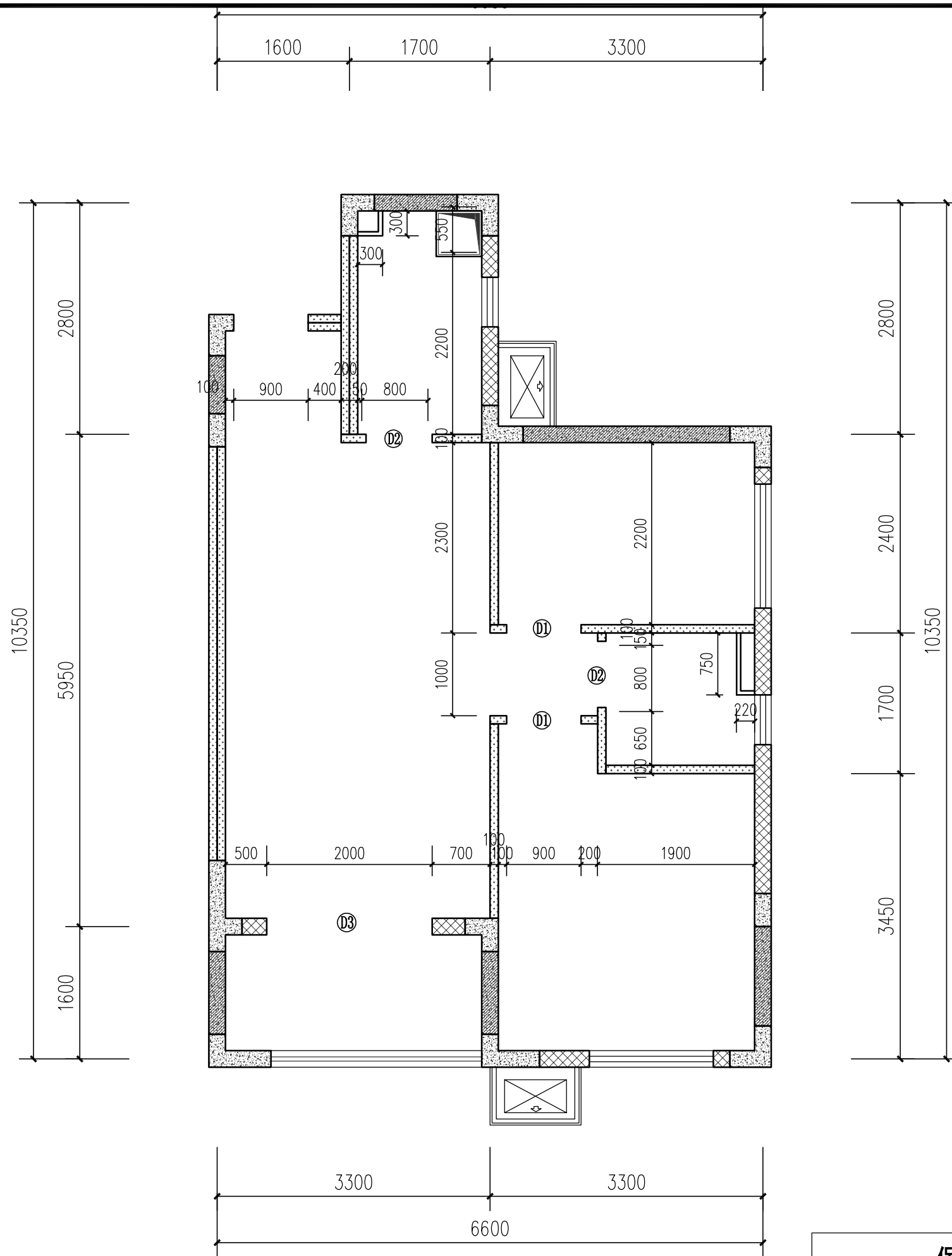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材料使用位置
001	PA-01	白色乳胶漆	墙面、天花
002	PA-02	白色防水乳胶漆	墙面、天花
003	ST-01	石材01（古堡灰）	门槛 详见图纸
004	TI-01	600*600地砖	客餐厅、卧室地面
005	TI-02	300*300地砖	阳台地面
006	TI-03	300*300地砖	厨房、卫生间地面
007	WD-01	实木门套	全屋 详见图纸
008	GL-01	5mm银镜	卫生间镜子
009	CT-01	300*600陶瓷薄板	卫生间、厨房墙面

<b>材料表</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5



平面布置图 1:50

保障房2套型平面布置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6



图例

- 现浇剪力墙、构造柱
- 预制剪力墙
- 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
- 轻质隔墙

门款	门洞预留尺寸 (W宽*H高) 单位mm	门扇完成面尺寸 (W宽*H高) 单位mm	数量 (扇)
①	W900*H2100	W840*H2070	3
②	W800*H2100	W740*H2070	2
③	W2000*H2400	W975*H2360	1

说明: 1. 卫生间、厨房隔墙须先浇筑150高(宽度同墙体厚度)防水混凝土基座, 再作专业防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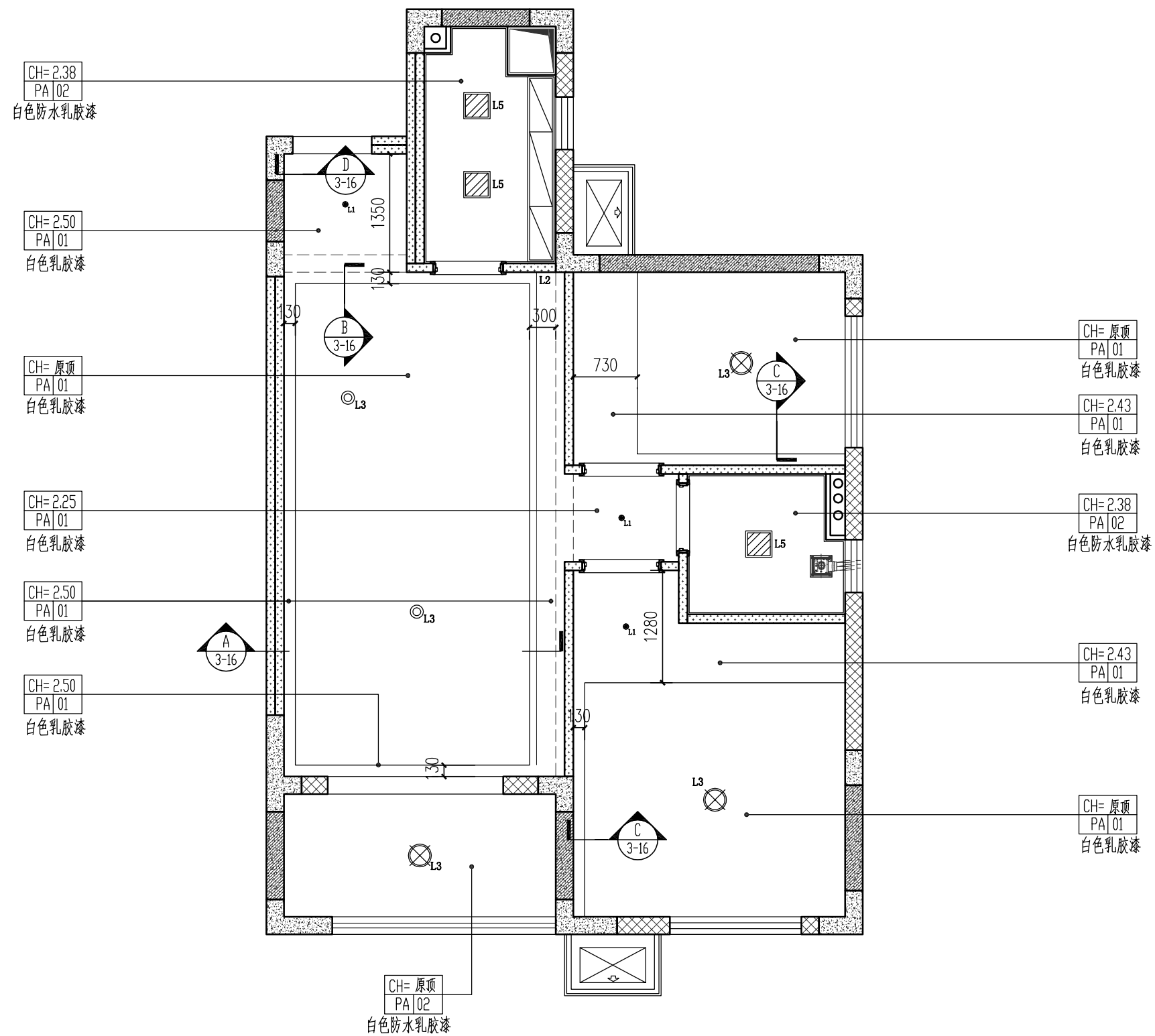
墙体定位图 1:50

保障房2套型墙体定位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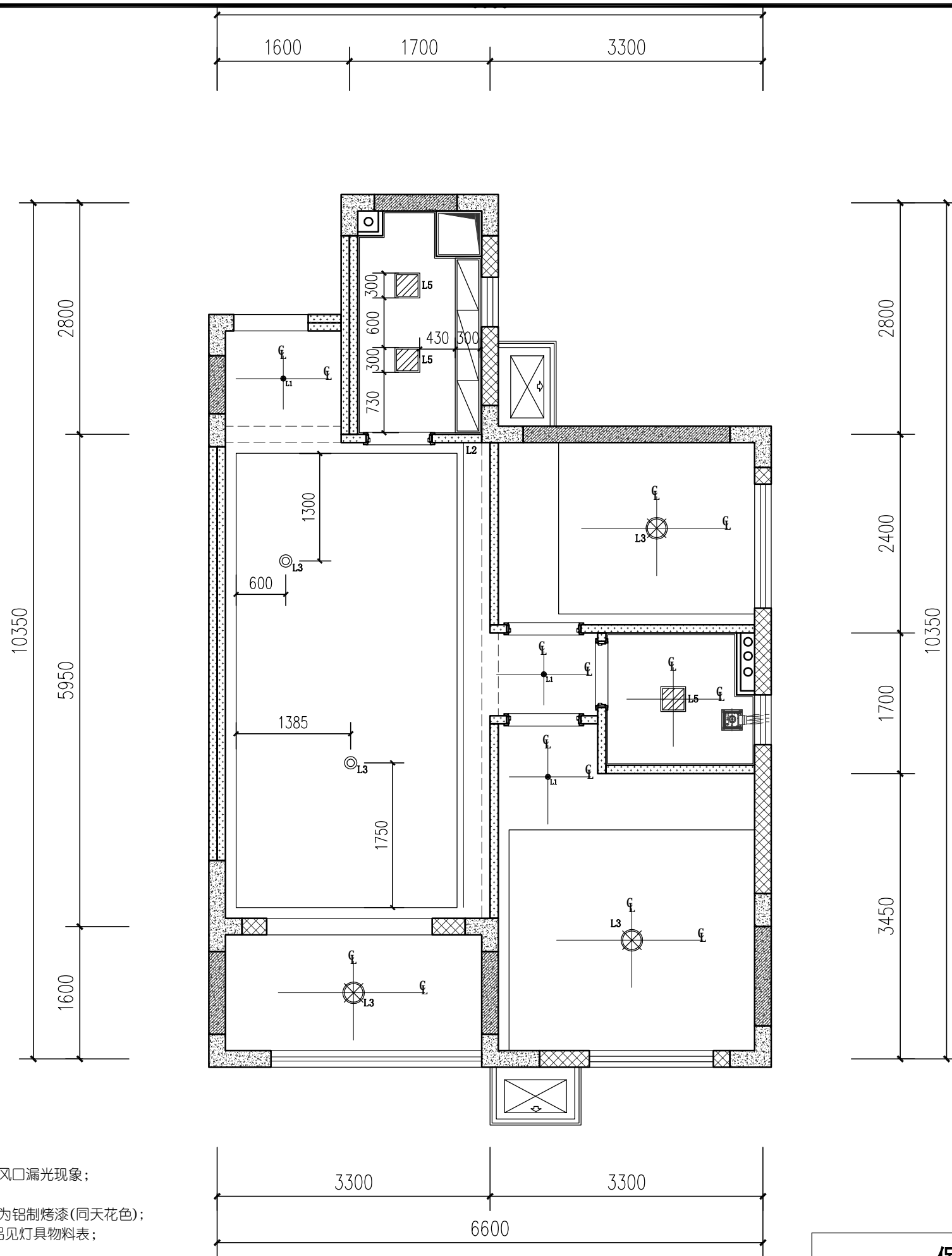


- 注: 1. 所有天花风口旁边射灯内部需封板, 防止出现风口漏光现象;  
 2. 厨房为天花吊顶为300x300的铝扣板;  
 3. 所有空调风口除注明外均同天花高度一致材质为铝制烤漆(同天花色);  
 4. 天花所有灯具按灯具编号选型安装, 艺术吊灯另见灯具物料表;  
 5. 天花吊灯安装处需装预埋件, 考虑灯具重量;  
 6. 本标高以该层地面完成面  $\pm 0.000$  为起始点。

天花平面图 1:50

图例	
筒灯	● L1
LED灯带	— L2
灯泡	⊙ L3
吸顶灯	⊗ L4
集成灯 (300*300)	▨ L5
检修口 (300*300)	⊠
排风扇	⊞ M6

保障房2套型天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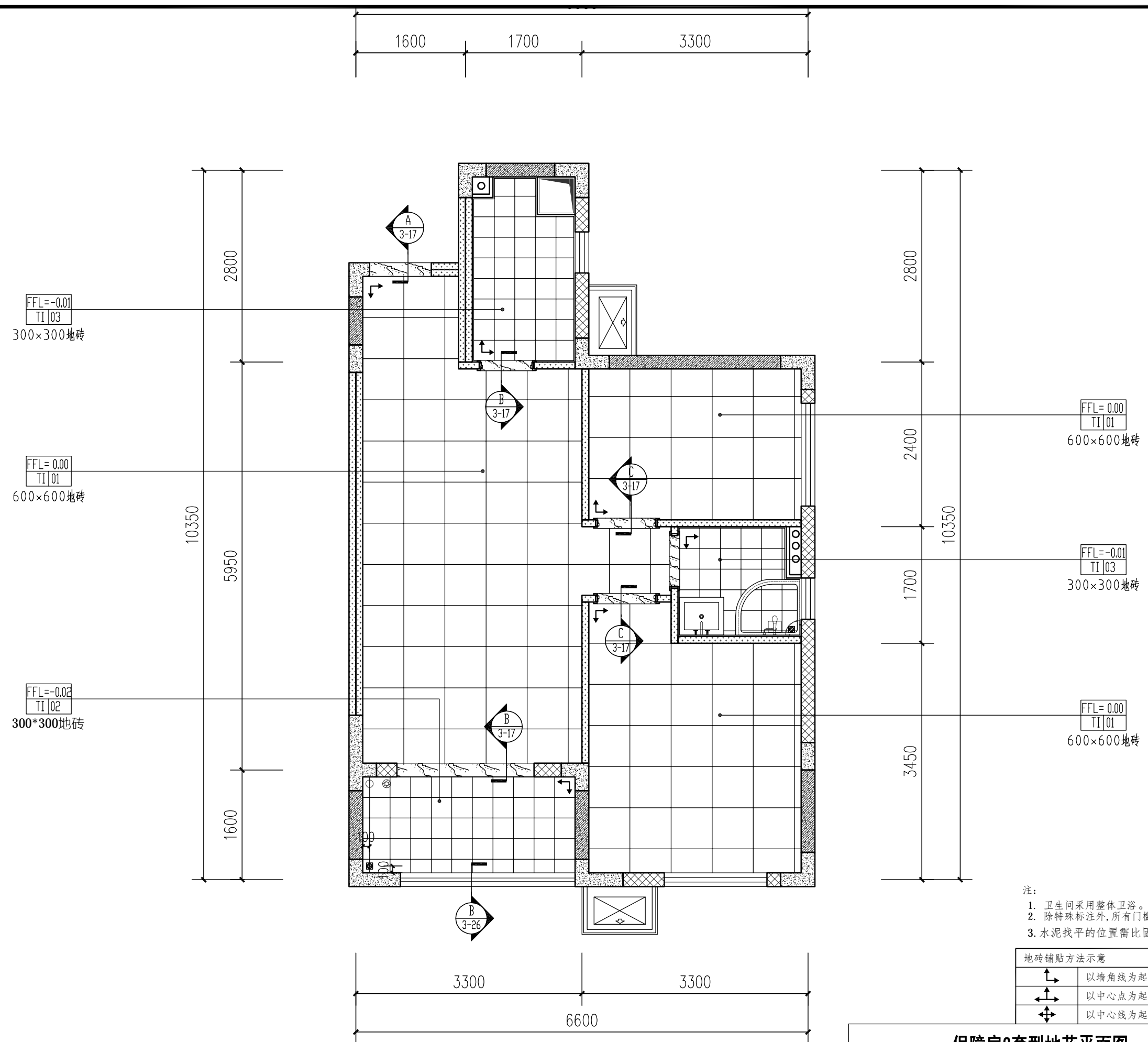


- 注: 1. 所有天花风口旁边射灯内部需封板, 防止出现风口漏光现象;  
 2. 厨房为天花吊顶为300x300的铝扣板;  
 3. 所有空调风口除注明外均同天花高度一致材质为铝制烤漆(同天花色);  
 4. 天花所有灯具按灯具编号选型安装, 艺术吊灯另见灯具物料表;  
 5. 天花吊灯安装处需装预埋件, 考虑灯具重量;  
 6. 本标高以该层地面完成面  $\pm 0.000$  为起始点。

灯位平面图 1:50

图例	
筒灯	● L1
LED灯带	— L2
灯泡	⊙ L3
吸顶灯	⊗ L4
集成灯 (300*300)	▨ L5
检修口 (300*300)	⊠ MB
排风扇	⊠ MB

保障房2套型灯位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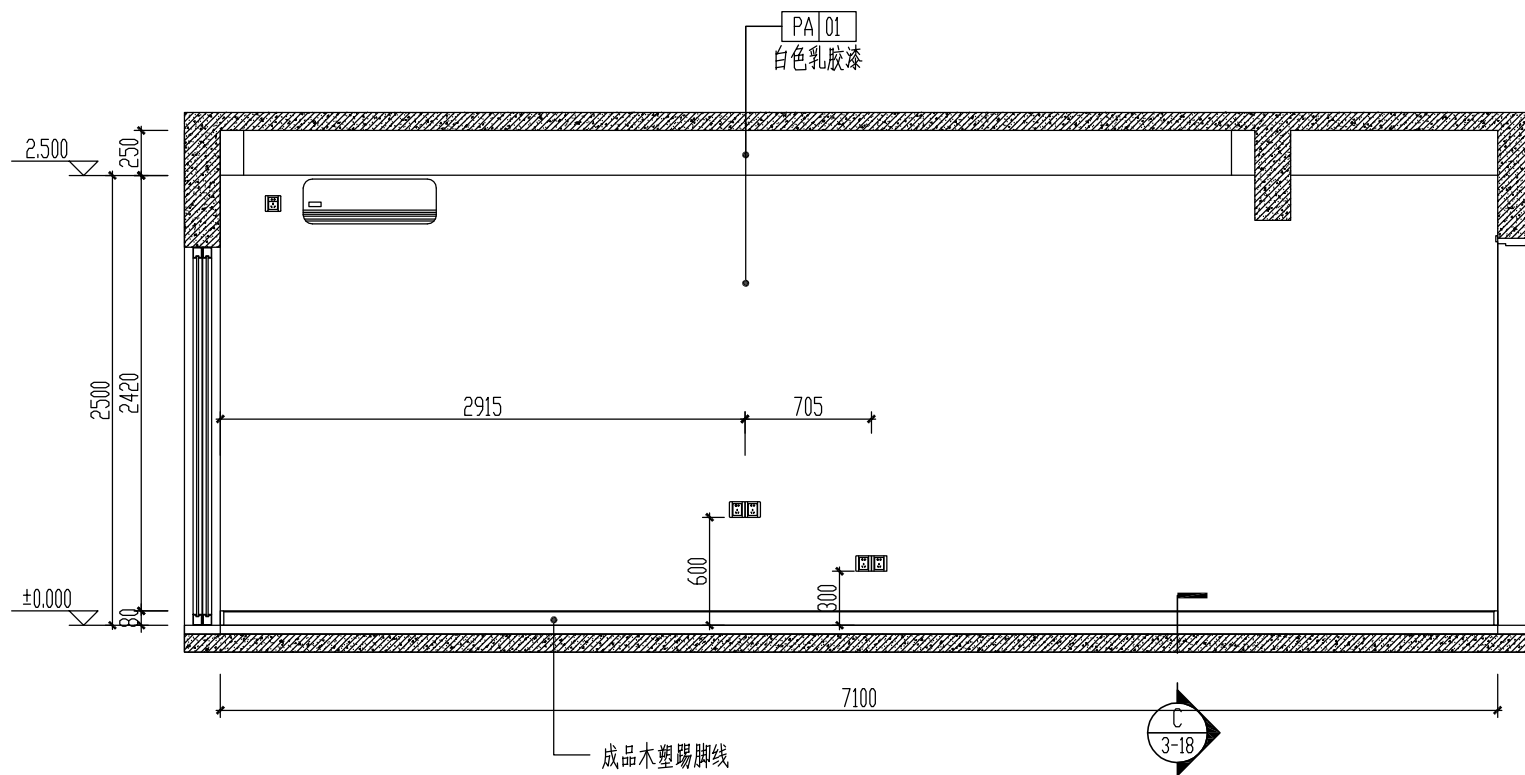


- 注:
1. 卫生间采用整体卫浴。
  2. 除特殊标注外,所有门槛石均为 ST|01 石材饰面。
  3. 水泥找平的位置需比固定家具推进50mm,避免水泥外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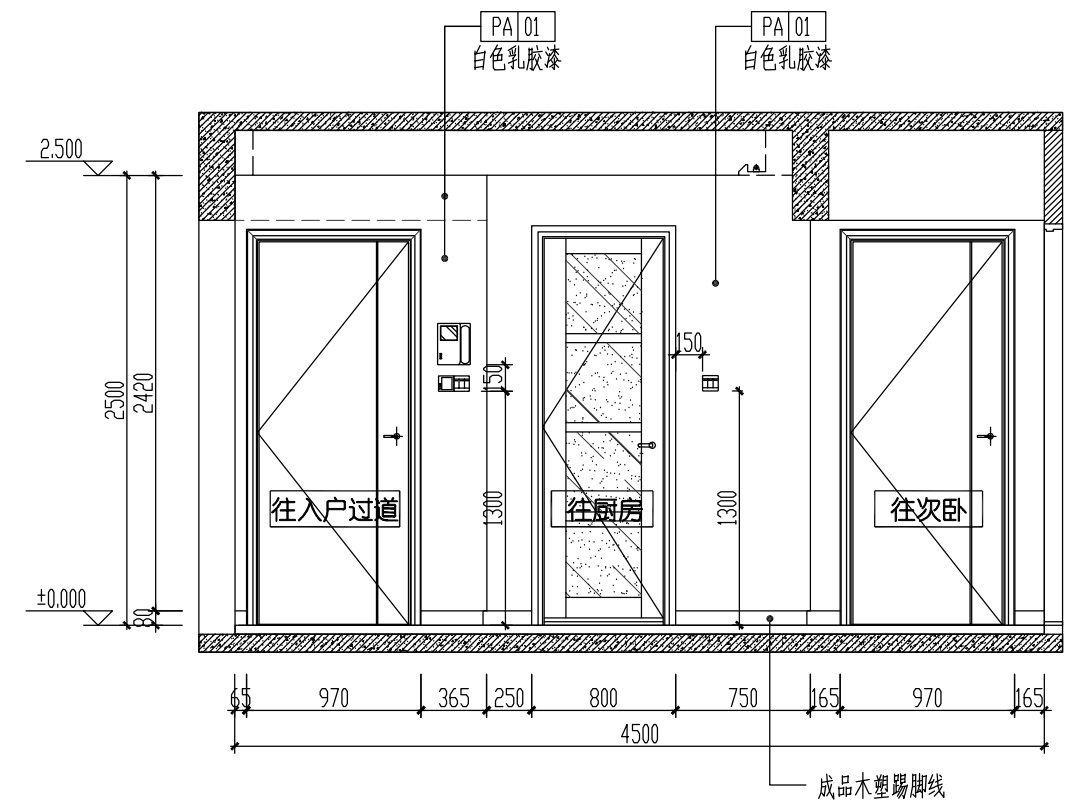
地砖铺贴方法示意		图例	
	以墙角线为起始铺		地漏
	以中心点为起始铺		
	以中心线为起始铺		

地花平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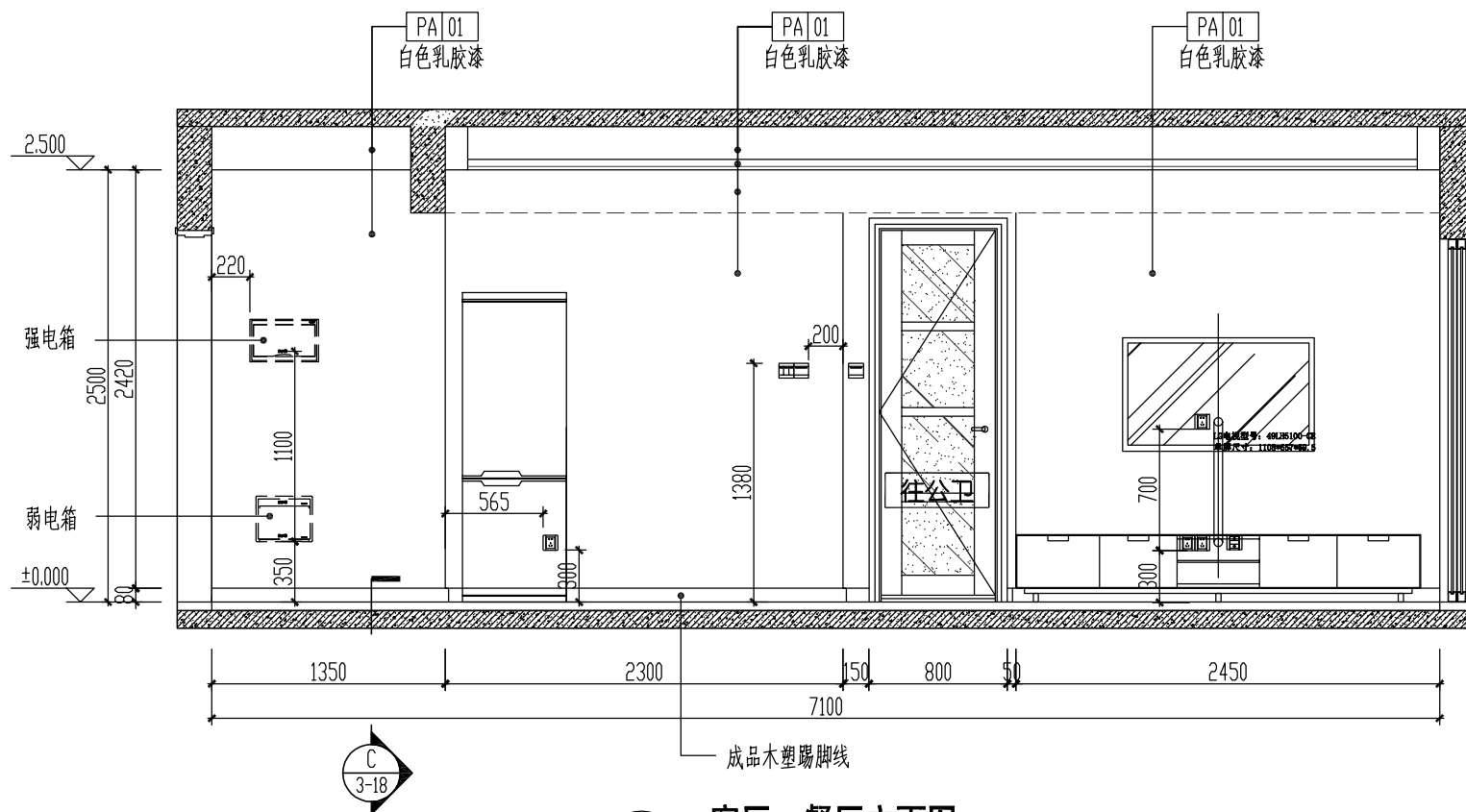
保障房2套型地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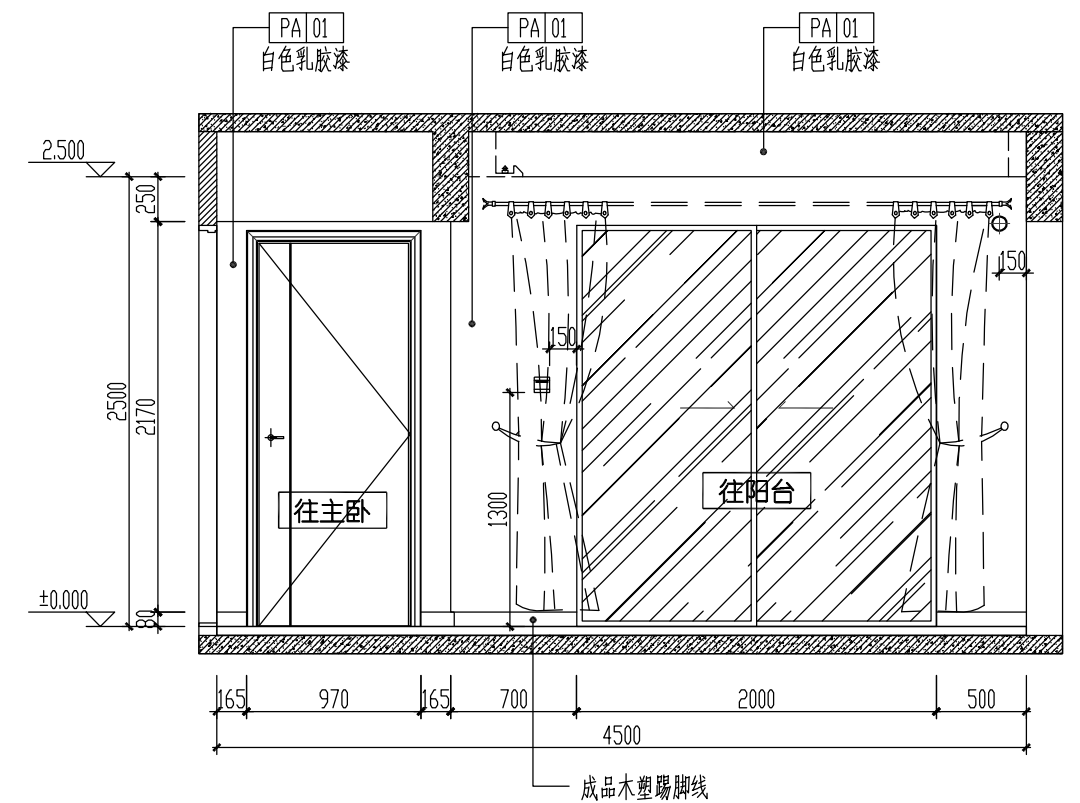
01 客厅、餐厅立面图  
3-6 1:40



03 客厅、餐厅立面图  
3-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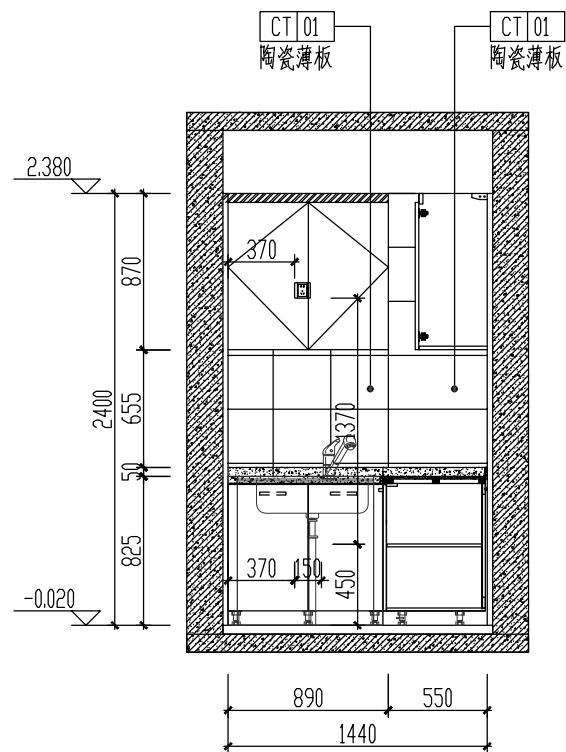
02 客厅、餐厅立面图  
3-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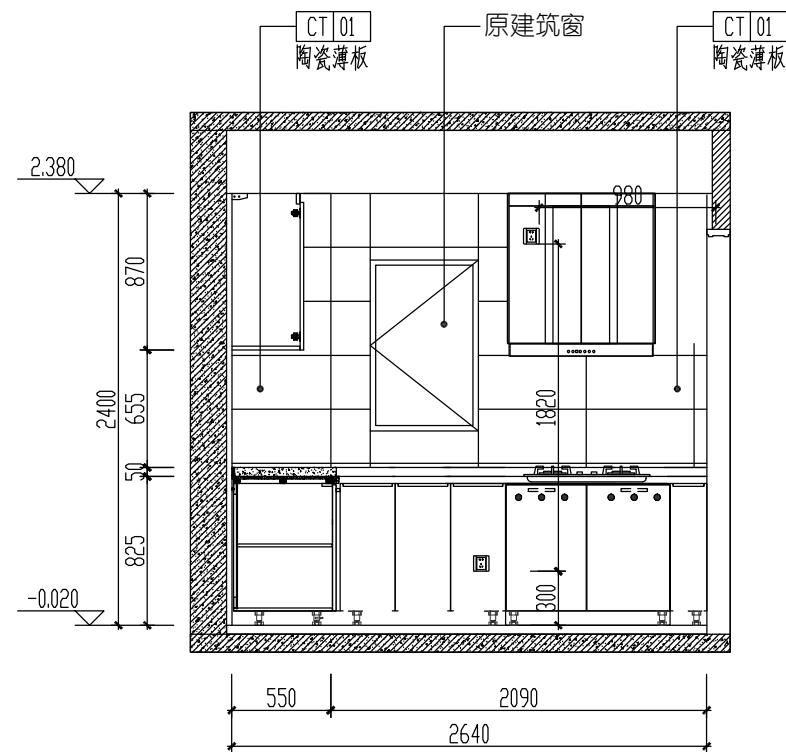
04 客厅、餐厅立面图  
3-6 1:40

保障房2套型客厅、餐厅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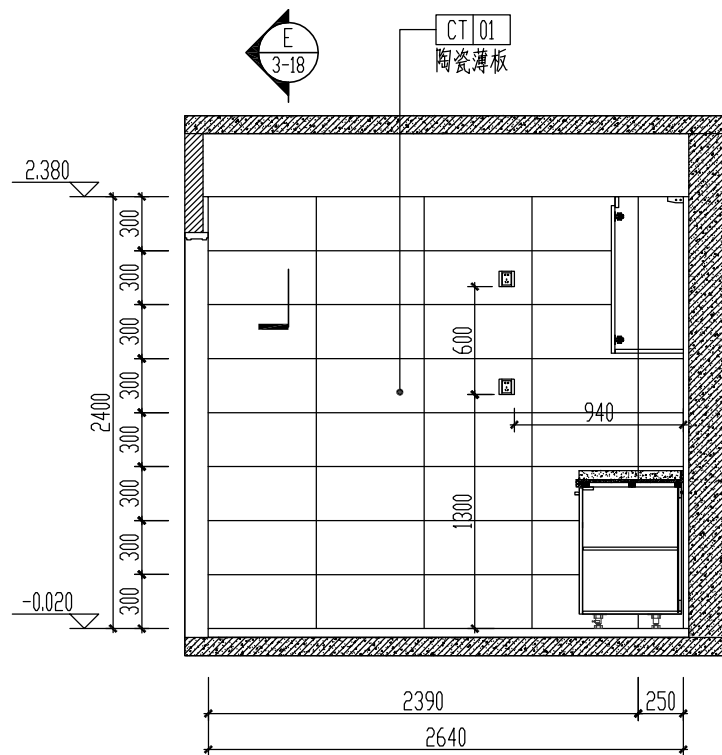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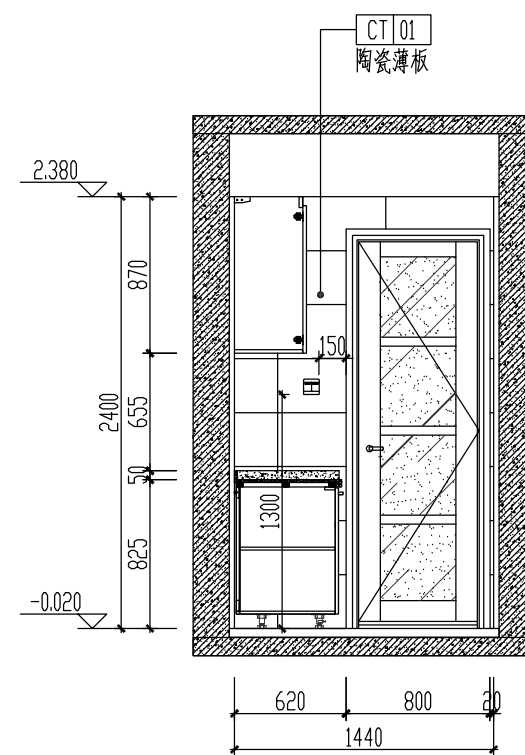
01  
3-6  
厨房立面图  
1:40



02  
3-6  
厨房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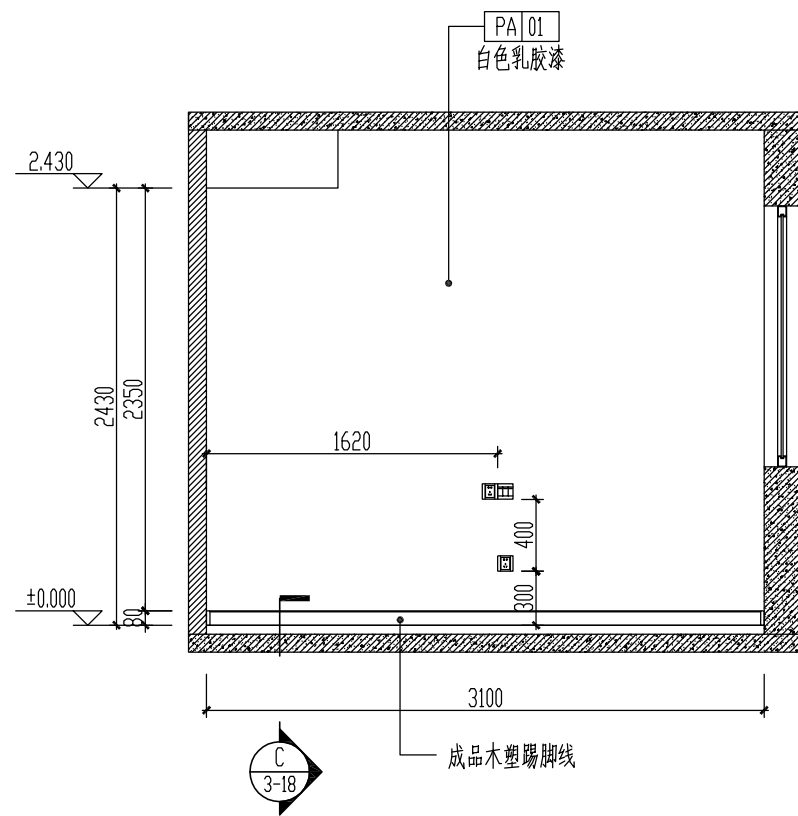


03  
3-6  
厨房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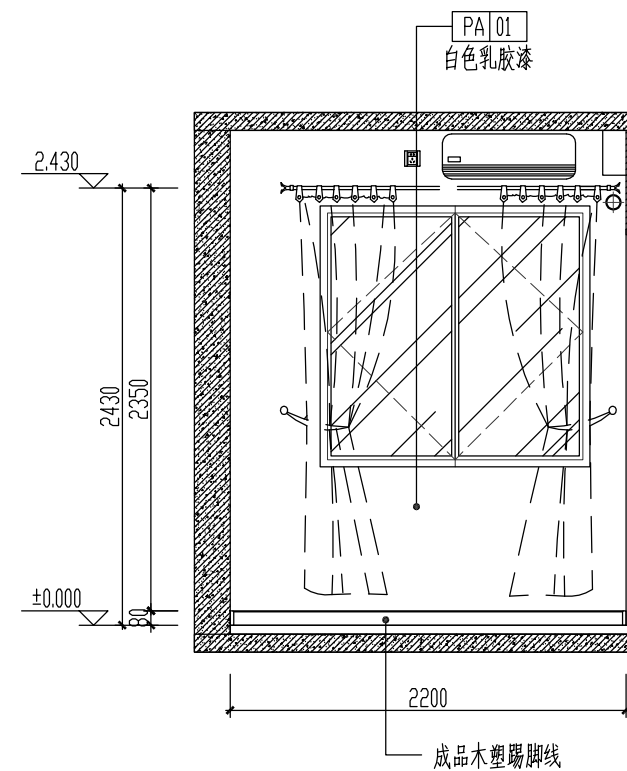


04  
3-6  
厨房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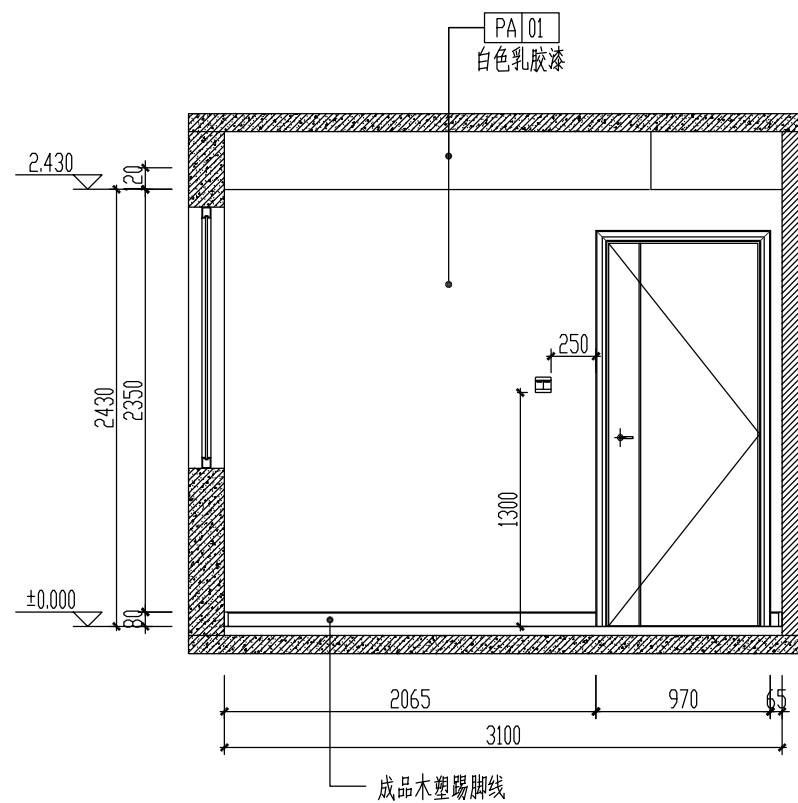
保障房2套型厨房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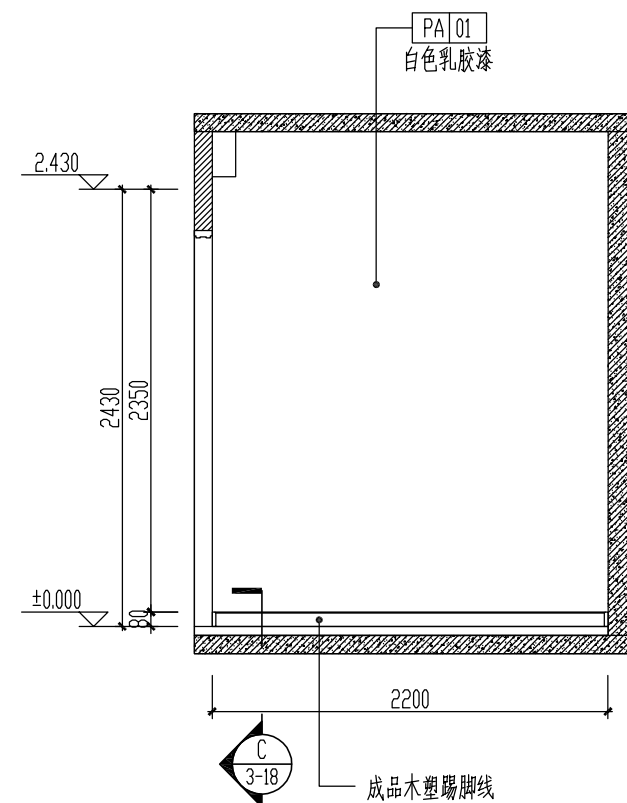
01 次卧立面图  
1:40



02 次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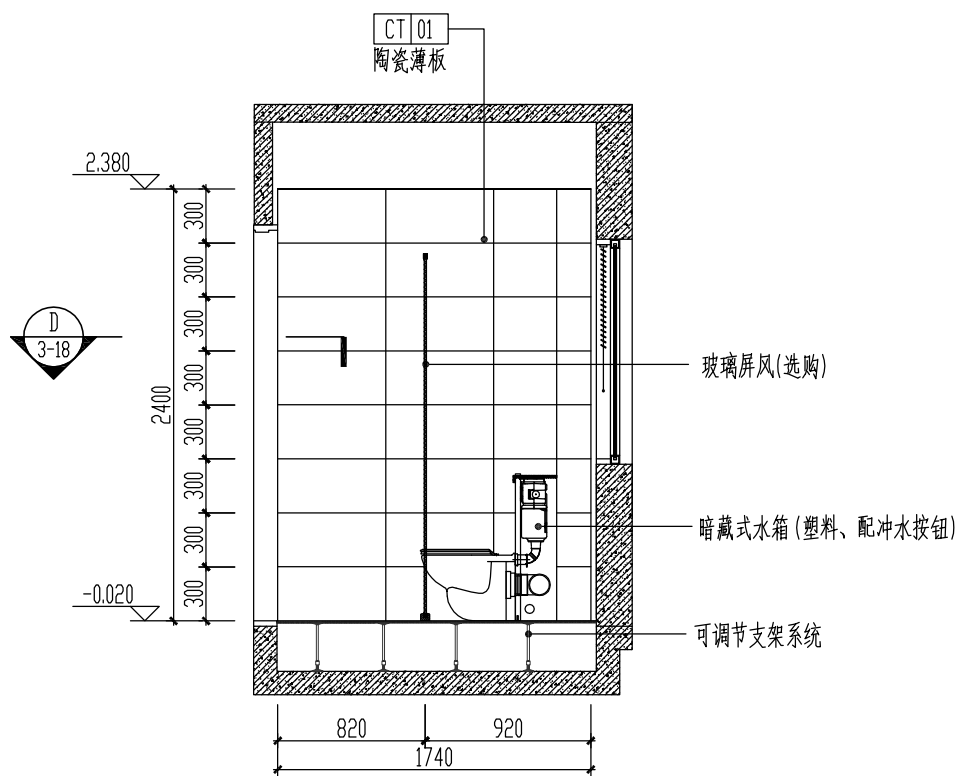


03 次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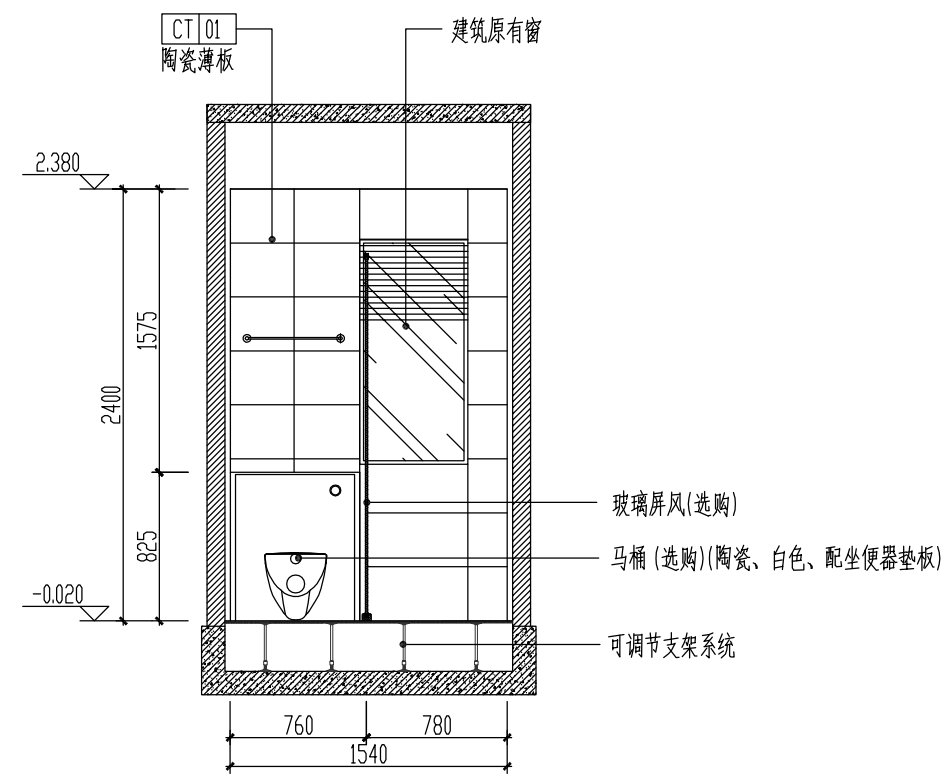


04 次卧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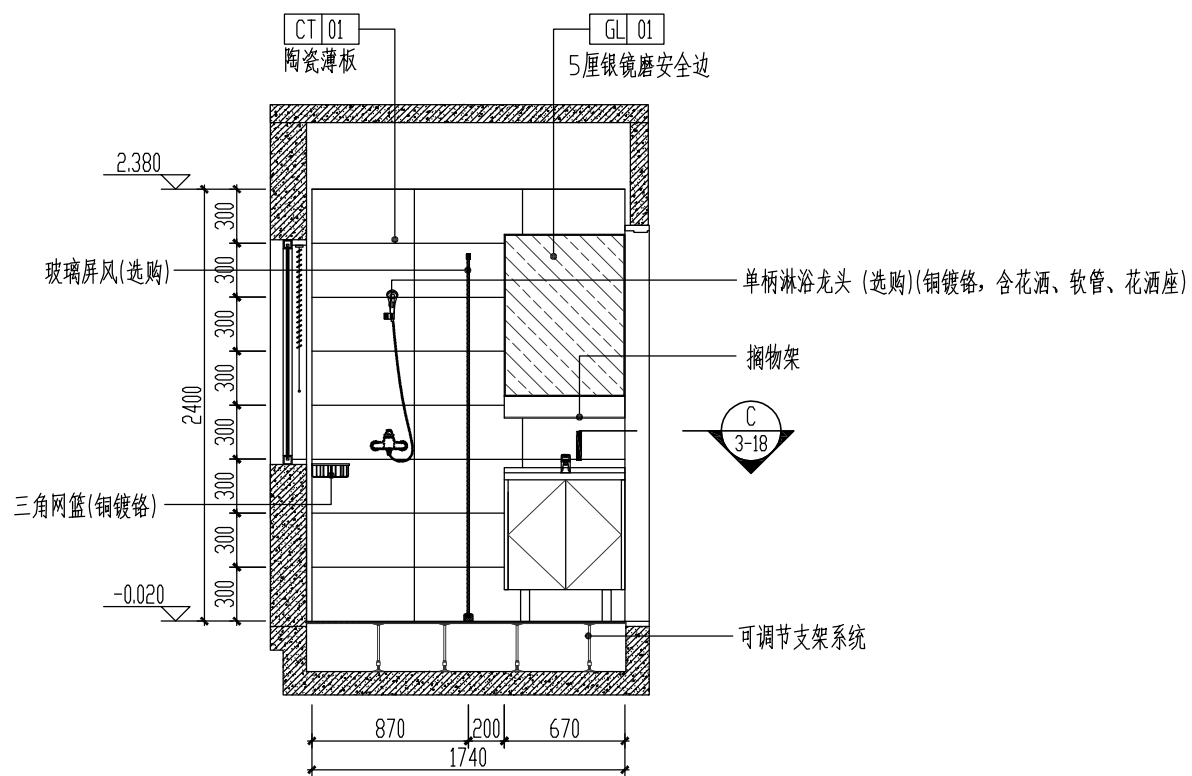
保障房2套型次卧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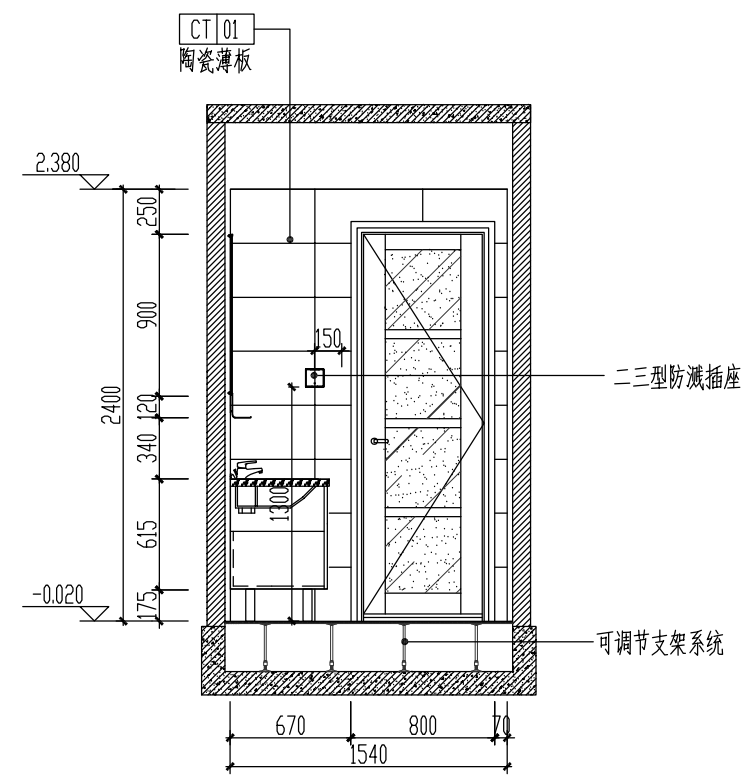
01  
3-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02  
3-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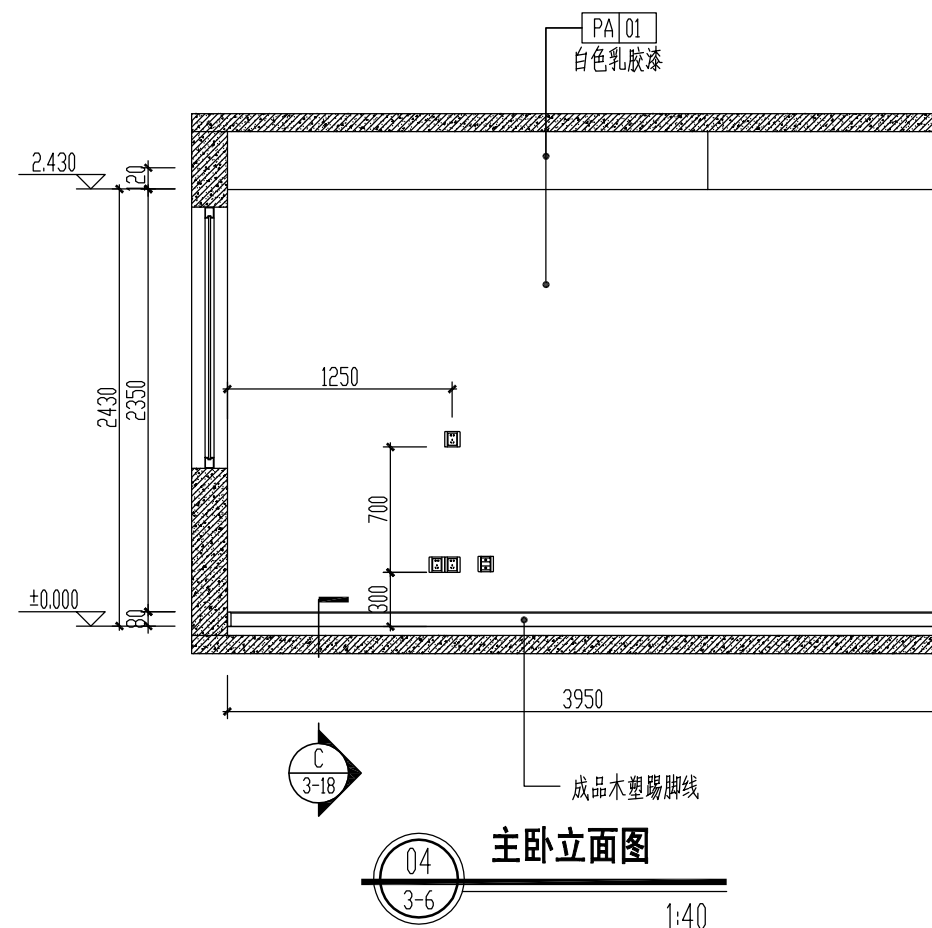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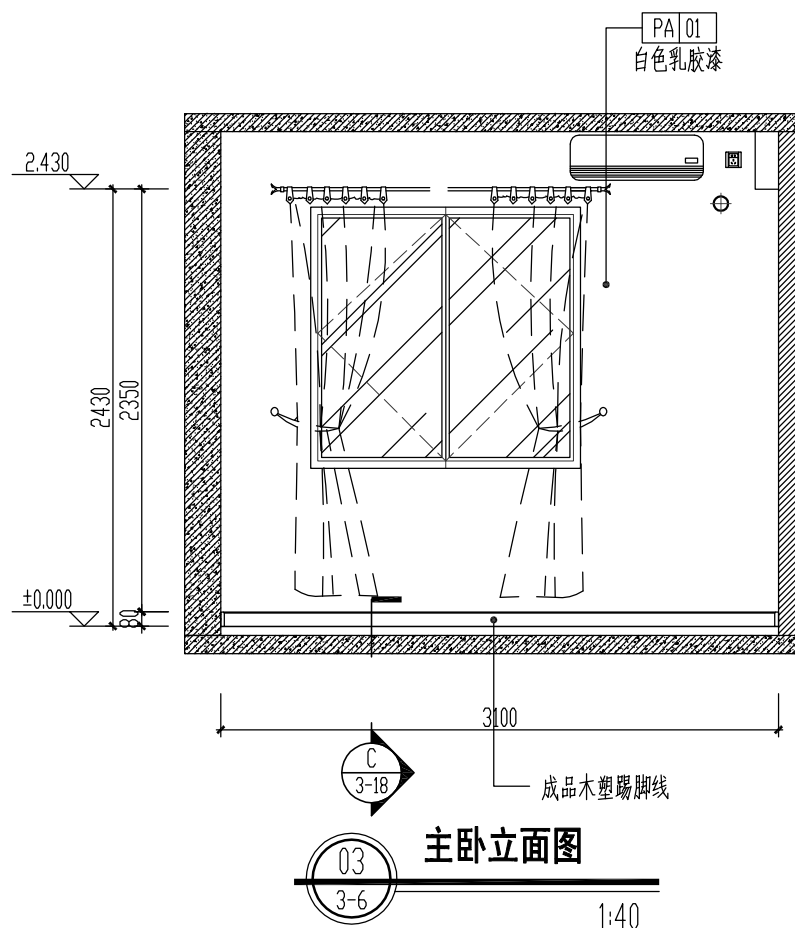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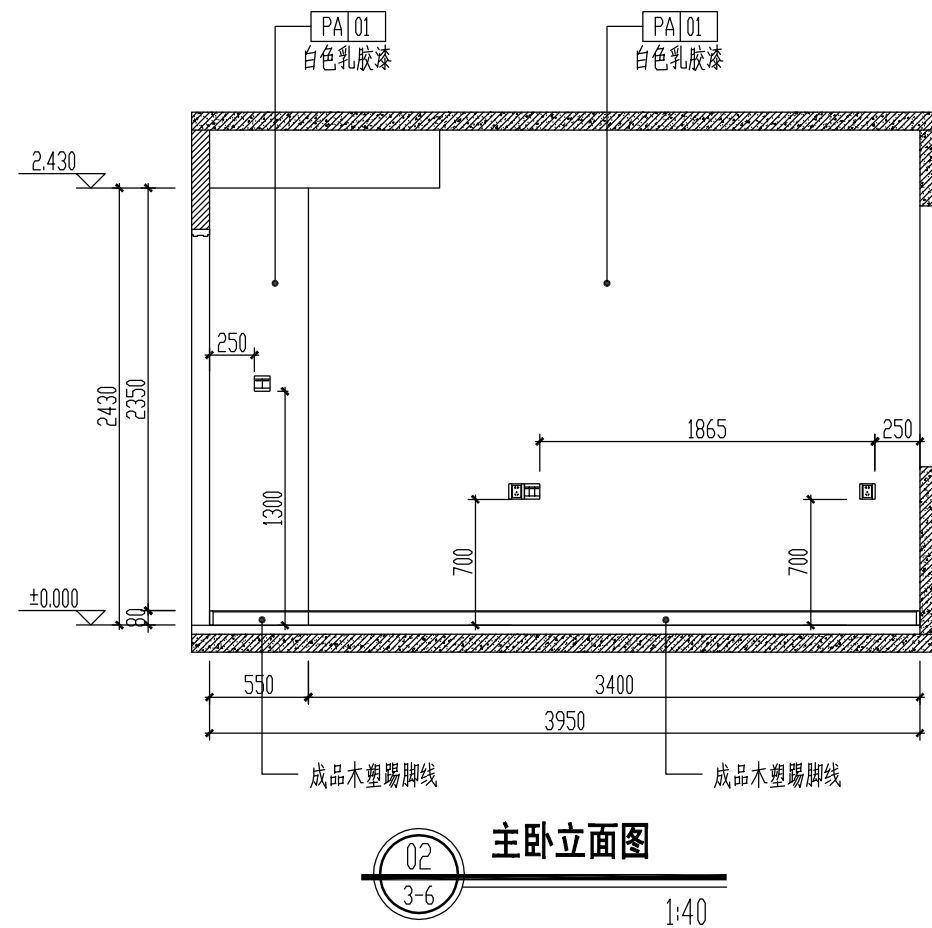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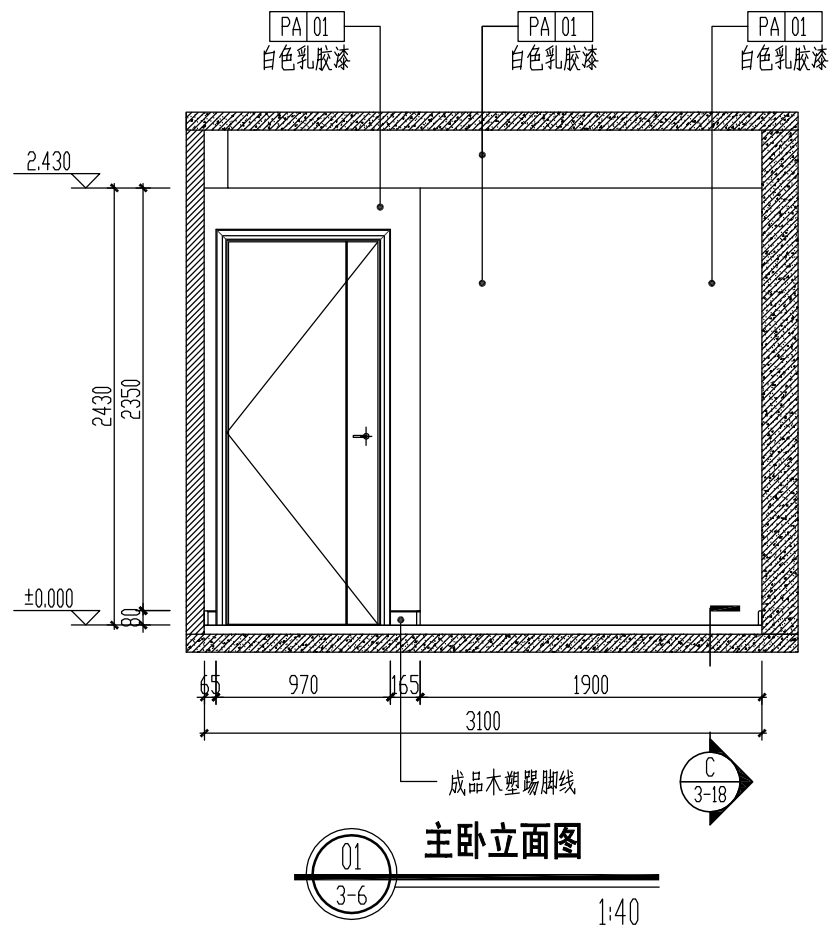


03  
3-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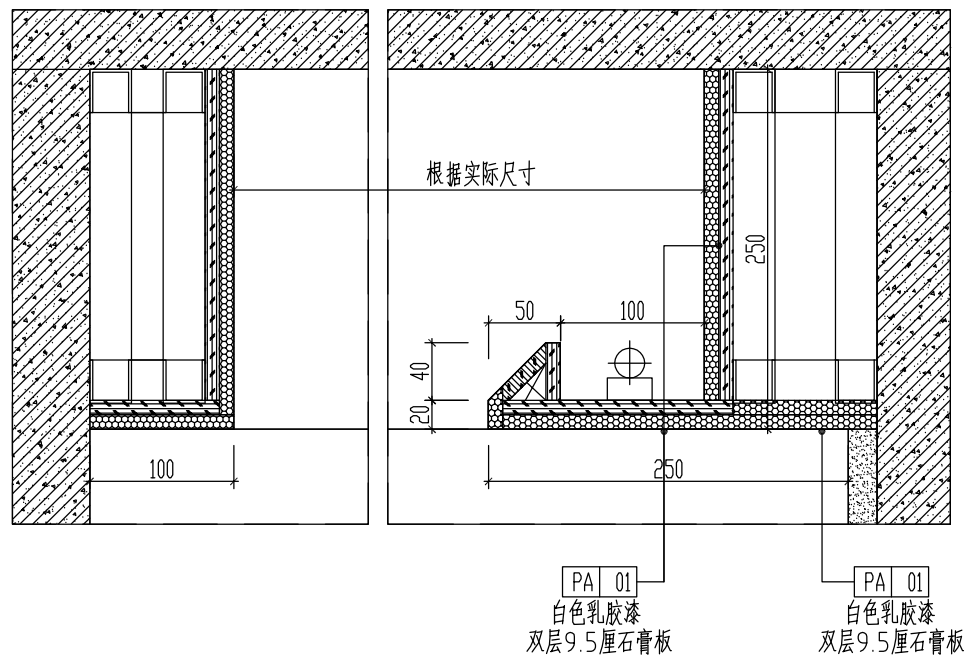


04  
3-6  
卫生间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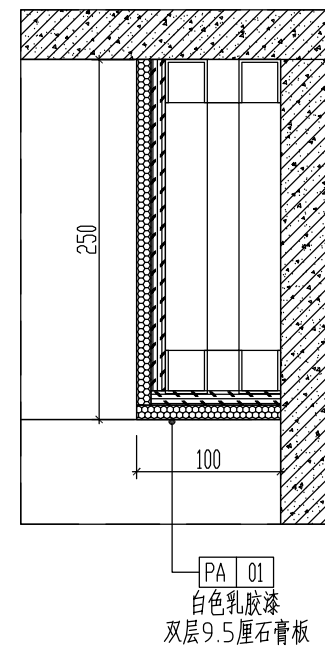
<b>保障房2套型卫生间立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4



保障房2套型主卧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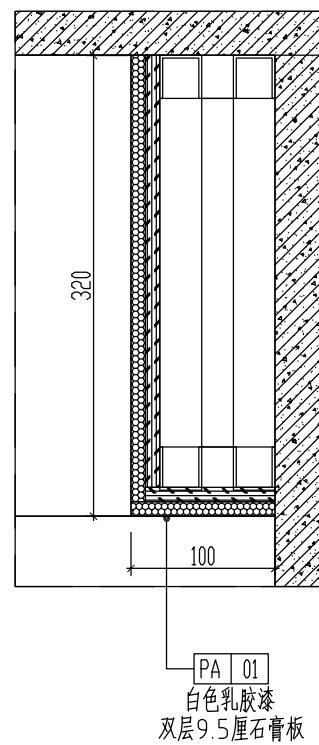


**A** 剖面图  
3-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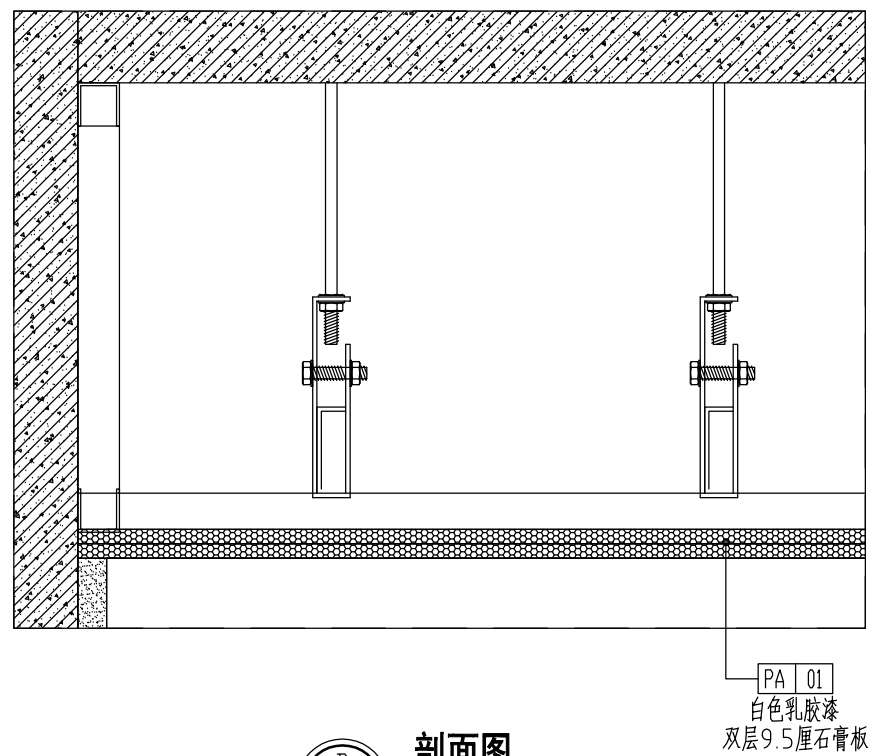


**B** 剖面图  
3-8  
1:5

注:1.所有木结构需做三防处理:  
防水,防虫,防腐.  
2.原天花部分均需刮腻子批灰,  
上底漆一遍,面漆两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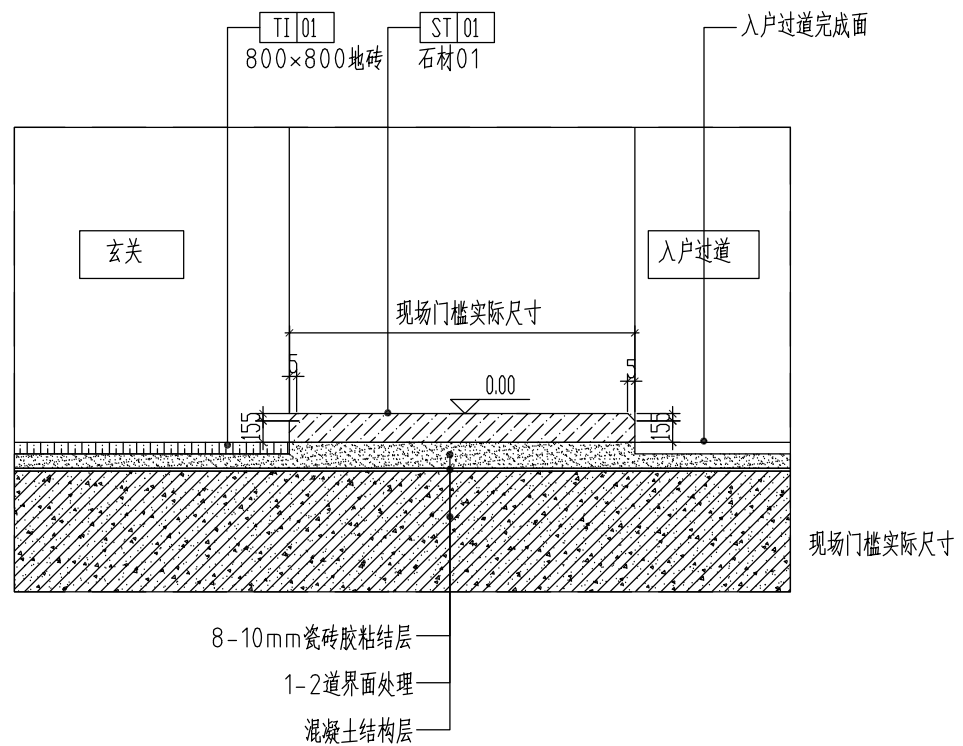


**C** 剖面图  
3-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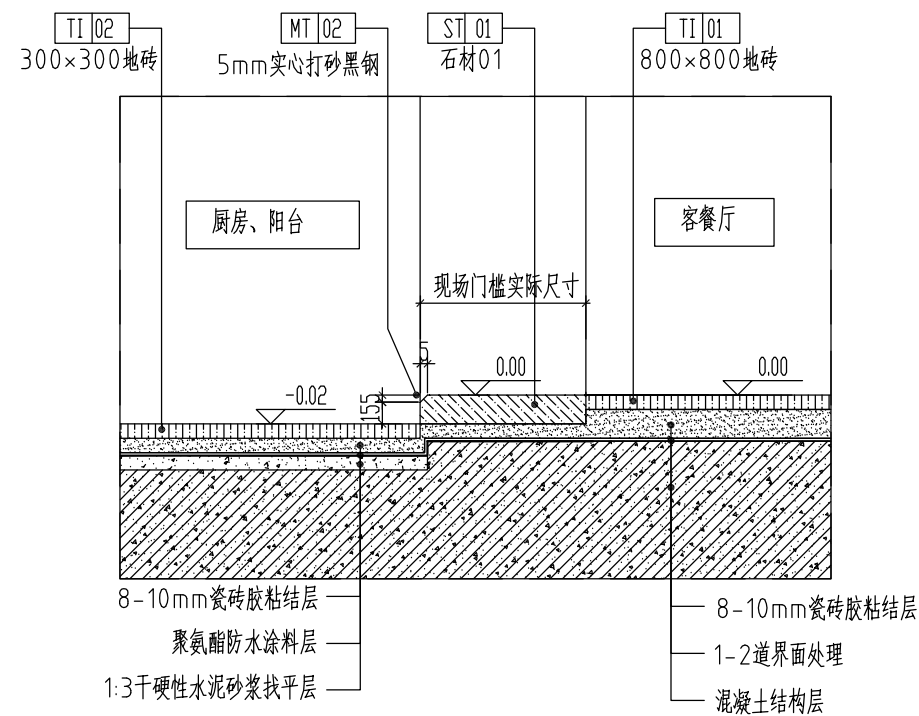


**D** 剖面图  
3-8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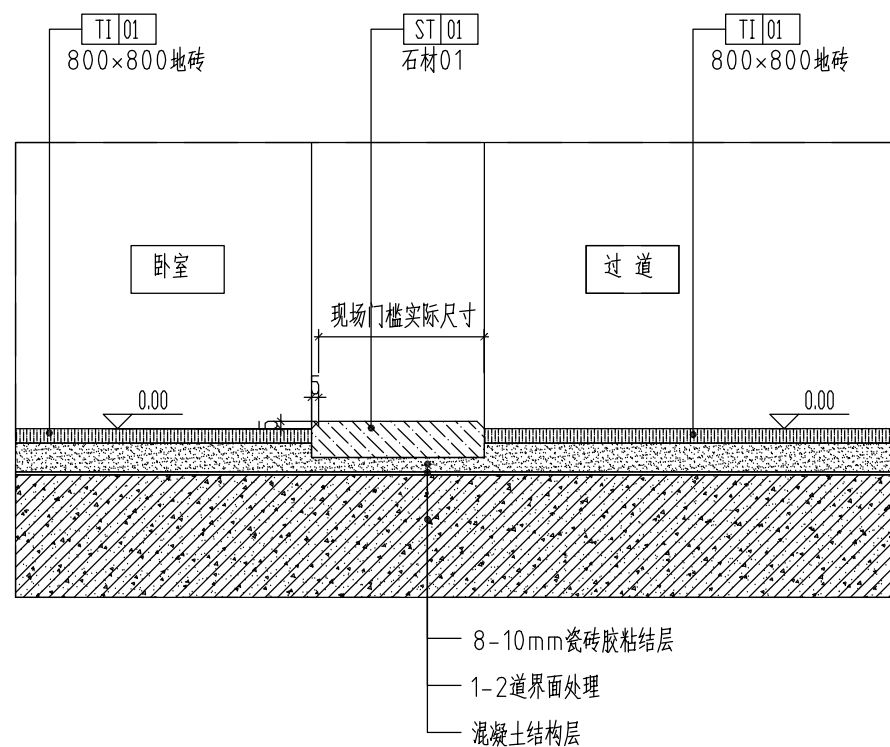
保障房2套型大样图 (一)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6



**A 剖面图**  
3-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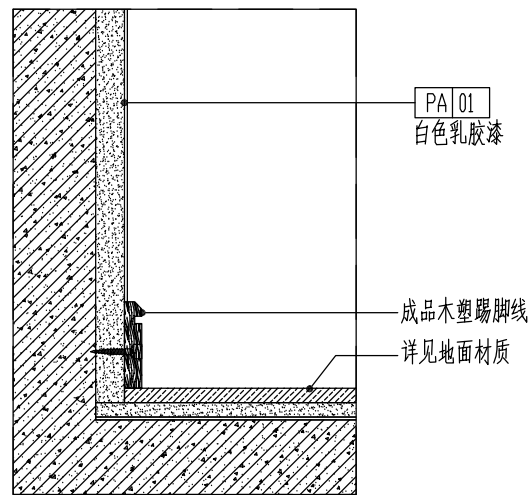


**B 剖面图**  
3-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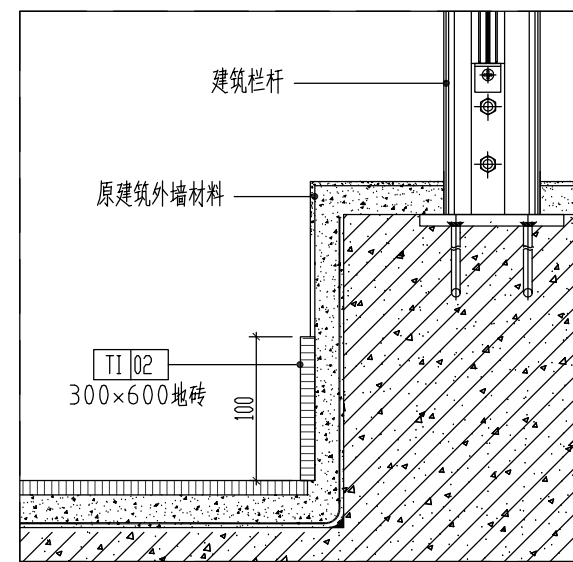


**C 剖面图**  
3-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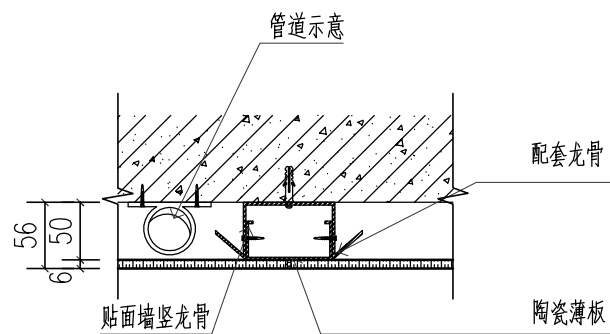
<b>保障房2套型大样图 (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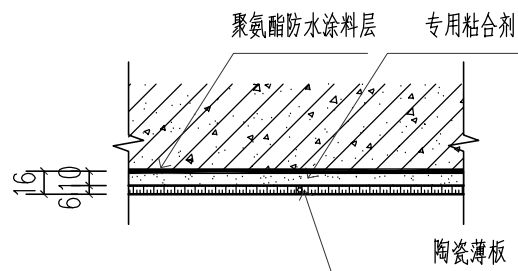
A 室内踢脚大样图  
3-1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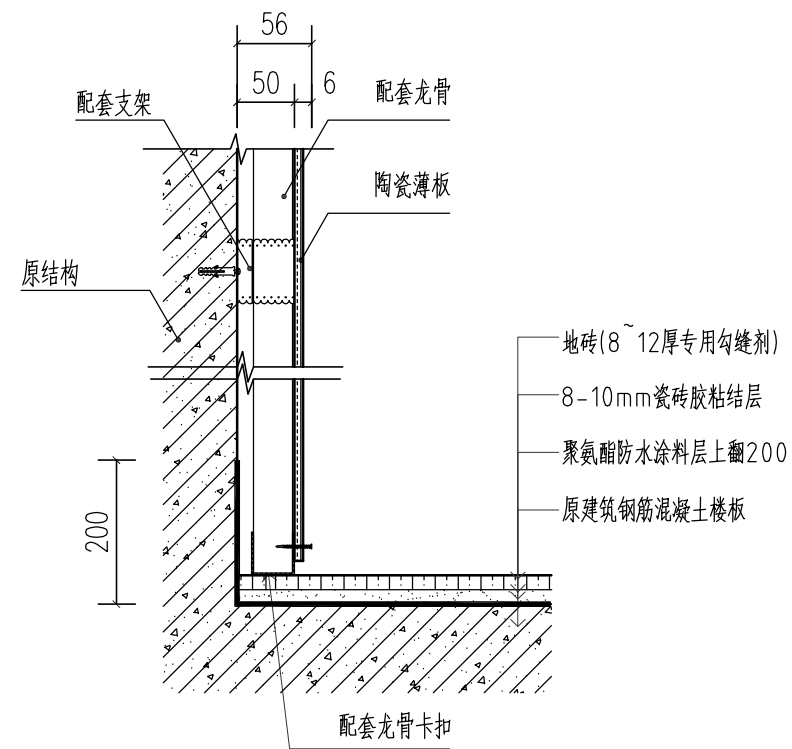
B 阳台地面大样图  
3-13 1:5



C 陶瓷薄板龙骨做法  
3-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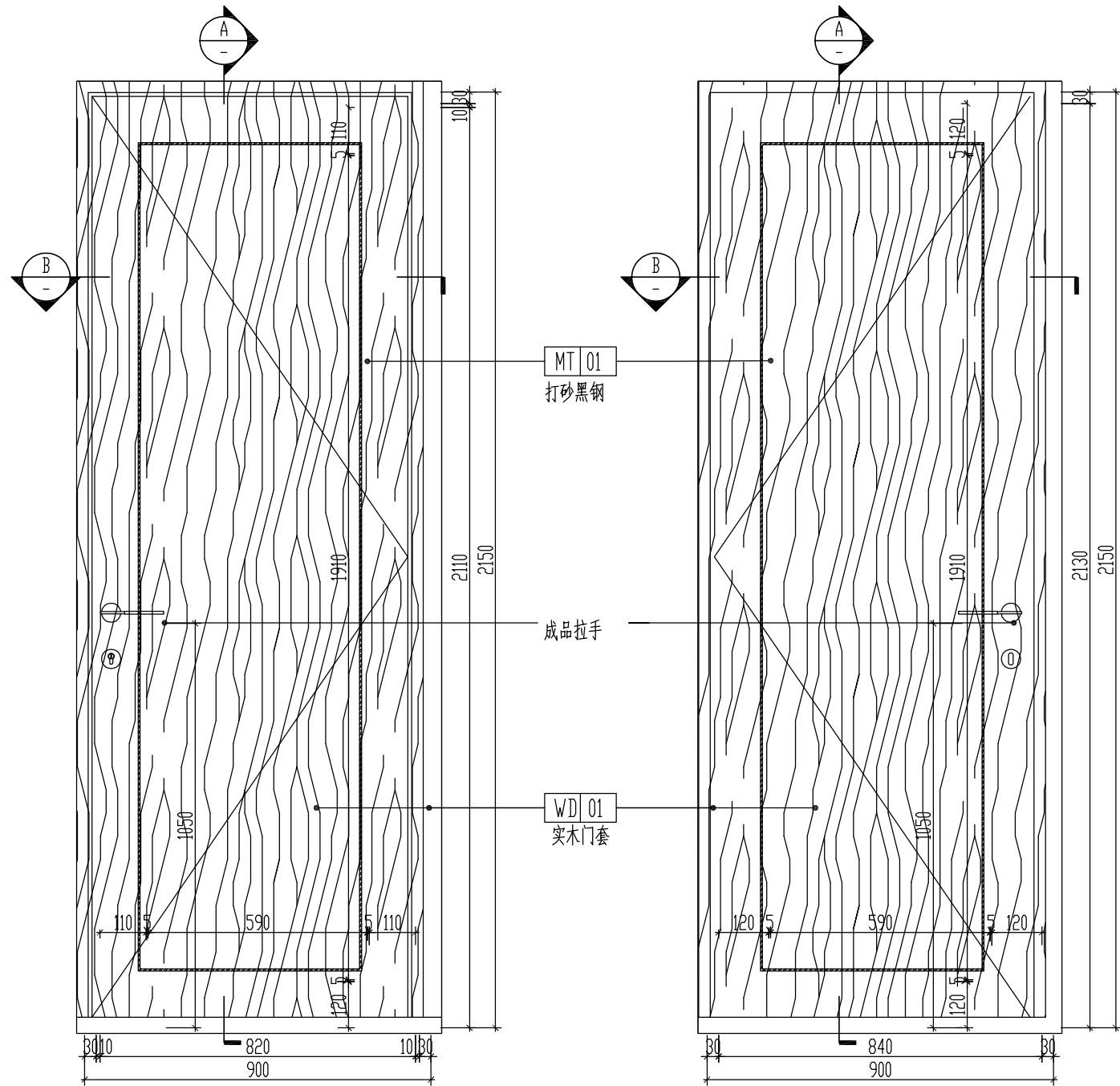


D 陶瓷薄板贴墙做法  
3-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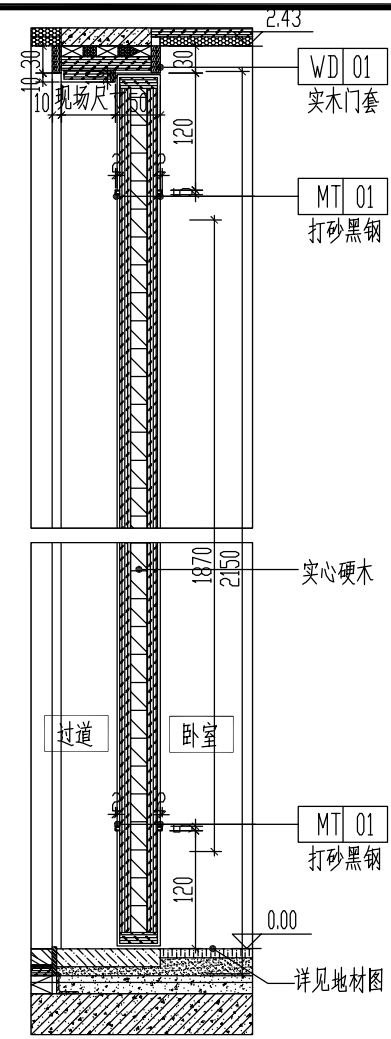
E 厨房墙面接地面详图  
3-12 1:5

保障房2套型大样图 (三)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郭尔东	页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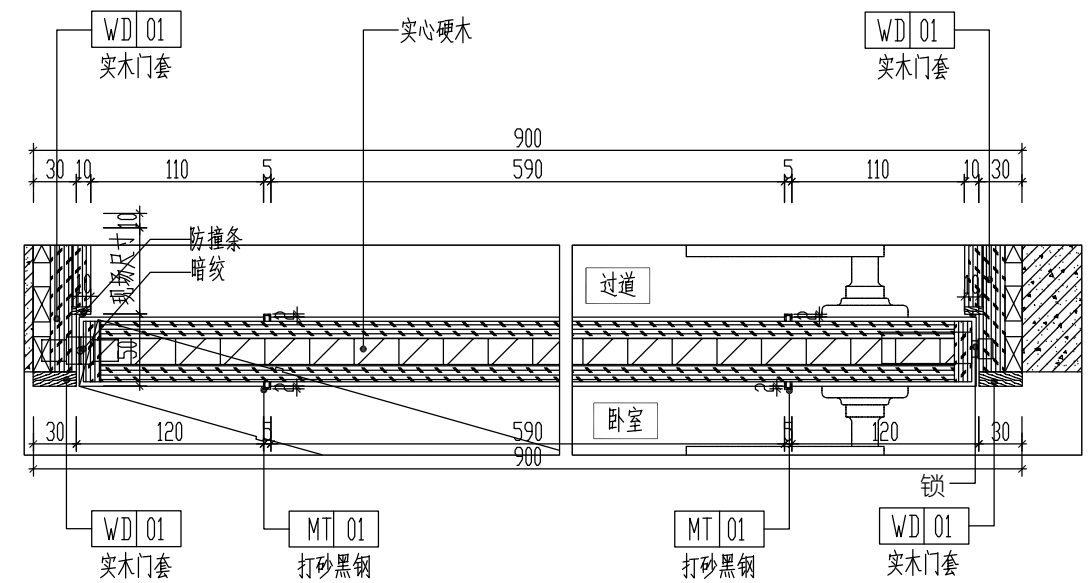


D2 门款外立面图  
3-7 1:15

D2 门款内立面图  
3-7 1:15



A 剖面图  
1:8



B 剖面图  
1:5

区域 AREA	门厅/次卧室/客卧房/主卧室
项目 ITEM	单开门
门框 DOORCASE	实木门套
门洞预留尺寸 SIZE FINISHED	D1: W900*H2150
门扇尺寸 SIZE FINISHED	D1: W840*H2130
门扇饰面 FACING FINISHED	打砂黑钢/木饰面
门把手 DOOR HANDLE	详见五金物料表
五金配件 IRONMONGERY	门把手、锁、暗绞、门吸、防撞条当地购买
数量 QUANTITY	实际为准
备注	门由专业厂家核实现场尺寸成品定制安装。注：正反面材质一致



## 目 录（保障房公区）

目录 .....	4-1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	4-2~4-4
材料表 .....	4-5
公区平面布置图 .....	4-6
公区墙体定位图 .....	4-7
公区天花平面图 .....	4-8
公区天花尺寸图 .....	4-9
公区灯位平面图 .....	4-10
公区地花平面图 .....	4-11
立面图 .....	4-12~4-13
大样图 .....	4-14

目 录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i>陈</i>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4-1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一）

## 1 适用范围

《图集》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新建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

《图集》供广东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并作为工作协同的技术依据。

## 2 编制依据

2.1本《图集》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编制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编制。

2.2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保障性住房建筑规程》	粤14J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T/CECS 464-2017
《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CECS 438-2016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DB11/1553-2018

## 3 项目概况

### 3.1工程基本信息

3.1.1 项目名称：广州市XX区XXX地块保障房住宅项目

3.1.2 建设地点：广州市XX区XXX地块

3.2 本工程规划建设分期用地面积27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7218m<sup>2</sup>，容积率2.23。

3.3 建筑层数、高度：地上2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3.3m。

3.4 建筑结构形式：住宅楼地上2层及以上均为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其他部分为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3.5 高层建筑分类：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 4 方案设计原则

4.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与建筑、结构、设备一体化设计。

4.2 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原则，满足工厂工业化、现场装配化的要求，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4.3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要求和广州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

## 5 装配式装修设计

### 5.1 一般要求

5.1.1 装配式设计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内装部品进行模数协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应符合《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2012），《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2012）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以净尺寸进行模数协调。

5.1.2 内装部品应选用符合防火、防水、防潮、隔声、保温、抗震、绿色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并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5.1.3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明确内装部品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5.1.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检修更换的方便性。

5.1.5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相关要求：

5.1.5.1 架空层不应穿越有耐火性能的部位。

5.1.5.2 内装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弱化防火性能的构造。

5.1.5.3 厨房装配式墙面、吊顶及楼面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防火材料。

5.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关于住宅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 5.2 装配式隔墙设计

5.2.1 装配式隔墙采用内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可在墙体空腔内敷设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及线盒等。

5.2.2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及开洞处理穿过装配式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

5.2.3 装配式隔墙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 5.2.4 轻钢龙骨隔墙设计要点

5.2.4.1 隔墙应根据隔声性能等要求、设备设施安装需要选用隔墙厚度，隔墙填充宜选用岩棉或玻璃棉等材料。

5.2.4.2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可采用聚乙烯薄膜防水措施；遇门洞口时，聚乙烯薄膜应连续敷设至隔墙外侧，距外侧洞口边不低于100mm；隔墙根部应设挡水措施，高度不小于250mm。

5.2.4.3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超过15KG物件时，应设置加强版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固定措施，并明确定位。

5.2.4.4 横向龙骨安装与竖向龙骨两侧，每侧横向龙骨不应少于5排，每侧间距不大于600mm。

5.2.4.5 当隔墙高度大于3m时，竖向龙骨宽度不低于100mm，并应设置穿心龙骨进行固定，隔墙高度不大于4m时应居中设置一道穿心龙骨；隔墙高度大于4m时设置间距应不大于2m。

5.2.4.5 墙面和隔墙所用的墙板饰面应符合不同室内空间要求的功能及效果表达，墙面和隔墙宜采用饰面与基层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 5.2.5 轻质条板隔墙设计要点

5.2.5.1 条板隔墙设计时，应根据其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60mm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用于单层隔墙，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条板》。

5.2.5.2 单层条板隔墙用作分户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20mm；用作分户内式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90mm。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页	4-2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二）

- 5.2.5.3 双层条板隔墙的条板厚度不宜小于60mm，梁板间距宜为10<sup>-</sup>50mm，可作为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等功能材料。对于双层条板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200mm，两板间应采用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 5.2.5.4 卫生间等有防水设计的条板隔墙下端应做C20细石混凝土条形墙垫，且墙点高度不应小于100mm，并应作泛水处理。
- 5.2.5.5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 5.3 装配式墙面设计要点
- 5.3.1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 5.3.2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
- 5.3.3 装配式墙面宜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 5.3.4 当墙体为装配式隔墙时，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
- 5.4 装配式吊顶设计
- 5.4.1 装配式吊顶宜设置可敷设管线的架空层。
- 5.4.2 房间跨度不大于1800mm时，宜采用免挂杆装配式吊顶。
- 5.4.3 房间跨度大于1800mm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 5.4.4 装配式吊顶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
- 5.5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
- 5.5.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 5.5.2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 5.5.3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设置高度不大于15mm的防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及门内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 5.6 装配式卫浴设计
- 5.6.1 集成卫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设计，楼地面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门口处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 5.6.2 集成式卫生间应保证防水性能。宜采用干式防水底盘；防水底盘的固定安装不应破坏结构防水层；防水底盘与壁板、壁板与壁板之间应有可靠连接，并保证水密性。
- 5.6.3 集成卫浴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6.4 集成式卫生间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套型设计阶段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型号和尺寸。
- 5.6.5 集成式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离的布置方式。
- 5.7 装配式厨房设计
- 5.7.1 集成厨房橱柜应与墙体可靠连接。
- 5.7.2 橱柜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 5.7.3 集成厨房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7.4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污染墙面的构件。
- 5.7.5 集成式厨房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设计阶段即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的型号和尺寸。
- 5.8.6 集成式厨房应合理设置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等设施，并预留厨房设施的位置和接口。
- 5.8.7 集成式厨房的橱柜应符合表5.2.7规定的优先尺寸。

橱柜的优先尺寸（mm） 表5.2.7

项目优先尺寸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高度800、850、900

-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深度550、600、650
- 地柜台面与吊柜地面的净空尺寸不宜小于700、且不宜大于800
- 辅助台面的高度800、850、900
- 吊柜的深度300、350
- 吊柜的高度700、750、800
- 洗涤池与灶台之间的操作区域有效长度不宜小于600

### 5.8 其他部品设计

#### 5.8.1 整体收纳设计

5.8.1.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5.8.1.2 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5.8.1.3 采用标准化内装部品。

5.8.1.4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

5.8.2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内装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

5.8.3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5.8.4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 5.9 通用技术要求

5.9.1 内装系统应考虑抗震安全，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震发生时内装部品倒塌。

5.9.2 内装系统应考虑防火要求，选用耐火性能符合要求的内装部品。厨房的墙板、顶板、地板应满足A级防火要求。

5.9.3 内装系统的部品和设备安装时，不应破坏其他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5.9.4 内装系统宜采用绿色施工模式，选用无污染的内装部品，保证环境安全。

5.9.5 内装系统应保证使用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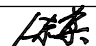
5.9.6 内装系统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建造，实现居住的长期优良性。

5.9.7 内装系统应采用通用化部品，统一规格型号，可以利用工业化生产的优势，实现规模效益，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能控制成本。

5.9.8 居住建筑内装修设计应考虑美观，紧密结合居住建筑室内空间设计，合理搭配颜色、材料质感、营造美观舒适的室内环境。

### 6 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b>施工图设计说明（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4-3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三）

- 6.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空调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并由装饰施工单位根据装饰综合天花图对各专业末端统一定位，若有矛盾应与设计师联系并共同解决。
- 6.3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6.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6.6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6.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要求。
- 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6.9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需同步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6.10 室内装饰装修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每一个装修部件都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允许现场制作。厂家或施工单位需深化图纸，经业主和设计单位许可后提供实例样板，最后由业主和设计单位签名确认。

### 7 主材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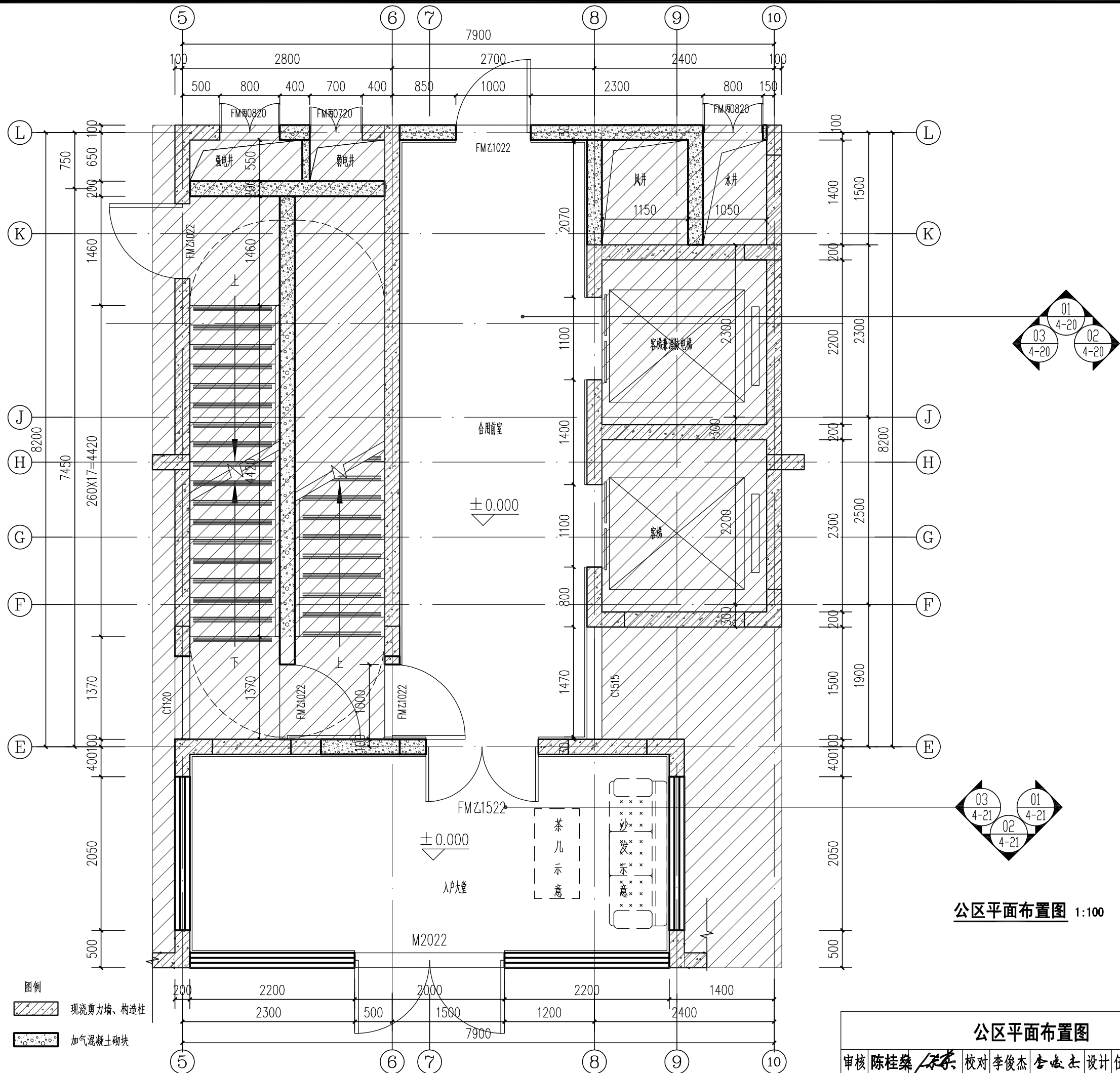
- 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7.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7.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以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7.4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其中：  
地上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B1，地面=B1，隔断=B1，固定家具=B2，窗帘=B1  
地下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A，地面=A，隔断=A，固定家具=A，窗帘=A
- 7.5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修材料（包括纺织物材料、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7.6 所有布料，墙纸、墙布应是优质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防火要求具体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7.8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7.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 7.10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 7.11 天然石材必须是优等品，且色泽均匀，纹理自然，厚度及规格按图所示，石材铺贴前需经防污防渗处理。
- 7.12 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纹理清晰，自然。
- 7.13 未注明的涂料应为哑光涂料，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
- 7.14 玻璃栏板的使用：  
(1)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规定的夹层玻璃；  
(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②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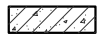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说明（三）及材料表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页	4-4

### 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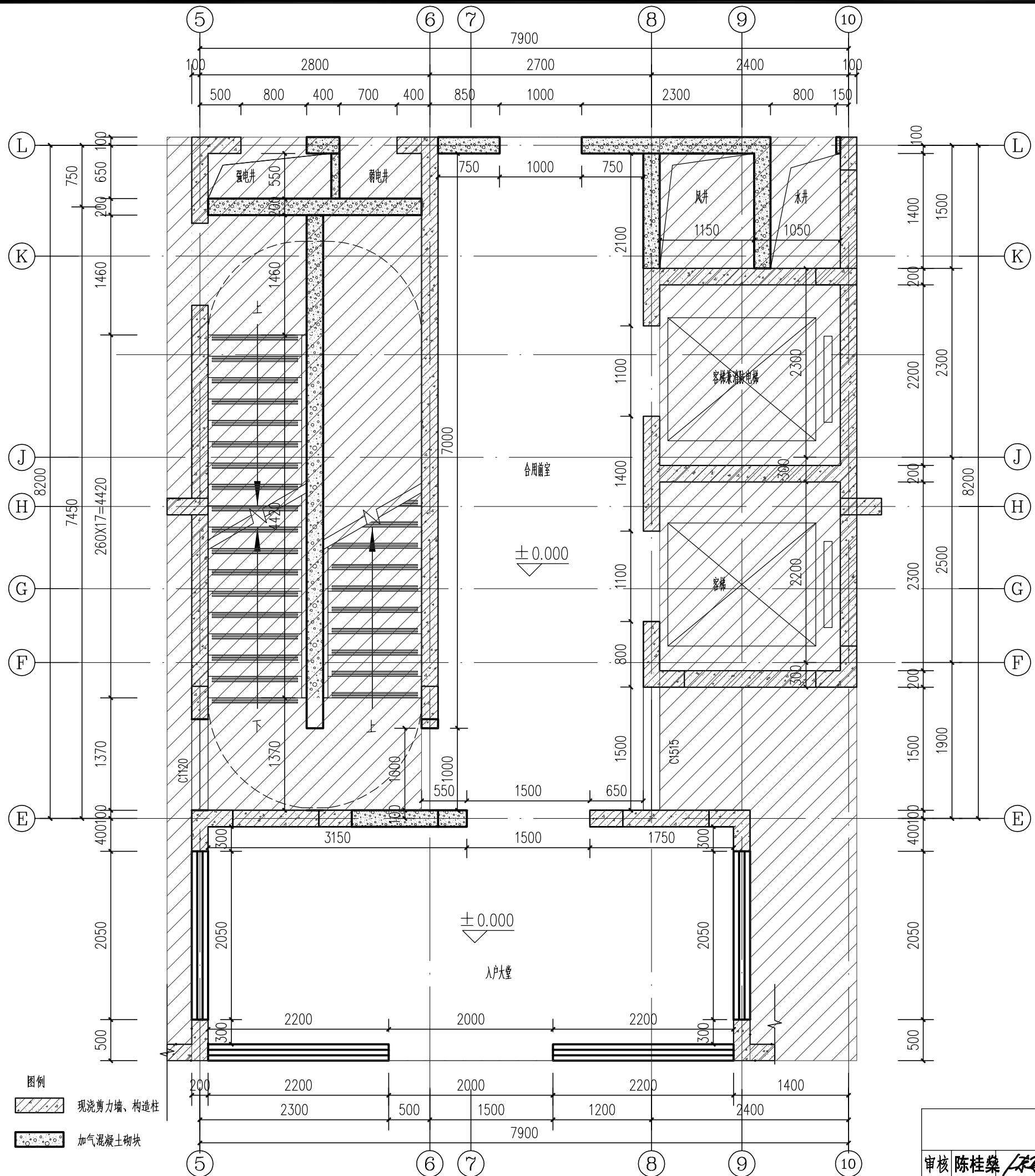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001	PT-01	白色乳胶漆
002	ST-01	深啡网大理石
003	CT-01	800*800米黄色抛光砖
004	CT-02	成品饰面板 1200*2400*20
005	CT-03	200*800仿石纹抛光砖
006	CE-3	轻钢龙骨埃特板吊顶，面刷乳胶漆 12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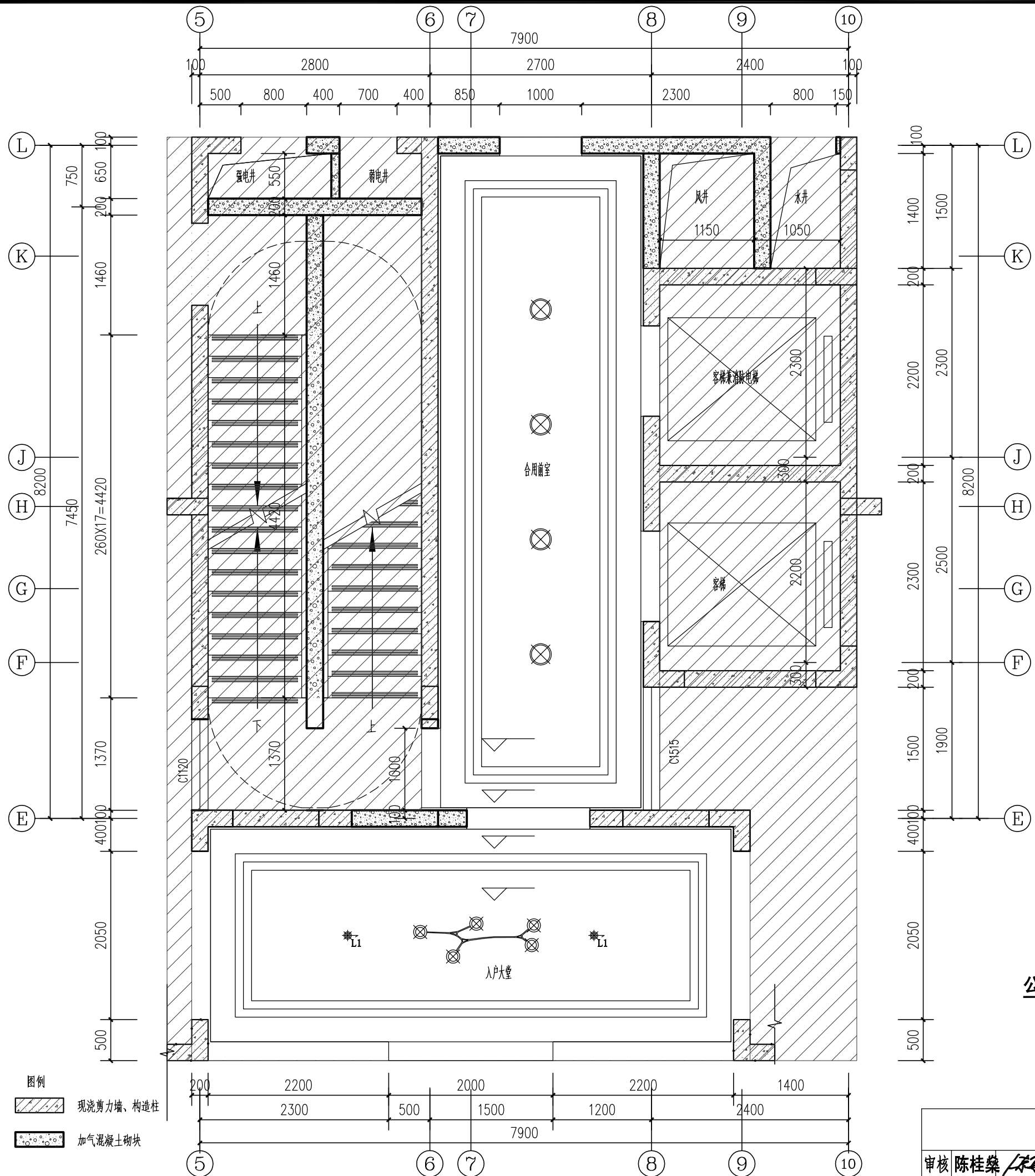
公区平面布置图 1:100

图例  
 现浇剪力墙、构造柱  
 加气混凝土砌块

<b>公区平面布置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研慧
				页	4-6



<b>公区墙体定位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奇慧	页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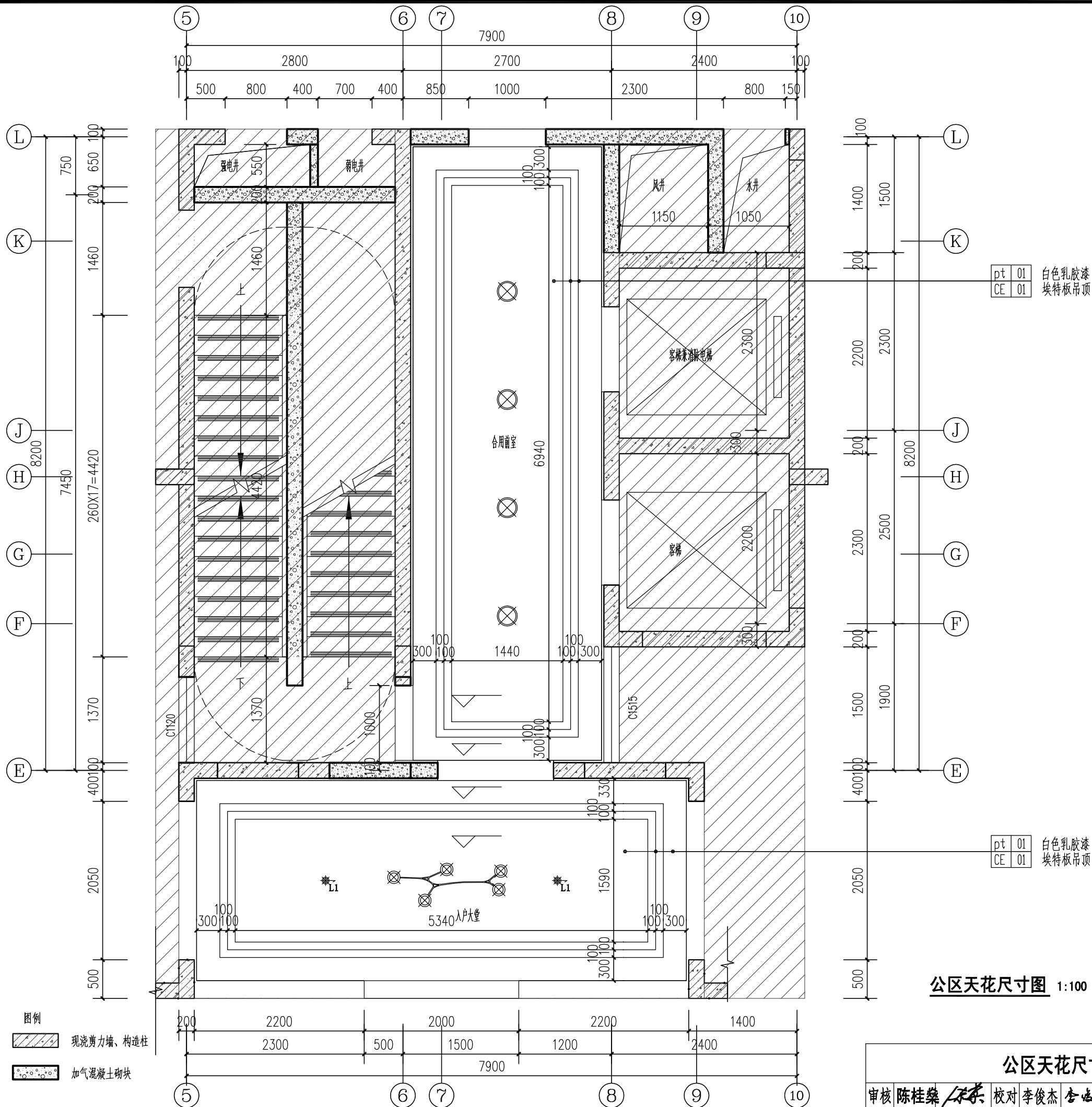
图例  
 现浇剪力墙、构造柱  
 加气混凝土砌块

公区天花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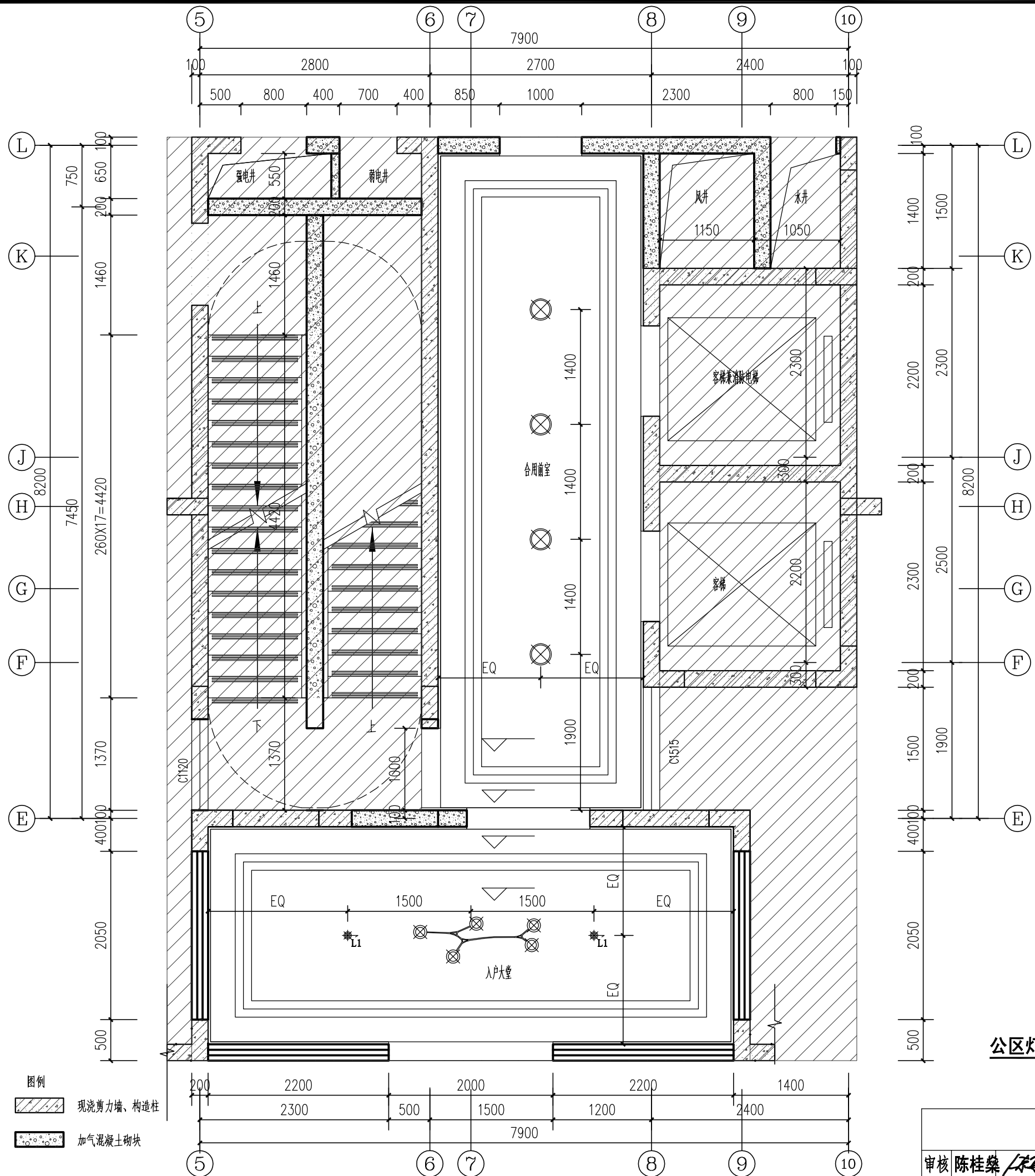
图例	
吸顶灯	
可调角度射灯	
艺术吊灯(非交付标准)	

公区天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4-8





公区天花尺寸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4-9



公区灯位平面图 1:100

公区灯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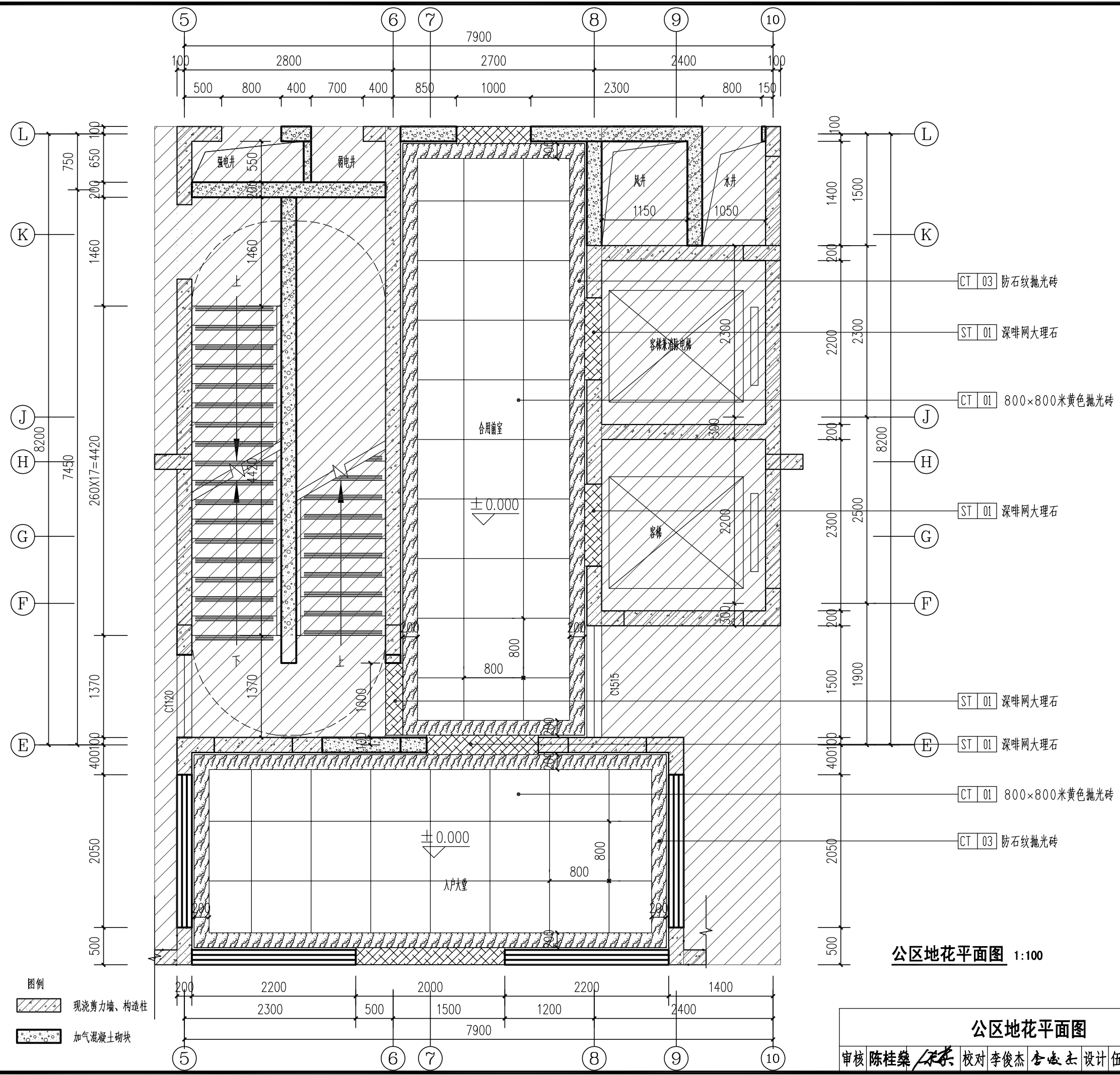
图例

吸顶灯	L3
可调角度射灯	L1
艺术吊灯(非交付标准)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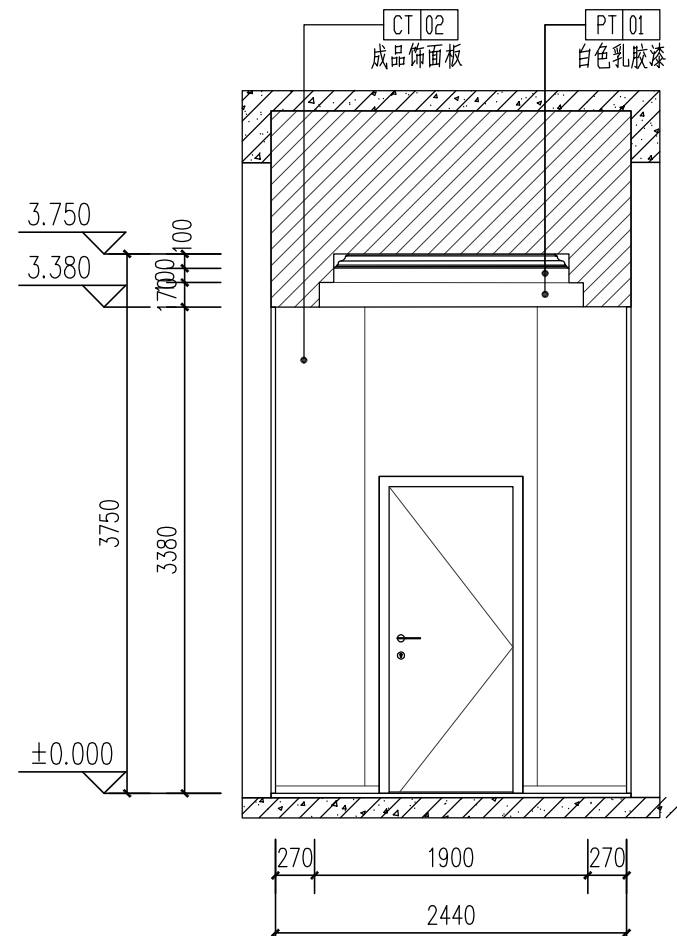
图集号 粤18J/T007-1

页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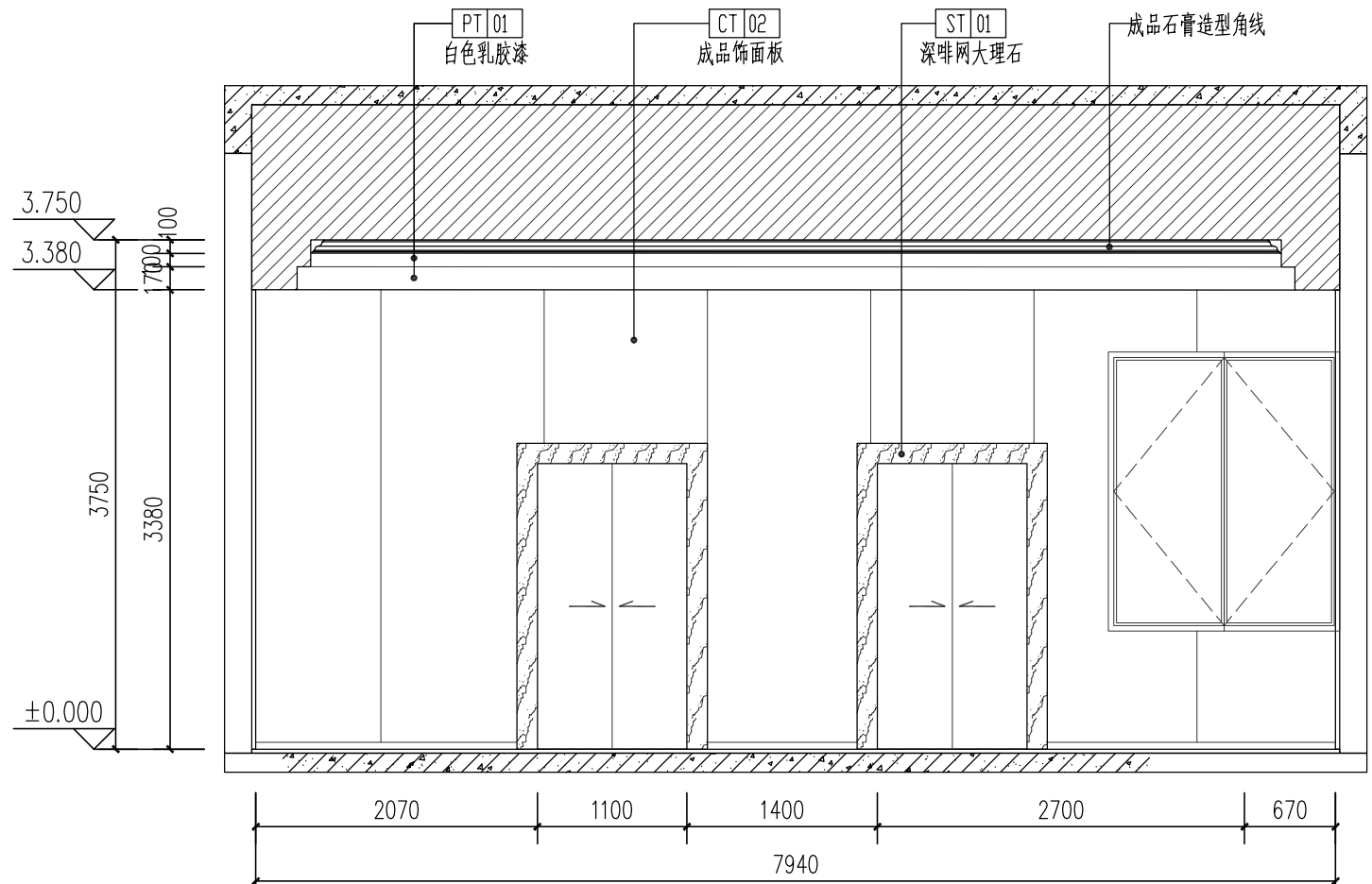


公区地花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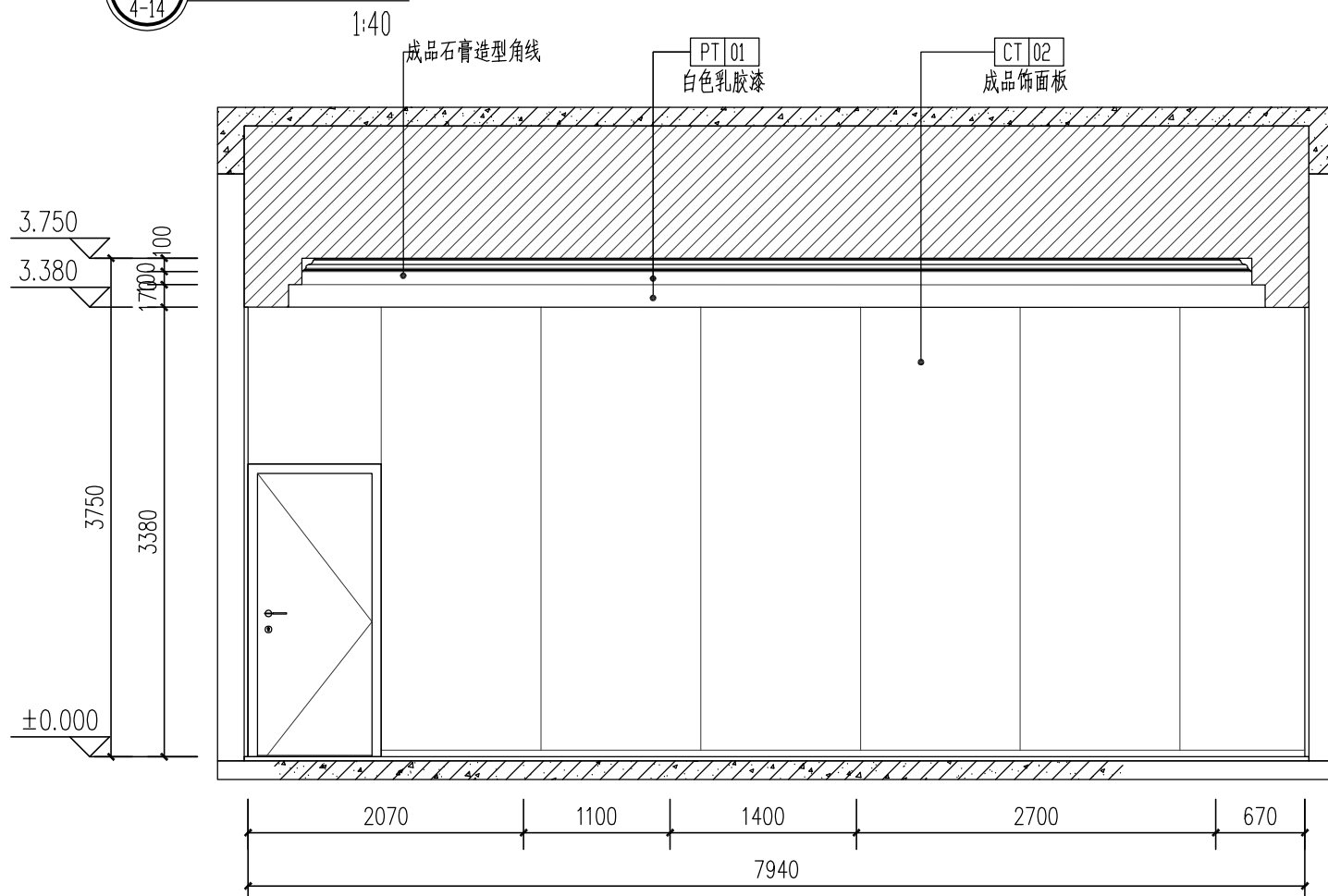
<b>公区地花平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4-11	



1  
4-14  
电梯厅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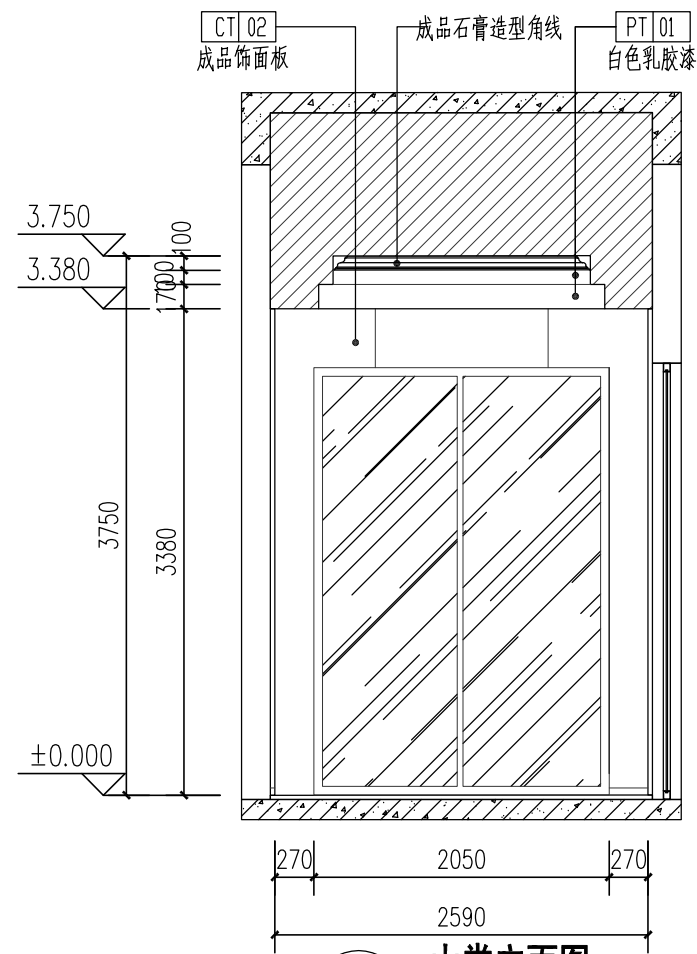


2  
4-14  
电梯厅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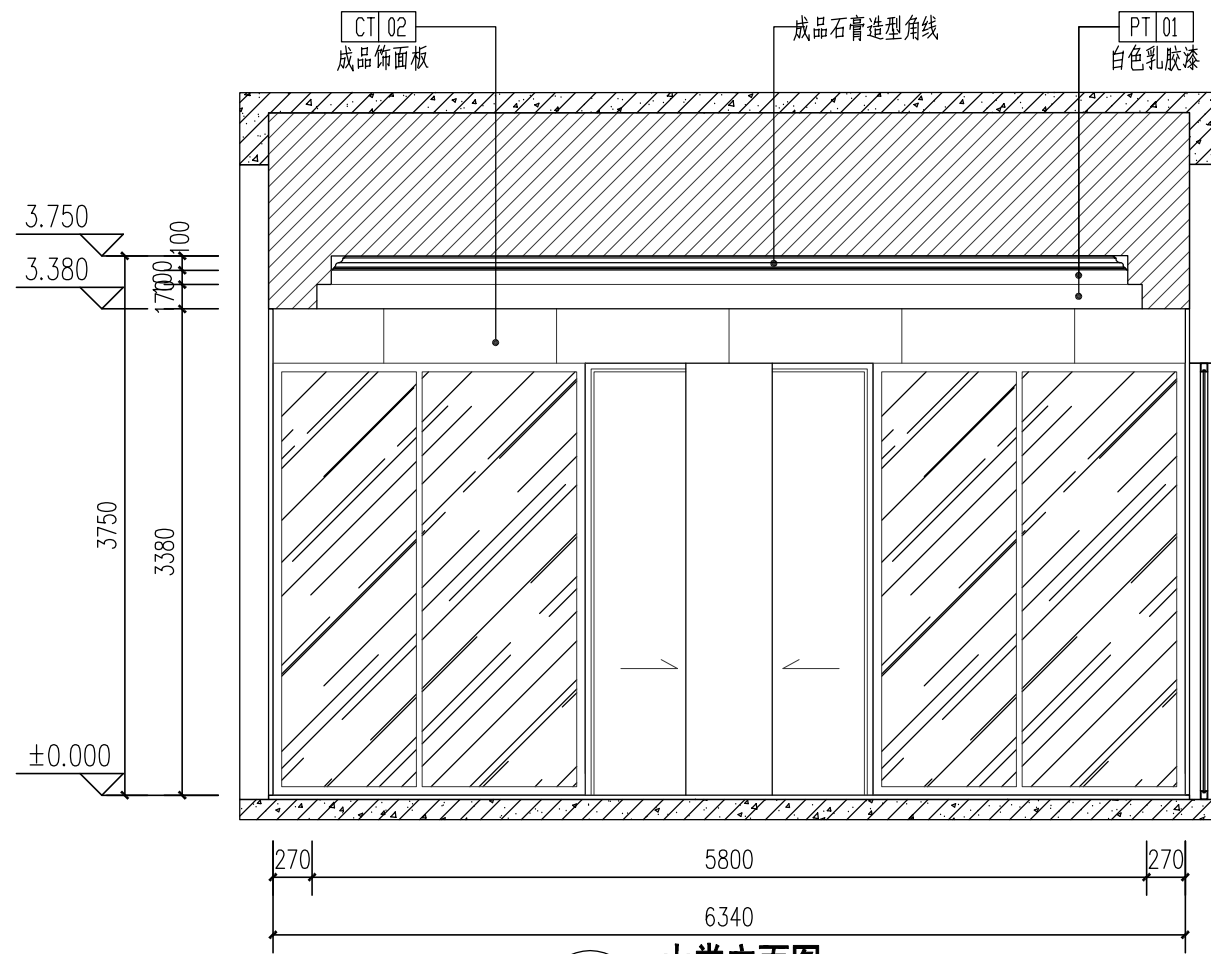


3  
4-14  
电梯厅立面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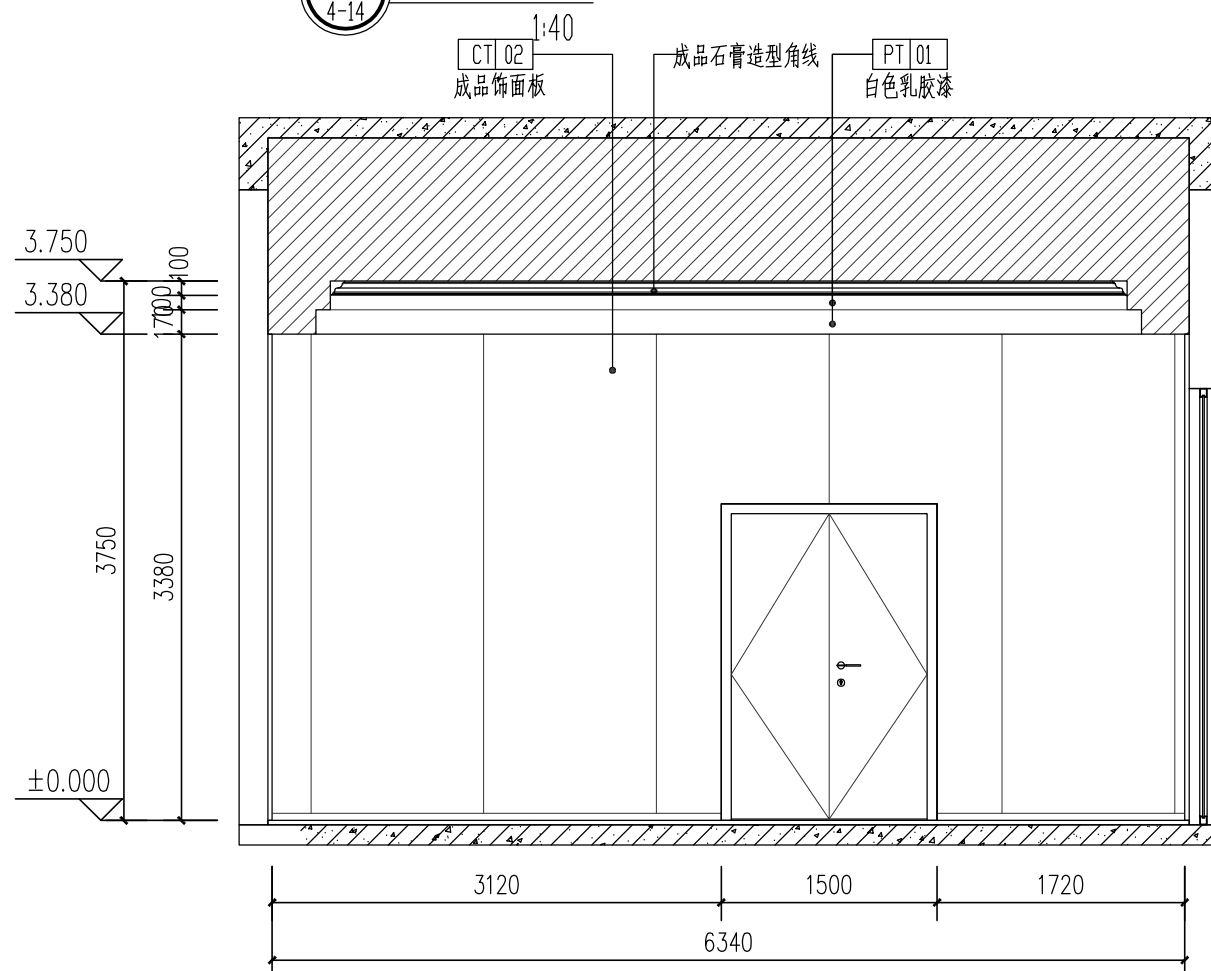
电梯厅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4-12



1 大堂立面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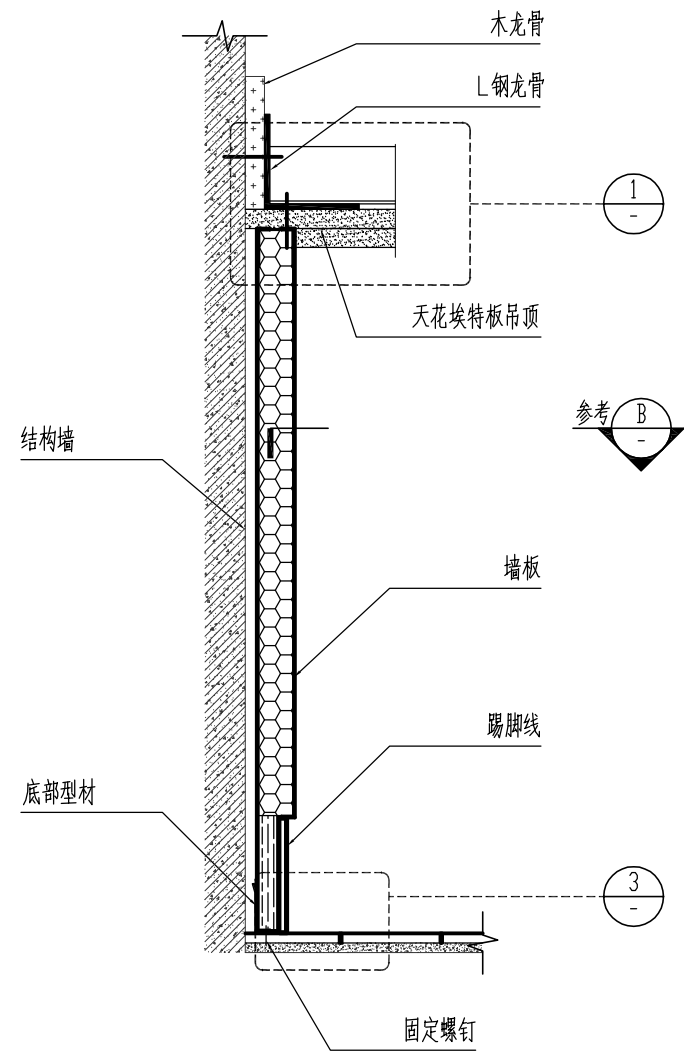


2 大堂立面图  
4-14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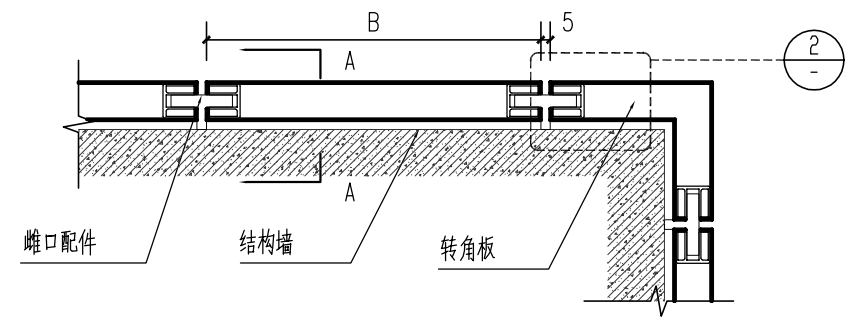


3 大堂立面图  
4-14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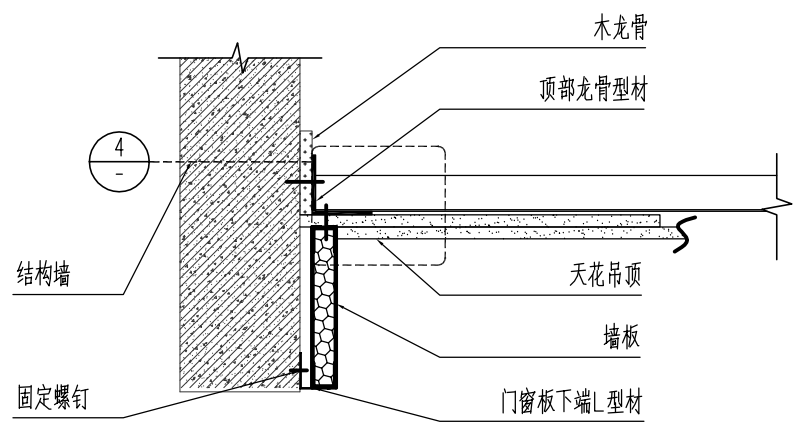
大堂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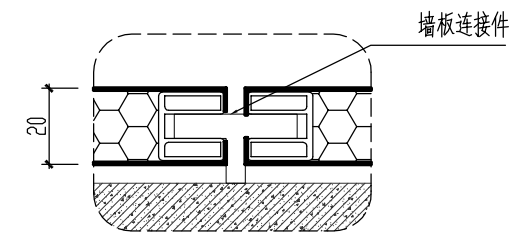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图**  
A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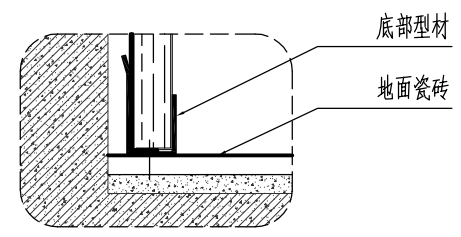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图**  
B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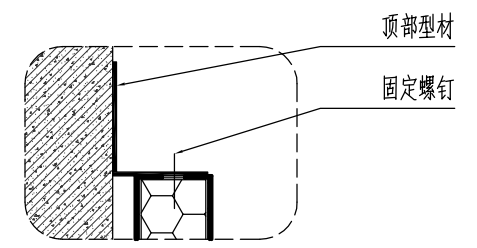
**节点图**  
1



**节点图**  
2



**节点图**  
3



**节点图**  
4

<b>大样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4-14

## 目 录（人才房标准套型）

目录.....	5-1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	5-2~5-4
材料表.....	5-5
标准套型平面布置图.....	5-6
标准套型墙体定位图.....	5-7
标准套型天花平面图.....	5-8
标准套型灯位平面图.....	5-9
标准套型地花平面图.....	5-10
标准套型立面图.....	5-11~5-14
剖面图.....	5-15~5-17

目 录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一）

## 1 适用范围

《图集》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新建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

《图集》供广东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并作为工作协同的技术依据。

## 2 编制依据

2.1本《图集》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编制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编制。

2.2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保障性住房建筑规程》	粤14J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T/CECS 464-2017
《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CECS 438-2016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DB11/1553-2018

## 3 项目概况

### 3.1工程基本信息

3.1.1 项目名称：广州市XX区XXX地块保障房住宅项目

3.1.2 建设地点：广州市XX区XXX地块

3.2 本工程规划建设分期用地面积27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7218m<sup>2</sup>，容积率2.23。

3.3 建筑层数、高度：地上2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3.3m。

3.4 建筑结构形式：住宅楼地上2层及以上均为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其他部分为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3.5 高层建筑分类：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 4 方案设计原则

4.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与建筑、结构、设备一体化设计。

4.2 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原则，满足工厂工业化、现场装配化的要求，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4.3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要求和广州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

## 5 装配式装修设计

### 5.1 一般要求

5.1.1 装配式设计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内装部品进行模数协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应符合《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2012），《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2012）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以净尺寸进行模数协调。

5.1.2 内装部品应选用符合防火、防水、防潮、隔声、保温、抗震、绿色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并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5.1.3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明确内装部品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5.1.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检修更换的方便性。

5.1.5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相关要求：

5.1.5.1 架空层不应穿越有耐火性能的部位。

5.1.5.2 内装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弱化防火性能的构造。

5.1.5.3 厨房装配式墙面、吊顶及楼面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防火材料。

5.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关于住宅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 5.2 装配式隔墙设计

5.2.1 装配式隔墙采用内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可在墙体空腔内敷设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及线盒等。

5.2.2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及开洞处理穿过装配式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

5.2.3 装配式隔墙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 5.2.4 轻钢龙骨隔墙设计要点

5.2.4.1 隔墙应根据隔声性能等要求、设备设施安装需要选用隔墙厚度，隔墙填充宜选用岩棉或玻璃棉等材料。

5.2.4.2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可采用聚乙烯薄膜防水措施；遇门洞口时，聚乙烯薄膜应连续敷设至隔墙外侧，距外侧洞口边不低于100mm；隔墙根部应设挡水措施，高度不小于250mm。

5.2.4.3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超过15KG物件时，应设置加强版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固定措施，并明确定位。

5.2.4.4 横向龙骨安装与竖向龙骨两侧，每侧横向龙骨不应少于5排，每侧间距不大于600mm。

5.2.4.5 当隔墙高度大于3mm时，竖向龙骨宽度不低于100mm，并应设置穿心龙骨进行固定，隔墙高度不大于4m时应居中设置一道穿心龙骨；隔墙高度大于4m时设置间距应不大于2m。

5.2.4.5 墙面和隔墙所用的墙板饰面应符合不同室内空间要求的功能及效果表达，墙面和隔墙宜采用饰面与基层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 5.2.5 轻质条板隔墙设计要点

5.2.5.1 条板隔墙设计时，应根据其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60mm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用于单层隔墙，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条板》。

5.2.5.2 单层条板隔墙用作分户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20mm；用作分户内式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90mm。

<b>施工图设计说明（一）</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2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二）

- 5.2.5.3 双层条板隔墙的条板厚度不宜小于60mm，梁板间距宜为10~50mm，可作为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等功能材料。对于双层条板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200mm，两板间应采用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 5.2.5.4 卫生间等有防水设计的条板隔墙下端应做C20细石混凝土条形墙垫，且墙点高度不应小于100mm，并应作泛水处理。
- 5.2.5.5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 5.3 装配式墙面设计要点
- 5.3.1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 5.3.2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
- 5.3.3 装配式墙面宜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 5.3.4 当墙体为装配式隔墙时，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
- 5.4 装配式吊顶设计
- 5.4.1 装配式吊顶宜设置可敷设管线的架空层。
- 5.4.2 房间跨度不大于1800mm时，宜采用免挂杆装配式吊顶。
- 5.4.3 房间跨度大于1800mm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 5.4.4 装配式吊顶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
- 5.5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
- 5.5.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 5.5.2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 5.5.3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设置高度不大于15mm的防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及门内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 5.6 装配式卫浴设计
- 5.6.1 集成卫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设计，楼地面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门口处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 5.6.2 集成式卫生间应保证防水性能。宜采用干式防水底盘；防水底盘的固定安装不应破坏结构防水层；防水底盘与壁板、壁板与壁板之间应有可靠连接，并保证水密性。
- 5.6.3 集成卫浴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6.4 集成式卫生间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套型设计阶段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型号和尺寸。
- 5.6.5 集成式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离的布置方式。
- 5.7 装配式厨房设计
- 5.7.1 集成厨房橱柜应与墙体可靠连接。
- 5.7.2 橱柜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 5.7.3 集成厨房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 5.7.4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污染墙面的构件。
- 5.7.5 集成式厨房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设计阶段即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的型号和尺寸。
- 5.8.6 集成式厨房应合理设置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等设施，并预留厨房设施的位置和接口。
- 5.8.7 集成式厨房的橱柜应符合表5.2.7规定的优先尺寸。

橱柜的优先尺寸（mm） 表5.2.7

项目优先尺寸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高度800、850、900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深度550、600、650  
地柜台面与吊柜地面的净空尺寸不宜小于700、且不宜大于800  
辅助台面的高度800、850、900  
吊柜的深度300、350  
吊柜的高度700、750、800  
洗涤池与灶台之间的操作区域有效长度不宜小于600

### 5.8 其他部品设计

#### 5.8.1 整体收纳设计

5.8.1.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5.8.1.2 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5.8.1.3 采用标准化内装部品。

5.8.1.4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

5.8.2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内装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

5.8.3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5.8.4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 5.9 通用技术要求

5.9.1 内装系统应考虑抗震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震发生时内装部品倒塌。

5.9.2 内装系统应考虑防火要求，选用耐火性能符合要求的内装部品。厨房的墙板、顶板、地板应满足A级防火要求。

5.9.3 内装系统的部品和设备安装时，不应破坏其他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5.9.4 内装系统宜采用绿色施工模式，选用无污染的内装部品，保证环境安全。

5.9.5 内装系统应保证使用安全性。

5.9.6 内装系统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建造，实现居住的长期优良性。

5.9.7 内装系统应采用通用化部品，统一规格型号，可以利用工业化生产的优势，

实现规模效益，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能控制成本。

5.9.8 居住建筑内装修设计应考虑美观，紧密结合居住建筑室内空间设计，合理搭配颜色、材料质感、营造美观舒适的室内环境。

### 6 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b>施工图设计说明（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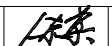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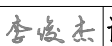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三）

- 6.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空调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并由装饰施工单位根据装饰综合天花图对各专业末端统一定位，若有矛盾应与设计师联系并共同解决。
- 6.3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6.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6.6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6.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要求。
- 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6.9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需同步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6.10 室内装饰装修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每一个装修部件都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允许现场制作。厂家或施工单位需深化图纸，经业主和设计单位许可后提供实例样板，最后由业主和设计单位签名确认。

### 7 主材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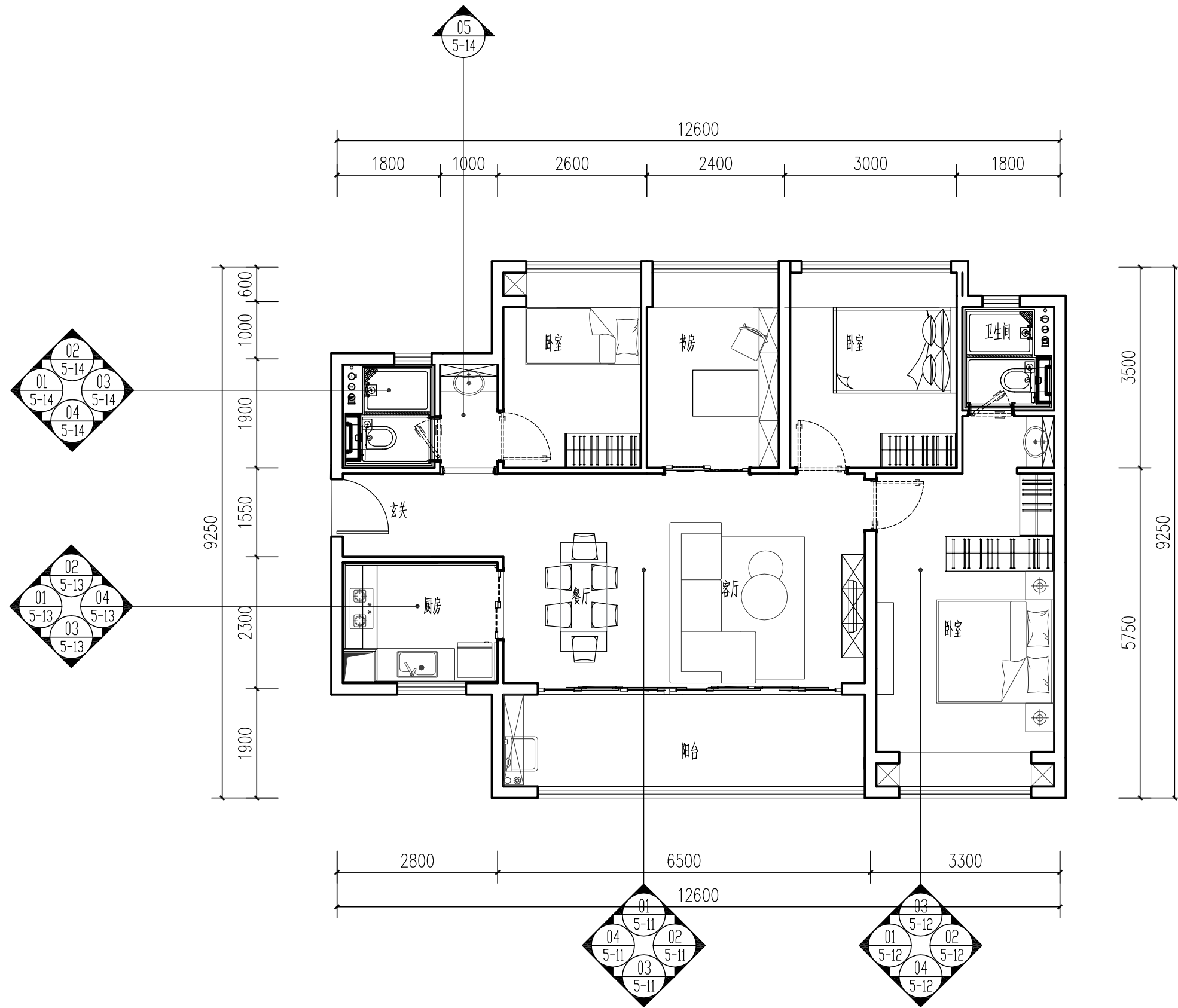
- 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7.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7.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以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7.4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其中：  
地上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B1，地面=B1，隔断=B1，固定家具=B2，窗帘=B1  
地下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A，地面=A，隔断=A，固定家具=A，窗帘=A
- 7.5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饰材料（包括纺织物材料、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7.6 所有布料，墙纸、墙布应是优质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防火要求具体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7.8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7.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 7.10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 7.11 天然石材必须是优等品，且色泽均匀，纹理自然，厚度及规格按图所示，石材铺贴前需经防污防渗处理。
- 7.12 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纹理清晰，自然。
- 7.13 未注明的涂料应为哑光涂料，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
- 7.14 玻璃栏板的使用：  
(1)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规定的夹层玻璃；  
(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②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施工图设计说明（三）及材料表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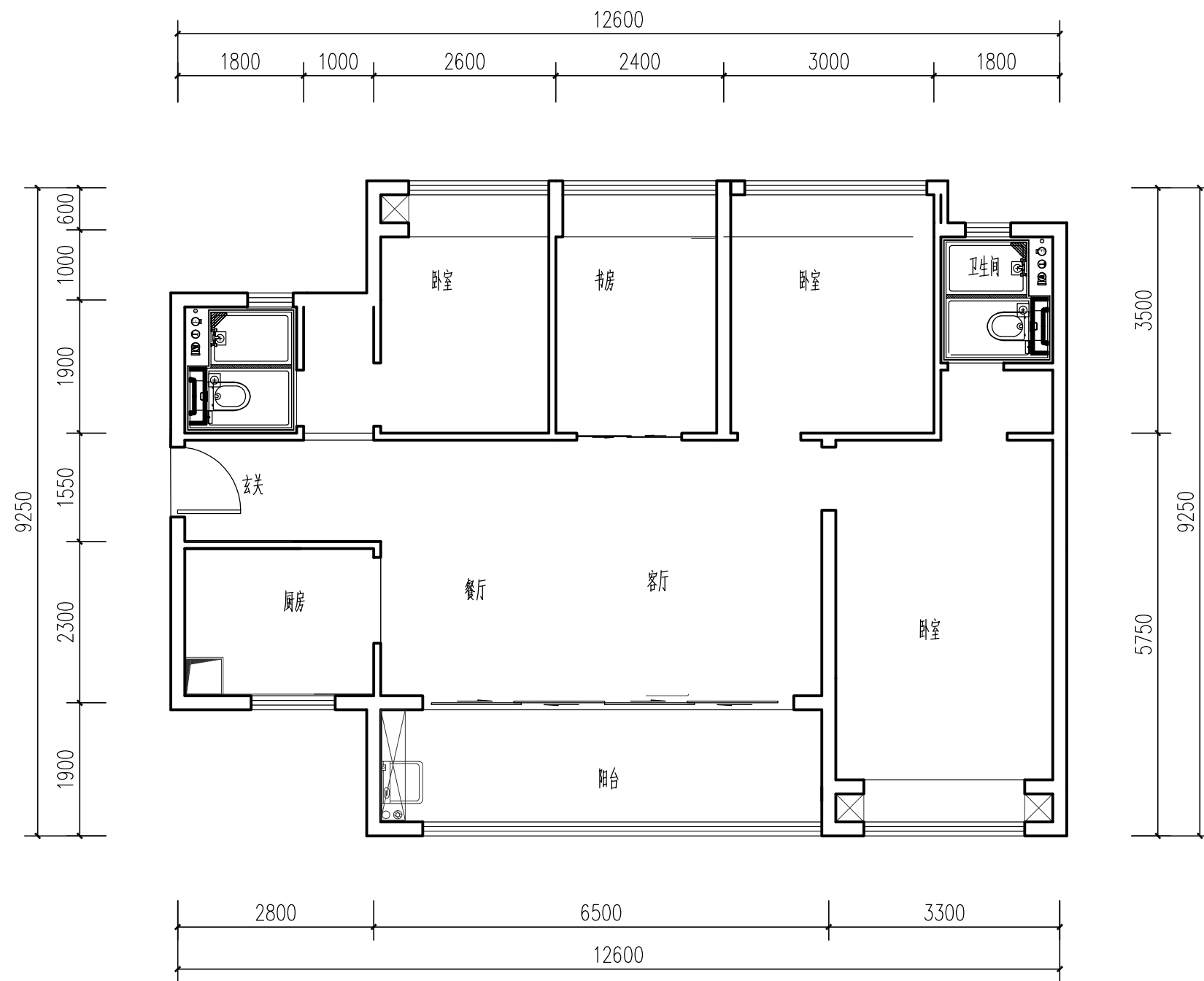
材料表

序号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材料使用位置
001	PA-01	白色乳胶漆	墙面、天花、楼梯底部
002	PA-02	白色防水乳胶漆	门厅、阳台天花及墙面
003	PA-03	米白色吸塑	厨房厨柜（上柜）
004	PA-04	淡金色吸塑	厨房厨柜（下柜）
005	PA-05	集成吊顶、墙板、底座	卫生间天花、墙板、底座
006	ST-01	石材01（伯爵灰）	门槛 详见图纸
007	ST-02	白色人造石	厨房台面、洗手台面
008	TI-01	800*800地砖	客餐厅地面
009	TI-02	800*800地砖	阳台地面
010	TI-03	400*800陶瓷薄板	厨房墙面、洗手区墙面
011	WD-01	木饰面	全屋 详见图纸
012	GL-01	5mm银镜	卫生间镜柜
013	MF-01	SMC天花板	卫生间、厨房天花
014	MF-02	镜面黑钢	收边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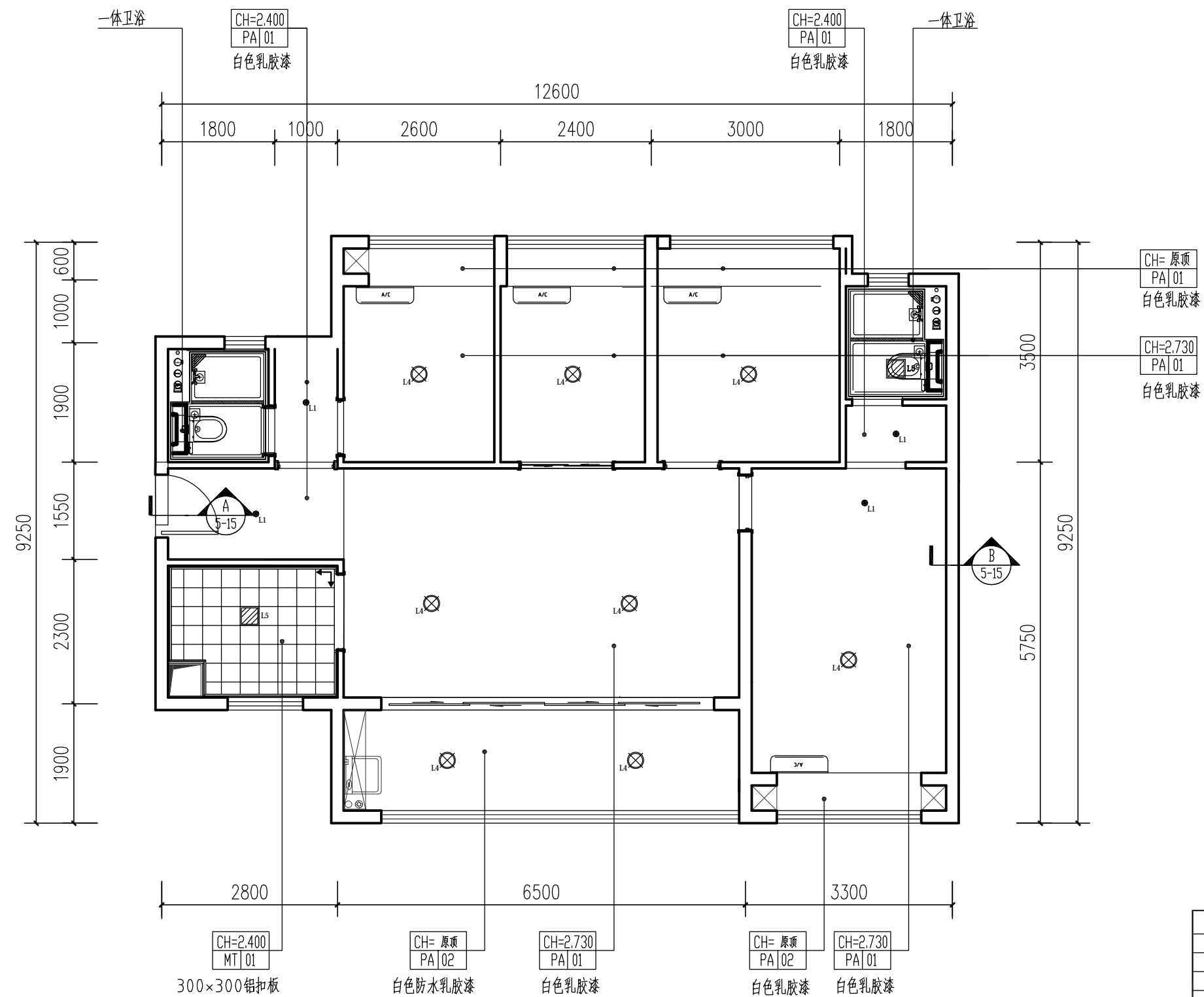
标准套型平面布置图 1:75

标准套型平面布置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6



标准套型墙体定位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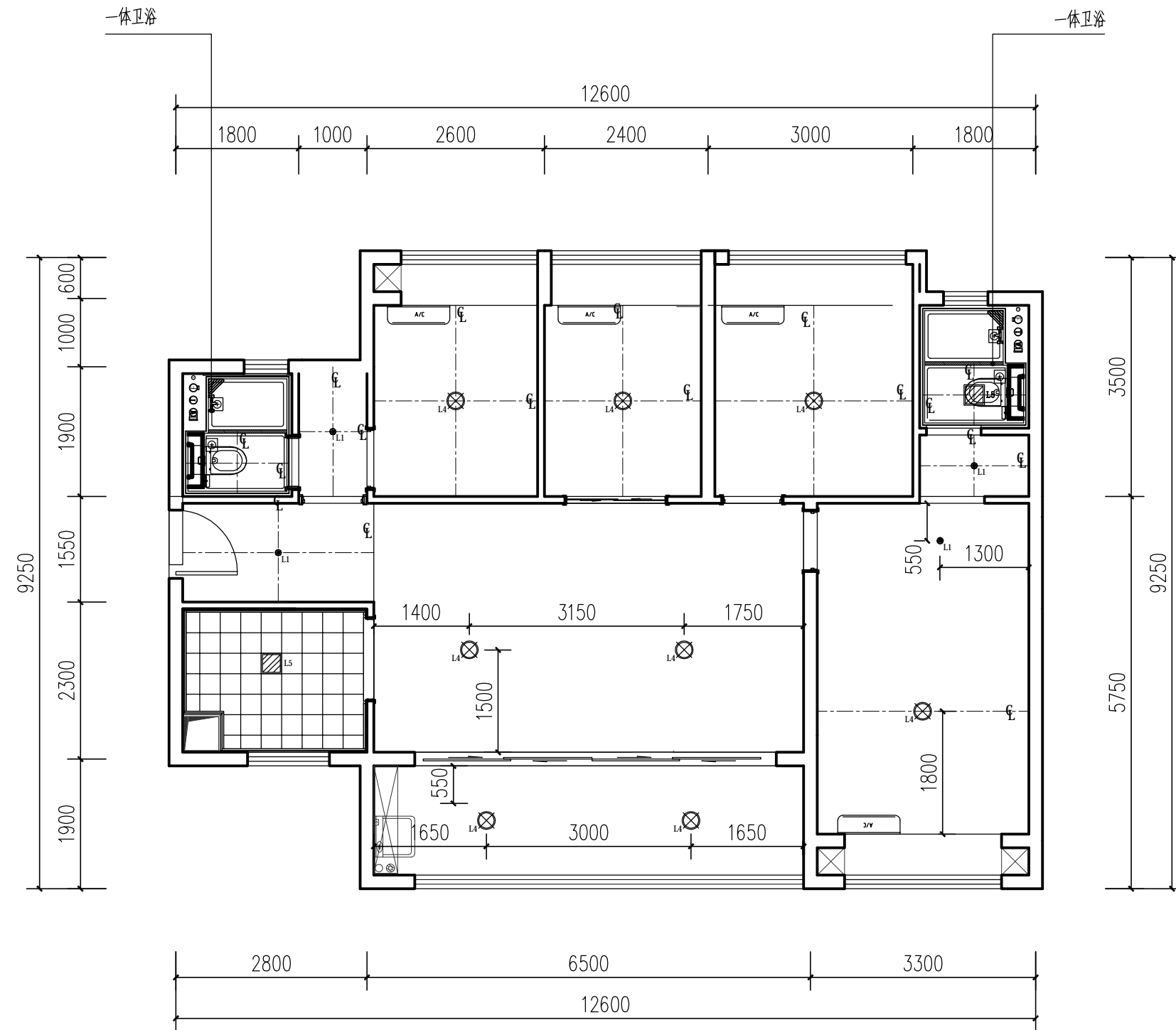
标准套型墙体定位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7



标准套型天花平面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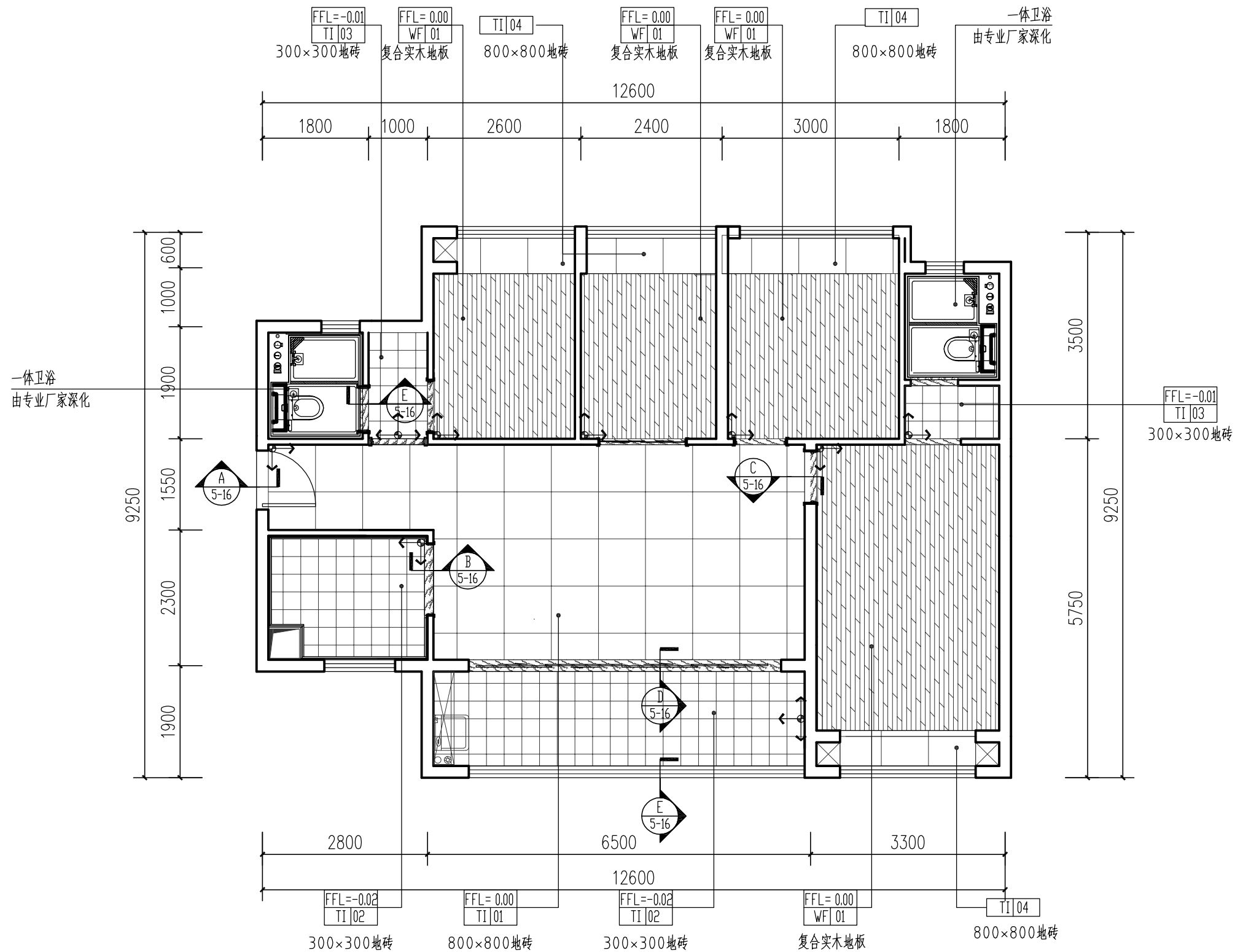
图例	
筒灯	● L1
LED灯带	--- L2
灯泡	⊙ L3
吸顶灯	⊗ L4
集成灯 (300*300)	▨ L5
检修口 (300*300)	⊠
排风扇	⊠ MB

标准套型天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8		



标准套型灯位平面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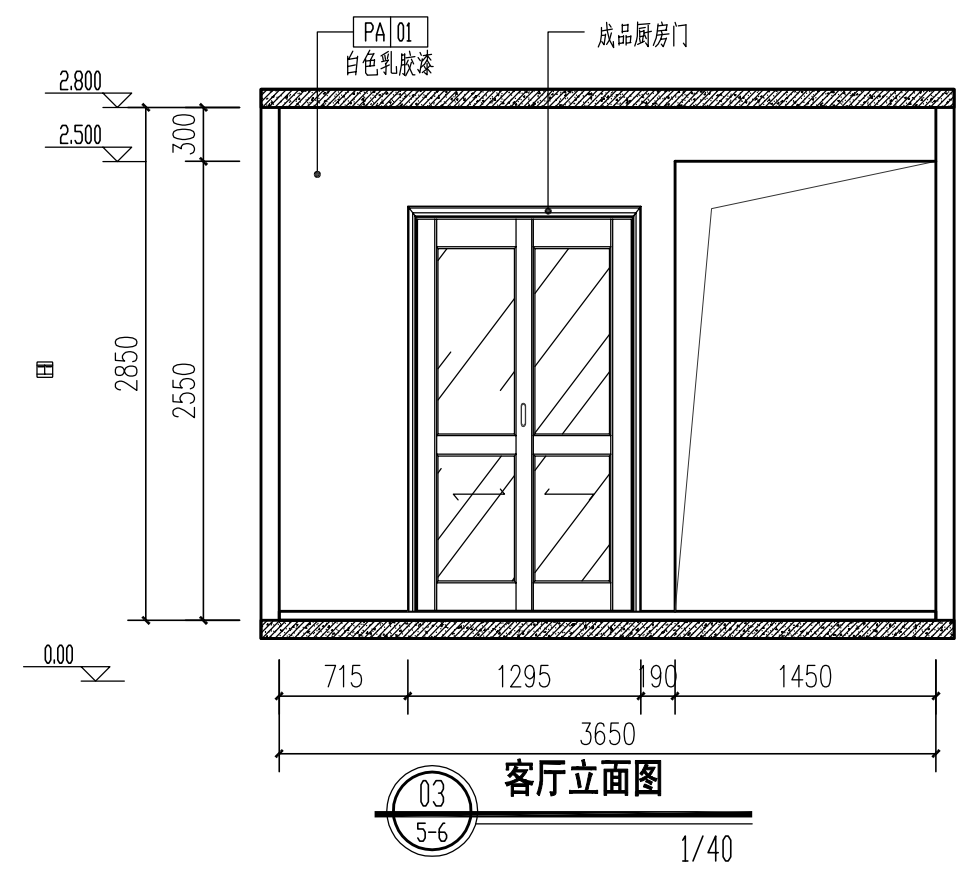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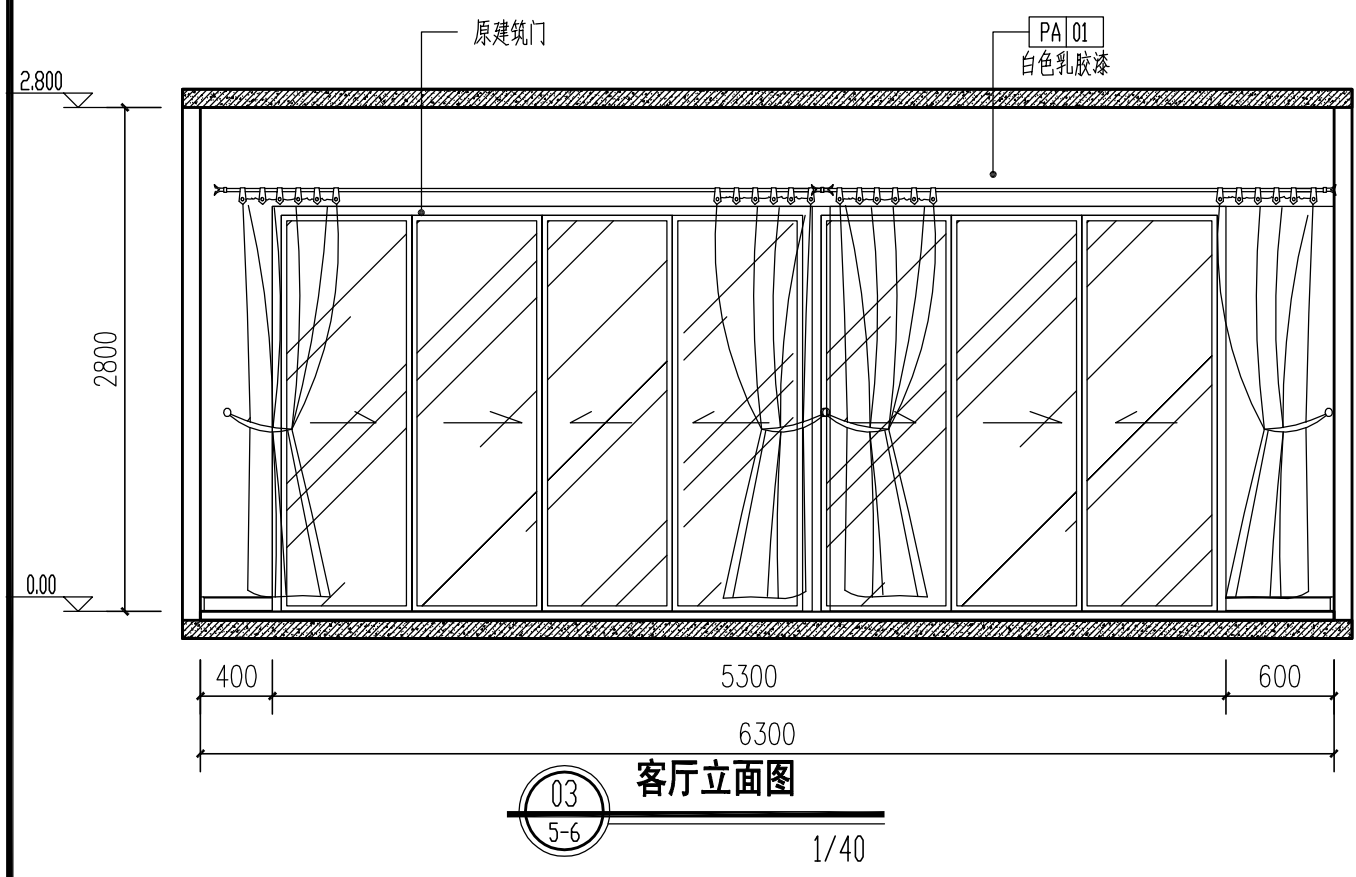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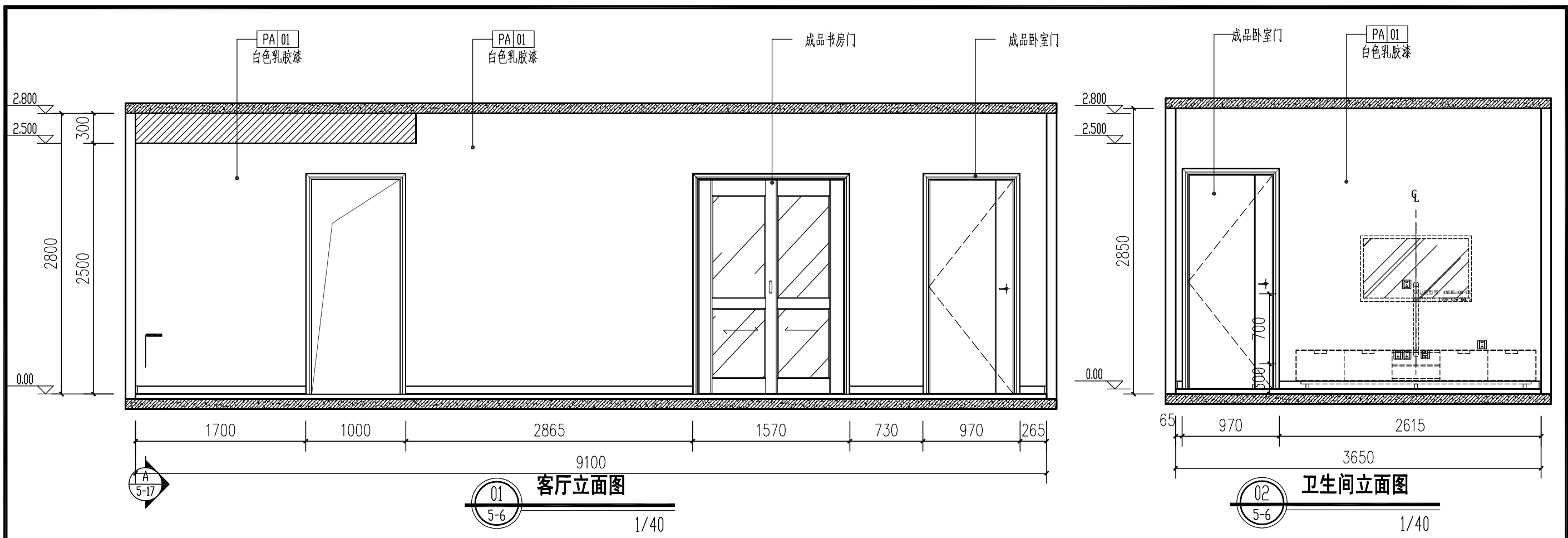
标准套型灯位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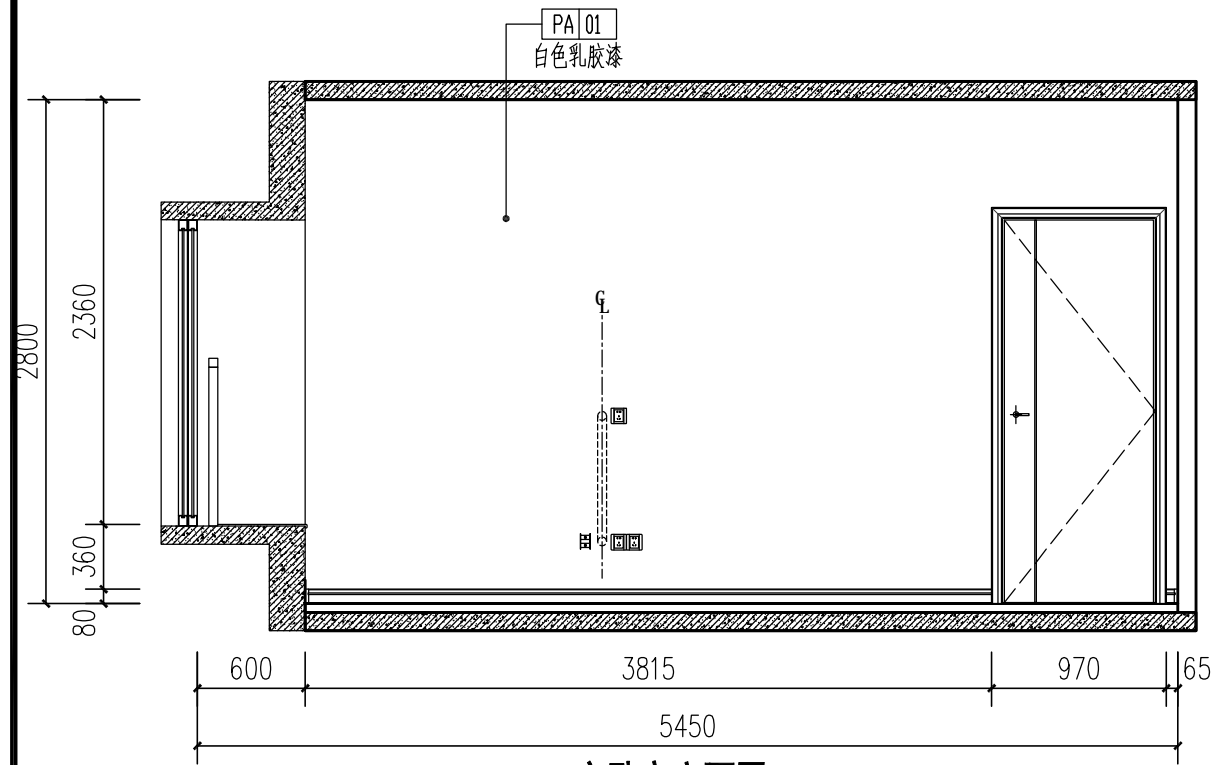
标准套型地面材质图 1:75

标准套型地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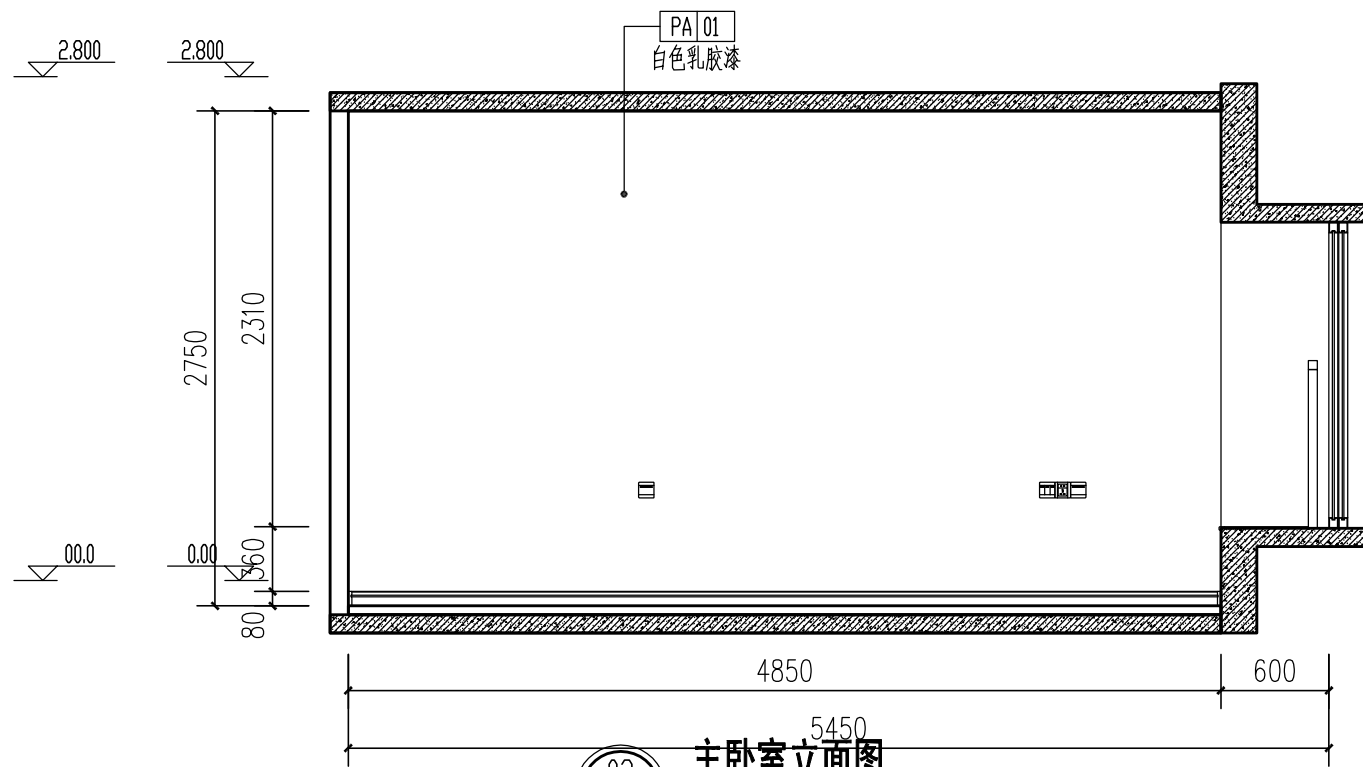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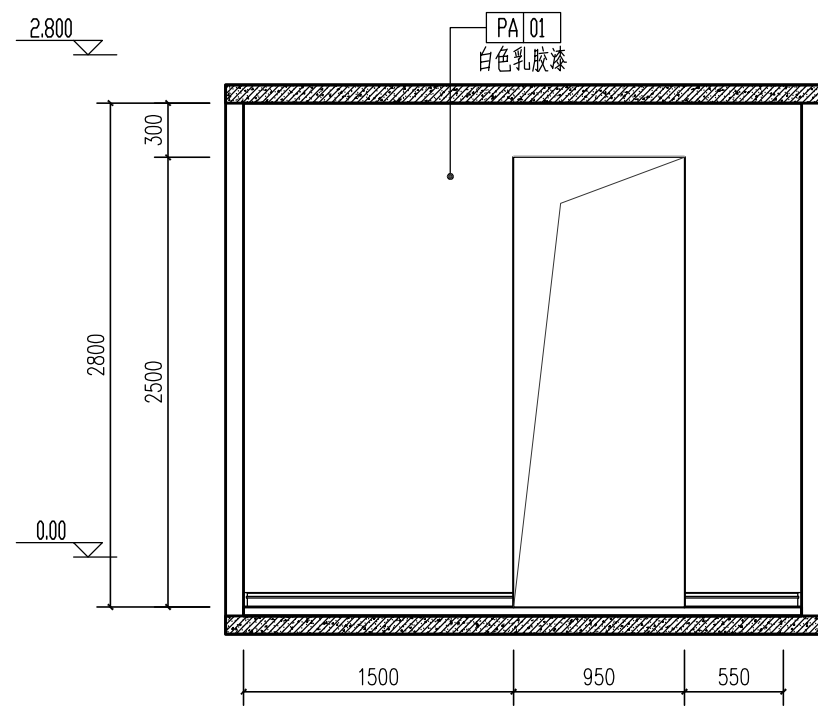
<b>标准套型立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棠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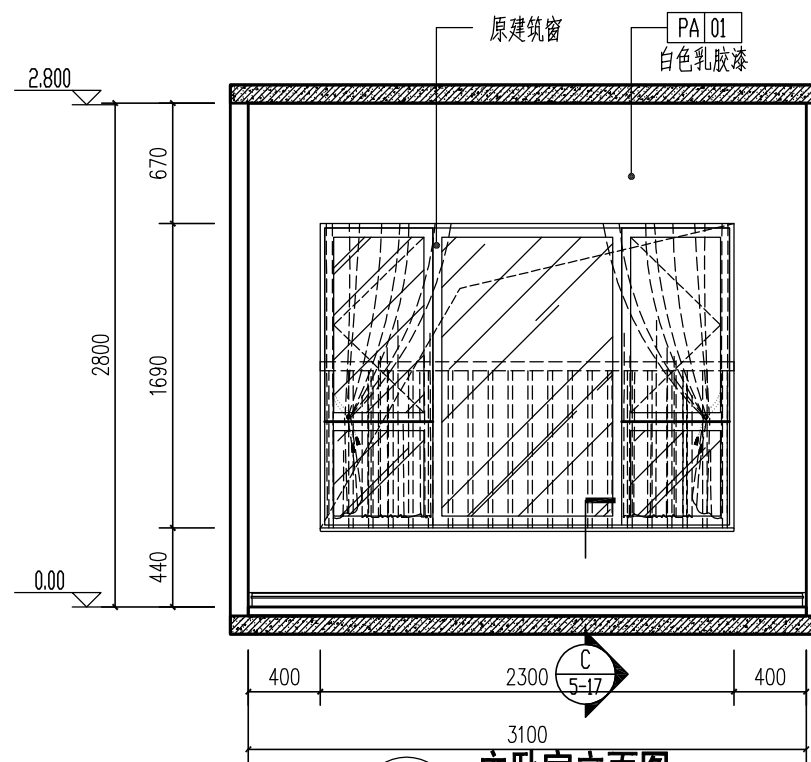
01 主卧室立面图  
5-6 1/40



02 主卧室立面图  
5-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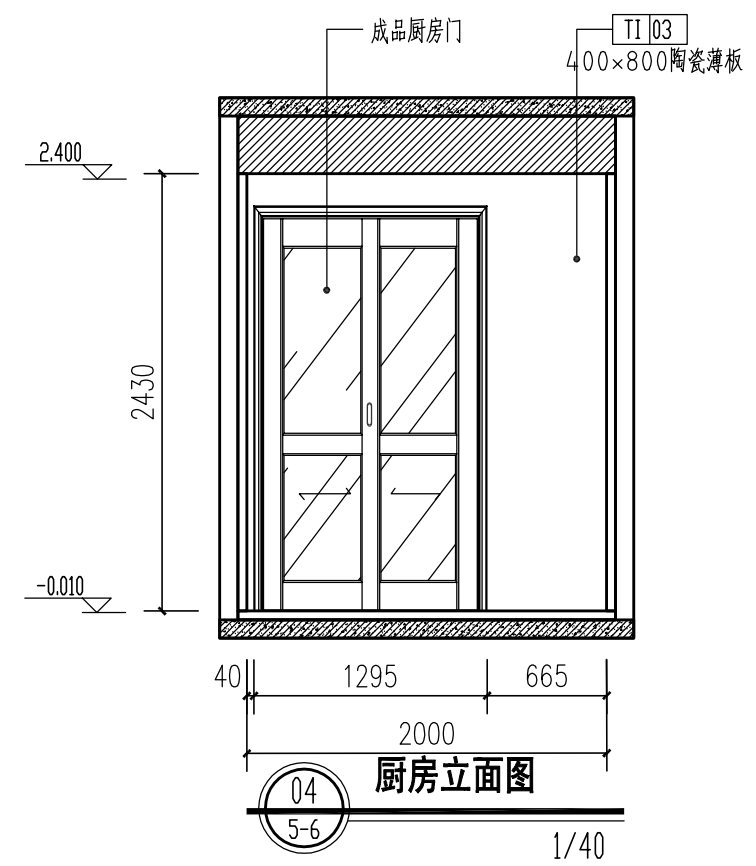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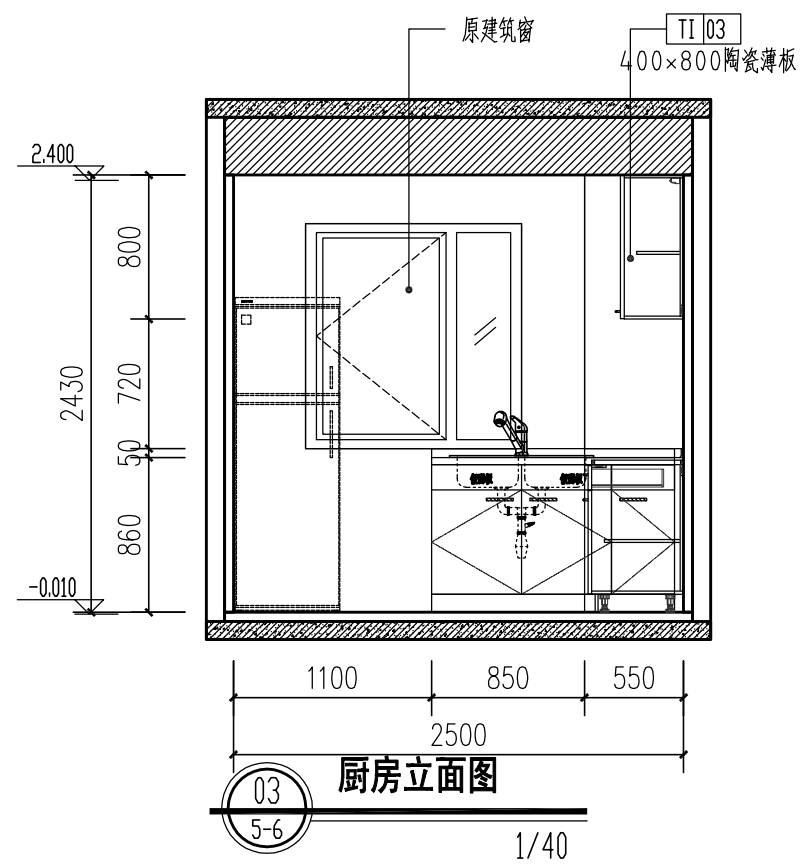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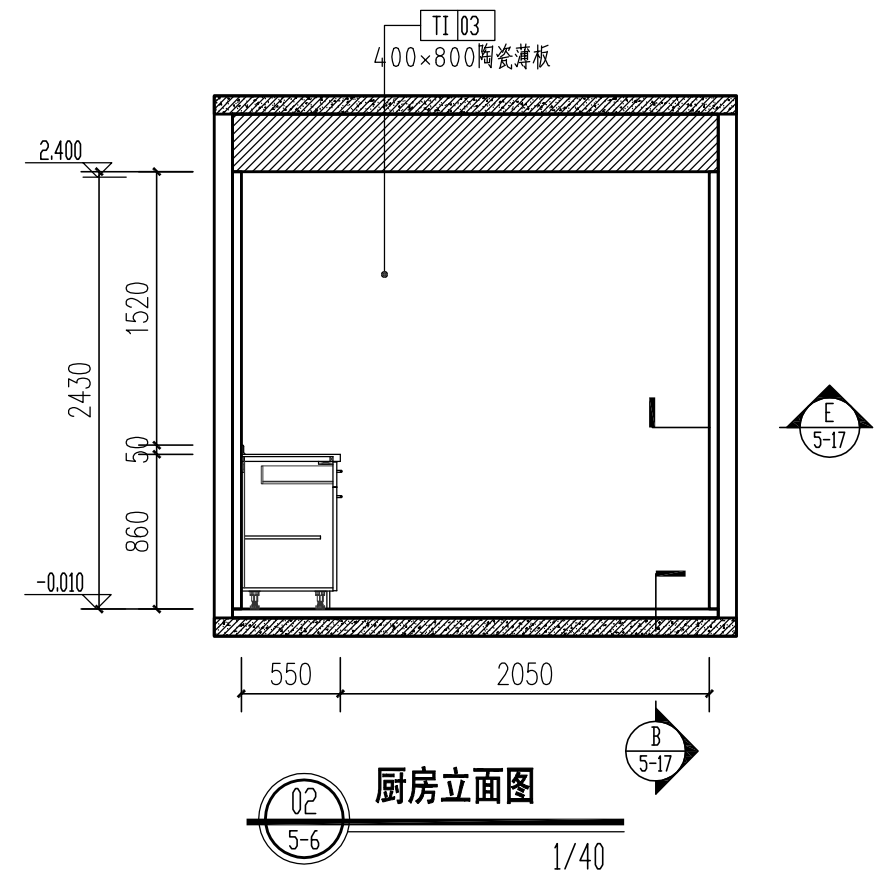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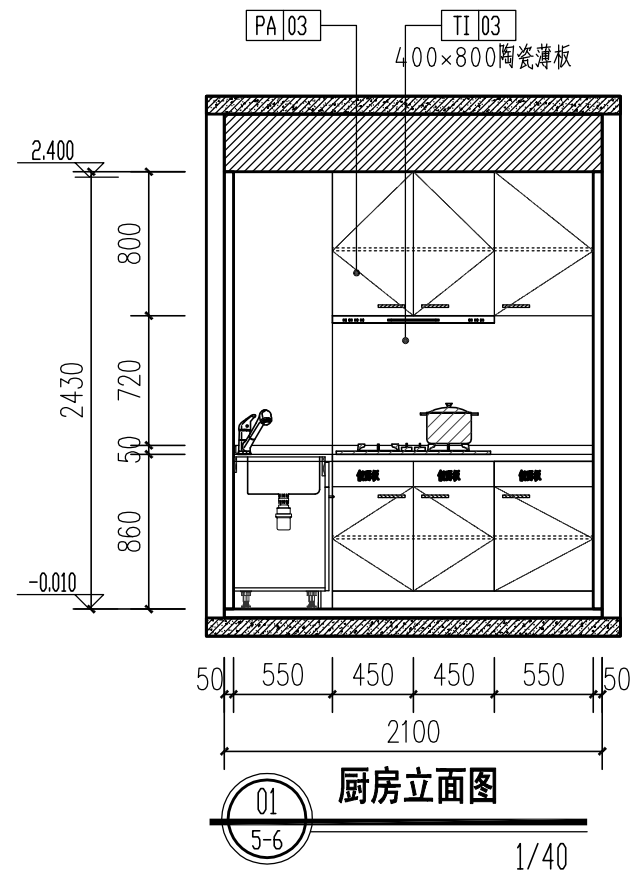


03 主卧室立面图  
5-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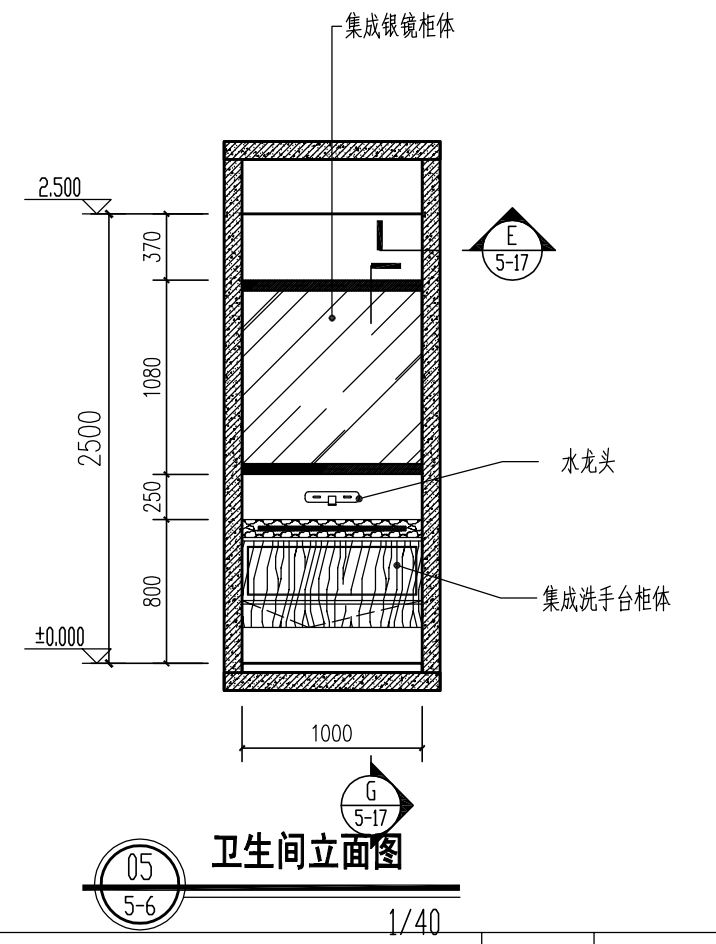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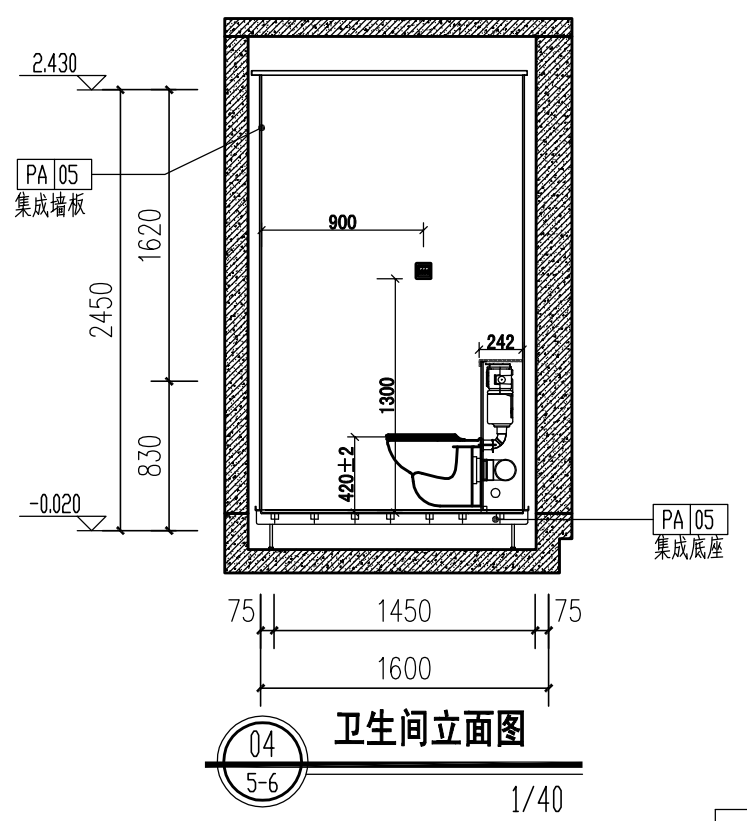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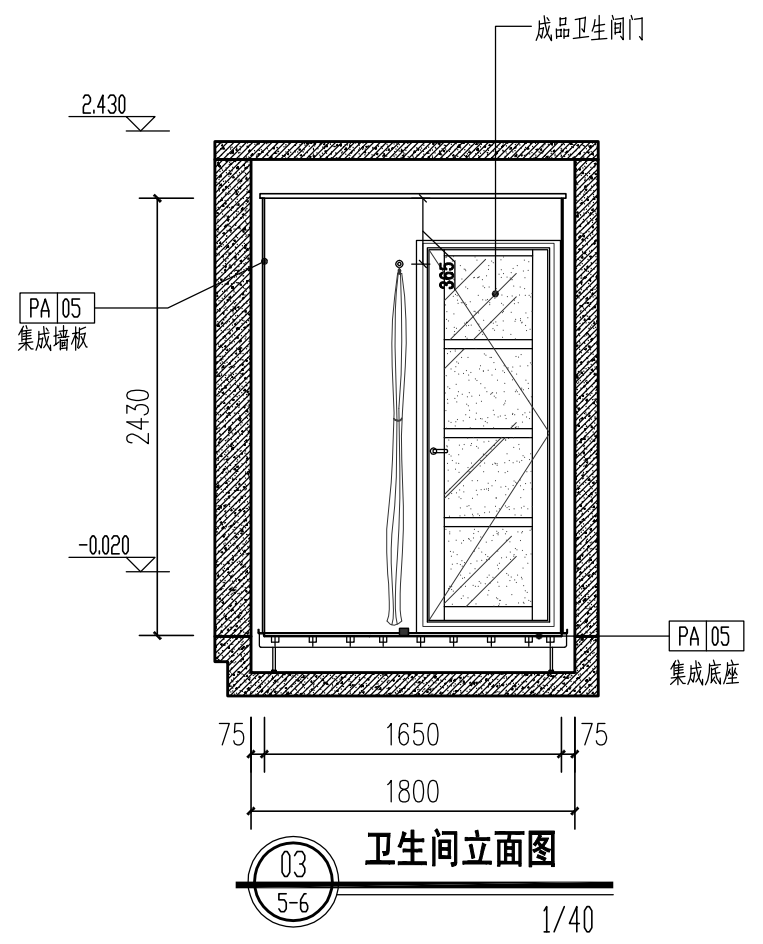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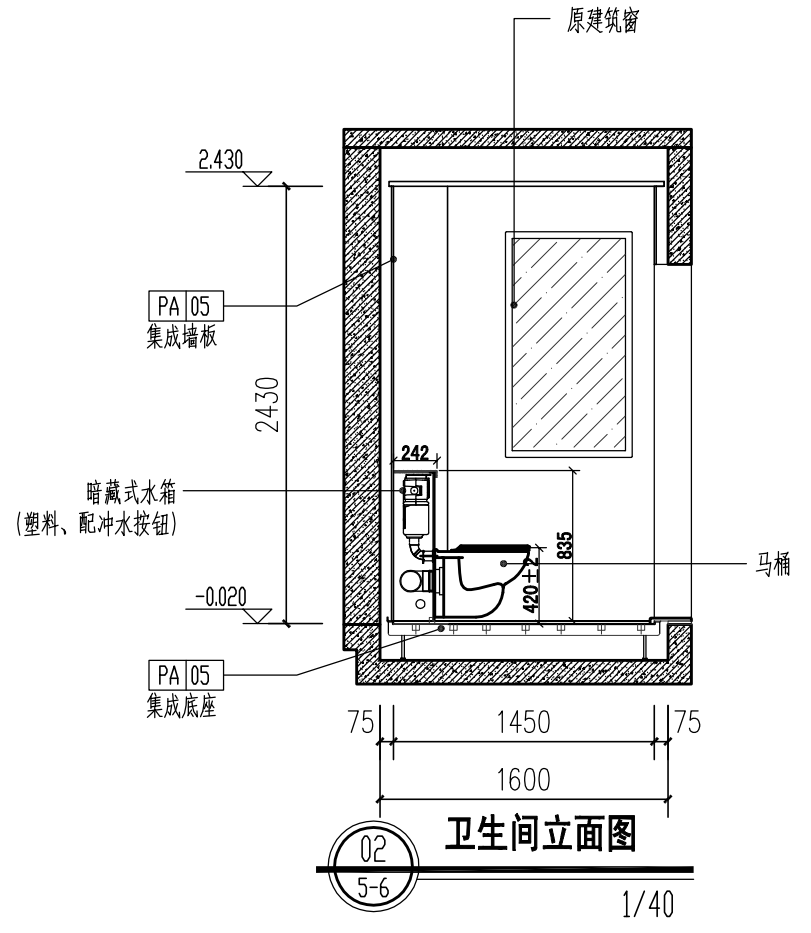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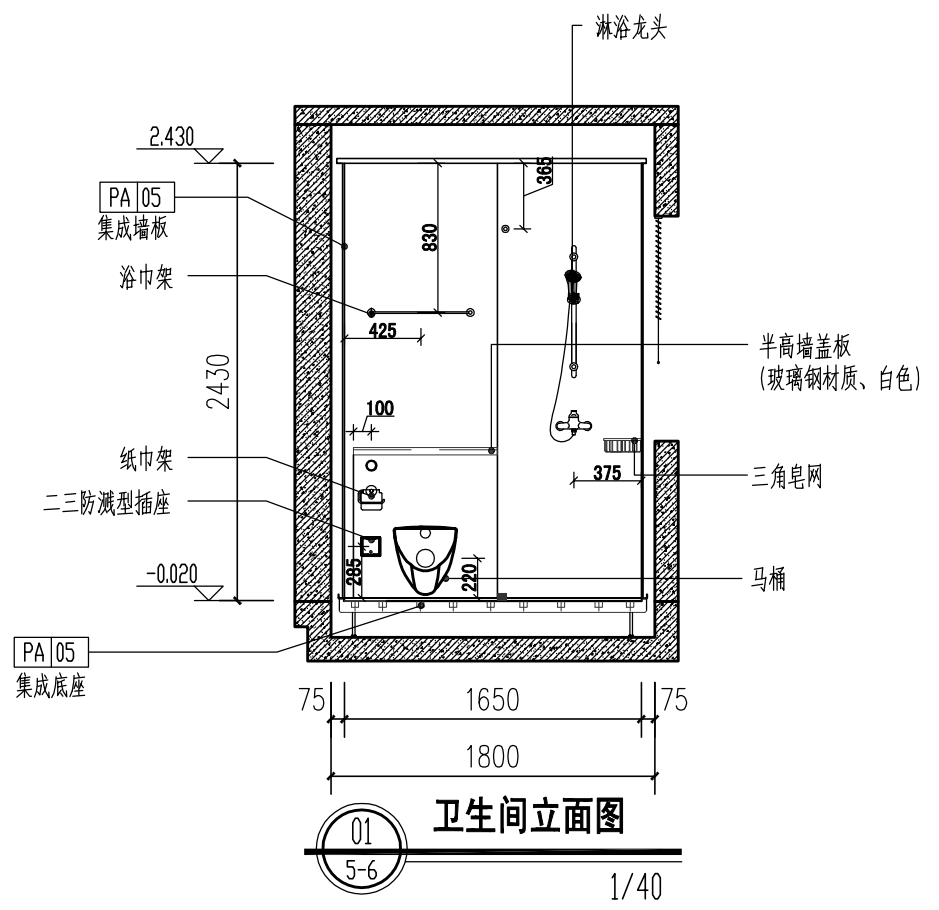


04 主卧室立面图  
5-6 1/40

<b>标准套型立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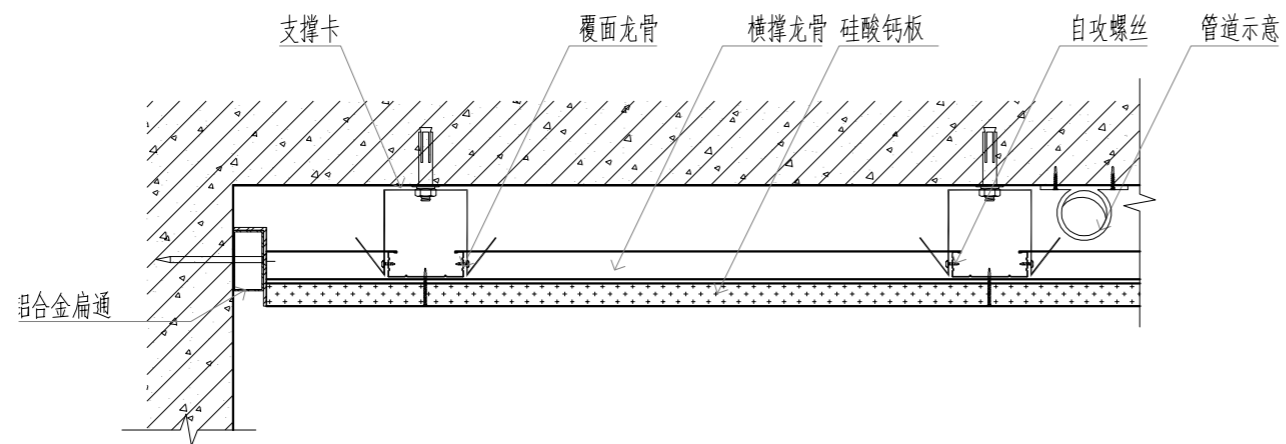


标准套型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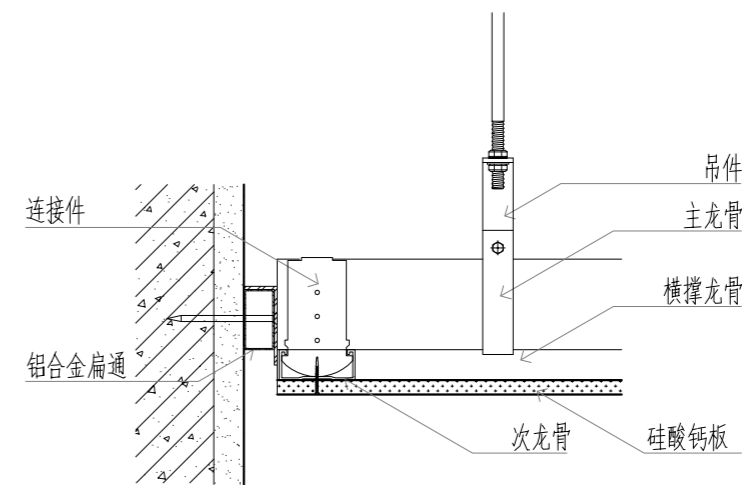
注：卫生间墙面、地面采用整体卫浴  
由专业公司深化

标准套型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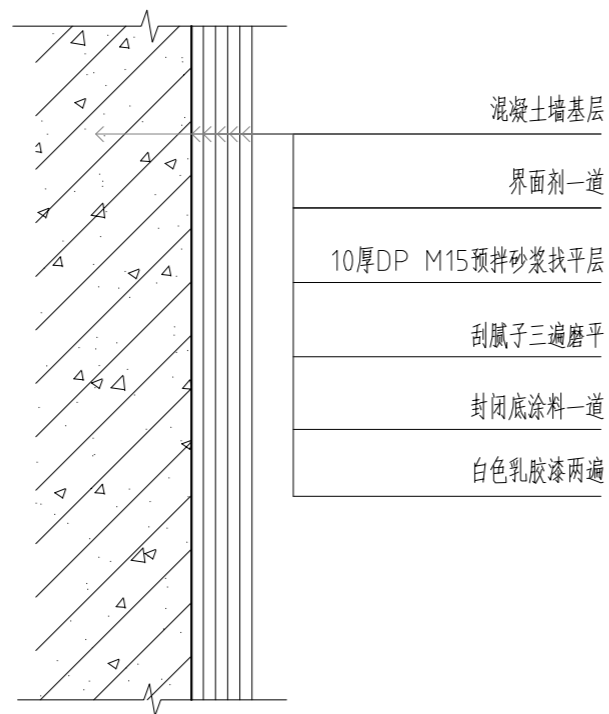


**A** 支撑卡吊顶做法详图  
5-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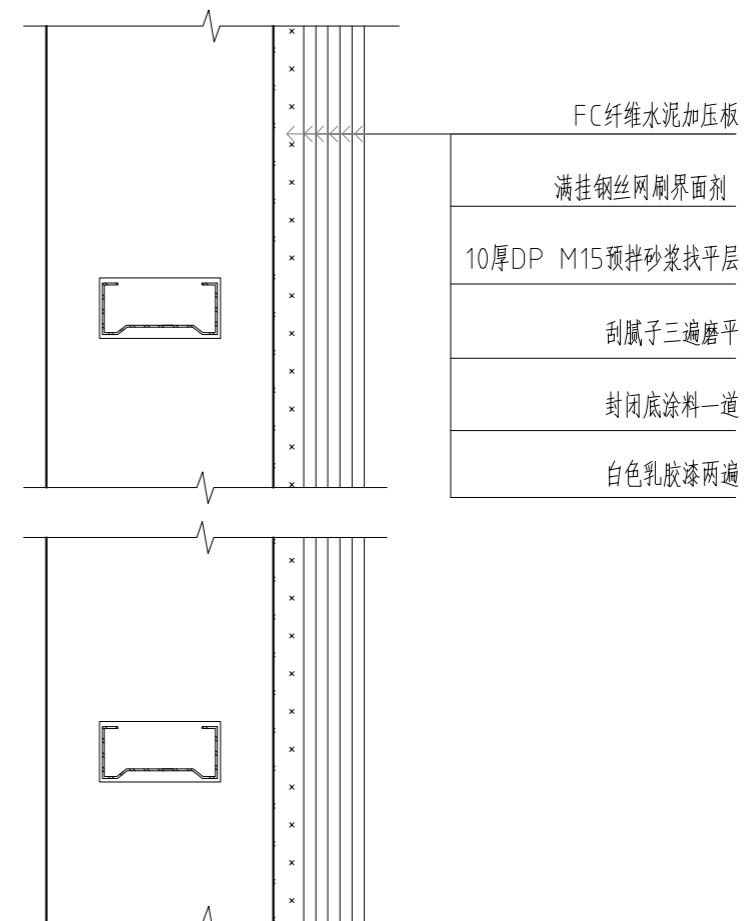
注:1.吊顶均是由工厂生产,现场安装的集成吊顶部品。



**B** 吊顶详图  
5-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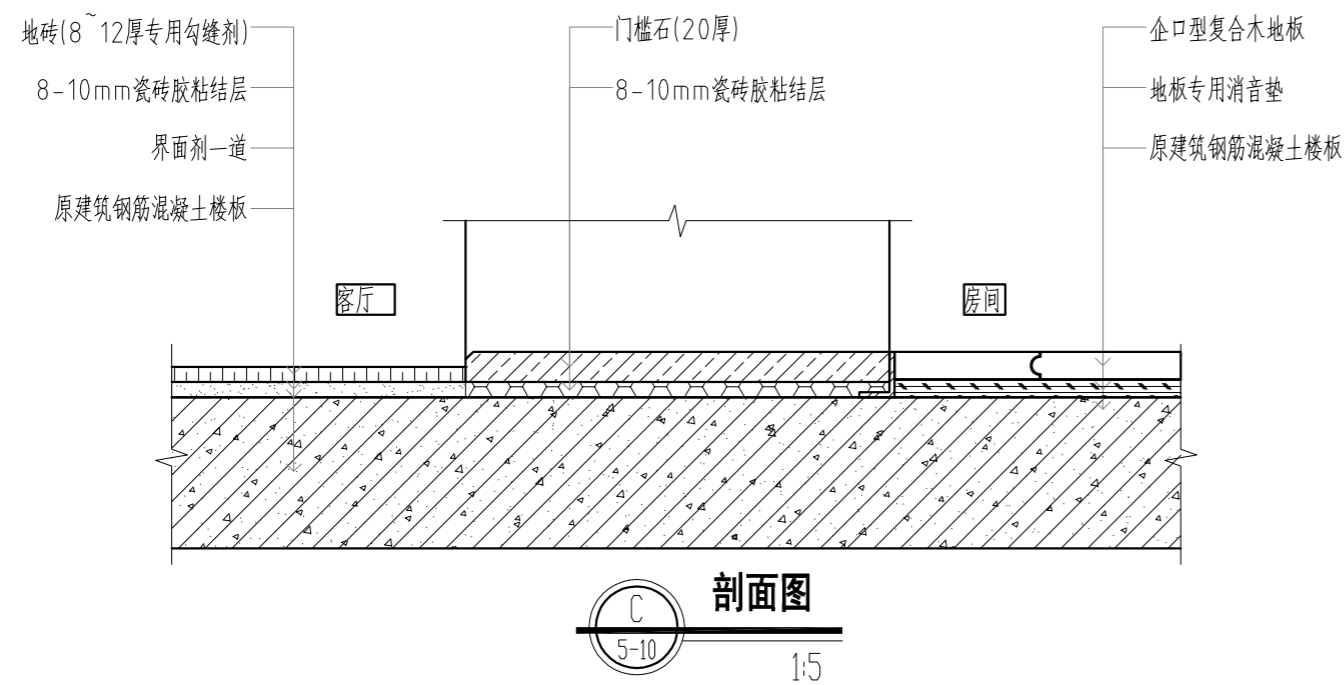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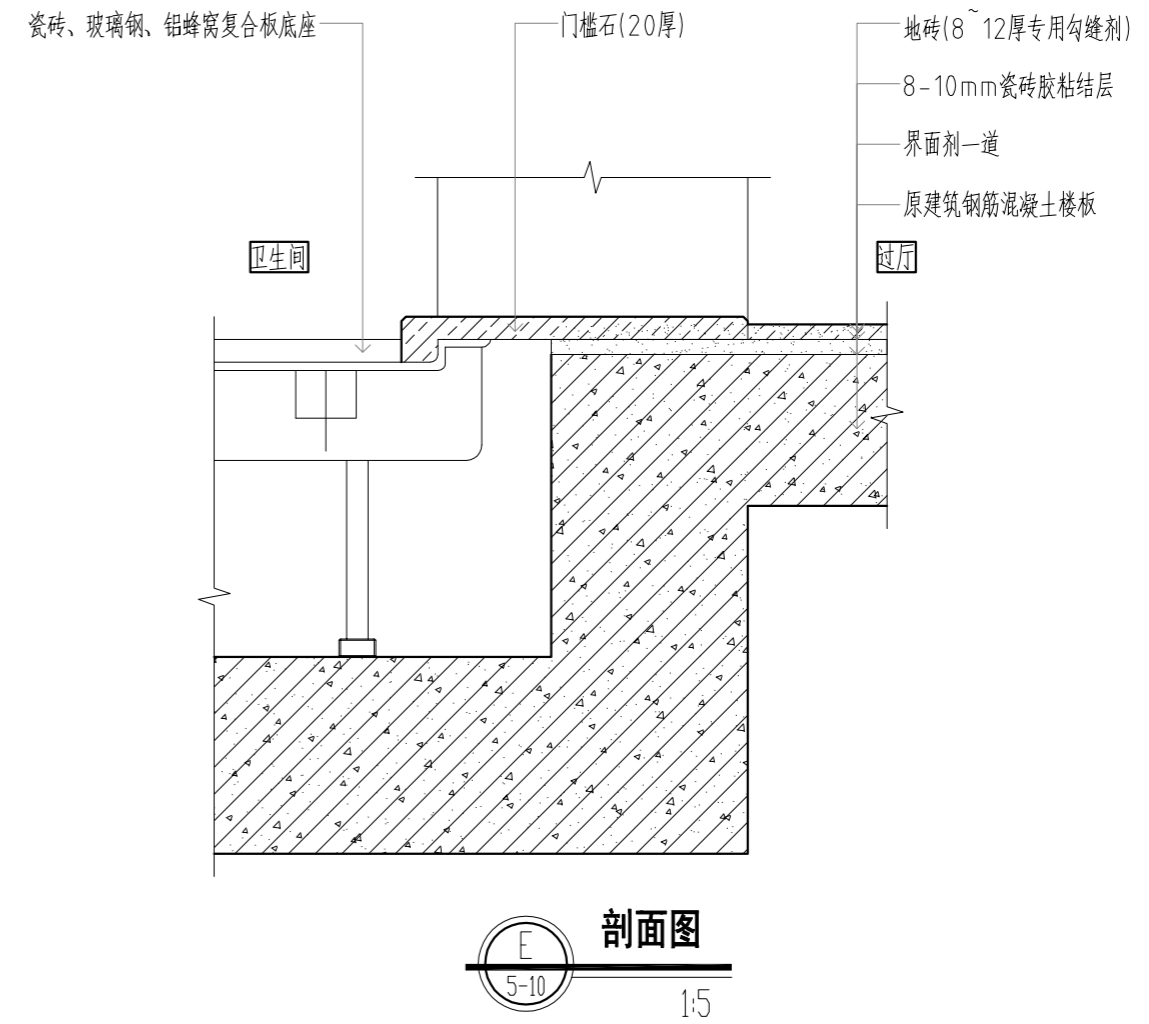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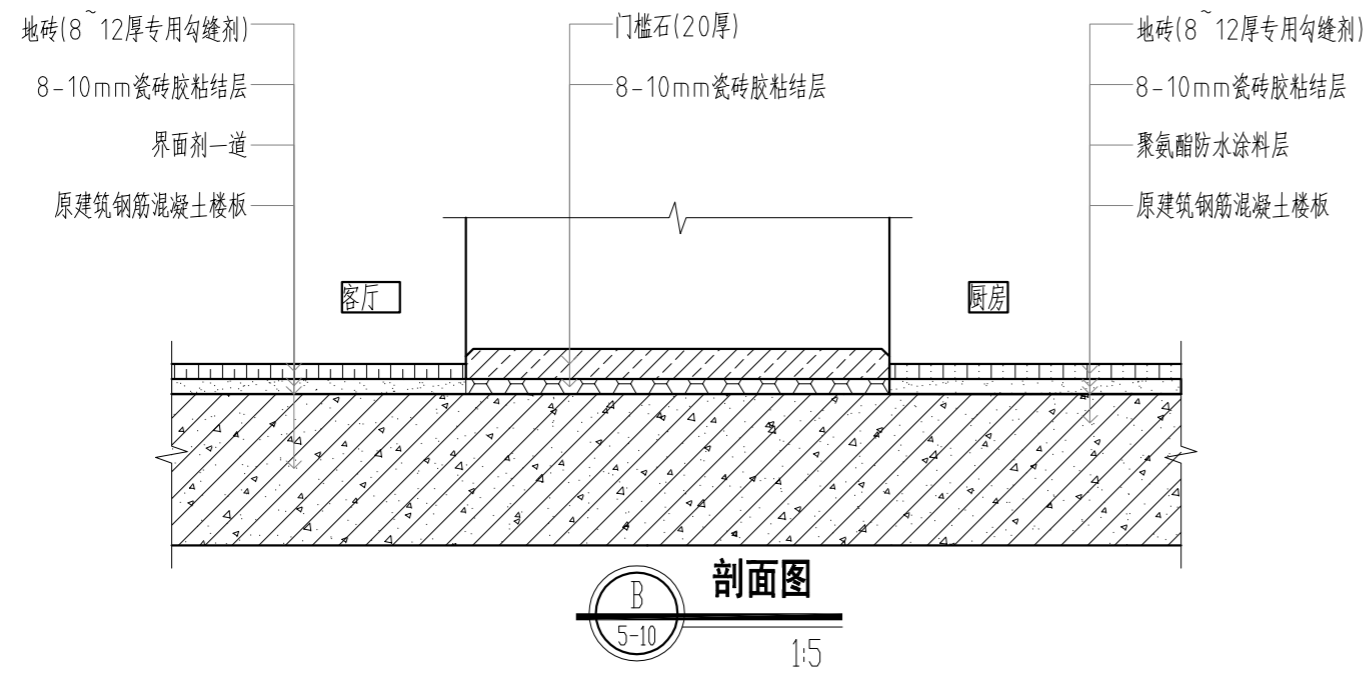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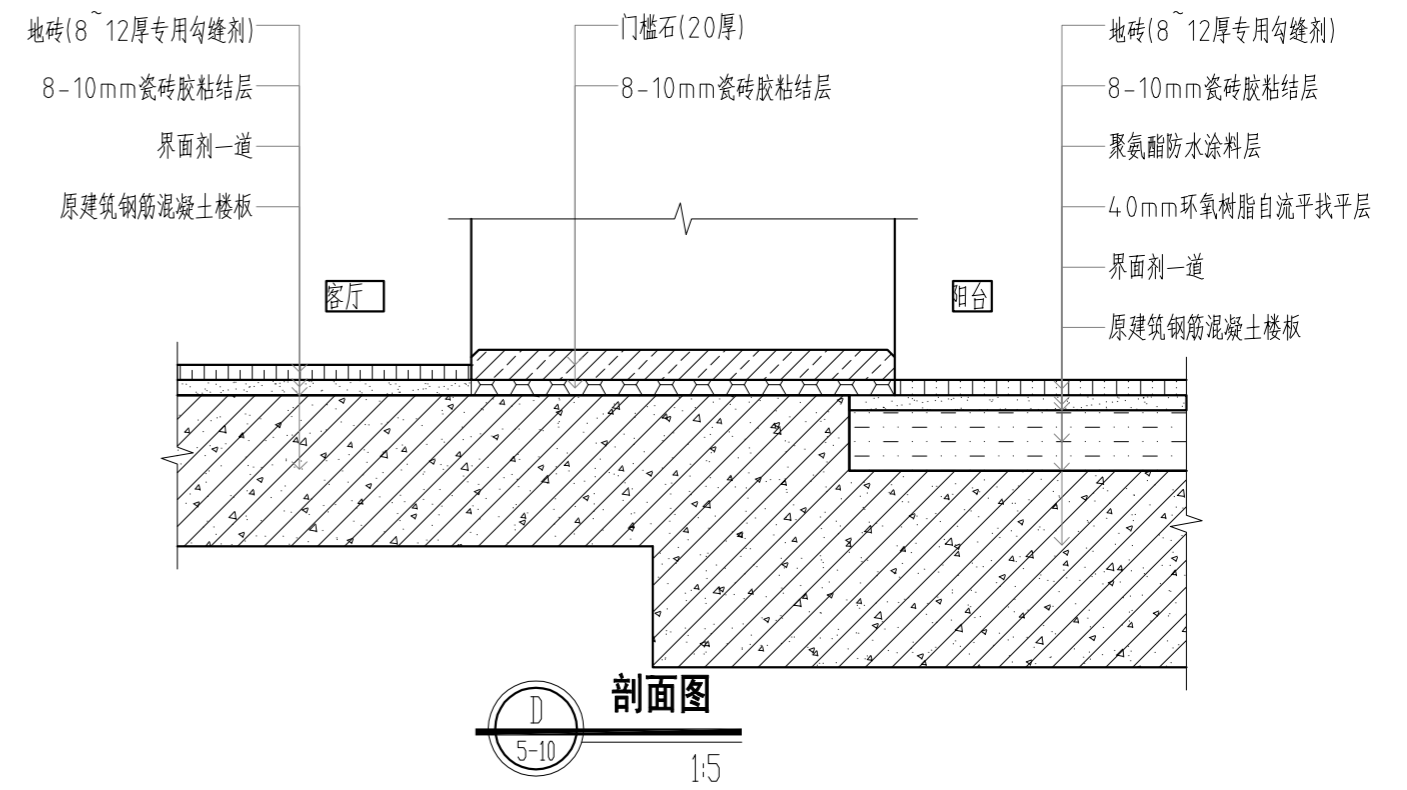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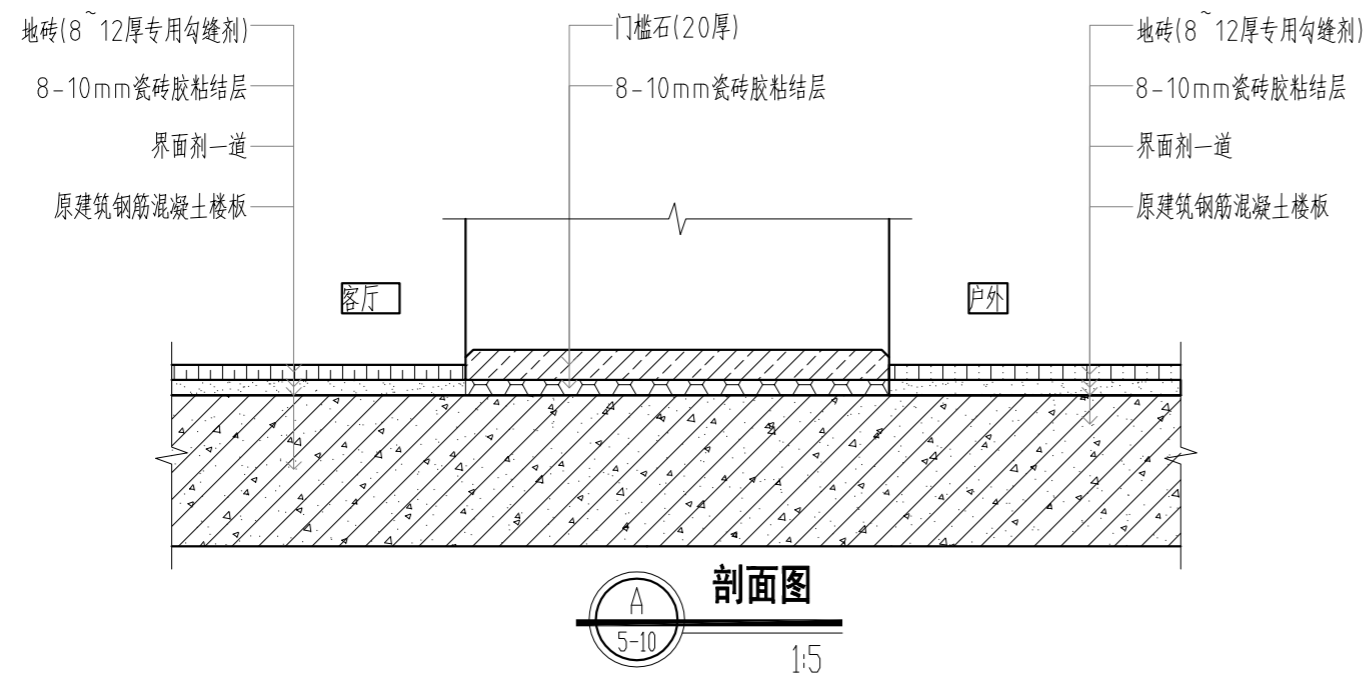


**C** 砌体墙乳胶漆详图  
5-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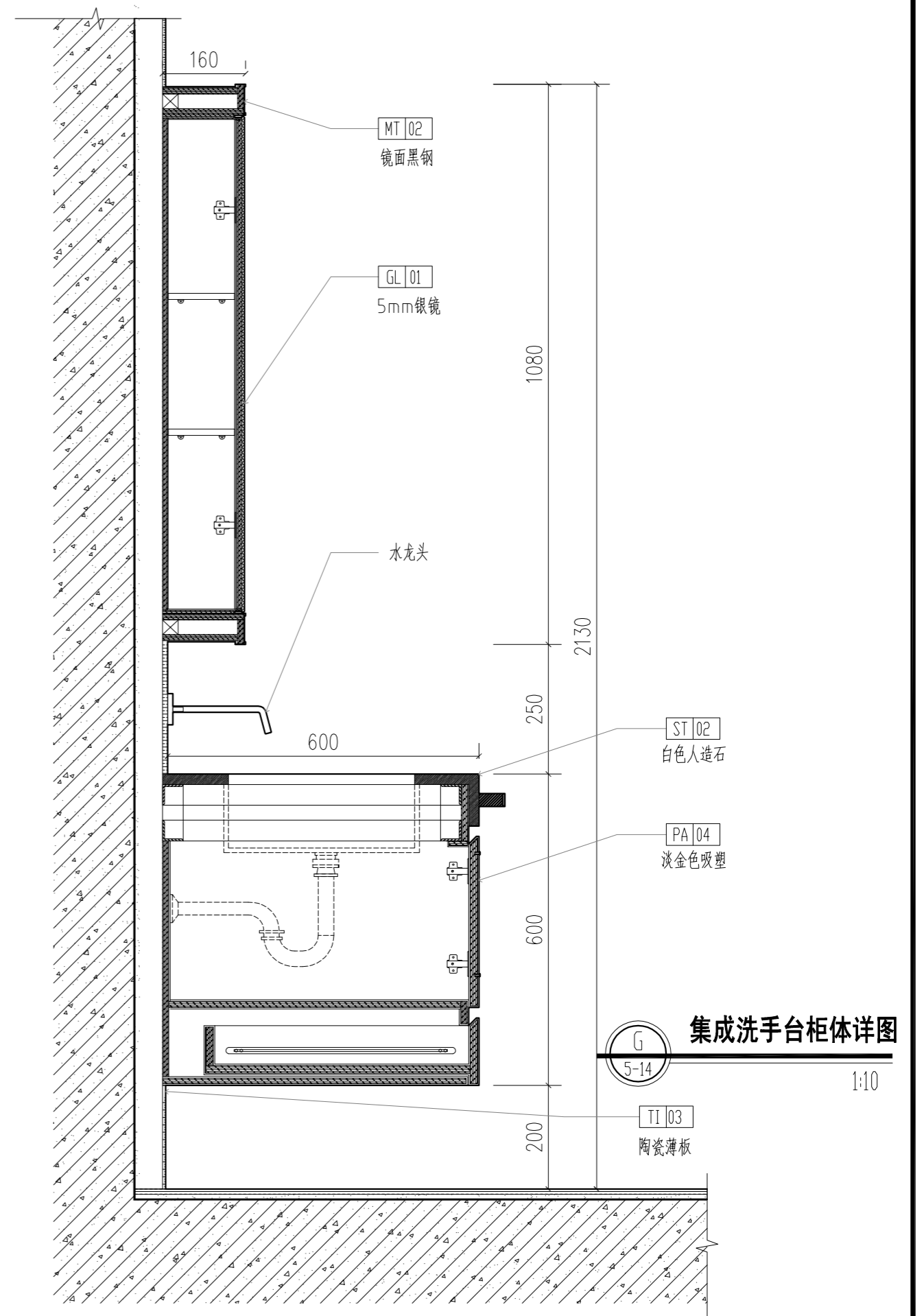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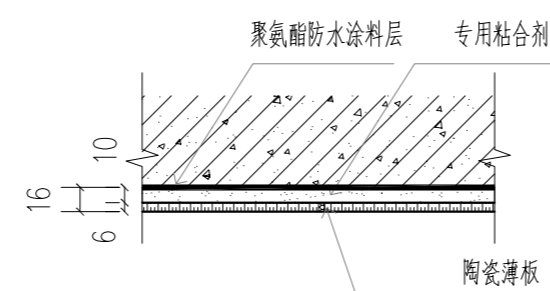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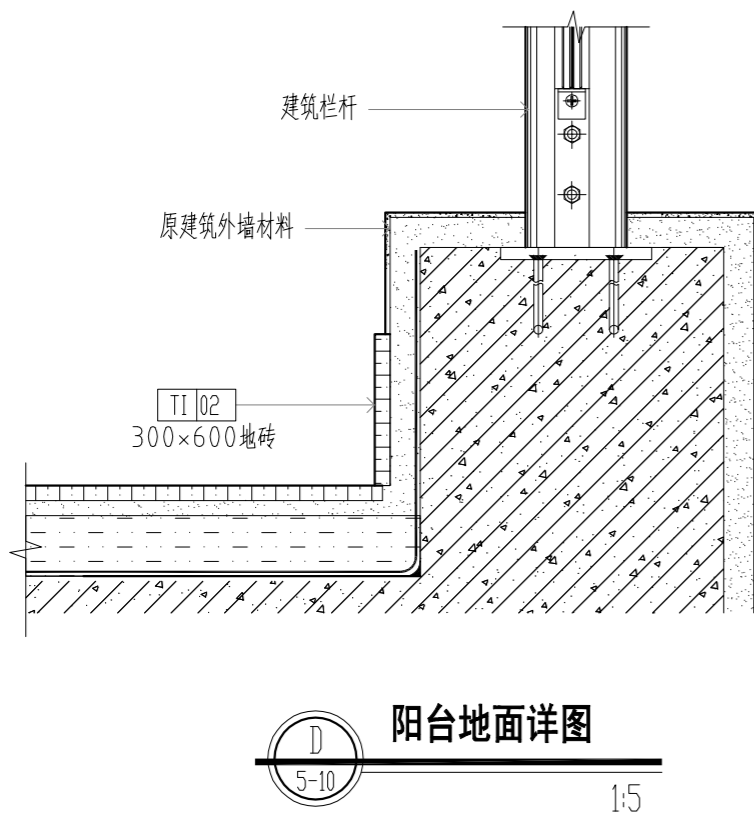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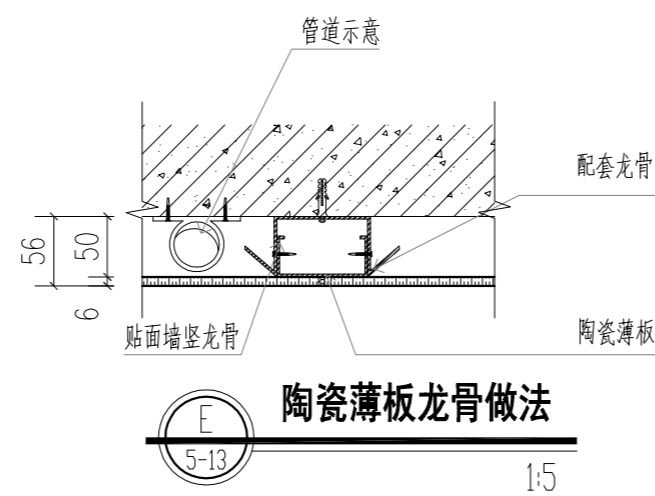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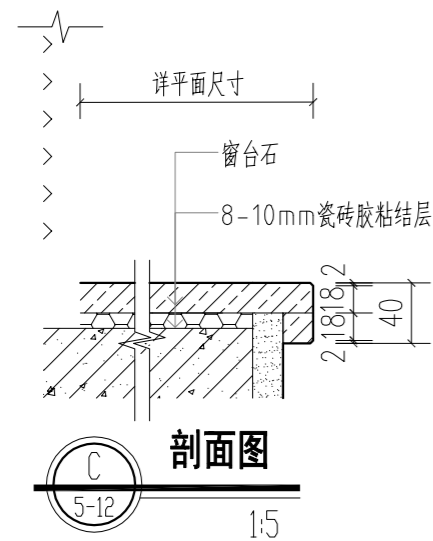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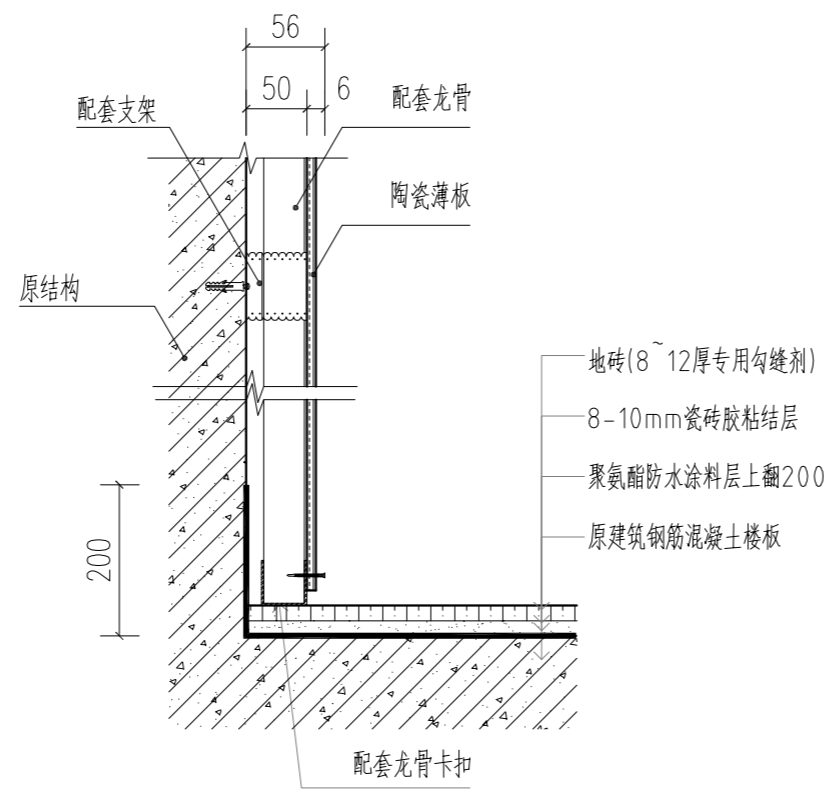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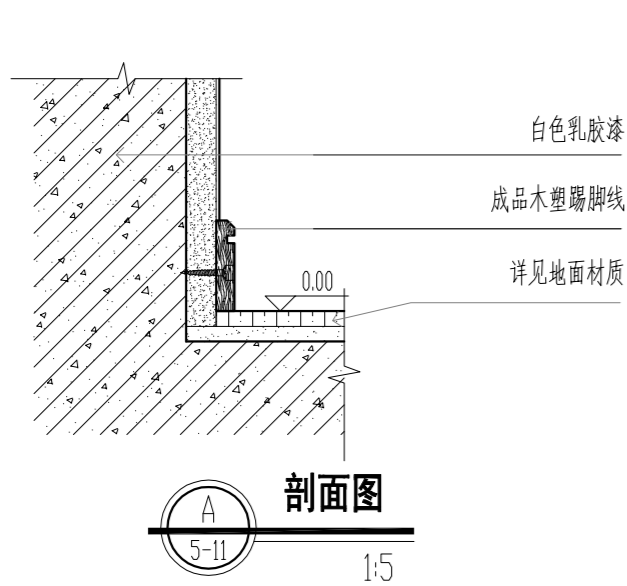


**D** 轻质隔墙乳胶漆详图  
5-8 1:5

<b>剖面图01</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页	5-15



<b>剖面图02</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口	校对	李俊杰	李运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6



<b>剖面图03</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5-17

# 目 录（人才房公区）

目录 .....6-1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 6-2~6-4

材料表 ..... 6-5

公区平面布置图 ..... 6-6

公区天花平面图 .....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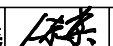
公区天花尺寸图 ..... 6-8

公区灯位平面图 ..... 6-9

公区地花平面图 .....6-10

电梯厅立面图 .....6-11~6-14

大样图 .....6-15

目 录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1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一）

## 1 适用范围

《图集》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新建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

《图集》供广东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并作为工作协同的技术依据。

## 2 编制依据

2.1本《图集》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编制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编制。

2.2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保障性住房建筑规程》	粤14J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T/CECS 464-2017
《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	CECS 438-2016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DB11/1553-2018

## 3 项目概况

### 3.1工程基本信息

3.1.1 项目名称：广州市XX区XXX地块保障房住宅项目

3.1.2 建设地点：广州市XX区XXX地块

3.2 本工程规划建设分期用地面积27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7218m<sup>2</sup>，容积率2.23。

3.3 建筑层数、高度：地上2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3.3m。

3.4 建筑结构形式：住宅楼地上2层及以上均为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其他部分为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3.5 高层建筑分类：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 4 方案设计原则

4.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与建筑、结构、设备一体化设计。

4.2 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原则，满足工厂工业化、现场装配化的要求，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4.3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要求和广州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

## 5 装配式装修设计

### 5.1 一般要求

5.1.1 装配式设计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内装部品进行模数协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应符合《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2012），《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2012）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以净尺寸进行模数协调。

5.1.2 内装部品应选用符合防火、防水、防潮、隔声、保温、抗震、绿色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并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5.1.3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明确内装部品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5.1.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检修更换的方便性。

5.1.5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相关要求：

5.1.5.1 架空层不应穿越有耐火性能的部位。

5.1.5.2 内装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弱化防火性能的构造。

5.1.5.3 厨房装配式墙面、吊顶及楼面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防火材料。

5.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关于住宅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 5.2 装配式隔墙设计

5.2.1 装配式隔墙采用内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可在墙体空腔内敷设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及线盒等。

5.2.2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及开洞处理穿过装配式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

5.2.3 装配式隔墙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 5.2.4 轻钢龙骨隔墙设计要点

5.2.4.1 隔墙应根据隔声性能等要求、设备设施安装需要选用隔墙厚度，隔墙填充宜选用岩棉或玻璃棉等材料。

5.2.4.2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可采用聚乙烯薄膜防水措施；遇门洞口时，聚乙烯薄膜应连续敷设至隔墙外侧，距外侧洞口边不低于100mm；隔墙根部应设挡水措施，高度不小于250mm。

5.2.4.3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超过15KG物件时，应设置加强版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固定措施，并明确定位。

5.2.4.4 横向龙骨安装与竖向龙骨两侧，每侧横向龙骨不应少于5排，每侧间距不大于600mm。

5.2.4.5 当隔墙高度大于3mm时，竖向龙骨宽度不低于100mm，并应设置穿心龙骨进行固定，隔墙高度不大于4m时应居中设置一道穿心龙骨；隔墙高度大于4m时设置间距应不大于2m。

5.2.4.5 墙面和隔墙所用的墙板饰面应符合不同室内空间要求的功能及效果表达，墙面和隔墙宜采用饰面与基层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 5.2.5 轻质条板隔墙设计要点

5.2.5.1 条板隔墙设计时，应根据其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60mm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用于单层隔墙，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条板》。

5.2.5.2 单层条板隔墙用作分户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20mm；用作分户内式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90mm。

##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6-2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二）

5.2.5.3 双层条板隔墙的条板厚度不宜小于60mm，梁板间距宜为10~50mm，可作为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等功能材料。对于双层条板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200mm，两板间应采用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5.2.5.4 卫生间等有防水设计的条板隔墙下端应做C20细石混凝土条形墙垫，且墙点高度不应小于100mm，并应作泛水处理。

5.2.5.5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 5.3 装配式墙面设计要点

5.3.1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5.3.2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

5.3.3 装配式墙面宜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5.3.4 当墙体为装配式隔墙时，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

### 5.4 装配式吊顶设计

5.4.1 装配式吊顶宜设置可敷设管线的架空层。

5.4.2 房间跨度不大于1800mm时，宜采用免挂杆装配式吊顶。

5.4.3 房间跨度大于1800mm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5.4.4 装配式吊顶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

### 5.5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

5.5.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5.5.2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5.5.3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设置高度不大于15mm的防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及门内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 5.6 装配式卫浴设计

5.6.1 集成卫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设计，楼地面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门口处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5.6.2 集成式卫生间应保证防水性能。宜采用干式防水底盘；防水底盘的固定安装不应破坏结构防水层；防水底盘与壁板、壁板与壁板之间应有可靠连接，并保证水密性。

5.6.3 集成卫浴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5.6.4 集成式卫生间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套型设计阶段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型号和尺寸。

5.6.5 集成式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离的布置方式。

### 5.7 装配式厨房设计

5.7.1 集成厨房橱柜应与墙体可靠连接。

5.7.2 橱柜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5.7.3 集成厨房的各类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5.7.4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污染墙面的构件。

5.7.5 集成式厨房应与居住建筑套型设计紧密结合，在设计阶段即应进行产品选型，确定产品的型号和尺寸。

5.8.6 集成式厨房应合理设置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设施，并预留厨房设施的位置和接口。

5.8.7 集成式厨房的橱柜应符合表5.2.7规定的优先尺寸。

橱柜的优先尺寸（mm） 表5.2.7

项目优先尺寸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高度800、850、900

地柜台面的完成面深度550、600、650

地柜台面与吊柜地面的净空尺寸不宜小于700、且不宜大于800

辅助台面的高度800、850、900

吊柜的深度300、350

吊柜的高度700、750、800

洗涤池与灶台之间的操作区域有效长度不宜小于600

### 5.8 其他部品设计

#### 5.8.1 整体收纳设计

5.8.1.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5.8.1.2 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5.8.1.3 采用标准化内装部品。

5.8.1.4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

5.8.2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内装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

5.8.3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5.8.4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 5.9 通用技术要求

5.9.1 内装系统应考虑抗震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震发生时内装部品倒塌。

5.9.2 内装系统应考虑防火要求，选用耐火性能符合要求的内装部品。厨房的墙板、顶板、地板应满足A级防火要求。

5.9.3 内装系统的部品和设备安装时，不应破坏其他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5.9.4 内装系统宜采用绿色施工模式，选用无污染的内装部品，保证环境安全。

5.9.5 内装系统应保证使用安全性。

5.9.6 内装系统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建造，实现居住的长期优良性。

5.9.7 内装系统应采用通用化部品，统一规格型号，可以利用工业化生产的优势，

实现规模效益，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能控制成本。

5.9.8 居住建筑内装修设计应考虑美观，紧密结合居住建筑室内空间设计，合理搭配颜色、材料质感、营造美观舒适的室内环境。

### 6 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b>施工图设计说明（二）</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3

## 装配式混凝土室内装修专项说明（三）

- 6.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空调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并由装饰施工单位根据装饰综合天花图对各专业末端统一定位，若有矛盾应与设计师联系并共同解决。
- 6.3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6.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6.6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6.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要求。
- 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6.9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需同步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6.10 室内装饰装修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每一个装修部件都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允许现场制作。厂家或施工单位需深化图纸，经业主和设计单位许可后提供实例样板，最后由业主和设计单位签名确认。

### 7 主材选用

- 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7.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7.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以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7.4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其中：  
地上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B1，地面=B1，隔断=B1，固定家具=B2，窗帘=B1  
地下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墙面=A，地面=A，隔断=A，固定家具=A，窗帘=A
- 7.5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饰材料（包括纺织物材料、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7.6 所有布料，墙纸、墙布应是优质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防火要求具体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7.8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7.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7.10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7.11 天然石材必须是优等品，且色泽均匀，纹理自然，厚度及规格按图所示，石材铺贴前需经防污防渗处理。

7.12 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纹理清晰，自然。

7.13 未注明的涂料应为哑光涂料，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

7.14 玻璃栏板的使用：

(1)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规定的夹层玻璃；

(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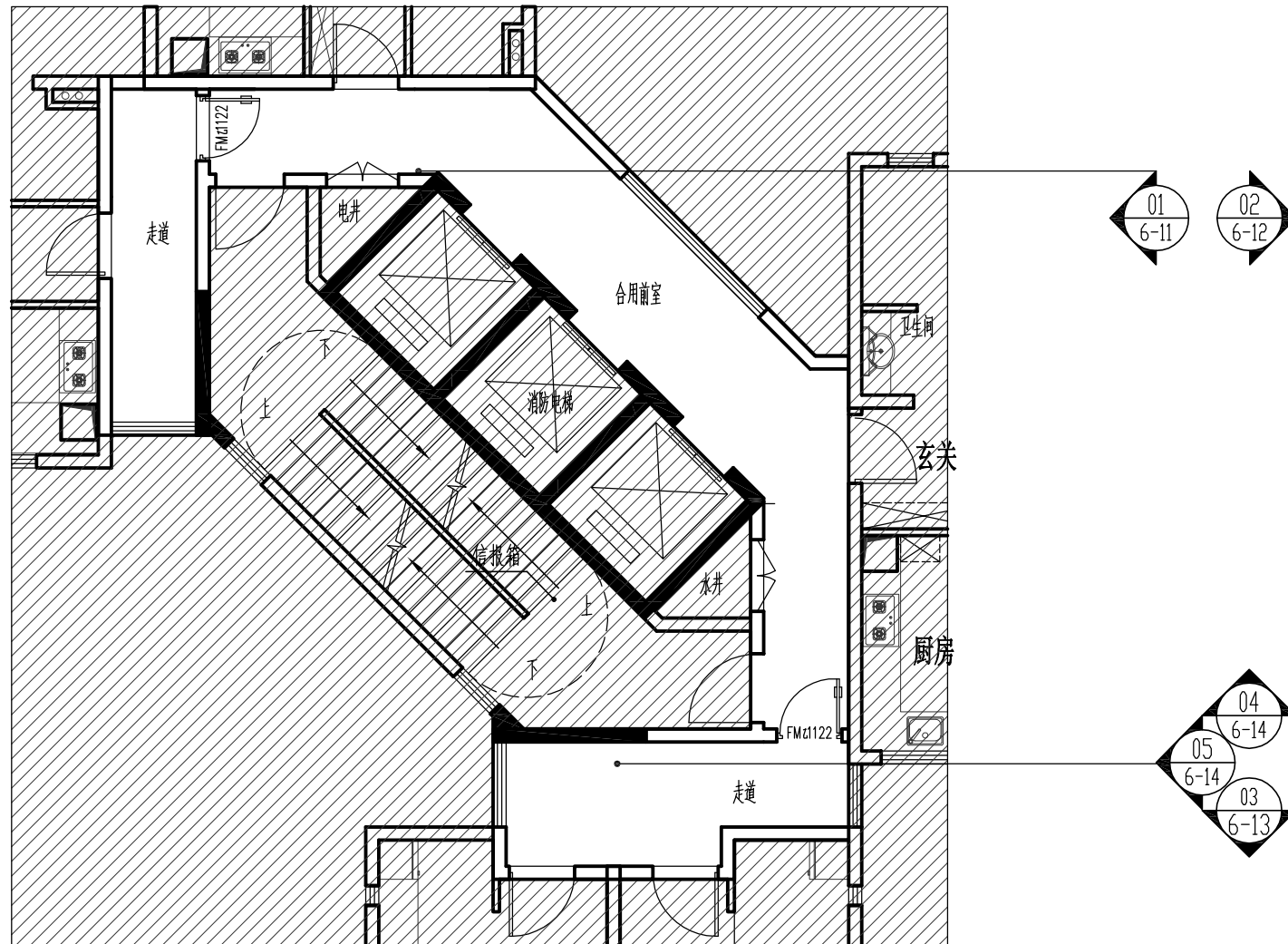
①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②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施工图设计说明（三）及材料表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卉慧	页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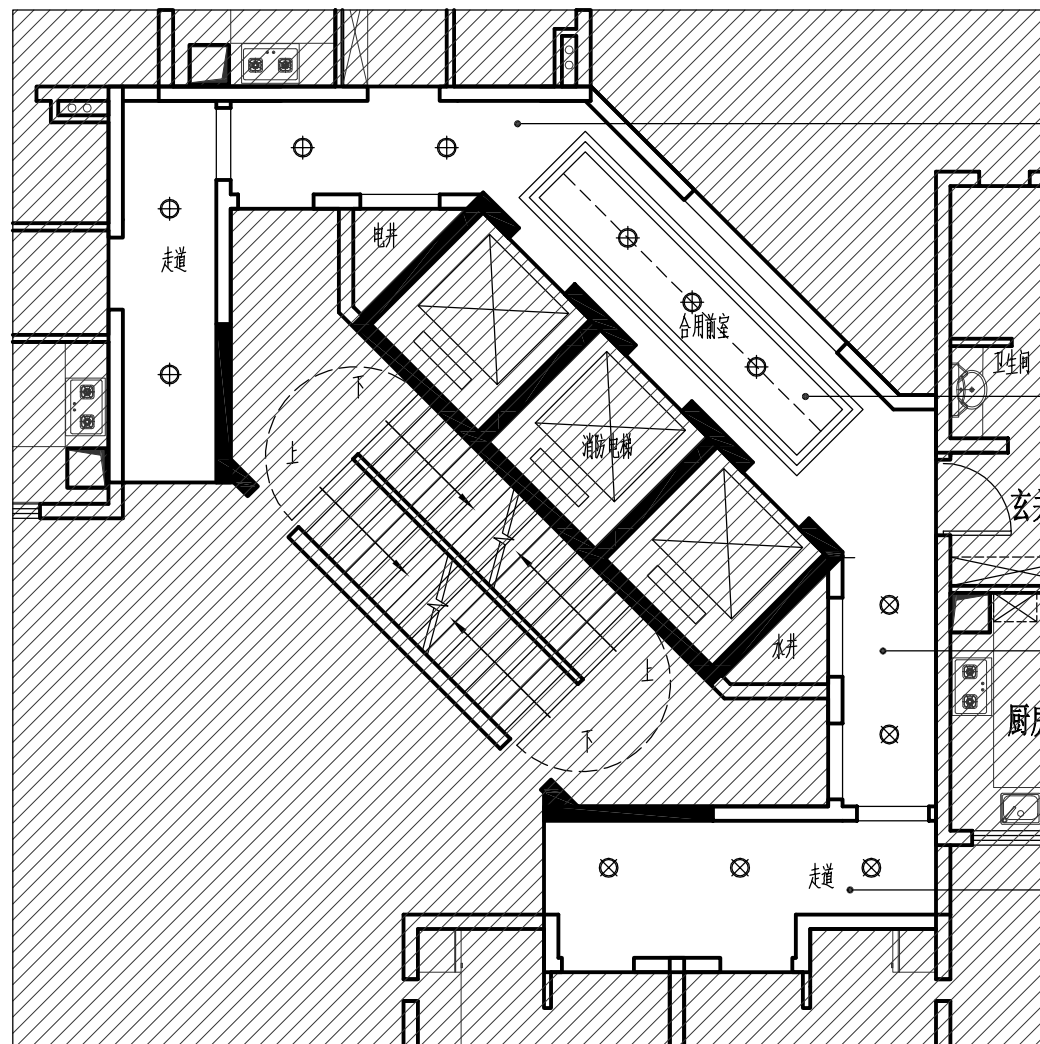
材料表

序号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001	PT-01	白色乳胶漆
002	ST-01	深啡网大理石
003	CT-01	800*800米黄色抛光砖
004	CT-02	成品饰面板 1200*2400*20
005	CT-03	200*800仿石纹抛光砖
006	CE-3	轻钢龙骨埃特板吊顶, 面刷乳胶漆 12厚



公区平面布置图 1:100

公区平面布置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6



PT 01 白色乳胶漆  
CE 01 埃特板吊顶

PT 01 白色乳胶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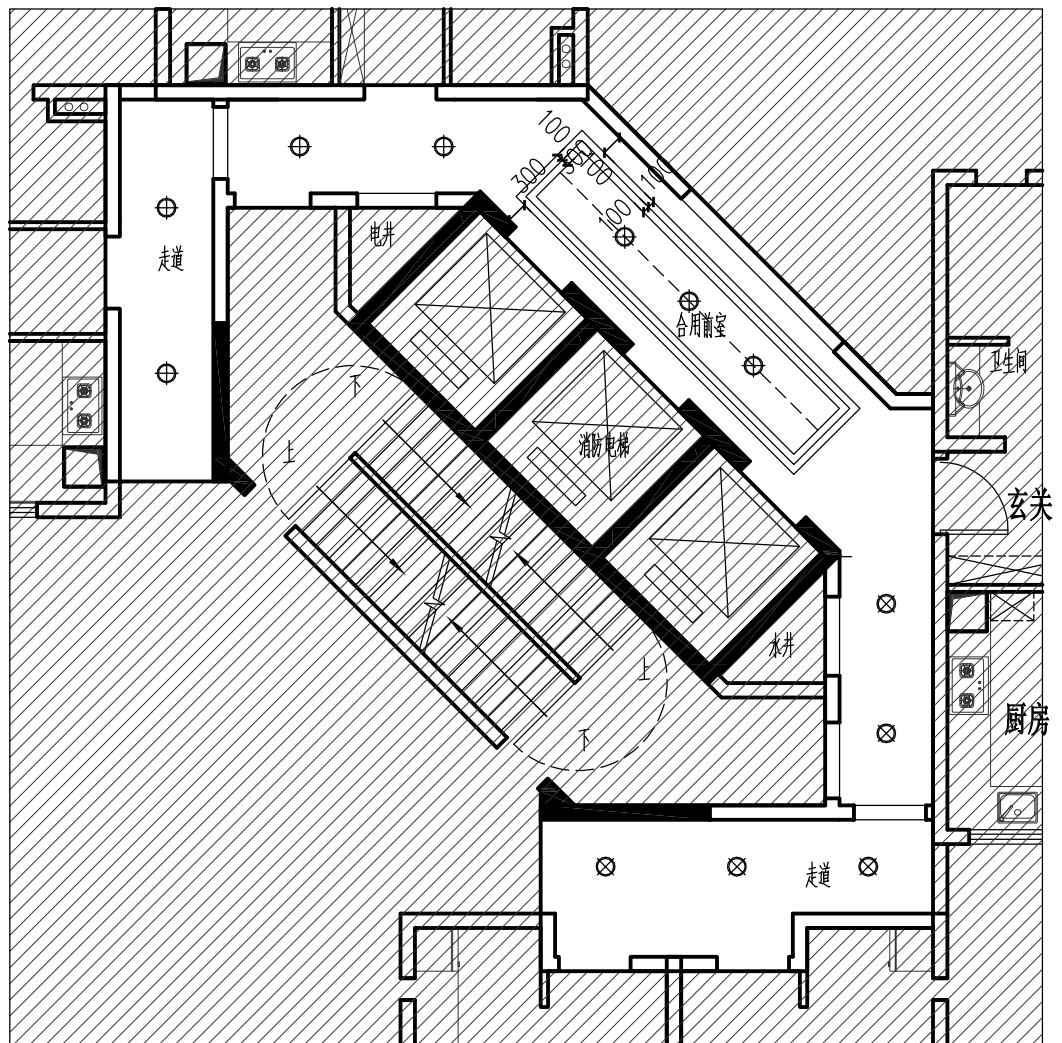
PT 01 白色乳胶漆  
CE 01 埃特板吊顶

PT 01 白色乳胶漆  
CE 01 埃特板吊顶

公区天花平面图 1:100

图例			
可调角度射灯	★ L1	吸顶灯	⊗ L3
艺术吊灯(非交付标准)	⊗ 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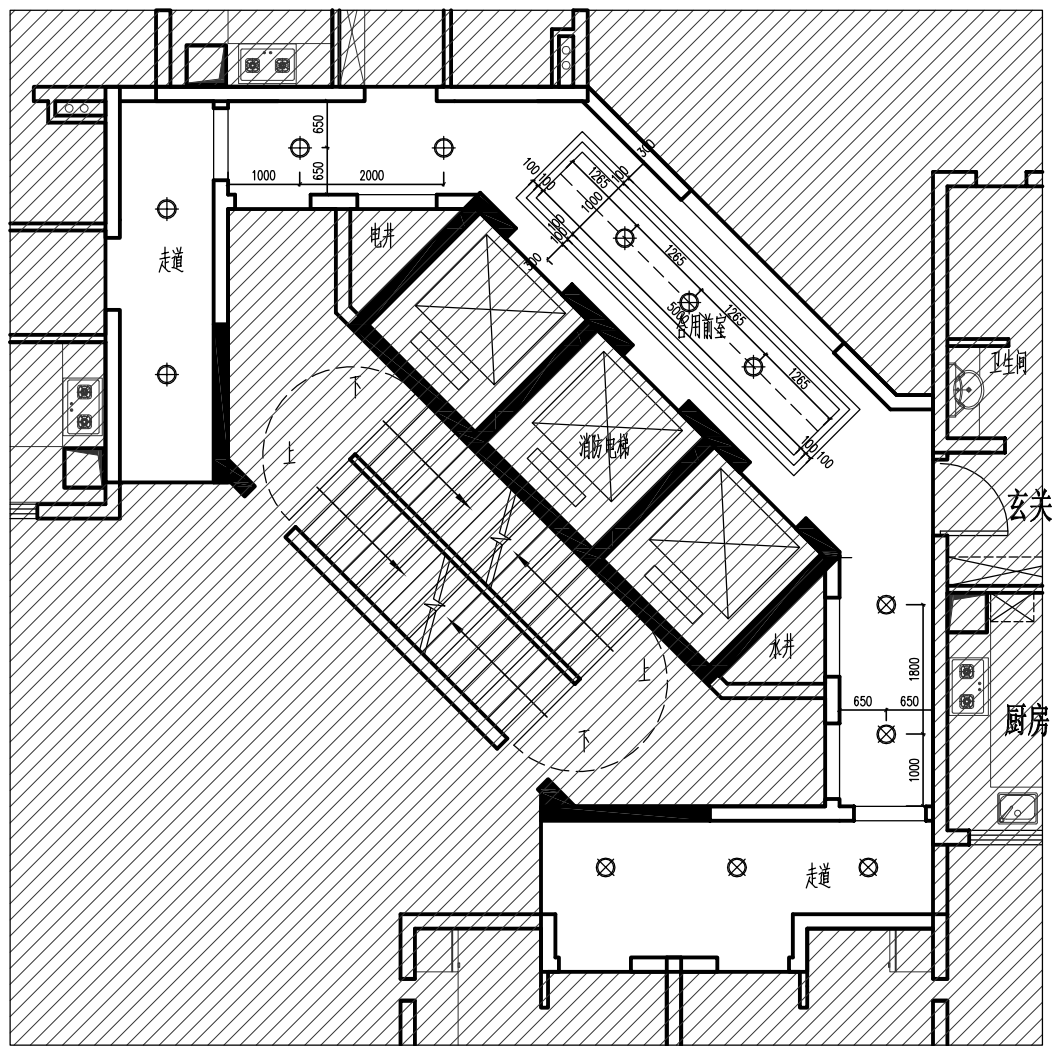
公区天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7



公区天花尺寸图 1:100

图例			
可调角度射灯	★ L1	吸顶灯	⊗ L3
艺术吊灯(非交付标准)	⊗		

公区天花尺寸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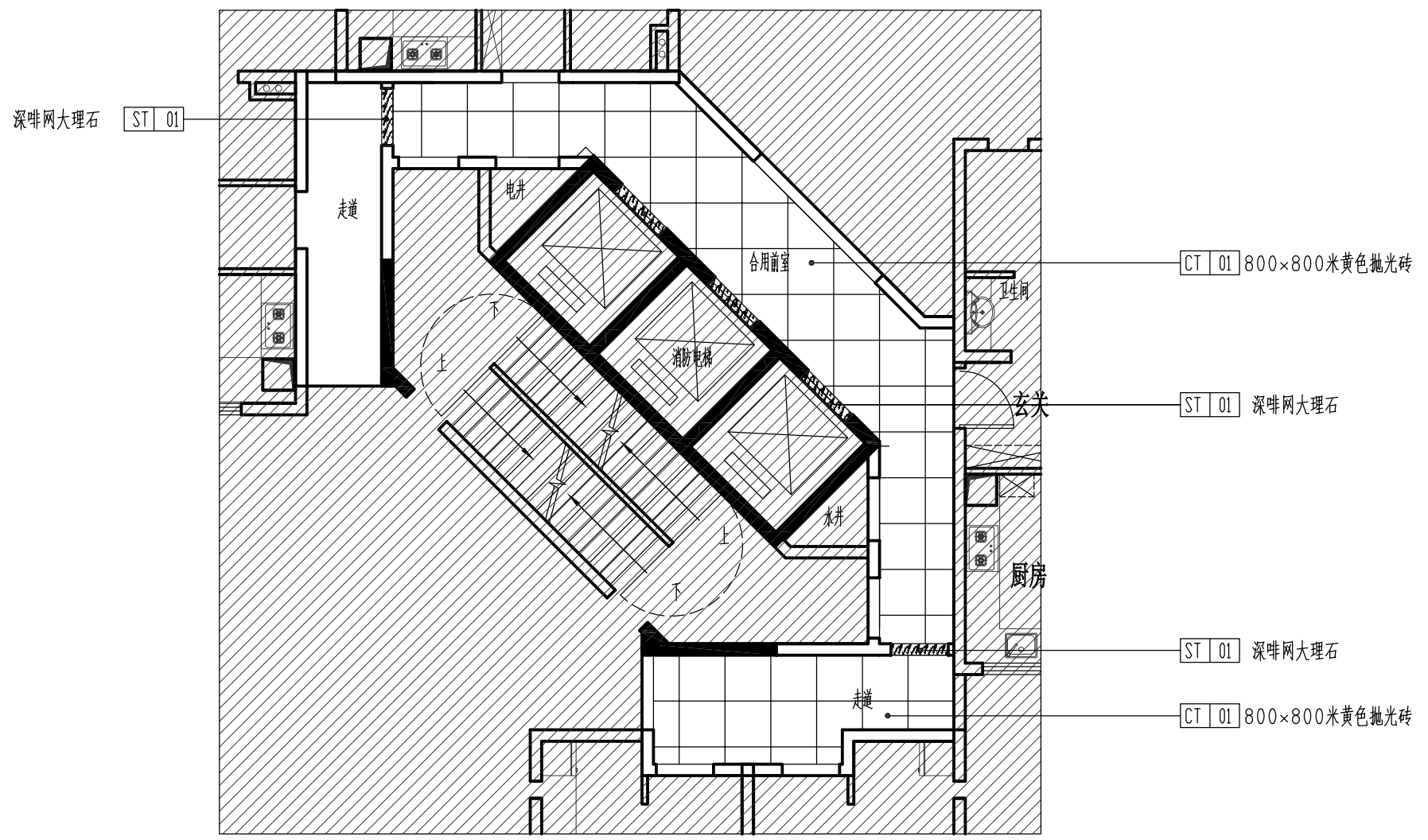


公区灯位平面图 1:100

图例			
可调角度射灯	★ L1	吸顶灯	⊗ L3
艺术吊灯(非交付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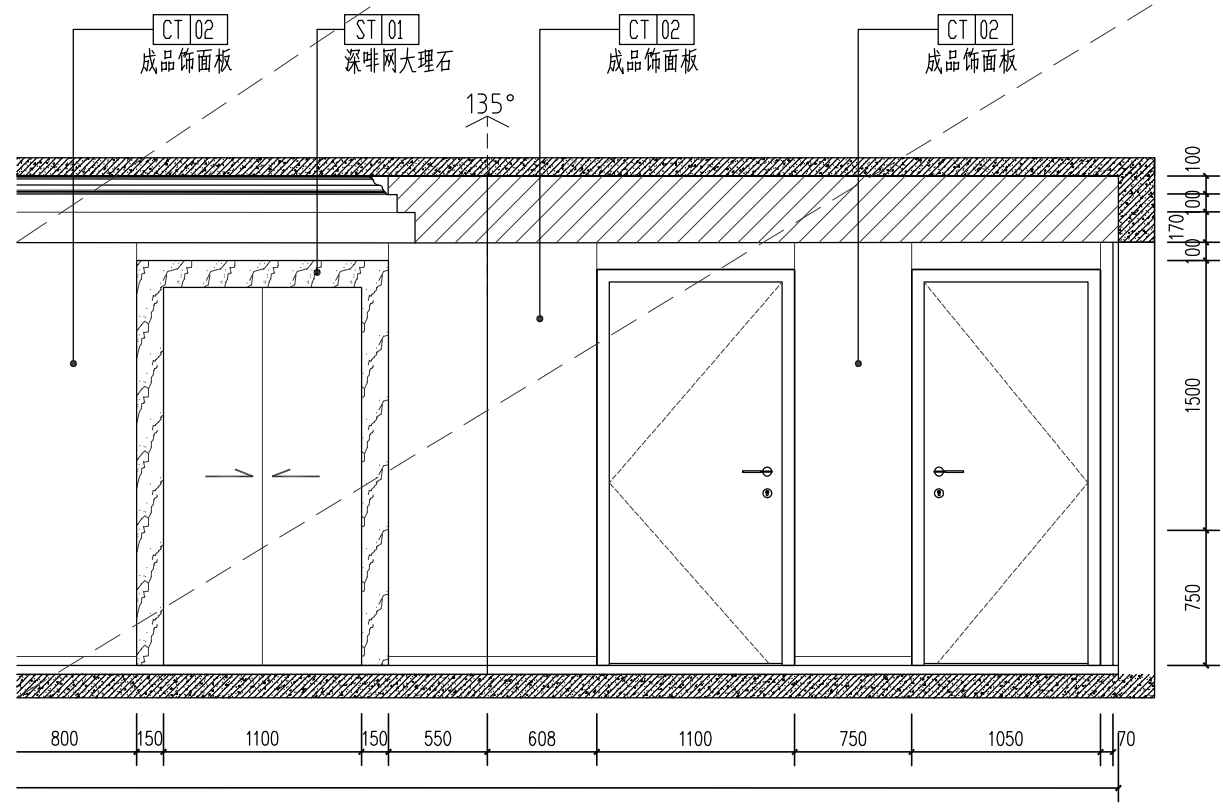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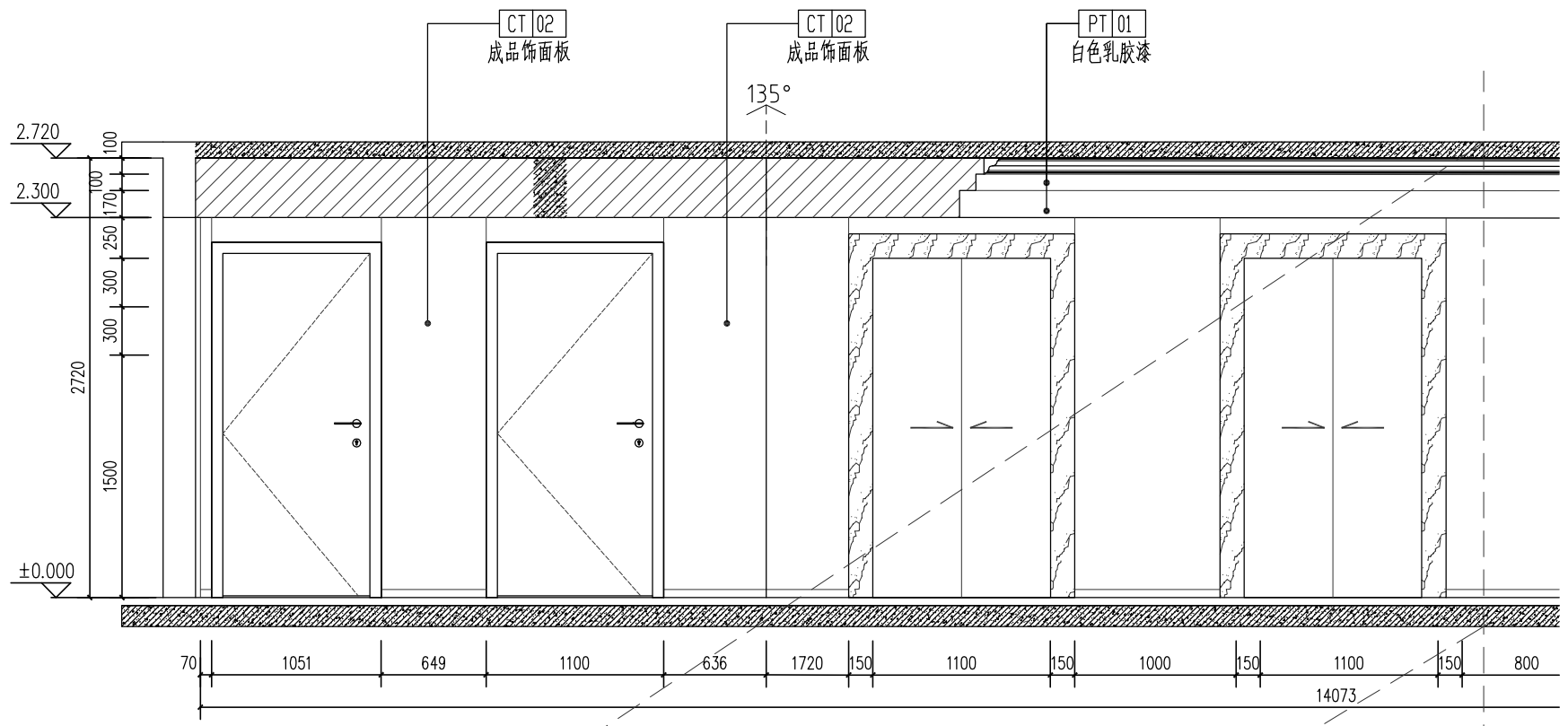
公区灯位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芝	页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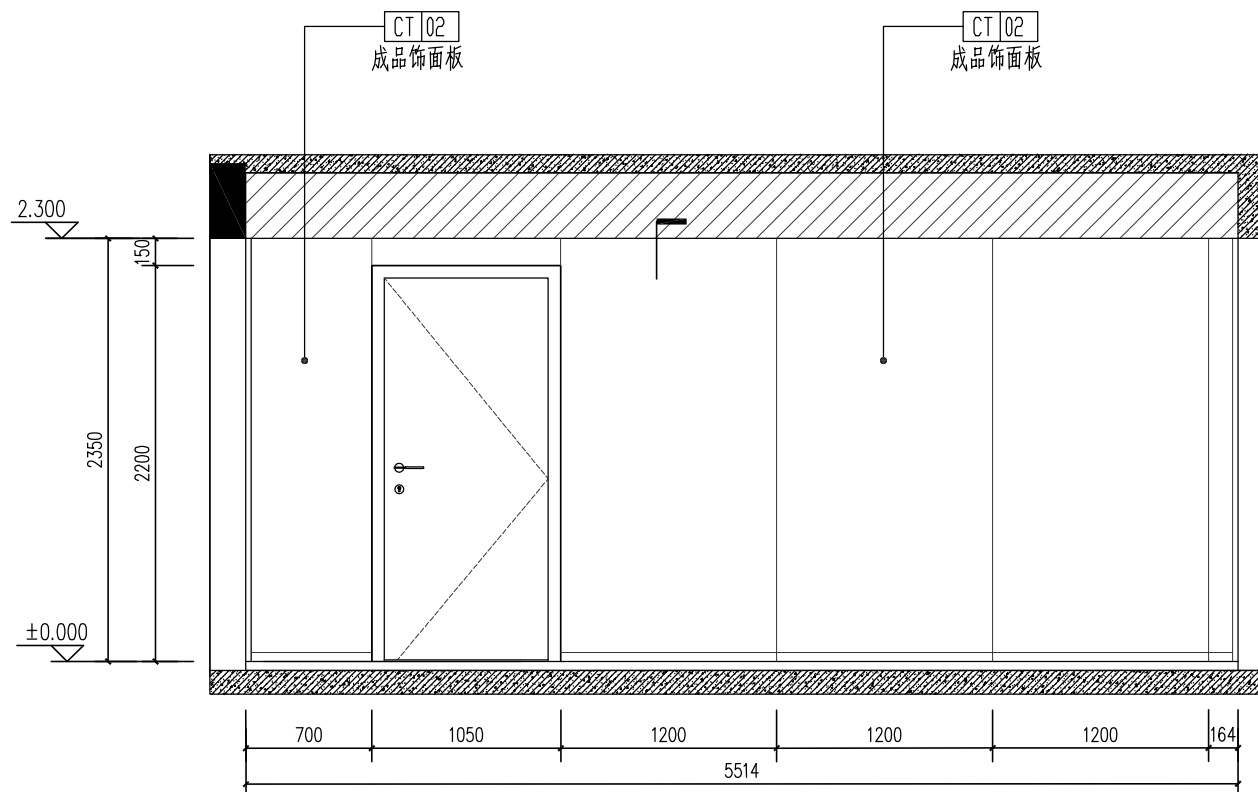
公区地花平面图 1:100

公区地花平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10



1 电梯厅立面图  
6-14 1/40

电梯厅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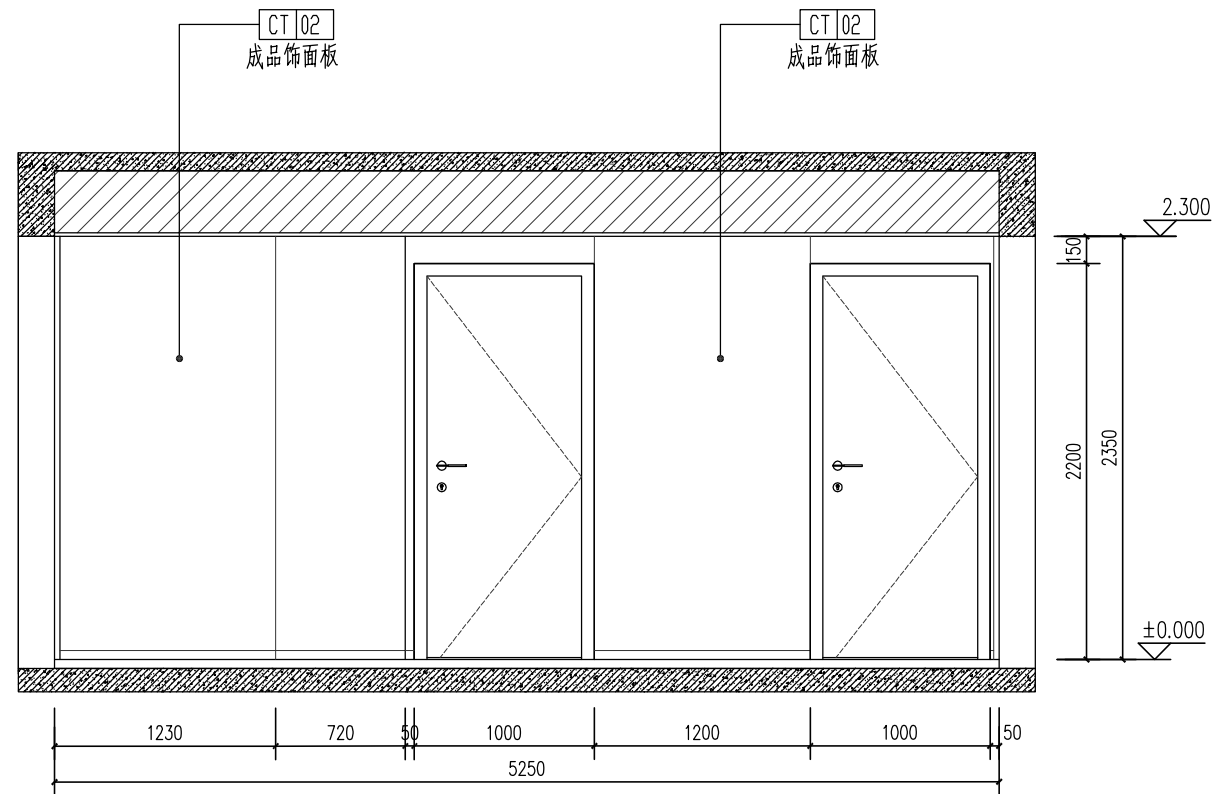
2  
6-14

A  
6-15

电梯厅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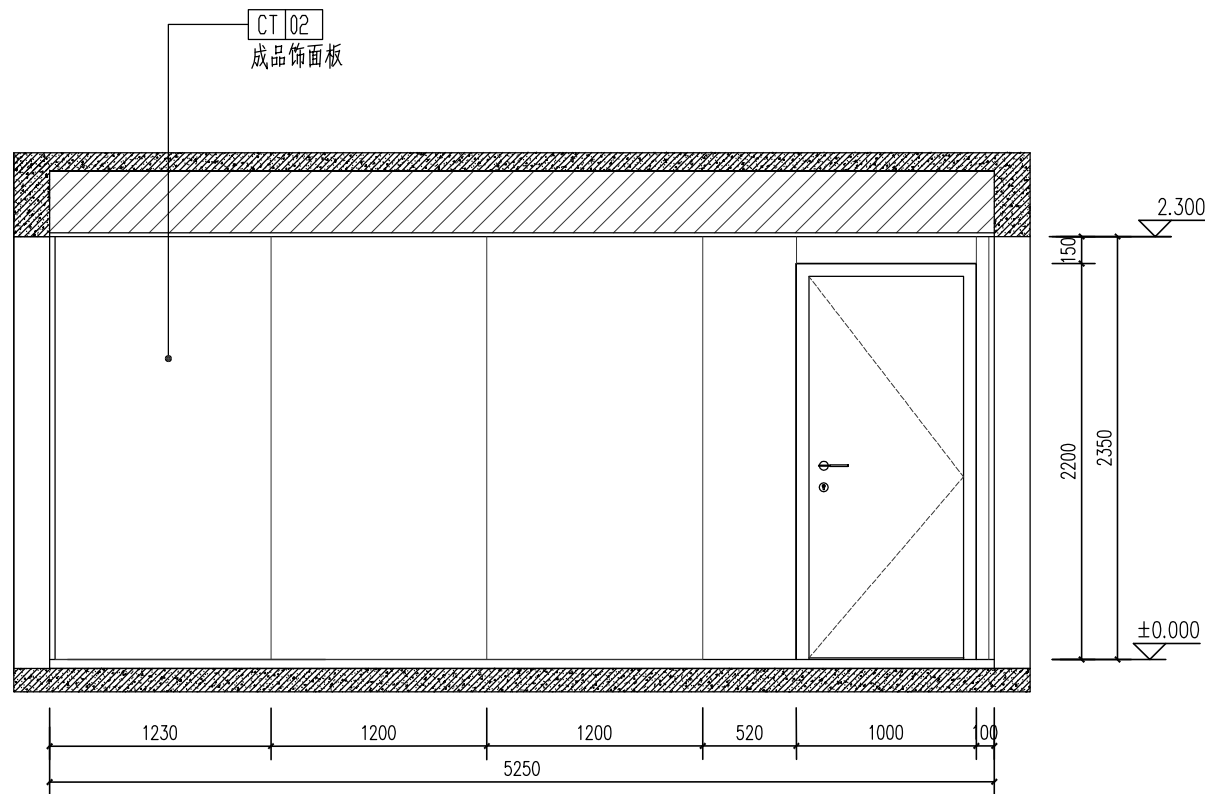
1/40

<b>电梯厅立面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i>陈桂荣</i>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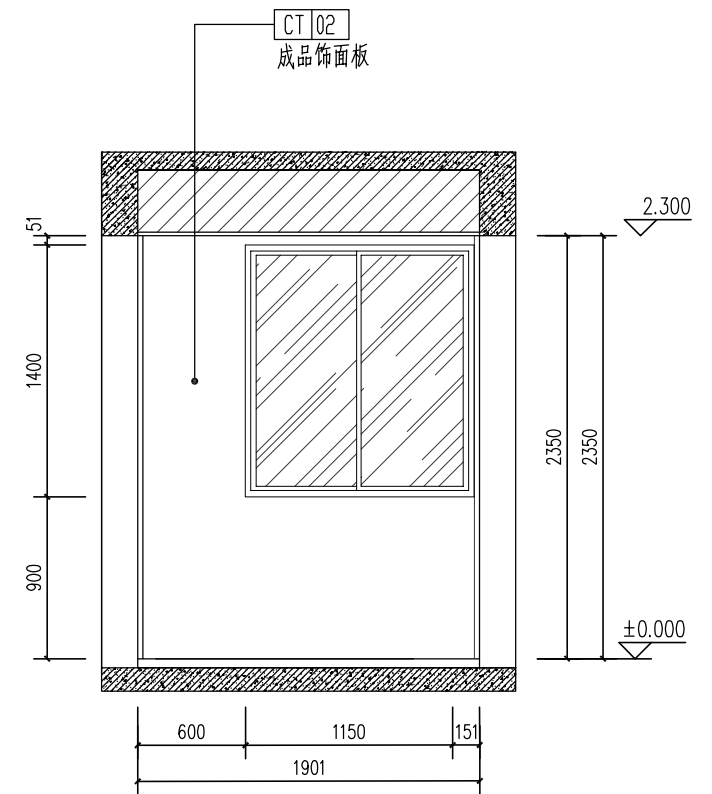


3 电梯厅立面图  
6-14 1/40

电梯厅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i>陈桂荣</i>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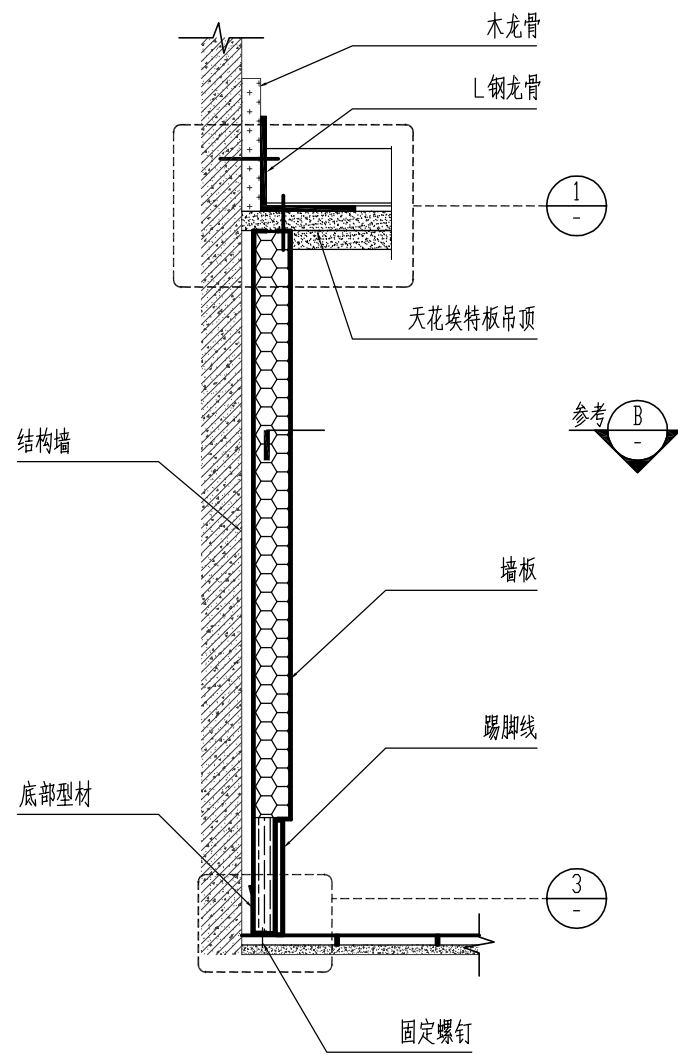


4 电梯厅立面图  
6-14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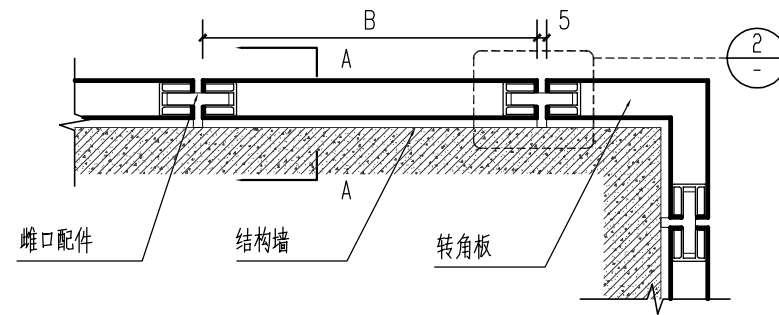


5 电梯厅立面图  
6-14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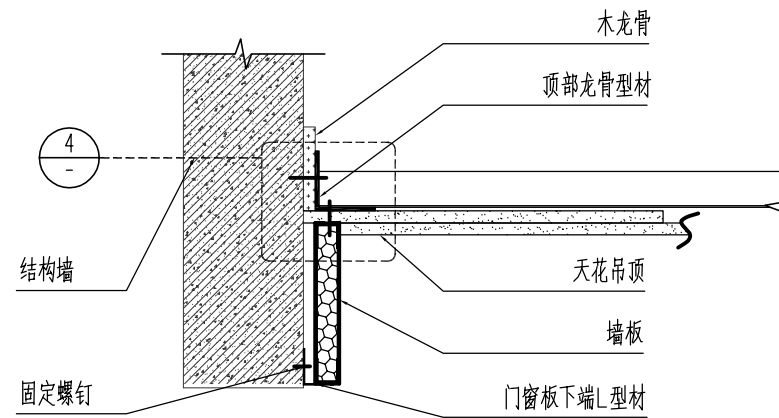
电梯厅立面图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芝	页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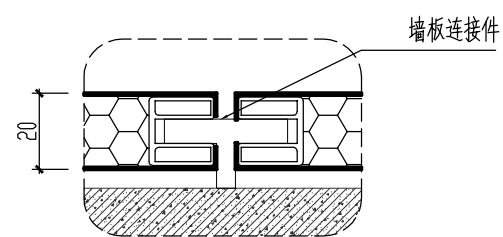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图  
A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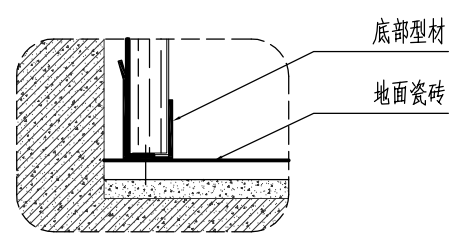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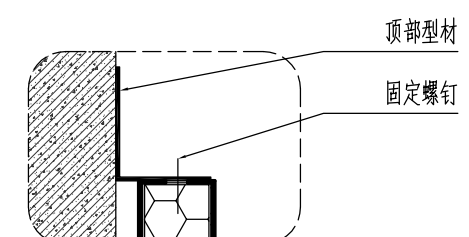
节点图  
1



节点图  
2



节点图  
3



节点图  
4

<b>大样图</b>								图集号	粤18J/T007-1
审核	陈桂荣	校对	李俊杰	李俊杰	设计	伍卉慧	伍开慧	页	6-15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邮 编：510010

电话/传真：020-86676522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8]x号